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第九百九十六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星期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本裝訂者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呈

參謀本部呈請陸軍第一師參謀長陸銘就職以來成績顯著擬請補實並可否緩說請示文並 批令

參謀本部呈請案頒發各省陸軍測量局開關單呈文並 批令(附單)

國務卿呈據情請案給司務所得力人員潘宗瑞等勳章繕單乞鑒核文並 批令(附單)

國務卿呈據敘局詳請教育部兼署參事單壽堃應否免職祈鑒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據舉辦理工藝人員黃華成績可否仍將該員發往山東交該省巡按使委辦實業工藝等事請訓示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各省查追官產擬歸該管地方行政官廳辦理毋庸交由法庭審判以清權限而免窒礙祈鑒核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京師各廳法官師比照叙等議繕單補行陳明請准備案至外省法官應如何辦理請裁奪文並 批令(附單)

稅務處呈民國三年分應還各國債款賠款一律付清並送清單文並 批令(附單)

京兆尹沈金鑑呈勘估籌修北運全河及李遂鎮決口辦法繪具圖說請鑒核文並 批令

鎮安左將軍孟恩遠呈已故吉林都督陳昭常政績卓著功德吉林巡按使孟憲林呈請於立功省分建設專祠並將政績官村史館立傳以彰勞勳文並 批令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官調查省城各區段戶口總分圖表請核示文並 批令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轉報土默特總管章燮一接印任事並啟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令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姚任支給予三等嘉禾章余鵬舉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胡承祐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葉喜海順沙木胡索特爲翊衛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四日



大總統策令

任命達克丹彭蘇克吹庫爾價格爲翊衛副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丹巴達爾齋爲翊衛副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張煥相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稱署浙江高等審判廳推事徐麟祥署河南開封地方審判廳推事牛葆愉詳請辭職徐麟祥牛葆愉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將例應迴避本籍之署貴州高等審判廳推事花相署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本任安徽懷寧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胡慶道署吉林吉林地方審判廳推事蘇文中署吉林長春地方審判廳推事劉光賓署貴州貴陽地方審判廳推事徐翼孫開去著缺本缺另候任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趙希岳署四川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孫如鑑署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長林

炳勳署江蘇上海地方檢察廳檢察長何宗翰署安徽蕪湖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蔡銑署四川成都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朱鼎泰署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推事凌錫蕃莫宗友署湖北武昌地方審判廳推事王崇銘劉鴻鈞署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推事莫芳春署四川成都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權度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五號

權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權度器具之種類物質式樣如左

種		類物		質式		樣	
度	直尺	金屬	象牙	直形			
	曲尺	金屬	木	直角形			
	摺尺	金屬	象牙	摺疊形			
	骨	木	竹				
	卷尺	麻布	鋼	帶形	繩形		
器	鏈尺	金屬		鏈形			
量	一勾至二斗	木	金屬	圓柱形			
	一公勺至二公斗	木		方形			
	一合至二斗	木		圓柱形			
	一公勺至二公升	玻璃	瓷	圓錐形			
	一斛	木		方錐形			
槩	槩	金屬	木				
衡	天平	金屬	木				
	台秤						
	桿秤						

錘 桿秤 台秤

金屬

法

毫 一毫 五毫
公絲 一公絲 五公絲

鉑 金 銀 鋁

四角片形

釐至二分

鉑 金 銀 鋁 鎳
黃銅 白銅

五公分至五兩

鉑 金 銀 鎳 黃銅 白銅

圓立體

一公分至一公斤

玻璃 瓷器 玉石

圓立體

馬

五兩至五〇〇兩
一公兩至二〇〇公斤

鍊 黃銅 白銅 鑄鐵

方立體

第二條 度量器之分度除縮尺外應依權度法第三條長度名稱之一倍二倍五倍並此倍數

之十分之一百分之一千分之一製之

第三條 量器之全量應依權度法第三條容量名稱之一倍二倍五倍製之

第四條 量器有分度之分量應依權度法第三條容量名稱之一倍二倍五倍並此倍數之

十分之一百分之一千分之一製之

第五條 法馬及衡桿分度所當之重量應依權度法第三條重量名稱之一倍二倍五倍並

此倍數之十倍百倍千倍及十分之一百分之一製之但用甲種斤之名稱者得取其四分

之一八分之一十六分之一製之

第六條 權度量器之記名應依權度法第三條權度名稱記之但乙種名稱得依權度法附

表第二號西文首列字母記之

第七條 權度量器之分度及記名以明顯不易磨滅為主

第八條 權度量器所用之材料以不易損傷伸縮者為限木質應完全乾燥金屬易起化學

變化者須以油漆類塗之

第九條 權度器具須留適當地位以便鑿蓋檢定檢查圖印凡不易鑿印之物質應附以便於鑿印之金屬

前項所附之金屬須與本體結合不使易於脫離

第十條 竹木製摺尺每節之長在半尺或一公分以下者其厚應在一、五公釐以上在一尺或二公分以下者其厚應在二公釐以上

第十一條 麻製卷尺其全長十六尺及五公尺以上者其每十六尺及五公尺之距離應加以重量十八公兩之弼力其伸張之長不能過一公分

第十二條 量器爲金屬製圓柱形者其內徑與深應相等或深倍於徑但得以一公釐半加減之

第十三條 量器爲木質製圓柱形者其內徑與深應相等或深倍於徑但得以三公釐加減之

第十四條 量器爲木質製方柱形者其方柱形之內邊應依左列之定限但得以三公釐加減之

種	類	內方邊之長度
一合	方	五六公釐
二合	方	七二

五合	一〇〇	
一升	一二八	
二升	一六〇	
五升	二一〇	
一斗	二五六	
二斗	二九〇	

第十五條 量器爲木質製方錐形者其內口方邊及內底方邊應依左列之定限但得以四公釐加減之

種	類	內口方邊之長度	內底方邊之長度
一斛		二二二	五一二

第十六條 概之長度應較所配用量器之口長五公分以上

第十七條 木製量器一升及一公升以上者口邊及四周應依適當方法附以金屬

第十八條 有分度之玻璃密瓷量器須用耐熱之物質

第十九條 玻璃磅量器最高分度與底之距離不得小於其內徑

第二十條 衡器之刃及與刃觸及之部分應具有適當之堅硬平滑其材料以鋼鐵玻璃玉

石為限

第二十一條 衡器之感量應依左列之限制

天平 感量為秤量千分之一以下

臺秤 感量為秤量五百分之一以下

桿秤 感量為秤量二百分之一以下

第二十二條 衡器分度所當之重量不得小於感量

第二十三條 天平應於適當地位表明其秤量與感量台秤桿秤應於適當地位表明其秤量

第二十四條 試驗衡器之法應先驗其秤量再以感量或最小分度之重量加減之其所得

結果應合左列之定限

一 天平及台秤之有標針者 其標針移動應在一、五公釐以上

二 台秤 其桿之末端升降應在三公釐以上

三 桿秤 其桿之末端升降應為自支點至末端距離之三十分之一以上

第二十五條 桿秤上支點重點之部分應用適當堅度之金屬

第二十六條 桿秤秤紐應用金屬革絲綫麻絲綿綫等物質

第二十七條 秤紐至多不得過二個有二個秤紐者應分置秤桿上下其懸鈎或懸盤應具

有移轉反對方向之構造

第二十八條 秤錘用鑄鐵製者應於適當位置留孔填嵌便於鑿印之金屬並使便於加減

其重量

第二十九條 木桿秤秤錘之重量不得小於秤量三十分之一

第三十條 木桿秤秤桿之長度如左

秤		量秤桿之長度	自重點至秤量分度
三〇〇斤以上		一四四公分以上	
一〇〇斤以上		一二二公分以上	
五〇斤以上		九六公分以上	
三〇斤以上		六四公分以上	
一五斤以上		四八公分以上	
一〇斤以上		四〇公分以上	
五斤以上		三二公分以上	
五斤以下		二八公分以上	

第三十一條 權度器具之公差如左

一度器公差

名稱類

別公差

直尺				曲尺		摺尺		鏈尺		卷尺	
甲種分度二釐及大於二釐者		乙種分度二分之一公釐及大於二分之一公釐者		甲種分度小於二釐者及爲縮尺者		乙種分度小於二分之一公釐者及爲縮尺者		甲種		乙種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加五毫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加四分之一公釐		長度之四千分之一加四分之一公釐		長度之四千分之一加八分之一公釐		長度之二千分之三加五釐		長度之二千分之三加二公釐	
非鋼製者乙		鋼製者乙		鐵甲		鋼製者乙		鐵甲		鋼製者乙	
種長度之二千分之三加五釐		種長度之二千分之三加二公釐		種長度之一萬分之三加一釐		種長度之一萬分之三加五公毫		種長度之二千分之三加二公釐		種長度之一萬分之三加五公毫	

二 量器公差

種

類公差

全

二公勺以下

容量之五十分之一

五公勺至一公合

容量之百分之二

一公合至一公升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二公升以上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十分之二公勺以下

容量之二十分之一

二公勺以下

容量之五十分之一

一公合以下

容量之一百分之一

大於一公合者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三 法馬公差

甲種重量

公

差乙種重量

公

差

第三十二條 凡合於第一條至第三十一條之權度器具為合格之權度器具

九毫以下	○、一五公絲以下	○、一
二釐以下	○、二二公毫以下	○、二
五釐以下	○、三五公毫	○、三
一分	○、四一公釐	○、四
二分	○、六二公釐	○、六
五分	一、〇五公釐	一、〇
一錢	二、〇一公分	二、〇
二錢	三、〇二公分	三、〇
五錢	五、〇五公分	五、〇
準是一兩以上每三箇為一組其重量各	準是一公分以上每三箇為一組其重量	
以十倍進其公差各以五倍進	各以十倍進其公差各以五倍進	

第三十三條 各地方自奉到頒發地方標準器滿四個月後不得再行製造或販賣不合於權度法及本細則所定之權度器具

第三十四條 長度在一尺或一公尺以上者其計算之法不得用小於一尺或一公尺之度量器

第三十五條 容量在一升或一公升以上者其計算之法不得用小於一升或一公升之度量器

第三十六條 乾物容量在百斗或百公斗以上者其計算之法不得用小於二十斗或二十公斗之量器

第三十七條 各種權度器具製造後應受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署之檢定

第三十八條 應受檢定之權度器具須具稟請書連同權度器具送請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署檢定

前項稟請書之程式由農商部定之

第三十九條 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署接受前條稟請書後應依權度法及本細則之規定檢定之

第四十條 權度器具檢定後認為合格者應由原檢定之官署鑿蓋圖印其不能鑿印者則給與證書

第四十一條 受檢定之權度量器具應繳納檢定費如左

度量器 木竹製

甲

種 類 每 件

費 檢

種

類 每 件

費 檢

乙

二丈	○ 一 二	一公尺	○ 一 二
一丈	○ 〇 六	五公尺	○ 〇 六
五尺	○ 〇 三	二公尺	○ 〇 三
二尺	○ 〇 一	一公尺	○ 〇 一
一尺	○ 〇 〇 五	五公分	○ 〇 〇 五
一尺以下	○ 〇 〇 五	五公分以下	○ 〇 〇 五
度量器 金屬牙骨麻鋼鐵等製			

甲

乙

二月十六日第九百九十九號

種	類每 定每件	費檢	種	類每 定每件	費檢
一引以上	一、五〇		五公尺以上	一、五〇	
一引	〇、九〇		五公尺	〇、九〇	
五丈	〇、五〇		二公尺	〇、五〇	
二丈	〇、二四		一公尺	〇、二四	
一丈	〇、一二		五公尺	〇、一二	
五尺	〇、〇六		二公尺	〇、〇六	
二尺	〇、〇二		一公尺	〇、〇二	
一尺	〇、〇一		五公尺	〇、〇一	
五寸	〇、〇〇五		二公尺	〇、〇〇五	
五寸以下	〇、〇〇五		二公尺以下	〇、〇〇五	

量器 量乾體用者
無分度量液體用者

二月十六日第九百九十六號

甲		乙	
種	類每 定件	種	類每 定件
一斛	〇、二〇	五公斗	〇、二〇
二斗	〇、一五	二公斗	〇、一五
一斗	〇、〇八	一公斗	〇、〇八
五升	〇、〇四	五公升	〇、〇四
二升	〇、〇二	二公升	〇、〇二
一升	〇、〇一	一公升	〇、〇一
一升以下	〇、〇〇五	一公升以下	〇、〇〇五
槩每件檢定費 〇、〇一 量器 有分度量液體用者			
	費檢		費檢

天平		種	類每件檢定費
甲	一公勺以下	二公升	〇、八〇
	一公勺	一公升	〇、六〇
	二公勺	五公合	〇、五〇
	五公勺	二公合	〇、四〇
	一公合	一公合	〇、三〇
乙			

二月十六日第九百九十六號

甲		乙	
種	類每件檢費	種	類每件檢費
一〇〇斤以上	二、〇〇	五〇公斤以上	一、五〇
一〇〇斤以下至五〇斤	一、五〇	五〇公斤以下至一〇公斤	一、〇〇
五〇斤以下至一〇斤	一、〇〇	一〇公斤以下至一公斤	〇、八〇
一〇斤以下至一斤	〇、八〇	一公斤以下	〇、五〇
一斤以下	〇、五〇		
臺秤			
種	類每件檢費	種	類每件檢費
五〇〇斤以下	一、〇〇	二〇〇公斤以下	一、〇〇
一〇〇〇斤以下至五〇〇斤	一、二〇	五〇〇公斤以下至二〇〇公斤	一、二〇
二〇〇〇斤以下至一〇〇〇斤	二、〇〇	一〇〇〇公斤以下至五〇〇公斤	一、五〇

甲		乙	
種	類每件檢 定費	種	類每件檢 定費
二〇〇斤以上每千斤加	〇、五〇	一〇〇〇公斤以上每千公斤加	〇、八〇
桿秤			
二〇〇斤以下至一〇〇〇斤	〇、八〇	一〇〇〇公斤以下至五〇〇〇公斤	〇、六〇
一〇〇〇斤以下至五〇〇〇斤	〇、六〇	五〇〇公斤以下至二〇〇〇公斤	〇、四〇
五〇〇斤以下至二〇〇〇斤	〇、四〇	二〇〇公斤以下至一〇〇〇公斤	〇、三〇
二〇〇斤以下至一〇〇〇斤	〇、三〇	一〇〇公斤以下至五〇〇公斤	〇、二〇
一〇〇斤以下至五〇〇斤	〇、二〇	五〇公斤以下至二〇〇公斤	〇、一〇
五〇斤以下至二〇〇斤	〇、一〇	二〇公斤以下至一〇〇公斤	〇、一〇
二〇斤以下至一〇〇斤	〇、一〇	一〇公斤以下	〇、〇八
一〇斤以下至一〇〇斤	〇、〇八		

		一斤以下			
		錘		每件檢定費	
		〇、〇二		圓	
		〇、〇四			
		法馬			
		甲		乙	
種	類	種	類	種	類
二〇斤	定每	二〇公斤	定每	二〇公斤	定每
一〇斤	件	一〇公斤	件	一〇公斤	件
五斤	費	五公斤	費	五公斤	費
二斤	檢	二公斤	檢	二公斤	檢
一斤		一公斤		一公斤	
五〇〇兩		五〇〇公分		五〇〇公分	
二〇〇兩		二〇〇公分		二〇〇公分	
〇、一五		〇、一五		〇、一五	
〇、三〇		〇、〇八		〇、〇八	
〇、〇四		〇、〇四		〇、〇四	

一分	五分	一錢	二錢	五錢	一兩	二兩	五兩	一〇兩	二〇兩	五〇兩	一〇〇兩
〇、〇〇二	〇、〇〇五	〇、〇一	〇、〇二	〇、〇三	〇、〇四	〇、〇四	〇、〇四	〇、〇四	〇、〇四	〇、〇八	〇、一〇
				一公分以下	一公分	二公分	五公分	一〇公分	二〇公分	五〇公分	一〇〇公分
				〇、〇〇二	〇、〇〇二	〇、〇〇五	〇、〇一	〇、〇二	〇、〇三	〇、〇四	〇、〇四

一分以下

〇、〇〇一

前項檢定費因特別事故經農商部核准得減少或免除之

第四十二條 檢定時所用圖印或證書之式樣由農商部定之

第四十三條 檢定合格之權度器具除玻璃窗瓷量器外應定期或隨時受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署之檢查

前項檢查期限由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署擬定詳請農商部核准

第四十四條 檢查時認爲不合格之權度器具應將以前檢定合格之圖印或證書消滅或取消之

第四十五條 前條之權度器具應令於一定期限內修理完善遂請覆查

前項期限由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署定之

第四十六條 覆查後認爲合格者再行加蓋圖印或改給證書准其行用

第四十七條 檢查時認爲不堪修理或覆查後仍不合格者應將該器加蓋特別圖記發還之

前項權度器具發還後不得再行使用

特別圖記之式樣由農商部定之

第四十八條 檢查時所用圖印由農商部預定於一定期限更易之

前項更易之期限由農商部定之

第四十九條 檢查時所用檢查器具由農商部頒發

二月十六日第九百九十六號

前項檢查器具應由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署隨時校準

第五十條 農商部應會同內務部擬定檢查執行規則並得就各地方特別情形另定該地專用之檢查規則呈請 大總統核定

第五十一條 權度法施行前所用之權度器具其種類名稱合於權度法第二條第三條者自權度法施行之日起五年以內准其行用但須由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署檢查認定加蓋特別圖印並受定期或臨時之檢查

前項期限屆滿時即行廢止不得行用
第一項之特別圖印由農商部定之

第五十二條 權度法施行前所用之權度器具全於權度法不合者自權度法施行之日起二年以內暫準行用但須由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署檢查認定加蓋特別圖印並受定期或臨時之檢查

前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本條之情事適用之

第五十三條 前二條之權度器具檢查時認為不合格者依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二條之權度器具得由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署酌量情形令其改造

第五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改造之器具應依第四十五條之規定送請覆查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於前項之覆查準用之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二條之權度器具檢查時認為不堪改造者準用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辦理之

第五十七條 檢查事務由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署會同地方官署行之

前項事務得由地方官署委託他之機關代之但須經農商部核准

第五十八條 各部依權度法第十條之規定就主管事務分別指定一種權度後應咨明農商部

第五十九條 各部於主管事務範圍內應協力推行劃一權度事務

第六十條 農商部應隨時派員視察各官署及各地方關於權度之情狀並編製權度統計

第六十一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別以教令定之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官用權度器具頒發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六號

官用權度器具頒發條例

第一條 中央及地方官署應以農商部頒發之權度器具爲準則

第二條 應行頒發權度器具之官署由農商部咨商主管各部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定之

第三條 前條各官署應依農商部所定權度定價表將價銀解交國庫仍分報農商部財政部

第四條 農商部接到前條之報告時應依請領之權度器具即行頒發

第五條 各官署所管事務限於一部分者得聲叙理由擇定權度器具之種類及件數請領

第六條 各官署之權度器具應依權度法及權度法施行細則受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官署之檢查

第七條 依前條之規定檢查後認為不合格者應繳由農商部勸令權度製造所修理

前項之權度器具亦得由該官署自行交營修理權度器具業者修理但修理後之覆查應依權度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行之

第八條 各官署之權度器具檢查後認為不堪修理或覆查後仍不合格者應將該器具繳回農商部再行請領同種之器具

依前項之規定再行請領權度器具時適用第三條至第六條之規定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中央及地方官署所存之權度器具應一律送交農商部

前項權度器具之處置方法由農商部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各省領有帖照之牙行所用權度器具準該管地方官署用器論

前項牙行應領之權度器具應稟由該管地方官署請領依第三條至第六條之規定行之

第十一條 牙行違反前條之規定者應由該管地方官署撤銷其帖照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別以教令定之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一門節義彙請褒揚繕單請鑒由

應准彙案題給匾額交由該部轉行頒發以資激勸餘如所擬辦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例彙請褒揚以端風化繕單請訓示由

應准一體題給匾額交由該部分別轉發以示褒榮餘如所擬辦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江蘇東台縣警務長陸維達積勞病故擬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分別

給卹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武昌造幣分廠廠長蔡康擬請暫緩覲見由

蔡康准其緩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酌擬各鹽運使保薦湯知事審查辦法請鑒核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奉交廣東巡按使關於編纂法典呈摺謹抒管見呈請指示由所見甚是即由該部行知廣東巡按使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法律編查會

副會長在自齡
會長章宗祥
副會長董康

呈彙報三年分編查各項法律繕單請鑒由

據呈已悉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值班台吉巴圖瓦齊爾因病請假由

准予給假即由該院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請將裁缺伊犁章京魁祿烏爾棍圖兩員特准以免試知事交新疆任用由魁祿烏爾棍圖均著發往新疆交該巡按使酌量任用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熙凌阿新授翊衛使代呈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籌辦全國煤油礦事宜熊希齡呈調派法制局參事李大鈞赴川考察油礦呈明請鑒由

呈悉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科爾沁親王阿穆爾靈圭呈報奉派拈香行禮事畢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政院參政孫多森呈奉授上大夫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五日

二月十六日第九百九十六號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咨西華縣知事劉澤青因案被控違諭解交平政院訊辦呈請鑒核由

呈悉交平政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田南道屬匪風日熾該道尹宋安樞未能盡職應即調省察看遺缺遞派知兵人員呂春培署理以資整頓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參謀本部呈署陸軍第一師參謀長陸鑄就職以來成績昭著擬請補實並可否緩覲請示文並 批

令

陸軍第一師參謀長陸鑄擬請補實仰祈鈞鑒事竊陸軍第一師參謀長一缺前由本部呈請以陸鑄署

理於民國二年十月蒙 大總統任而照准在案查該員就職以來成績昭著實勝參謀長之任

擬請補實以專責成如蒙允准即乞 大總統俯賜任命再陸鑄係屬薦任人員例應覲見以符定制惟陸

軍第一師現正整飭操防參謀長職務重要可否飭令該員暫緩覲見抑或令違章來京覲見之處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陸鑄已另有令任命矣並准其暫緩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參謀本部呈援案頒發各省陸軍測量局關防開單呈鑒文並 批令(附單)

為呈報頒發各省陸軍測量局關防以資信守仰祈鑒事竊查本部所屬北京陸軍測量局中央陸軍測量

學校製圖局等前由本部頒發木質關防業經呈報在案至各省陸軍測量局其所用之關防率由本省自刊

形式紛歧名稱復不一致實不足以昭畫一而資信守茲擬援案辦理由本部各刊木質關防一顆頒發各該

局計全國測量局已成立者共十八省業經分別頒發令即日啓用以資辦公而昭信守所有援案辦理頒發

各省陸軍測量局關防緣由理合開單呈報伏乞 大總統鑒鑒謹 呈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呈

二月十六日第九百九十六號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計開

直隸

東三省

河南

山東

江蘇

浙江

福建

廣東

廣西

江西

安徽

湖北

湖南

雲南

貴州

山西

陝西

四川

國務卿呈據情轉請獎給司務所得力人員潘宗瑞等勳章籍單乞鑒核文並 批令(附單)

爲司務所辦事得力各員據情轉請給予勳章事據司務所詳稱竊查司務所經理全堂庶務會計所有僉主各員庶事紛勞實較他局爲甚茲本堂機要銓叙主計印鑄各局得力人員業蒙分別獎給勳章所有在本所任事較久最爲得力之員擬擇尤援案懇予給獎謹將僉事潘宗瑞等五員開具清單詳請轉呈分別獎給勳章以昭激勸等情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請獎勳章各員繕呈鈞鑒

計開

僉事潘宗瑞 楊葆益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主事馬丕緒 陸大湘 辦事員薛錫珍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七等嘉禾章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教育部兼署參事覃壽鎰應否免覲祈鑒文並 批令

爲教育部兼署參事覃壽鎰應否免覲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准教育部咨開本部薦任秘書覃壽鎰兼署參事業於本年二月四日呈奉策令照准等因查該員曾經覲見此次應否呈明免覲希即見覆等因查該員前奉任命教育部秘書業於三年六月一日覲見在案此次係兼署員缺應否照准免覲之處理合詳請轉呈等情爲此呈請鑒核伏候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覃壽鎰准其免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臚舉辦理工藝人員黃華成績可否仍將該員發往山東交該省巡按使委辦實業工藝等事

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臚舉辦理工藝人才成績仰祈鈞鑒事竊查前山東候補道黃華講求工藝有年曾充山東工藝傳習所總辦製有各種毛毯繡貨及玻璃絲陳設品復在博山創辦瓷業發明電綫所用瓷管瓷葫蘆並仿製茶色天青三彩各種瓶盃碗蓋等品物堅緻精美推陳出新頗爲社會歡迎運往南洋勸業會及德義兩國博覽會均得有最優等優等金銀獎牌並經前山東巡撫孫寶琦遵章保薦給予四等商勳有案民國元年自齊奉令都督山東時與研究推廣工業之法該員條陳所及首先以改良博山玻璃公司爲主嗣以款絀未能舉辦該員旋以有家事未能盡願堅請辭職然山東工藝自該員去後雖有人經理率皆循守故轍不能展拓新機以致博山瓷業亦停工未辦伏思中國實業久未振興工藝一端尤爲亟亟敢有能發明新製者自當獎掖誘勸俾竟其

功黃華經營山東工藝基礎已立成效漸著中道廢棄良用惋惜查該員年力尙富辦事精勤付隨自供差知之最稔現當提倡實業之際用敢臚陳該員事實上請鑒督可否仍將該員發往山東交該省巡按使委辦實業工藝等事以資熟手而便發展之處出自鈞裁所有臚舉辦理工藝人才成績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黃華准其發往山東交由該省巡按使酌量委用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各省查追官產撥歸該管地方行政官廳辦理毋庸交由法庭審判以清權限而免窒礙祈鑒核文並 批令

爲各省查追官產撥歸該管地方行政官廳辦理毋庸交由法庭審判以清權限而免窒礙仰祈鈞鑒事竊據湖南財政廳長陶思澄詳稱官產一項前清時經營官廳積習相沿任憑書吏掌管有收益者照例收租無收益者竟至無人過問而產業四至之廣妻及收益增減與徵免各項從未清查整理尤復後衙署改署吏被裁積案因之散失創始清查甚形棘手其有查出已被人民侵佔或冒認之產業以及欠租霸莊之佃戶均經飭縣查追惟侵佔冒認兩項均屬刑事範圍欠租霸莊亦關民事訴訟查長沙縣知事並未兼理司法審理此項案件諸多不便執行若送交法院處理必依法院訴訟手續官廳亦立於私人地位審訊時被告人難保不施以狡詐伎倆偽造證據請用律師強爲辯護官廳既係依法訴訟勢亦不能不用律師以資論辯而法院又當按照訴訟程序調集證據傳達日期方能開庭訊理必非一時所能判決設當事人借故拖延歷數級上訴手續之繁訟費之鉅姑置勿論而時日遲滯於清查前途尤多障礙懇懇規定臨時專條凡關於官產之侵佔

官認以及霸莊欠租等事其情節較輕者即由該管地方行政官廳審判處以相當之懲罰其案情較重者仍由法院審判詳請察核示遵等情到部查官有產業久失清理致被人民侵佔冒認或爲佃戶霸莊欠租自應妥速查追以重官帑若歸法庭審判官廳立於私人地位誠如該廳所詳時日遲滯於清查前途大有障礙惟原詳請以情節輕重爲行政司法之分並無一定標準權限仍未明晰伏查法律規定官廳所以有時立於私人地位者蓋以公法人而爲私法上之行動故受民刑訴訟範圍今官產係國有性質當清查之時此項產業或應留爲公用或應分別租賃尙未確定不得謂有私法上之行動即不得立於私人地位况立憲國既採三權分立之制司法機關無審查行政官廳是否違法之權則行政官廳對於人民侵佔冒認之官產以官廳權力或稟承上級官廳之命令收回國有之時純係行政處分人民縱有不服只能依照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辦理不能向法院請求判斷此侵佔冒認無庸屬之司法者也至官產出租雖近於私法上之行動然收入悉係公款即與漕糧無異若對於欠租霸莊不能施以行政權則凡前清之屯田學租及放棄荒地無一非官產性質即無一非私人行動恐人民皆有恃無恐而國課將不堪設想且國家於民田應徵之糧得施以行政權於官田變賣後應徵之糧亦得施以行政權而獨於完全官田上應徵之租反立於私人地位法理亦欠圓滿似應比照錢糧概歸行政處分較爲一律以上各節均就法律上及事實上再三研究實無屬於司法之必要擬請准將官產被人民侵佔冒認及欠租霸莊等事悉由該管地方行政官廳辦理毋庸交由法庭審判以期速結如蒙允准此等事實非湖南一省所獨有當由部通行各省一體遵照所有查追官產擬歸行政官廳辦理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並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三日

政府公報 呈

二月十六日第九百九十六號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京師各廳法官節經比照叙等謹繕單補行陳明請准備案至外省法官應如何辦理請裁奪
文並 批令(附單)

爲京師各廳法官節經比照叙等謹繕單補行陳明具呈仰祈鈞鑒准予備案事竊查司法官等官俸法案案曾於中華民國二年由部提交參議院會議未能議決此項官等官俸本與行政官各有不同然以尙未議決施行不能不另擬辦法以爲暫行之具旋經前國務會議議決除大理院長比照各部總長支俸外餘自總檢察長以下各缺極其輕重視其繁簡悉比照中央行政官官等官俸法斟酌損益暫照支俸行之兩年尙無望礙惟是重祿所以勸士特非明叙等級爲之進退則妙用不彰是以京外奉准任命各廳法官因未呈請叙等對於各該員執行職務遇有勳懲升降之處無可依據運用因而不靈伏讀上月政府公報竊見外交部呈核外交領事官制官等官俸法一案奉批令各項官等官俸尙須通盤籌畫酌量釐定應先與所設額缺暫准如擬辦理等因比例參觀此項司法官官等官俸本應分別參照辦理惟念各該法官不無在職日久資勞較深之員既經比照中央行政官等行之有年自與外交官之別訂官等者微有差異復查審計院平政院肅政廳國史館等項官制公布在中央行政官官等表之後然各該員缺任命以後隨即比照該表分別呈請叙等雖行政司法職分不同然同在中央服務似未便獨令向隅擬請准予援案辦理以資激勵其有資勞較深之員並擬查照歷屆行政官進叙等級辦法另案呈請酌予進等所有叙等進等各項辦法其等級之始點及其止點悉就現支俸給比照中央行政官官等官俸各法一律辦理茲謹繕具京師法官節經比照中央行政官官等官俸法叙等員名清單敬呈鈞鑒單內所列係照各該員現支俸額比照叙等奉行有年如蒙批准擬請飭交政事堂轉飭銓叙局查照備案至京師法院書記官長書記官以及典獄長凡係曾經比照叙等支俸各員茲併列入單內以歸劃一再京外法官本爲一體但財政情形各省不能一致應否准其比照叙等而俸給數目則仍依各該省目前情形照舊支給抑或另案辦理之處統候裁奪所有京師法官節經比照叙等繕

單補行陳請備案各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批示祇遵謹 呈
批令呈悉京師各廳法官仍准暫行比照中央行政法官等分別支給官俸至外法官等俸級尚未釐定所有
外省法官應俟釐定外法官等時再行彙同核辦交政事堂飭法制銓叙兩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京師各級法院法官暨書記官長書記官典獄長節經比照叙等各員名補繕清單敬呈鈞鑒
總檢察廳檢察長羅文幹

以上一人前經比照中央行政法官等法叙列一等月支一等一級俸

大理院推事充庭長姚 震 大理院推事充庭長汪燦芝 大理院推事充庭長余瑛昌 總檢察廳簡任

檢察官朱 深 京師高等審判廳長林 榮 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楊蔭杭(尚未就職) 署京師

地方審判廳長黃德章 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尹朝楨

以上八人除楊蔭杭尚未就職外其餘七人前經比照中央行政法官等法叙列二等月支二等三級至
二等二級俸

大理院推事胡詒穀 大理院推事林行規 大理院推事潘昌煦 大理院推事陸鴻儀 大理院推事馮

毓德 大理院推事李祖虞 署大理院推事李懷亮 大理院推事張孝移 大理院推事徐維震 大

理院推事錢承誌 署大理院推事許卓然 署大理院推事孫鞏圻 署大理院推事李景圻 署大理

院推事朱學曾 大理院推事郁 華 大理院推事祁耀川 大理院推事陳爾錫 署大理院推事陳

彭壽(尚未就職) 總檢察廳檢察官李杭文 總檢察廳檢察官張祥麟 總檢察廳檢察官熊兆周

總檢察廳檢察官汪祖澤 總檢察廳檢察官梁 必 署總檢察廳檢察官麥鼎華

以上二十四人除署大理院推事陳彭壽尚未就職外其餘二十三人前經比照中央行政官官等法叙列三等月支三等二級至三等一級俸

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庭長龔福齋 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庭長潘恩培 署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庭長林鼎章 京師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馬赫德 大理院書記官長褚榮泰 署總檢察廳書記官長楊九升 京師第一監獄典獄長王元增

以上七人前經比照中央行政官官等法叙列四等月支四等三級俸

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張式彝 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譚汝鼎 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吳炳樞 署京師

高等審判廳推事陸大勳 署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曹祖蕃 署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徐 煥 署京師

師高等審判廳推事吳憲仁 署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張更生 署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呂世芳 署

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葉在均 署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張 燿 署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邵修

文 署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許澤新 署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本任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姚

桐豫 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胡錫安 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胡為楷 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李受益

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王克忠 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楊 潤 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劉德薰

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李昌憲 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石福發 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李在瀛 京

師地方審判廳推事陳寬香 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朱養廉 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沙彥楷 署

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鮑忠洪 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徐九成 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李震霖 京

師地方審判廳推事俞致常 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王國鈺 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李文翥 署京師

地方審判廳推事吳汝讓 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沈秉誠 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馮壽祺 署京

師地方審判廳推事陳 誠 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蕭德潤 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陳耀奎 署

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王起孫 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何 璫 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艾作屏
 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胡國洸 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周慶雲 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楊士毅
 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王韜麟 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劉元粹 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錢承鈞
 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王維翰 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胡宏恩 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楊占熬
 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黎世澄 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龍 鸞 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徐造鳳
 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錢鴻業 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楊天壽 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羅 潛
 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區 樞 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劉瑞琛 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張明哲
 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高方澂 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石秉鑄 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田鳳翥
 大理院書記官王勤聞 大理院書記官桂 齡 大理院書記官汪樂賈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
 大理院書記官彭昌植 大理院書記官沈兆奎 大理院書記官劉世瑗 大理院書記官朱祖誠
 大理院書記官增 琦 大理院書記官童益咸 大理院書記官閔錫米 大理院書記官張逢源
 署大理院書記官鄭耿光 大理院書記官宋庚陸 大理院書記官黃懋楨 大理院書記官袁勵賢
 大理院書記官唐 愷(尙未就職) 總檢察廳書記官高祖培 總檢察廳書記官左一芬
 總檢察廳書記官王傳本 京師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鄭禮鏗 京師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楊 燧
 京師地方審判廳書記官長宋 洪 京師地方檢察廳書記官長張宗華 京師第二監獄典獄長梁錦漢
 以上八十七人除大理院書記官唐愷尙未就職外其餘八十六人前經比照中央行政官官等法叙列
 五等月支五等七級至五等六級五等五級俸
 稅務處呈民國三年分應還各國債款賠款一律付清並送清單文並 批令(附單)
 爲民國三年分應還各國債款賠款一律付清繕單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查新常兩稅抵償各國債款賠款氏

二月十六日第九百九十六號

國二年十一月間飭據總稅務司擬具辦法由本處核定繕具節略呈請 大總統鑒察在案一面函達外交部照會各國駐京公使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准外交部函復准領銜公使照會內開各國駐京公使會商議定將總稅務司所擬辦法允行經本處飭令總稅務司遵照辦理去後自民國三年一月起至七月止新常各稅比較元年二年所徵之數業已加增自八月歐戰發生出入口貨噸形減少稅收異常短絀截至年底比較短收之數竟至五百四十餘萬兩之多雖常稅略增而不敷仍鉅且金價奇昂付出銀款竟溢出平時五分之一有奇其困難情形無俟縷述茲據總稅務司開單請核前來查自歐戰發生後屢奉 大總統面諭設法籌集款項清付債款賠款履行國家信用等因 等語等即隨時商同財政部鹽務署暨督飭總稅務司悉心籌畫力任其艱幸能按期應付一律付清稍紓屢系至單內所列債務項下除支付各款外下存規平銀五十萬一百二十餘兩保留還四年一月到期借款之用合併陳明所有三年分償賠各款一律付清緣由理合繕具清單恭呈鈞覽伏乞 大總統睿鑒謹 呈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民國三年分全年付還償賠各款並新常稅款除抵還不敷由鹽課提補各數目清單繕呈鈞覽

計開

債務項下

一收入由總稅務司洋稅撥入債務帳目之款規平銀三千五百七萬九千五百五十五兩五錢九分（內有規平銀四萬九千一百五十一兩九錢九分係外國銀行暫存洋稅項下逐日所得之利息）

一收入由總稅務司經理七處釐金撥入債務帳目之款規平銀二百三十三萬八千六百兩

共收入規平銀三千七百四十一萬七千六百五十五兩五錢九分

一支出償款規平銀二千五百四十六萬八千三百二兩七分

一支出撥入賠款項下規平銀一千一百九十四萬九千三百五十三兩五錢二分

除支出外存餘規平銀五十萬一百二十七兩九錢五分

賠款項下

一收入由債款餘銀撥到賠款帳日之款規平銀一千一百四十四萬九千二百二十五兩五錢七分

一收入由總稅務司常稅撥入賠款帳目之款規平銀五百二十萬五千五百二十五兩(內有一千九百十

四年一月一日存款規平銀一百八十六萬一千三百六兩五錢四分又外國銀行暫存常稅項下逐日所

得利息規平銀四千一百五十九兩五錢二分)

一收入由鹽務署提補賠款不敷之款規平銀九百八十六萬八千一百七十二兩四錢八分

共收入規平銀二千六百五十二萬二千九百二十三兩五分

一支出賠款規平銀二千六百五十二萬二千九百二十三兩五分

收付兩訖

統計債賠兩項收入支出存餘規平銀五十萬一百二十七兩九錢五分

京兆尹沈金鑑呈勸估籌修北運全河及李遂鎮決口辦法繪具圖說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勸估籌修北運全河及李遂鎮決口辦法繪具圖說呈請鑒核事竊查前請撥款派員勸估北運河籌修決

口工程一案呈蒙

大總統批令所需經費四千元應准在永定河搶險節存項下動支至籌修北運河全

工經費應由財政部查核籌款並交內務部查照單併發此批等因 此京兆尹遵即撥發經費轉飭北運河

防局局長單晉蘇帶領熟悉河工員余周歷履勘認真估報去後茲據該北運河防局局長單晉蘇詳稱奉飭

二月十六日第九百九十六號

違查北運上游順義縣境李遂鎮潮白河東岸自前清光緒三十四年至今決口四次屢堵屢潰終無善策若
 再拘執一隅徒事堵合不但漫溢堪虞虛擲公款即香寶境內之災履亦必日深一日故不得不探本尋源統
 籌兼顧以爲澹此沈災之計當即督同理事李兆年下游縣佐沈鴻達並調派素諳河工委員孫澄郭天佑吳
 其昇高瑞元測繪委員鄧瀛洲祀總徐九成汛官鄧玉和王佩等先由潮白兩水匯流之牛欄山入手測勘計
 牛欄山水平較李遂高至三十七丈有奇是以潮白之水一出牛欄山勢若建瓴奔騰浩瀚洶湧異常查李遂
 鎮上下傍阜經流向無隄防汛水漲發隨處漫流逐漸抽刷竟成決口前者連次決塞皆以鉅款難籌因陋就
 簡但於決口之處築就單隄敷衍堵合高與原阜相平山水驟來漫流如故且該處土性沙鬆形勢不順加以
 隄內河形甚深防守極難此李遂疊次潰決之由來也李遂決口之水下達趙莊與箭桿河匯而爲一經通縣
 三河香河諸邑水流所至其勢極順前此最淺窄之箭桿河今被冲刷寬自二十丈至五六十丈深八九尺不
 等既可容納亦利輪滑及入寶坻縣境之獨立莊地勢低窪水始散漫無可匯歸查該縣形如釜底一片汪洋
 幾淹全境此決口河流近時情形及寶坻被害之原委也局長旋又折回通縣履勘連河兩岸計西岸自范莊
 起東岸自通縣起循岸南至楊村以下隄岸率皆卑薄河身淤墊日增水勢提挫坐灣險情疊出千瘡百孔治
 術將窮且自蔡村以下河面漸窄尤難容納洪流欲挽潮白狂瀾歸復運河故道殊無把握此北運受病之大
 概情形也繼復至青龍灣查勘閘口內外大河河底逐段淤墊龍骨益形低矮洩水過多即有奪溜之虞減河
 以下河身亦被淤墊南隄以外地勢甚爲低窪河底高於平地七八尺不等至七里海原爲蓄水之區近來雖
 淤較之他處尙易修治惟樂善莊之惠濟橋攔水築壩河流不能通暢橋之迤下潮流頂托淤成平陸尤非設
 法疏濬不可此青龍灣減河之大概情形也後至筐兒港出閘口起至天津縣境之金鐘河口節節被淤河形
 淺窄水流經行不能宣暢此筐兒港引河之大概情形也局長周歷各河詳細履勘按照地勢之高下妥籌疏
 濬之方法既不敢偏執已見尤不敢曲從人意隨時隨地與委員等虛心研究權衡重輕設若堵合李遂虛擲
 金錢何如就天然形勢使潮白別由一道得有去路順水之性不至旁趨較堵李遂似有把握且潮白之水從

前本由鮑邱以入蘄運達海明季因漕運不足方引潮白入運在前清行運之時修費充足擇要疏浚不致被淤停運之後無款修理任其自然是以河身日漸淤高節節生險灘寬河窄受病遂深令溫榆通惠凉水諸河之水已慮不能容受近復加入洋河一支水勢益大更不易治况下游趨於高旁趨於低勢使之然再四籌思祇有就水之性別擇一道擬議辦法五條以備採用一擬於李遂口門上下兩壩估做挑水箱口壩埽及護壩邊埽藉以收束水力並可障護該村期免續埽再將斜對口門之雞嘴灘兩處裁去不使支溜東移迤下挖深舊河挑濬李家橋至平家疔等處淤淺以分潮流入運如此辦法潮白盛漲既可宣洩運水不足復能接濟再於趙莊迎溜之處建築磚壩以資抵禦以上共計工段湊長七千四百二十三丈二尺五寸需洋十萬零三千四百一十七元五角一潮白之水自出決口入香河境內田莊後身大溜直趨東南而東北分出一支即匯鮑邱以達賚坻之支流也此支固可宣洩盛漲然日久恐奪濬勢本應建築石閘因工程繁多同時並舉籌款固難應手趕辦亦有不及擬先做挑水壩以挑其溜稍緩時日再就壩基接建石閘以垂永久共計工長八丈需洋六千四百七十六元零六分四釐一自香河境之甘石壩起挑築新河西隄自焦莊後起挑築新河東隄接至青龍灣以束水流而護村落再以青龍灣南隄改作北隄另築南隄一道至油香淀復將油香淀之圍隄至潘莊之南隄加培完整北岸自大唐莊以下均估加培藉資防護其臨河小趙莊李家牌八道沽高莊戶四村挑築圍埝免受淹浸以上共計工段湊長三萬五千八百六十二丈需洋二十三萬八千六百零一元零七分四釐一決口之水流經各縣自關河道勢皆暢順及至賚坻縣境之獨立莊散漫全境強欲收束其勢不能必須擇一河槽寬深之處方可載流趨入新河茲查香河縣境之達古莊前河形坐灣擬即於該處估築堵閉以截其流一面就達古莊迤下之天然河頭估挑引河一道挽決口之水改河南下迤遞經安口屯鎮劉宋鎮至龐家灣穿青龍灣減河循南隄外低窪之處另築兩隄改河而去再穿油香淀至潘莊仍入青龍灣減河匯流以達七里海擇其淤墊之處挑挖寬深以暢其流而免壅塞惟樂善莊之惠濟橋攔河大壩必須拆去另擇地勢挑挖引河藉收尾閘通暢之效聞此橋在光緒三十三年間寧河縣民以該處直通北塘潮汝往來鹹

水灌入不能爲飲料之用與寶坻輿訟多年方始築壩堵閉今若仍復故道不但有害民食且以工長四十餘里計之需費亦鉅擬就原河形勢斜趨東北改由柯樓沽迤南匯入薊運以達海口工長計三十里形勢既順經費亦省似此辦法油香淀以上民田慮毫無妨礙樂善莊以下且可享受水利誠一舉而兩得者也共計工段湊長六萬零零三十六丈八尺七寸五分需洋一百六十二萬零八百零三元三角二分七釐一北運河受溫榆諸河之水已不能容再以湖白之水分流入運更形危險必須擇其最險之工擇節估修堵壩河形灣曲之處擇要裁灣卑薄之隄酌量加培庶可以資抵禦不致旁溢爲患共計工長五萬八千二百七十一丈需洋十八萬三千四百零九元七角六分九釐以上五條共計估洋二百一十五萬一千七百零七元七角三分四釐用款雖鉅然李遂決口既議不再堵築而欲祛運河之患拯救災區不得不爲湖白另尋出路古云治水先於低處下手是以注重尾閘以期胸膈不致受病此實釜底抽薪之至計似非舍本治標之末策也他如上游接築兩隄青龍灣升高龍骨田莊建立石閘等工既不同時並舉尙可暫從緩議應俟大工完竣再行從事估計以紓財力至寶坻紳民請築李遂口門其意專爲寶坻一隅而於全局利害未嘗計及豈知今昔情形不可強同與水相爭勢必禍患頻生不可收拾然民情所向局長亦不敢拂其意茲再擬具堵合李遂口門挽湖白仍歸北運統籌全局辦法六條附請酌核一自牛欄山起挑築東隄至李遂鎮並補還李遂原隄隄前做埽以資搪護共計工長六千一百五十七丈需洋九萬七千零五十六元一角八分四釐此次辦法雖挑築東隄擬從牛欄山入手然邊外諸山高過牛欄山者何止倍蓰盛漲時上游來水率皆漫山踰嶺挾石奔注而下誠恐徒拋鉅款漫決諸險勢仍不免所以未敢漫然勸辦者曷是故也一擇河南村河流坐灣之處估築堵閉一道以村東順流之處作爲河頭開挖引河經該河村以達李家橋之北使水直趨西南以免奔注東北致衝李遂新隄共計工長二千四百六十五丈需洋四十二萬五千六百二十七元四角五分五釐一挑挖李家橋至通匯橋淤淺加培湖白河東西兩隄共計工長六千五百五十一丈五尺需洋七萬四千三百九十三元三角六分一擇要修理北運河兩岸隄工辦法如前需洋一十八萬二千四百零九元七角六分九釐一挑挖青

龍灣筐兒港兩減河以資宣洩共計湊工長三萬二千八百零四丈需洋一十四萬一千一百三十二元六角七分四釐一北運河必須開寬挖深方可容納潮白溫榆通惠凉水諸河之水現時河已結冰水之深淺無方丈量然以北運河工長五萬餘丈即開寬十五丈挖深六尺平均計之約需洋三百餘萬元尤須預將運河之水另籌濬蓄之區方可從事工作以上六條共約需洋四百餘萬元似此修辦或保無虞然需款較鉅尤為急切所能集事兩層辦法何去何從非局長愚昧所敢取決謹各就現時形勢分別繪具圖說繕造估冊詳請核辦等因前來據此京兆尹查北運河下游自南漕停運以來年久失修河底逐漸淤高隄身益形卑薄近年運遭決溢雖因來水驟大然亦半由容量窄小之所致也此次既議籌修欲祛全河決溢之患必須減殺上游水勢該局長所擬引潮白之水別由一道自是正辦其挽潮白仍歸北運一節非特需款較鉅恐從此北運多事防不勝防東決則仍為香蠶一帶之害西決則他邑必遭昏墊熟權輕重利害分明不待智者而喻但香蠶一帶被災紳民固執已見固念全局固有潮白改河之說冀請築復李遂決口者屢幾盈尺經該河防局長勘估所至隨處勸諭仍難共曉京兆尹忝為行政長官凡有民隱不敢壅於上聞該局長籌議兩層辦法係屬變遷河道人民生產所關重大未便專斷應請 大總統飭下內務部派員覆勘核明辦理至河工關係緊要轉瞬春融萬難再緩除詳內務部並將此次勘估所需經費核實冊報請銷外所有勘估籌修北運河全工及李遂鎮決口辦法緣由是否有當擬合備具圖說估冊呈請 大總統鑒核俯賜訓示遵行再籌修全局工程浩大需費過鉅仍請飭下財政部預籌經費以便及時興作無誤要工合併陳明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鎮安左將軍孟恩遠
吉林巡按使孟憲彝

呈已故吉林都督陳昭常政績卓著功德在民據情呈請於立功省分建設專祠並

批令

將政績宣付史館立傳以彰勞動文並

爲已故吉林都督陳昭常政績卓著功德在民據情轉呈懇請於立功省分建設專祠並將政績宣付史館立傳以彰勞動而順輿情仰祈鈞鑒事案據吉林紳趙憲章松毓峻昌王文珊佟慶山文祿張光鼐何植樸富蔭楊鶴齡侯蓋臣衣秉璋楊夢齡何裕樸馮成奎沈德涵伊鏗額沈崇綬初憲章韓登舉沈崇祺等稟稱祀善旌能國家特隆典輿感恩銘報社會尤重輿情查故前吉林都督兼民政長陳昭常督吉六年勳勞卓著當其初辦延吉邊務正值間島交涉困難之頃彼時稍一讓步領土已非因歷勸鴉絲圖們兩江源流及紅丹石乙紅土山諸水考諸史乘稽之界牌旁參新舊地圖遠證日韓邦志嚴重交涉遂得良好結果該故督之功在保全國土者此其一迨升任吉林巡撫後其時初改行省百廢待興該故督竭慮殫精悉心籌畫殷殷於軍警之聯合實業之提倡教育自治之維持而尤注重於財政大端創設統稅局畫一稅目收入銳增數十倍積弊立除新政推行於茲入手且有內地所不及辦而邊地已開風氣之先者該故督之功在刷新政治者又其一當武漢起義大局岌岌可危吉林地處邊陲外患內憂環生迭起設一措置失宜何堪設想該故督體察情勢一以保持現狀爲宗旨當設立保安會分部治事仍一面嚴密籌防不旬日間部署已定轉危爲安泊乎大局甫定而蒙旗烏泰之禍又作洮南告警吉邊戒嚴鶴唳風聲人心大恐幸經該故督定戰守境外之計畫飛檄各軍隊馳赴郭爾羅斯前旗與奉黑諸軍隊併力防剿蒙亂遂以削平仍一面聯絡該盟各王公俾爲我用長春集會遂益堅其內嚮之誠遠慮深謀保全者大該故督之功在定傾扶危者又其一試思軍興以來各省騷然而吉林獨稱完善若非該故督始終拮据何克得此某等撫臆論報沒齒難忘記日有勳勞於國家者則祀能禦大災則祀能捍大患則祀爲此仰懇呈請 大總統援照各功勳先例准於建功省分設立專祠並將政績宣付國史館立傳以示表揚等情據此查已故吉林都督陳昭常官轍所蒞以在吉爲最久其政績亦以在

吉爲尤多於間島問題則緩急兼權收回領土於巡撫任內則洪纖舉次第進行泊乎武漢起義大局動搖吉林介乎兩大之間勢尤危急而該故督對外則聯以感情對內則持以鎮定對於蒙旗變亂則爲戡守境外之計畫立靖鄰氛卒能轉危爲安俾吉省始終完善綢繆拮据勞苦功高實有造於國家宜慕情之感戴恩遠憲同官吉省知之尤詳據平昔見聞證以該士紳等所陳述誠有不可沒其勞動者合無仰懇慈鑒准予陳故督在立功地方建設專祠並將政績宣付國史館立傳以酬宏勳而順輿情除咨呈政事堂外所有吉林士紳稟請爲陳故督建立專祠並將政績宣付史館立傳各緣由理合據情轉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再行再此案係憲主稿會同恩送辦理合併聲明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調查省城各區段戶口總分圖表請核示文並 批令
爲呈查調查省城各區段戶口總分圖表仰祈鈞鑒事竊以警察職務手續甚繁而最要關鍵全在調查戶口蓋戶口不清則地方利病人民消長風俗美惡奸宄有無皆茫無所據雖有良法亦扞格而不適用矣故欲警察之整理完善非先自認真調查戶口不可曠建上年履任之初即飭省城警察廳長王宗祐擬定調查細則暨冊式證票分飭管轄各區署悉心調查詳晰填註去後茲據該廳詳報總分一覽圖表到署細加核閱辦法極爲詳贍所有調查戶口數目暨分別職業籍貫男女區域崗位亦甚完備總計甘肅省城關廂內外除各衙署軍營官長戚友以及附居之軍警雜役人等將來另案調查外其住戶商戶合本籍客籍共一萬五千三百六十二戶六萬二千六百二十八丁口內男三萬九千三百七十八丁女二萬三千二百五十口是爲該廳第

一次調查之確數以後每屆六個月照依異動之數比較增減列表造報一次並擬由省推廣各道縣次第仿照舉辦健全甘戶口確數瞭如指掌以重戶政惟此次調查係屬創辦雖經該廳悉心研究仍恐不無闕略之慮下屆調查尤當飭其另求詳備以仰副 大總統整頓警務之至意謹將甘肅省城警察廳初次調查戶籍暨詳實管轄區段戶口圖表緣由除咨陳內務部查照外理合彙編查裝訂各區戶口總分一覽圖表一併呈請 大總統鑒核伏乞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表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轉報土默特總管章變一接印任事並取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令

為轉報土默特總管接印任事並取用木質關防日期仰祈鈞鑒事竊於本年一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策令署綏遠都統潘矩楹電呈請以章變一補土默特總管等語應照准此令奉此當以土默特總管係屬新設之缺應否另頒關防章變一可否緩覲等呈請示旋准政事堂查閱奉 大總統令電悉土默特總管關防已交政事堂飭印鑄局刊發章變一并准緩覲交陸軍部查照等因合遵遵此均經先後咨請知事由矩楹暫行刊刻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土默特總管之關防飭發取用茲據該總管章變一詳報業於一月二十三日接印視事總管公署亦同時組織成立并即日取用木質關防等情請為呈查前來除取具該總管履歷咨陳陸軍部暨分咨查照外所有土默特總管接事及取用木質關防日期理合據情呈報伏祈 大總統鑒核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第九百九十七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時價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如發報未及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目錄

軍令

內務部呈遵令添製京師孔子廟樂器繕具圖

考並酌擬祀大典禮應增樂器併案陳明請

陸軍部呈湘南鎮守使屬前守備隊第二區審

判官演職一案組織軍法會審判決文並

海軍部呈海軍輪機上尉樂蓉積勞病故擬請

照章給卹文並

定武上將軍長江巡閱使張勳呈遵查礪山等

處剿匪出力人員林慶元等繕單分別擇尤

請獎文並

河辦洪陽決口堵築事宜徐世光

呈天寒河凍情事變

山東巡按使朱家寶

呈天寒河凍情事變

遴議將耗款延期各情形合詞陳請訓示文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東興鎮協領明

祿撤任暨委下蘭縣知事馬六舟先行兼署

文並

成武將軍管理陝西軍務建章

戒嚴期內第三師各旅團營獲匪出力人員

擇尤擬獎摺摺請訓示文並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裁缺必書科長劉紹徽

等才堪任用援案請以命事分交各部記名

任用文並

中國紅十字會會長呂海寰呈請辭職文並

批令

管理將軍府事務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報遷署

並改用印信日期文並

蒙藏院呈據護理甘珠爾瓦呼圖克圖稟稱暫

將察哈爾左翼四旗三牧廠印務交與心會

寺副達喇嘛護理文並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轉報榆林道道尹吳廷

錫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

司法部咨各省

河省按遞察哈爾都使

修政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由部通行遵照等

情請查照文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陸軍部通告

司法部飭三則

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陸軍部通告

司法部飭三則

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陸軍部通告

司法部飭三則

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陸軍部通告

司法部飭三則

命令

大總統策令

任命阿穆爾靈圭爲鑲藍旗漢軍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丹增著加給副都統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王石清爲綏遠陸軍混成旅步兵團長鄭金聲爲綏遠陸軍混成旅騎兵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軍官虞露泉等因公死傷請照章給卹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兵士盜取宮物該管軍官李恩承匿賊不報請予褫革歸案辦理由
呈悉李恩承著即褫革原官原銜歸案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本部差遣吳元鈞積勞病故請照章從優給卹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湖北陸軍小學校教職各員王文卿等擬給二等獎章由
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會核紅十字會副會長沈敦和條陳各節均多窒礙情形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鼐呈將核准各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長史紀常等副單

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年班來京蒙古王公台吉等照章請授翎衛使副使翎衛官等差繕單呈請明

令施行由

呈悉已另有令分別任命矣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青海霍碩特前左翼首旗協理丹增有功民國授案請獎給副都統銜以昭激

勸山

呈悉丹增已另有令加給副都統銜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定武上將軍長江巡閱使張勳呈擊獲礪山積匪出力管帶梁克發等請予獎叙以昭激勸由

交陸軍部查核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呈商國擊獲巨匪訊明法辦擬懇將在事出力邢世昌等破格獎叙由

邢世昌盧永貴均准如擬給獎交陸軍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其凌維琪么培珍

二員並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銘呈迭次擊獲匪亂要犯訊明正法實供呈請核由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摺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呈奉頒匾額褒章恭陳謝悃由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軍令

陸海軍大元帥批令第四十九號

德武將軍趙倜補報西征報銷支用款項暨不敷尾數由

准予支銷並找發尾款此批

陸海軍
大元帥
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六日

呈

內務部呈遵令添製京師孔子廟樂器繕具圖考並酌擬祀大典禮應增樂器併案陳明請示文並

批令

為遵令添製京師孔子廟樂器繕具圖考並酌擬祀大典禮應增樂器併案陳明仰祈鑒核事竊上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承准政事堂交政事堂禮制館館長遵議京師孔子廟添製樂器辦法一件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部查照等因到部案查原呈內開建鼓之外加設應鼓鼓與往制相符應由部查照闕里現設應鼓鼓形製依式補造又鼙鼓一名晉鼓周禮以晉鼓鼓金奏是即起樂之證至門鼓門鐘設之辟雍雖與雅樂無涉亦足以聳觀聽而崇禮制應如所擬由該部查取闕里現設形制鼙鼓門鼓門鐘一律依式添製以備樂典而昭觀瞻等語與本部原擬辦法均屬相同而刪正繁複按據詳審尤見折衷至當值此新邦締建禮重明禋器數聲容詎宜闕略溯上儀於方策徵舊典於祠官庶幾粲然大備益昭魯壁之遺播諸方來津降漢京之制本年春丁祀孔典禮瞬即舉行此項應添樂器應即先時製設查闕里文獻考及聖門樂誌二書於應鼓鼙鼓門鼓門鐘形制記載甚詳足資仿造迭經督飭員司逐條考核並旁證經史亦復與現制相符當即飭工依式添製計鼙鼓一門鼓門鐘各一應鼓鼓各二均參照闕里現制辦理仍一面將考擊節次先行攝錄節知樂舞員生遵照演統限於春丁祀期前一律設備完全用昭隆重謹繕具圖考恭呈鑒核再此項樂器祀大典禮應否一律添製原呈未經陳明現在制作伊始尤宜一併規畫竊謂古者郊天義取掃地為壇則門鼓門鐘似可勿庸添設惟鼙鼓為起樂之需祀日將事之先藉以儆衆自可倍昭嚴肅鼓應鼓前代郊祀大典每多用之擬均比照孔子廟一律設置所有遵令添製京師孔子廟樂器繪具圖考並酌增祀大典禮樂器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湘南鎮守使屬前守備隊第二區審判官讀職一案組織軍法會審判決文並

批令

爲軍官判罪錄案呈請鈞鑒事竊准湖南將軍咨稱前湘南鎮守使趙春廷電稱營長瞿鴻陸受賄誣陷一案曾電飭趙春廷將全案犯證解省訊辦旋據解到訊據瞿鴻陸供稱與李忠綿素不相識實無受賄串誣李忠域情事證人李昌明供亦無代爲過付之事前次係由隊長黃翼臣法官曹國興逼令誣供等語質之李忠域所供亦同因即組織軍法會審提同隊長黃翼臣法官曹國興開庭質訊據黃翼臣等供稱此案先因鎮署參謀長黃誦芬授意承審非辦瞿鴻陸不可故曾暗囑李昌明誣供瞿鴻陸受賄屬實因李當庭反悔故曾棍責二次等語法官曹國興所供亦同除參謀長黃誦芬已另案正法免予置議外黃翼臣應照新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判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全部十年並褫革其步兵少校曹國興情節較輕依同條判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全部五年瞿鴻陸請開復原官照章作成判決書咨請宣告判決命令等因到部本部卷查此案前准湖南將軍電轉湘南鎮守使趙春廷電稱營長瞿鴻陸受賄陷害李忠域請先褫革軍官等情業已由部呈奉 大總統批准將瞿鴻陸步兵少校實官褫革在案茲准前因瞿鴻陸既係被誣受賄自應准予開復原官黃翼臣曹國興承審要案竟敢迎合參謀長意思嚴刑逼供教唆偽證實屬罪有應得覆核原判所擬情罪尙屬相當所有黃翼臣等分別褫官科刑瞿鴻陸請復原官各緣由理合錄案呈請 大總統鑒核不遵謹 呈

批令呈悉此案既據訊明判決瞿鴻陸應准開復陸軍步兵少校原官黃翼臣著褫革陸軍步兵少校與曹國興照擬執行餘并如擬辦理仰該部轉行遵照判決書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海軍部呈海軍輪機上尉梁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爲軍官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事呈仰祈鈞鑒事據福州海軍學校校長王桐詳稱本校協教官海軍輪機上尉梁蓉係由福州船政後學堂輪機班畢業於前清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間起歷充後學堂管輪教員迨民國二年十一月本校收歸部有復蒙委任協教官職務於上年冬間因患濕溫之症於本年一月二十五日在職身故請予給卹等情前來本部詳加覆覈與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十五條第四項所載尙屬相符已故協教官梁蓉擬請照上尉例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並暫擬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四百元以示體恤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定武上將軍長江巡閱使張勳呈遵查礪山等處剿匪出力人員林慶元等繕單分別擇尤請獎文並

批令

爲呈請事竊照上年十二月准河南趙將軍開電以接歸德寶鎮守使電稱夏邑匪勢猖獗該處與魯蘇皖韓境毗連此剿彼竄不易剷除電請不分畛域滅此醜類綏靖邊氛等因准此查河南山東邊邑均與江蘇礪山緊連當經札委右路統領周金城督率所部馳往礪山會同剿辦去後旋據該統領迭次呈報剿辦情形均經隨時獎勵兼施不准稍涉怠忽各將士尙能用命先後生擒匪首李鴻昌等四名夥匪三十餘名擊斃匪

首倘得功等五名燒斃淹斃槍斃不下三百餘人獲槍六十餘桿匪徒經此痛剿業已一律肅清三省邊境從此綏安是皆我 大總統恩威並播有以致之地方人民感戴萬極所有據報情形已於敬電轉陳旋承准

處電奉訓令內開敬電悉據呈周統領劉辦場境悍匪一律肅清等語該統領周金城督率有方殊堪嘉尚著給予二等嘉禾章出力各員准予擇尤請獎兵士賞銀五千元由江蘇財政廳撥付其餘傷亡官兵飭陸軍部優卹以資激勵等因奉此除飭令周統領金城遵照分別獎卹一面派員赴蘇請領賞銀外理合將此案出力人員道飭查明擇尤開單呈送伏懇鑒核准予所請分別給獎以示鼓勵實為公便謹 呈

批令呈悉所請補官加銜等給予勳章各員交陸軍部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分別核獎至所保免試縣知事人員交內務部歸入第四屆知事試驗審查辦理單鈔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
直隸巡按使徐世昌
山東巡按使孫洪伊

批令

為天寒河凍冰積水漲情事變遷施工困難合詞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日前接勸工估報後營將工次情形繕具節略請由政事堂轉陳各在案查自本年一月以來續調東省河營多募人夫督催工員趕將東壩旱工迅速築做一面與築西壩壩基並添派委員廣購正雜物料分投趕辦不遺餘力截至是月初十以後東壩土工已築成底土四百餘丈正雜物料水陸兼運頗形踴躍方幸天氣晴和一切順手東壩等處旱工陰曆年前早可竣事不惟正月初進占且擬年前先進深水占端以收尺寸之益不意一月十二三四等日北風猛厲繼之以雪天氣河寒河水凝結所有河運正雜物料已運者凍結河中未到者堆存河岸各路土壩凍如鐵石勢不能畏

難而停輟繞遠鑿冰取之甚屬匪易陸運料物亦因畏冷退縮不能如前迅速此天寒河凍工程困難之情形也縱望天氣回陽從速補直無如中泓冰釋而下游未泮層冰堆積下注勢若排山形同倒嶽多有衝上陸頂之處一經壅遏水勢抬高一二三尺不等西壩臨河水多漫灘料圍土塘及工員兵夫住所逐漸被水並漫淹附近七八村莊情事岌岌東壩已築之工有水灌漲者有被浸塌陷者未做之工亦被漫漶新隄頭水深尺餘及二三尺不等背河前首均有微溜其料圍營垣率多上水土塘尤甚當經分別圍築小埝晝夜搶護力保無虞惟念工艱時迫無論如何爲難敢不竭力進行然取土艱難萬狀計惟趕築土路兩條以便施工而新隄頭又有水溝深三四尺及六七尺者必須用料軟麻甲日之工乙日即形蟄矮朝則敲冰取土午則水中撈泥棘手情形莫此爲甚新隄後面係屬包方計有工人二千名此外現錢跑號計有三千人夫爲數不少祇因分投搶險日僅做工數丈及十丈不等然又不敢停止用椿料夾麻填墊冒風雪人夫趨催計至本日所得五百丈以外舊曆年內能否趕築完竣尙難逆料此水積水漲工程困難之情形也世光伏查此段工程不爲不鉅經費又晚原擬迅捷趕辦以速補運詎料風雪屢作奇寒且久冰融之後復於二月一日至四日又遭風雪沍寒尤甚重見堅冰洶爲多年未有之事所以估報冊內曾經聲明情形變幻靡常工程順逆無定也經此周折既屬耽延時日又須消耗錢文焦灼之情不可勝道現幸正雜料物分別實已到工者約有六七分數不致有缺乏之虞惟望交春後下游冰先解釋河水順流天氣多晴土塘早涸比時工款應手自當廣集人夫晝夜盡力趕辦總期合龍成功早慶仰副 大總統重工衛民之至意所有會達變異耗款遲延各情形未敢緘默不言函電往復意見相同謹合詞具文呈報係由世光主稿仰祈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至被水失所之民已飭濮陽知事並各委員河防營妥爲安置合併聲明謹 呈

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東興鎮協領明祿繼任暫委木蘭縣知事馬六舟先行兼署文並 批

令

為東興鎮協領兼務委木蘭縣知事暫行兼理恭陳仰祈鈞鑒事案據木蘭縣知事詳報民國三年七月分葉煙報告表內查獲東興鎮屯田界內私種煙苗二十餘起當以署東興鎮協領明祿辦理屯田是其專責近在咫尺顯係有意縱容當即飭令撤任以示懲儆本應據派派旗員前往接署惟查東興鎮地屬木蘭協領專管旗務辦理旗兵屯田尚無干預地方行政之權民國肇始該鎮紳民請設縣治未經照准該協領明祿竟將屯田界址認為該管行政區域無知商民從而附利設立各種自治機關儼然與木蘭縣對待分立兩年以來疊經嚴飭取銷並派員查辦鎮與縣仍有畛域之見若另委旗員接管恐地方之意見未融於行政事宜仍多窒礙查木蘭縣知事馬六舟兩任斯土地方情形既極洞澈民旗感情亦復融洽飭其暫行兼理協篆以期權責之劃一藉平歷年之鬭爭嗣後或仍派員專任或將協署裁撤應俟察酌情形再行擬定辦法呈請鑒核除咨陳陸軍內務兩部查照外所有東興鎮協領撤任暫委木蘭縣知事兼理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成武將軍管理陝西軍務陸建章 呈請將第十六混成旅旅長馮玉蔭特補陸軍少將附具履歷請訓示文並 呈

批令

爲呈請核補實官事竊查前准陸軍部咨開所有各軍驟暨各機關應補人員尙未經請補者從速請補等因當即分別轉飭遵辦去後旋准前第七師將已改編之兩混成旅暨步兵團人員分別等級造具履歷表冊懇請轉咨補授實官前來已由憲章復加查核尙與部章相符即於去歲八月二十七日咨部核補在案嗣於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復准陸軍部咨開前准實將軍咨請補授陸軍第七師改編十五十六混成旅並陝西陸軍步兵團軍官任人員實官一案業經本部先後核辦除授官人員飭文證書應俟另案頒發外其餘資格不合或履歷未到各員揆諸定章礙難核補相應咨覆實將軍查照飭知可也此咨等因准此惟查第十六混成旅旅長馮玉祥自去歲出發以來東西奔馳不無微勞例應以旅長現職請補陸軍少將實官轉咨陸軍部有案當因該旅長出防平涼旋回靈寶往返需時以致履歷遲期咨部未能照補可否仰邀殊恩特令補授以免向隅而資策勵是否有當伏乞訓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銘銘呈請將湘亂戒嚴期內第三師各旅團營獲匪出力人員擇尤擬獎請
摺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湘亂戒嚴期內第三師各軍隊擊獲亂黨起獲尤擬獎案呈仰祈鈞鑒事案准長江上游警備總司令第三師師長曹錕咨開案照上年秋間准尊電以湘縣兵變永興未陽相繼失守情形緊急囑派隊往剿等因敵軍會經一面特編混成一旅前往痛剿一面於芷州一帶宣布戒嚴蓋岳州處洞庭下游備川廣門戶向爲

各匪所注意其時據密探報稱岳之東北臨湘雲溪驛時有匪徒出沒並謠言郴縣北軍屢次失敗在僻靜地方開會放票意欲搶劫本軍軍械響應湘南又據報稱平江退伍兵及幫匪均蠢蠢欲動又據報稱本軍於岳之輪船上時拾有亂黨偽票又據報稱各匪乘機私運軍火到岳希圖響應榔匪又據探稱湘南退伍兵共約十餘萬均無所事當此兵變更屬浮動等語敵軍特編水陸游擊隊在各處險要晝夜梭巡以正之兵力不敷分配特電駐宜昌之步十團回岳移駐湘陰扼平江等處之吭而利長岳交通之便其雲溪驛等處則分撥步馬隊迅往彈壓其無兵可撥之處則多設偵探以通消息維時步五旅在沙市先後分撥兵力震攝各處於六月十二日破獲匪黨機關擊獲偽連長曾慶安崔占標董玉書偽排長趙得勝任道善應洪順偽書記官朱建勳等七名旋於二十日又擊獲在逃之偽排長汪華軒劉得海二名稽查處於六月二十三日在岳州擊獲偽兩湖連絡使龍大爲偽岳漢交通部長章靈僧偽岳州偵探長楊泰璋偽岳州司令彭影遜等四名旋於七月初八日在岳州余家壩擊獲匪李玉成方大元夏大才余少卿等四名敵三團於七月十八日在城埠擊獲亂黨徐玉堂張立漢王福祥等三名旋於二十二日又擊獲洪興吳歸慶一名步五旅於七月二十三日在沙市擊獲在逃偽營長周子彭匪黨林振漢土匪楊作大等三名旋又擊獲亂黨石金山葉玉青朱連山等三名步十團於八月初六日在宜昌擊獲劉漢會匪首劉洛八一名馬三團第十二連於八月初九日在雲溪驛擊獲偽改進會首李茂蘭盧廷北李少卿同上元孫貴龍等五名馬三團於八月二十三日在臨湘擊獲匪黨安應龍宋鎮雨埋瓌等三名旋又擊獲會匪孫貴榮一名輜重營於九月二十二日在岳州塔前街擊獲會匪陳三奎外號麻老虎一名步五旅於九月初九二十四等日在湘潭擊獲匪人李金修王萬鑫劉貴生郭順秋張玉林等五名又於十月二十八二十九十一月初六等日在湘潭擊獲匪黨蕭連臣蕭良臣張連勝黃梅生呂蘭桂匪首余鬚子即余勉等六名均經訊明直供爲匪不諱曾經先後電稟正法地方賴以安謐查步五旅前在沙市擊獲偽連長曾慶安一案敵軍電稟於三年六月十六日奉統率辦事處鈔電開奉 大元帥令又電悉據陳沙市地方擊獲亂黨曾慶安等七名已飭執法官前往訊辦等情既係證據確鑿著即就地正

法以昭炯戒所有在事出力各員應由該總司令開單請獎等因比因宣布戒嚴分防各處官家陸續破獲亂黨機關甚夥未便分起獎叙應俟事平彙案請獎以免煩續現在郴亂平定岳州一帶亦已解嚴其先後擊獲亂黨共計十餘起之多所有在事出力人員不無微勞足錄相應擇尤開具各該員銜名清摺備文咨請卹卹察照酌給獎叙呈請 大元帥鑒核施行再查敵軍當時調遣分防隊伍轉運一切費署賴開官胡仲麒幫同照料得力居多亦係有勞足錄自應同邀獎叙尙祈准將該員列入此案一併請獎該員已得受四等文虎章此次請晉給三等以勵有功實爲公便等因並清摺一扣准此查上年郴亂發生粵匪猖獗各處匪徒復蠢蠢欲動幸賴總司令曹錕籌畫周詳一面調軍助剿一面於岳州一帶宣布戒嚴節次飭令分防各軍隊極力防範並密遣偵探分途偵緝匪黨俾免叛兵勾結經各軍隊先後在岳州湘潭沙市等處破獲亂黨機關十餘起擊獲匪徒四十餘人均經訊供嚴辦是以匪徒寒膽大局不至搖動現在岳州一帶安謐如常業經宣布解嚴所有戒嚴期內辦匪出力各官佐似應分別獎叙以勸勤勞茲准咨開在事出力各員姓名前來除咨參謀陸軍兩部查照外理合繕具清摺分別酌擬獎叙是否有當伏乞 大元帥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張鴻達等應給勳章已另有令照准公布其餘請補授中級軍官暨加銜給予勳獎各章人員應一併照准交陸軍部查照分別辦理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明清摺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裁缺秘書科長劉紹麟等才堪任用務案請以僉事分交各部記名任用文並批令

爲裁缺秘書科長才堪任用務案釋尤保薦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查桂省前行政公署秘書及內務財政教育

實業四司各科科長俱係曾經薦請任命之員該員等服務勤能各有專長於主管事務均能悉心督畫臂助良多不無微勞足錄上年七月公署改組於政務廳成立後所有該秘書及各司科長原缺一律裁撤雖經分別委供別差及留充公署據屬而原有薦任資格已為無形之取消伏查直隸黑龍江安徽河南山東等省保薦裁缺秘書科長請以各部僉事記名任用均奉 大總統批令交內務部查案辦理經部核議呈覆蒙恩批准在案桂省事同一律自應援案擇尤薦拔以勵賢能而昭激勸查有裁缺行政公署秘書劉紹徽學術淹洽守潔才優又裁缺內務司科長兼代財政司科長張德潤心細才長任事切實又裁缺實業司科長湯丙南任事勤懇才識闊通以上三員均據請分交各部以僉事記名遇缺薦任俾免向隅 嗚呼為激勸人才起見除咨陳內務部外所有援案保薦裁缺秘書科長錄由理合開列各該員履歷考語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前案辦理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中國紅十字會會長呂海寰呈請辭職文並 批令
為呈請辭職伏祈鈞鑒竊查中國紅十字會肇於日俄戰事風氣未開經營匪易自與各國締盟後始行創立已逾十載委任會長又屆三年海寰自任事以來艱阻屢逢因應鮮效上年輪寧亂平曾請辭職經黎副總統及上海會員再三挽留函電交至勉任仔肩溯自辛亥年起屢有戰事以及水患幾於廢役不從近者歐戰驟發中立區域警賑屢施悉索以供迄未竣事雖蒙 大總統撥款補助策勵進行顧措施未盡完全斯來望不無缺憾幸賴副會長沈敦和不辭勞瘁竭力扶持從善如登接人以推 海寰忝居領袖乏術補苴縱無件

食之嘲胡免厚顏之愧又况辛亥以後風會所趨各立門戶假慈善之名稱開權利之淵藪既不聽總會之節制途致軼救濟之範圍長此因循伊於胡底每一思及夙夜咎心幸蒙 大總統教令申明特頒條例從此劃一辦法遵守不變可望實行但當整綱節紀之時貴有挈領振裘之慨 海寰自慚衰朽計畫多疏若再勉事敷衍且恐鄰邦騰笑爲此呈請辭職懇 大總統鑒其愚忱俯予照准另簡賢員接替辦理庶幾會務得以維持足所厚幸 海寰更有陳者比年以來迭荷 大總統不棄慈惠優加禮遇既濫參知之列復邀垂問之殷情已過於蒲安禮宜竭其芹曝祇以會事重要責任漸繁設有疏虞轉滋咎戾是以不憚觀縷上瀆鈞聽伏希鑒允不勝企禱之至謹 呈

批令呈悉該會長任事多年諸資籌畫現在條例業經頒布辦法既歸劃一會務正賴維持軍民公益所關中外觀聽所繫幸勿辭職俾策進行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管理將軍府事務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報遞署並啟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令
爲呈報遞署並啟用印信日期仰乞鈞鑒事竊將軍府於三年七月奉令組織當經勘定舊鹽政院地址爲辦公處所嗣因該處爲警察廳借用久未遷讓暫借陸軍部房屋開辦一切公文均暫用陸軍部印信現在舊鹽政院地方業已修繕完竣於本年二月八日遷往辦公所有前奉頒發將軍府印信即於是日啓用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核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慶院呈據護理甘肅甯州呼圖克圖稟請暫將察哈爾左翼四旗三牧廠印務交與心會寺副達喇嘛護理文並 批令

政府公報 呈

二月十七日第九百九十七號

為呈報事據護理甘珠爾瓦呼圖克圖印務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阿旺彥林不勒票稱為稟請轉呈交署察哈爾左翼四旗三牧廠印務事
舉扎薩克進京稟報善後事宜並赴歸化整頓所屬喇嘛事務亦屬紛繁舉扎薩克暫將察哈爾左翼喇嘛印務處事務及管理察哈爾左
翼四旗三牧廠各寺僧衆之印信一顆交與心會寺副達喇嘛阿瑪旺達格暫行護理一俟舉扎薩克回廟再行接管等情到院理合具文呈報
謹乞 大總統鈞鑒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鈞鑒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轉報榆林道尹吳廷錫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

為轉報陝西榆林道道尹任事日期並感激下忱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本年一月三十日據榆林道道尹吳廷錫詳稱竊道尹前在陝西巡按使
公署秘書職內接署陝西巡按使宋飭知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日奉 大總統集令任命吳廷錫為陝西榆林道道尹此令遵即呈請赴覲
旋於七月二日奉 大總統批示應准現見當將秘書職事交接起程北上十月到京於十九日由內務部帶領覲見 大總統仰蒙獎示
欽懷莫名二十二日復蒙 大總統傳見一次訓勉周詳益深銘感二十四日領到鈐局憑限執照旋即出京十一月十日依限到陝奉暫
署陝西巡按使鈞飭知赴任旋奉將軍陸巡按使呂會飭委赴延長查訊案件沿途雪雨阻滯四年一月十九日行抵榆城即於二十日就任陝
西榆林道道尹之職伏念道屬地處邊隅較廣東通幽冀一河遙隔於晉陽西入甘涼九鎮早開於明代蒙疆近接教務稍繁居上郡之要
衝扼北塞之形勝地方民稱樸厚道尹職在循循問俗觀風須臾安民察吏當務培養之原任重材難深誠惟惟有勤求治本勉竭
愚誠遠徵防維敢忘足食足兵之訓民生彫迫思切爾田爾宅之謀遇事隨時兼承巡按使認真辦理以盡職守用副 大總統逾格養成之
至意等情詳請轉呈前來理合據情轉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鈞鑒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司法部咨 各省巡按使 熱河 綏遠 察哈爾 都統 尹奉諭鈔交修改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由部通行遵照等情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二月五日承准政事堂交片本日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現經覆加修改

應即鈔交司法部通行遵照等因此交等因除飭各廳處轉飭遵照外相應鈔錄規則咨請貴 都按使 院 京兆尹 統查照此

咨

計鈔規則一件(規則見飭文內)

司法總長章宗祥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 日

大理院致政事堂印鑄局錄送本院三年分發文號數請登公報函(附表)

逕啓者本院三年分發文號數分類列表並具說明於後錄送貴局即請查照登載政府公報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一日

大理院三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表

公文類別

呈

咨

咨

編列號數

一六

二六六

公函

電

飭

院令

訓令

批

示

附載

通告

通知書

備考

本表所列各類發文號數以新舊公文書程式所規定者為限通電通函一稿而分行各省各級審檢廳者仍以一號計算此外關於審判所用通告通知書二項另編號數故附列表後

三六五七

一一三三

一五

四九

四二

一五

二〇

三四二

三三八〇

三三八〇

勅

司法部勅第一百八十一號
為勅知事派員壽同辦理技正職務月支津貼一百五十元此勅

司法部總長章宗祥

右勅本部辦事員壽同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九日

司法部勅第一百八十二號

為勅知事派翁榮辦理技正職務照技士第二級俸支給此勅

司法部總長章宗祥

右勅本部技士翁榮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九日

司法部勅第一百九十六號

為勅知事二月五日承准政事堂交片本日國務卿函奉

大總統諭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現經覆加修改
應即鈔交司法部通行遵照等因此交等因除分咨外合鈔錄規則飭仰該處轉飭所屬各廳遵照此飭

計鈔規則一件

司法部總長章宗祥

審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 日

修正刑事訴訟審限規則

第一條 刑事訴訟之審限除簡易案件依簡易庭規則辦理外分爲左列三種

一 偵查期限 二 豫審期限 三 公判期限

偵查期限自獲犯之翌日起算豫審及公判期限自接收人卷之翌日起算

第二條 偵查豫審公判應於左列期限內終結

一 偵查十五日 二 豫審十五日 三 公判二十日命盜及其他重案限四十日

上訴審案件過繁時公判期限得加展二十日

第三條 前條偵查豫審之期限於初審及大理院初審並終審案件適用之前條公判之期限於各審級均

適用之

第四條 覆判案件限二十日其發還發交覆審案件亦同

第五條 第二條之終結以左列日期爲準

一 偵查以起訴不起訴或中止處分之日爲終結日 二 豫審以終結決定之日爲終結日 三 公判以宣

右飭

京外高等審判廳廳長
總檢察廳檢察長
新編司法籌備處處長
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處長
熱河
綏遠
京師地方審判廳廳長
檢察廳檢察長

准此

告終局判決之日爲終結日

第六條 左列時期於期限內扣除之

- 一 例應休息之日
- 二 因關提共犯或其他處分及訴訟行爲涉及管轄區域外之程期
- 三 因囑託處分或訊問人證提取文件至得覆後之期間
- 四 豫審諮詢檢察官意見之期間但每案不得過三日
- 五 委任或指定辯護人準備辯論之期間但每案不得過三日
- 六 當事人請求變更日期查係適法許可延展之期間
- 七 因被告精神障礙或疾病應停止公判之期間
- 八 受先行判決依法得爲上訴或上訴審判決確定卷到之期間
- 九 依法得爲抗告或上訴審決定確定卷到之期間
- 十 其他依法令各該職務必待進行之期間

第七條 有左列情形者期限另行起算

- 一 續獲共犯別應調查證據或爲其他之處分者自共犯人犯到案之翌日起算
- 二 接續偵查或豫審及指定移轉管轄者自接收人卷之翌日起算
- 三 依法例更新審理者自前審失效原因終了之翌日起算
- 但係陪席推事更易原期限尙未過半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特別重要案件未能依限終結者由各該推事或檢察官聲敘理由請求該廳院長官核准展限

前項展限該廳院長官監察之責其須詳報該管上級長官者應於核准後詳報查核

第九條 再訴再審發還或發交案件由審檢廳分別程序準用第二條第一項各款之期限但再訴偵查自請求展限核准後各該推事或檢察官應即迅速進行不得再逾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期限

第十條 地方審判廳或檢察廳之長官應作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按月彙報該管高等廳之長官但高等檢察長應於查核後將檢察官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詳報總檢察廳檢察長並咨送高等審判廳長

高等審判廳長查核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每二月彙爲總表詳由該省最高行政長官咨報司法部但京

二月十七日第九百九十七號

師徑詳司法部

高等審判廳或檢察廳之長官亦應作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按月詳由該省最高行政長官咨報司法部
但京師徑詳司法部

第十一條 偵查豫審公判或覆判終結後由該廳院書記官於該案卷面註明偵查若干日豫審若干日公判若干日或覆判若干日以何日起算以何日另行起算應扣除某某時間若干日並無逾限字樣其經詳准展限者並註明詳准展限若干日字樣

第十二條 縣知事兼理司法之審限限六十日

第十三條 縣知事兼理司法之審限限六十日

第八條之核准由縣知事詳報該高等廳之長官行之
縣知事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於距省遠處設有高等分廳或分庭地方並詳報高等分廳或分庭及該管道尹

第十三條 兼理司法之縣知事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由該管高等廳長官詳請該省最高行政長官依知事懲戒條例酌予處分

第十四條 各廳院之推事檢察官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在法官懲戒法未頒布以前由各廳院長官詳咨司法總長參照知事懲戒條例酌予處分

第十五條 本規則關於高等廳長官職權之規定於未設高等審判廳及檢察廳地方之籌備處長審判處長亦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民國四年三月一日施行

通告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李維奇直隸東光縣人現在因病退學吳德榮奉天承德縣人現已開除自應照章通告各軍軍機關勿予濫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一日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列後

- 一 郭希甫等與楊霞甫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春深與李兆麟因債務糾葛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葉輝與趙炳澍因擔保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敬業與宋東範因沙地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二月十七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鄭心齋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鄭心齋私憤逮捕及湯管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常續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常續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朱福太對於陝西高等審判廳就朱福太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思有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劉思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顧玉山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顧玉山收贖被誘誘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蔡維良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黃達炎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黃達炎侵佔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康才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陳康才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承恩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張承恩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趙道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趙道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查本廳執行民事案件所有查封各該案內之不動產業經遵章出示拍賣並將該拍賣布告黏貼各該不動產處所並隨時彙登北京日報及市政通告有案惟京師遠隔深恐未及周知茲將所有現在拍賣中之各不動產依次彙齊再行開單送登公報俾衆周知特此通告

政務公報 通告

二月十七日第九百九十七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十七日第九百九十七號

王潤卿訴金子芝債務案 拍賣新街口萬茂首飾樓舖底
 王桂林訴楊七債務案 拍賣施家胡同普通齋靴鞋舖底
 希蘭訴劉瑞亭債務案 拍賣阜成門外通順祥布號舖底
 顏許氏訴蔡紹亭債務案 拍賣右安門外關廟二條住房十五間
 朱阜亭訴呂廣福債務案 拍賣安定門內馬將軍胡同源聚成糧店舖底
 孫作善訴張伯平債務案 拍賣廣房頭條同順館舖底
 張老三訴孫老二債務案 拍賣後門外永振興慈廉舖舖底
 何張氏訴宋玉魁債務案 拍賣朝陽門外靈雲寺寶和糞廩
 富楊氏訴常松山債務案 拍賣三里河茂盛裕羊肉舖舖底
 愛禮可洋行訴復成染坊債務案 拍賣崇文門外欄杆市復成染坊舖底
 錫倫納訴三益和債務案 拍賣西河沿三益和金店舖底
 張新科訴楊峯泰債務案 拍賣大市街萬豐成傢俬舖底及動產
 董雲山訴恩少岩債務案 拍賣安定門內國祥胡同九號住房一所
 慶王氏訴董義和債務案 拍賣禮士胡同五十一號住房一所
 文印訴武惟之債務案 拍賣西安門內長春木廠舖底及動產
 楊朝棟訴張竹亭債務案 拍賣西四牌樓義源永竹記糧店舖底
 劉濟豐訴徐振瑛等債務案 拍賣果子巷益和公舖底
 禮和洋行訴艾文渭等債務案 拍賣花市大街德豐號舖房
 向景嵩訴劉濟厚等債務案 拍賣齊化門內南小街義聚劉記棉花店舖底
 朱米氏訴劉長清債務案 拍賣錦什坊街丁章胡同永元局舖底
 張樹梧訴田錫銘債務案 拍賣抄手胡同源豐煤舖舖底
 蘇安訴陳茂春等債務案 拍賣西四牌樓西元泰煙號舖舖底及動產
 高樹林訴趙祿祿等債務案 拍賣錦什坊街永興齊泰錫舖舖底及動產
 趙地山訴董文祿債務案 拍賣東安門內駱河樓大興煙號舖舖底

最低價一百六十元
 最低價一百五十元
 最低價七十元
 最低價六百五十元
 最低價八百三十元
 最低價二千八百元
 最低價一千六百元
 最低價九十元
 最低價一百一十九元
 最低價三百三十五元五角
 減最低價三千六百元
 最低價三百二十元
 最低價二千二百元
 最低價六千五百元
 最低價一千五百元
 最低價二千五百元
 最低價三百元
 減最低價一千七百元
 最低價七百元
 最低價二十元
 最低價一千二百元
 最低價四百元
 最低價二百十元
 最低價四百元

馮義訴侯學倫等債務案 拍賣交道口義順棧舖舖底
地安門外方磚廠義豐煤舖舖底

張榮卿 拍賣前門大街乾昇錢舖舖底及動產

吳梅村 拍賣前門大街乾昇錢舖舖底及動產

張榮卿 拍賣蒜市口復茂水鏡舖舖底

吳梅村 拍賣西單牌樓頭條胡同天順木廠舖底

黃槐亭 拍賣西直門內陸德樓店舖底

陳德久 拍賣西直門內陸德樓店舖底

張際益 拍賣東四頭條恆通和裕爐房舖底

魏林山 拍賣東四頭條恆通和裕爐房舖底

孫海軒 拍賣鼓樓東天德木廠舖底

趙少園 拍賣鼓樓東天德木廠舖底

陶鼎臣 拍賣宣武門外合元當舖底

陶爾雅 拍賣德勝門西水關五號住房一所

謝禮 拍賣王廣福斜街廣華居舖底及動產

胡吳氏 拍賣天橋五盛和煙酒舖舖底

李同俊 拍賣天橋五盛和煙酒舖舖底

劉魏氏 拍賣安定門外駱駝橋住房十六間半

張存淮 拍賣前門大街裕成德瓷鐵舖舖底

孔錫五 拍賣前門大街裕成德瓷鐵舖舖底

張李氏 拍賣當街廟同和木廠舖底及舖房一所

李韓氏 拍賣西四牌樓馬市住房一所計六間

彬蔚春 拍賣西四牌樓同義長錢舖舖底

王紹周 拍賣東四牌樓同義長錢舖舖底

孫鈞周 拍賣東單豫王府稿家胡同住房五間

拍賣前門大街裕成德瓷鐵舖舖底

最低價 六百元

最低價 四千零四十六元

最低價 三百五十元

最低價 六百元

最低價 一千元

最低價 五百元

最低價 一千元

最低價 七百元

最低價 一千七百元

最低價 八百四十元

最低價 二千一百四十一元

最低價 一千二百元

最低價 四百元

最低價 二千八百元

最低價 一千五百元

最低價 六千六百元

最低價 六百元

最低價 一千八百元

最低價 一千六百元

最低價 四百元

最低價 一千元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十七日第九百九十七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十七日第九百九十七號

李任亭訴魏厚慶債務案	拍賣花市西口義慶厚慶舖底及動產	最低價二千元
金周氏訴羅榮亭債務案	拍賣地安門外二十九號聚美書舖底及動產	最低價二千五百元
唐水存訴王秀峯債務案	拍賣崇文門外下寶慶胡同住房十六間	最低價一千五百元
劉張氏訴王質春債務案	拍賣地安門外聚元恆發舖底	最低價二千元
劉張氏訴魏慶隆債務案	拍賣皮庫胡同二十八號住房十二間	最低價七百元
齊繼仁訴王亦年債務案	拍賣南大市永通皮箱舖底	最低價二百元
高廷翰訴孫興五等債務案	拍賣東四祥義昌紙舖底	最低價一千一百元
敖奎訴方傑債務案	拍賣棋盤街元記車廠及動產	最低價三十二元五角
王善市訴許志元	拍賣東四牌樓天義成鞍轡舖底	最低價一千二百元
張鳳庭訴鄧守臣債務案	拍賣東四牌樓合聚瓷器舖底	最低價二千二百元
佛王氏訴合聚瓷器舖債務案	拍賣東四牌樓合聚瓷器舖底	最低價二千二百元
存張氏訴陳厚齋債務案	拍賣鮮魚口小橋源通雜貨舖底及動產	最低價一千零四十元
郝鳳丹訴邢式瑛債務案	拍賣西四牌樓通西祥和本廠舖房十五間半	最低價一千五百元
王靜軒訴楊福魁債務案	拍賣朱茅胡同福香茶室	最低價七百元
張德志訴謝作民債務案	拍賣西長安街廣聚確房房產	最低價一千元
王貴訴吉球等債務案	拍賣南鐘鼓巷小菊胡同住房一所舖房一所	最低價舖三百元
姜三訴韓贊洋債務案	拍賣當街順德隆號木廠舖底	最低價七百元
張鳳庭訴孟昭林債務案	拍賣弓箭大院永順興包金作舖底	最低價七十元
王神齋訴歐陽弁元債務案	拍賣廣安門大街天德合房十二間	最低價八百四十元
曹慶榮訴張鴻陰債務案	拍賣東四五巷內陸隆舖底	最低價四百元
葛慶仙訴馬文良債務案	拍賣菜市口仲三元樓舖底	最低價一千八百元
金蘭階訴牛星垣債務案	拍賣打磨廠吉順店舖房十間	最低價一千五百元
郝錫五訴于介債務案	拍賣前門外抄手胡同福春園館舖底	最低價一千六百元
常壽如訴王潤田債務案	拍賣東直門內南小街裕泰樓店舖底及動產	最低價二千元
梅春壽訴奎星五債務案	拍賣交道口住房一所計十一間	最低價七百元
楊德山訴李紅樂債務案	拍賣七兒胡同整容行會房二十五間	最低價二千元

阿旺根政訴段紅德債務案 拍賣東園牌樓恒昇號舖舖底 最低價八百元
 董壽榮訴王香谷債務案 拍賣錦什坊街太平橋永來號舖底 最低價四百元
 孟餘榮訴董若果債務案 拍賣崇文門外中四條住房一所二十四間半 最低價三千四百元
 劉金鼎訴胡吳氏債務案 拍賣崇文門外下二條住房十四間 最低價六百五十元
 施祿訴孟兆丹債務案 拍賣珠寶市天裕金店舖底 最低價二千元
 蘇蘭圖訴楊王氏債務案 拍賣東單牌樓二條住房二十七間 最低價四千二百元
 陳齡訴車元元債務案 拍賣東四牌樓天街樓舖底 最低價一千四百元
 施祿訴孟兆丹債務案 拍賣布巷子天盛布店舖房一所 最低價四千元
 趙地山訴葉文祿債務案 拍賣東安門內騎河樓大興煙鏡舖舖房 最低價四百元
 張元祥 拍賣金明市債務案 拍賣三座橋路東欄欄內五號住房一所 最低價二千三百元
 趙寶銀行訴程松亭債務案 拍賣大經廠二十九號住房十四間 最低價九百元
 德信洋行訴劉孝堂債務案 拍賣東四牌樓大豆廊巷豐成號舖底 減最低價一百八十元
 羅國寺泰山肉店舖底 最低價八十元
 伊林布訴趙德順債務案 拍賣北新橋西三義雜團舖舖底 最低價一百五十元
 潘錫九訴王彥朋債務案 拍賣錦什坊街增福齋煤油舖舖底 最低價二百元
 英達承訴齊斌債務案 拍賣大柵欄恆興車廠舖底 最低價四百元
 謝錫芬訴徐世業債務案 拍賣鼓樓東小經廠天源欄舖舖房 最低價七百元
 馮植哲 拍賣劉彩臣債務案 拍賣東四牌樓廣泰磁器舖舖底 最低價七百元
 姜祖人 拍賣東直門內北門倉住房二所共八間 最低價二千二百元
 鄧單氏訴李英債務案 拍賣西便門外茅窩村園地四畝 最低價二百元
 陳李氏訴劉昆債務案 拍賣南下窪子廣德木廠舖底 最低價四百元
 朱長福訴王連考債務案 拍賣京畿道住房十六間 最低價一千二百元
 王松軒訴吳鄧氏債務案 拍賣西單牌樓華鹿牌貨舖舖底 最低價三百元
 劉輝善訴喬德碧債務案 拍賣羊尾巴胡同住房十間 最低價三百元
 張蔚卿訴王寬債務案 拍賣香廠七神廟住房九間 最低價六百元
 王韓氏訴王俊川債務案 拍賣香廠七神廟住房九間 最低價八百元
 雷李氏訴沈瑞生等債務案 拍賣丞相胡同住房二十一間半 最低價一千八百元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十七日第九百九十七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十七日第九百九十七號

德本號訴王海泉債務案 拍賣織機衝西口雙隆泉剃頭舖舖底

東安門內東昇木廠

大清銀行訴王可齋債務案

拍賣東馬市恆源木廠 東安門內葡萄園住房二十五間

劉海生訴趙文英債務案

拍賣鑾子庫一號住房二十四間

盧瑞岐訴李玉儀債務案

拍賣德勝門外皇寺西雙旗桿住房四間地六畝

安振瀛訴任玉田債務案

拍賣菜市口天德隆布店舖底

馬瑞符訴董文殿債務案

拍賣騎河樓大典油鹽店舖房六間

盧東興訴賈壽臣債務案

拍賣絨線胡同普香樓肉舖舖底

李任亭訴魏厚齋債務案

拍賣花兒市西口義長厚錢舖舖底及動產

鍾文及訴邢傑臣債務案

拍賣西四羊市祥茂木廠舖房

吉沾訴李潤田債務案

拍賣豆嘴胡同住房八間

德來格訴齊鴻生債務案

拍賣帥府胡同住房十間空地一段

李潤堂

拍賣西四牌樓南三道欄欄住房四十二間

馬鑾亭訴王濤海

拍賣大蔣家胡同裕豐厚舖底

王吉慶訴曹伯平債務案

拍賣大蔣家胡同裕豐厚舖底

最低價二十元

三千元

最低價五千元

五千元

最低價六千元

最低價三百元

最低價二千元

最低價四百元

最低價二百元

最低價二千元

最低價一千八百元

最低價三百五十元

最低價二千一百五十元

最低價一萬一千元

最低價五百元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第九百九十八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週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絕
- 如蒙報夫投私白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內務部呈遵例彙請褒揚以端風化繕單請訓

示文並 批令(附單)

內務部呈江蘇東台縣警務長陸維達積勞病

故擬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分別給

卹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武昌造幣分廠廠長蔡康擬請暫緩

覲見文並 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酌擬各鹽

運使保薦場知事審查辦法請鑒核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奉交廣東巡按使關於編纂法典呈

摺謹抒管見呈請訓示文並 批令

法律編查會

副會長汪有齡
會長宗祥
副會長董康

呈彙報三年分編查

各項法律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值班台吉巴圖瓦齊爾因病請假文

並 批令

蒙藏院呈請將裁缺伊黎章京魁祿烏爾樞圖

兩員特准以免試知事交新疆任用文並

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署西華縣知事劉澤青

因案被控違諭解交平政院訊辦呈請鑒核

文並 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田南道屬匪風日熾該

道尹宋安樞未能盡賦應即調省察看遺缺

遞派知兵人員呂春珩署理以資整頓文並

批令

科爾沁親王阿穆爾靈圭呈奉派拈香行禮事

專文並 批令

附錄

四川運司調查雲安場場產表

命令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准正紅旗滿洲都統志鈞咨擬以蔭煜達崇阿補包衣佐領志連德斌英啟鳳林全德起榮達富勒琿補各等護衛瑞斌寶昌補典衛各缺請准予補放由准如所擬分別補授單二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法律編查會會長章宗祥等呈修正刑法草案請提交參政院議決頒布由呈悉鑒陳各節深中肯綮所呈修正刑法草案存候審核後再行提交議決其修正理由仍督飭會員迅即編竣呈候參核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等呈請將自製工品擇要酌量減免關稅以興實業祈鑒由

准予分別減免交財政農商兩部查照並由各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奉省協撥山海關旗兵餉精米價請准截留移辦他項要政由交財政陸軍兩部核議具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
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奉令准將浙江全省定為懲治盜匪法施行法施行區域分別

督飭所屬遵照辦理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胡景伊呈會承業任將軍府參軍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籌擬各縣儲穀章程繕單祈鑒由
交內務部查核備案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被劾知事陳爲鈔畏罪潛逃久未緝獲請明發命令通緝由

呈悉該知事係經明令交訊豈容任其畏罪遠颺應由各省一體嚴緝務獲解案訊辦交內務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轉報貴西道署成立日期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報啟用新印日期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呈警員全免澤等從公多年著有勞績懇請獎給勳章以資策勵由
准如所擬給獎應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辦理並交內務部查照履歷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遵令組織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擬定章程繕單請訓示由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爲新疆回民將甘肅安西一帶婦女搶劫出關從嚴懲辦并將被搶婦女派員護解回籍乞鑒由

呈悉馬福興馮四經盧殿魁陳宗器均著傳令嘉獎所需經費准其歸入決算案內核銷交內務財政司法三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達哩崗崖牧羣總管回羣調取戰馬被庫倫總管車博克扎普搶去應請電飭畢專使迅予交涉並將被擄之調查員棍布扎普釋放回羣由
交外交部查核辦理並交陸軍部蒙藏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內務部呈遵例彙請褒揚以端風化繕單請訓示文並 批令(附單)

爲遵例彙請褒揚以端風化仰祈鈞鑒事案查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凡通例每屆三個月彙案陳請一次本部現值第二屆彙案之期當將先後報部請獎各案逐一審查除合於特例者業經隨時呈請褒揚不合例者分別駁復外其合於通例應歸二屆彙案呈請者計共二百二十七起如盧雲富等孝則歡承菽水養潔蘭陵或應感而芝生或緣誠而荷蕙恪共子職無間人言節則柏舟誓守荻畫垂型或希嶧嶺之蹤或表娥江之列芳揚彤管訪待黃車推予致身効守土之忠赴義重知交之誥慈祥養性博濟爲懷師范氏之遺規置莊田而贍族本鄭公之良法散賑粥以活民是皆義行卓然彰彰可考他如耆英望重獨行名高齋齒髮於松喬允推人瑞養神明於園綺式協昌期凡此義行所流聞光昭星嶽均出風聲之采訪美洽鄉閭典合褒榮事皆翔實謹遵例繕具清單並擬匾額字樣呈請核定題給單內生存盧雲富等一百五十六名均應給予銀質褒章其已故吳道藩等七十一名照例應免給褒章合併聲明所有本部第二屆彙請褒揚緣由謹乞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應准一體題給匾額交由該部分別轉發以示褒榮餘如所擬辦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合於通例應予褒揚人氏簡明事狀開具清單彙案請獎呈候鑒核

計開

一現存孝子盧雲富奉天鳳城縣人業農夙昔以孝聞父先卒母歿之後盧雲至今已閱四年

一現存孝子扈恒祥奉天鳳城縣人幼喪母事父極孝家貧無以爲養每日爲人工作以供甘旨父歿廬墓守制

一現存孝子扈恒實奉天鳳城縣人爲恒祥胞弟性亦極孝亦以傭工佐甘旨父歿與恒祥俱廬墓焉

一現存孝婦王汪氏熱河凌源縣人已故王楮之妻事姑極孝侍姑疾歷四十年始終無懈

以上共計現存孝子三名孝婦一名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款相符按照條例第九條所載第五條

規定由部擬定匾額字樣呈請

大總統親書押印並給與銀質褒章至前項之匾額題字其行誼同

一者用同一字樣合併聲明茲將匾額題字謹擬如左

孝圖增光

恪共婦職

一已故孝子吳道濬江西新建縣人民國二年十二月因父喪哀毀以殉

一已故孝子王玉泉奉天海城縣人民國三年七月因父喪哀毀而歿

一已故孝子馮運乾安徽蒙城縣人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因其父爲匪所害乃襲擊一匪斃之匪衆脅至遂慘遭肢解而死

一已故孝子高永銘福建屏南縣人事親至孝親歿喪葬皆中禮孺慕終身鄉人至今稱道不置

一已故孝子曹西周河南商城縣人民國三年一月匪擾商城因救母爲匪所戕

一已故孝婦劉素蘭雲南曲靖縣人劉應興之未婚妻聞夫故遂往夫家守貞善事衰姑凡二十六年姑卒遂以身殉

一已故孝婦張孫氏河南濬縣人張之堂之妻奉事翁姑曲盡婦道姑疾病衣不解帶者三月鄉里之中至今

稱道之

以上共計已故孝子五名孝婦二名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款相符按照條例第十條規定應免給
褒章由部擬定匾額字樣呈請 大總統親書押印茲將匾額題字謹擬如左

雙岡崢嶸

光耀門閭

織草流馨

- 一現存節婦趙許氏年七十歲湖北房縣人趙鴻誨之妻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趙張氏年五十一歲湖北房縣人趙運熙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現存節婦趙盧氏年五十二歲湖北房縣人趙運謙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現存節婦張郭氏年五十一歲湖北房縣人張世政之妻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嚴鄭氏年七十五歲湖北麻城縣人嚴國銑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薛喬氏年七十一歲陝西韓城縣人薛經元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孔夏氏年五十八歲江蘇高淳縣人孔憲揚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現存節婦吳齊氏年六十歲江西餘干縣人吳有周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徐呂氏年六十六歲江西德安縣人徐國樑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熊陶氏年六十一歲江西德安縣人熊象文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姚黃氏年六十五歲安徽桐城縣人姚茂叔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現存節婦連林氏年五十歲福建龍巖縣人連培基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方胡氏年六十歲安徽桐城縣人方毓華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現存節婦聶陳氏年五十八歲江西德安縣人聶宗仁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李郭氏年五十八歲江西崇仁縣人李寬德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 現存節婦蔡李氏年六十八歲江蘇沛縣人蔡法程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蔡李氏年六十二歲江蘇沛縣人蔡法學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 現存節婦孟蔡氏年六十三歲江蘇沛縣人孟傳丁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 現存節婦李符氏年五十九歲湖北蕪水縣人李鏞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陳朱氏年五十八歲江西德安縣人陳崇範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 現存節婦馮方氏年五十八歲安徽桐城縣人馮兆瀛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 現存節婦朱蕭氏年六十一歲安徽婺源縣人朱培滋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 現存節婦宋王氏年六十三歲安徽婺源縣人朱錫藩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湯蘇氏年五十五歲奉天新民縣人湯湧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 現存節婦湯畢氏年五十三歲奉天新民縣人湯廣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 現存節婦趙尹氏年五十六歲雲南騰衝縣人趙培根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 現存節婦屈劉氏年七十歲奉天遼陽縣人屈銘勳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九年
- 一 現存節婦屈孫氏年五十一歲奉天遼陽縣人屈明善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 現存節婦張郭氏年六十五歲奉天黑山縣人張振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胡金氏年五十三歲安徽婺源縣人胡維堃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鄭王氏年五十二歲江西上饒縣人鄭建興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 現存節婦謝羅氏年五十歲江西上饒縣人謝紹統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 現存節婦宋劉氏年五十三歲奉天台安縣人宋德瑞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 現存節婦宋傅氏年五十歲奉天台安縣人宋德安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 現存節婦宋王氏年四十九歲奉天台安縣人宋文彬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現存節婦袁屈氏年六十歲湖北漢陽縣人袁業才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 一現存節婦陳余氏年四十七歲福建古田縣人陳立字之妻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現存節婦呂王氏年六十六歲山西興縣人呂世臻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 一現存節婦蔣李氏年七十一歲湖南零陵縣人蔣文光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魏張氏年五十九歲陝西華縣人魏大諤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現存節婦王張氏年七十五歲陝西華縣人王恒春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五十年
- 一現存節婦劉李氏年五十歲湖南安仁縣人劉澤滂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劉侯氏年五十三歲湖南安仁縣人劉澤法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郝惠氏年七十六歲陝西清澗縣人郝照封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王惠氏年五十七歲陝西清澗縣人王儒坊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孟李氏年六十三歲湖南醴縣人孟振家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 一現存節婦蔡謝氏年五十二歲安徽懷遠縣人蔡培瑤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姚王氏年五十二歲安徽穎上縣人姚春第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文喻氏年七十九歲湖南寧鄉縣人文家庠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九年
- 一現存節婦文何氏年六十五歲湖南寧鄉縣人文家沼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文李氏年六十九歲湖南寧鄉縣人文世珍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張蘇氏年七十九歲湖南新化縣人張繼任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五十八年
- 一現存節婦伊劉氏年五十一歲福建寧化縣人伊光垣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祖金氏年五十五歲奉天鐵嶺縣人祖雲魁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吳金氏年六十四歲奉天鐵嶺縣人吳統楠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二月十八日第九百九十八號

- 一現存節婦汪羅氏年五十九歲安徽婺源縣人汪立元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吳陶氏年五十八歲湖南益陽縣人吳晉輝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現存節婦李武氏年五十歲陝西華縣人李治祥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盛沈氏年七十歲浙江杭縣人盛赤文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李氏年六十三歲陝西長安縣人閻啟華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程張氏年五十一歲安徽祁門縣人程國英之妻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韓鄭氏年五十九歲江西鉛山縣人韓炳麟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現存節婦黃汪氏年六十八歲安徽黟縣人黃光達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 一現存節婦龐王氏年六十一歲熱河凌源縣人龐治平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劉段氏年七十七歲湖南長沙縣人劉卓揆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五十八年
- 一現存節婦張周氏年七十一歲奉天旗人張福起之妻三十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杜周氏年七十二歲奉天旗人杜士傑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八年
- 一現存節婦賀陳氏年七十九歲河南桐柏縣人賀天春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袁樊氏年五十七歲河南項城縣人袁世珍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田許氏年五十七歲河南睢縣人田志清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林采氏年五十六歲河南睢縣人林傳道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馬田氏年七十五歲河南項城縣人馬式圍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王于氏年五十九歲河南項城縣人王上理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張陳氏年六十六歲河南遂平縣人張清海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袁宋氏年六十歲河南中牟縣人袁鴻業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郭張氏年七十三歲河南溫縣人郭學文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三年
- 一 現存節婦徐王氏年六十二歲河南溫縣人徐思明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 現存節婦苗王氏年五十四歲河南汝南縣人苗今長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 現存節婦袁王氏年五十六歲河南項城縣人袁平理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 現存節婦姬許氏年五十九歲河南修武縣人姬兆文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 現存節婦王劉氏年六十五歲河南溫縣人王玉祿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 現存節婦李邵氏年六十六歲河南永城縣人李瑞芝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六年
- 一 現存節婦徐王氏年八十三歲河南永城縣人徐樂賢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七年
- 一 現存節婦李馮氏年六十歲河南開封縣人李蓮波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 現存節婦趙周氏年九十歲河南考城縣人趙瑞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六十五年
- 一 現存節婦繆戴氏年六十歲河南開封縣人繆玉成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 一 現存節婦厲張氏年七十歲河南開封縣人厲森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五十年
- 一 現存節婦李周氏年七十五歲河南鞏縣人李永祿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五年
- 一 現存節婦朱趙氏年六十三歲河南武安縣人朱雲中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崔黃氏年五十三歲河南杞縣人崔叙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 現存節婦李李氏年六十八歲河南杞縣人李興遠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 一 現存節婦趙翟氏年六十四歲河南杞縣人趙獻鈴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 現存節婦趙翟氏年五十八歲河南杞縣人趙文昇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 現存節婦李陳氏年六十四歲河南杞縣人李興讓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 現存節婦閻李氏年五十四歲河南杞縣人閻鳳蕩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二月十八日第九百九十八號

- 一現存節婦李劉氏年五十一歲河南杞縣人李允績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劉馬氏年六十一歲河南杞縣人劉官垣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李許氏年五十一歲河南杞縣人李道南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朱徐氏年五十二歲河南杞縣人朱鳳翥之妻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林段氏年五十一歲河南杞縣人林永芳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尹孟氏年五十一歲河南杞縣人尹道禮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張朱氏年五十四歲河南杞縣人張心泉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魏魯氏年五十六歲河南杞縣人魏廷彥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糾陳氏年五十四歲河南杞縣人糾文傑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袁徐氏年五十歲河南杞縣人袁敬修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現存節婦馬段氏年六十歲河南杞縣人馬統鐸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莫孫氏年五十四歲河南杞縣人莫時升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尙雲氏年五十三歲河南杞縣人尙喜成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馬李氏年五十二歲河南杞縣人馬慶桂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現存節婦江薛氏年五十九歲河南杞縣人江世澤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劉李氏年六十歲河南杞縣人劉金銘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劉侯氏年五十一歲河南杞縣人劉統秀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魏陸氏年七十歲河南杞縣人魏鴻儀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馬陳氏年八十五歲河南杞縣人馬効敏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六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張章氏年五十歲河南濬縣人張修訓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俞丁氏年五十七歲河南永城縣人俞繼祥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現存節婦張了氏年五十一歲河南永城縣人張渭臣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傅田氏年五十二歲河南蘭封縣人傅卜巖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現存節婦朱張氏年八十歲河南考城縣人朱雲從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何常氏年六十三歲江蘇丹徒縣人何廷棟之妻三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以上共計現存節婦一百二十名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相符按照條例第九條所載第五條規定由部擬定匾額字樣呈請 大總統親書押印並給與銀質褒章茲將匾額題字謹擬如左

不愧禮宗
臺峻懷清

- 一已故節婦范孫氏河南項城縣人范錦宇之妻二十一歲夫故六十八歲卒計守節四十七年
- 一已故節婦孟安氏河南孟津縣人孟東昇之妻三十歲夫故六十歲卒計守節三十年
- 一已故節婦寇劉氏河南開封縣人寇文學之妻二十三歲夫故六十一歲卒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已故節婦馬鄭氏河南溫縣人馬春芳之妻二十四歲夫故六十七歲卒計守節四十三年
- 一已故節婦李曹氏河南永城縣人李殿元之妻十九歲夫故七十一歲卒計守節五十二年
- 一已故節婦李晁氏河南杞縣人李九剛之妻二十三歲夫故五十一歲卒計守節二十八年
- 一已故節婦林秦氏河南杞縣人林鳳鳴之妻二十七歲夫故六十一歲卒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已故節婦糾孫氏河南杞縣人糾獻瑤之妻十九歲夫故五十四歲卒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已故節婦馬陳氏河南杞縣人馬占元之妻二十九歲夫故七十五歲卒計守節四十六年
- 一已故節婦馬趙氏河南杞縣人馬效成之妻二十八歲夫故五十九歲卒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已故節婦馬吳氏河南杞縣人馬效瑞之妻二十六歲夫故五十一歲卒計守節二十五年

- 一 已故節婦蕭張氏河南陽武縣人蕭先成之妻十七歲夫故三十一歲卒計守節十五年
- 一 已故節婦段張氏河南開封縣人段振棟之妻二十六歲夫故五十一歲卒計守節二十五年
- 一 已故節婦梁王氏河南洛陽縣人梁傑之妻二十八歲夫故六十八歲卒計守節四十年
- 一 已故節婦陳曹氏河南蘭封縣人陳清和之妻二十五歲夫故八十四歲卒計守節五十九年
- 一 已故節婦徐吳氏奉天錦縣人徐環之妻三十歲夫故八十八歲卒計守節五十八年
- 一 已故節婦薛范氏陝西韓城縣人薛慎重之妻二十歲夫故五十二歲卒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孔陳氏江蘇高淳縣人孔昭洽之妻二十五歲夫故七十二歲卒計守節四十七年
- 一 已故節婦葛林氏福建閩侯縣人葛成渠之妻二十八歲夫故四十九歲卒計守節二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何羅氏湖南寶慶縣人何自強之妻二十歲夫故八十一歲卒計守節六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何李氏湖南寶慶縣人何松生之妻十九歲夫故五十一歲卒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 已故節婦齊焦氏山西廣靈縣人齊自化之妻二十五歲夫故八十三歲卒計守節五十九年
- 一 已故節婦丁胡氏安徽五河縣人丁起鈞之妻二十八歲夫故七十五歲卒計守節四十七年
- 一 已故節婦周張氏熱河平泉縣人周治典之妻二十八歲夫故四十四歲卒計守節十六年
- 一 已故節婦雷陶氏湖北黃岡縣人雷錫麒之妻二十歲夫故六十二歲卒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石李氏直隸天津縣人石作孚之妻十九歲夫故四十九歲卒計守節三十年
- 一 已故節婦陳王氏陝西鄜縣人陳遇隆之妻二十四歲夫故五十歲卒計守節二十七年
- 一 已故節婦黃許氏安徽黟縣人黃光達之妻二十八歲夫故五十八歲卒計守節三十年
- 一 已故節婦李孫氏雲南羅次縣人李國豐之妻二十四歲夫故六十五歲卒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李張氏雲南羅次縣人李國順之妻二十八歲夫故七十七歲卒計守節四十九年
- 一 已故節婦劉李氏雲南曲靖縣人劉濬生之妻二十五歲夫故六十四歲卒計守節三十九年

以上共計已故節婦三十一名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相符按照第十條規定應免給褒章由部擬定匾額字樣呈請 大總統親書押印茲將匾額題字謹擬如左

彤管揚芬

門標行義

- 一 已故烈婦劉周氏安徽合肥縣人劉善同之妻夫故後絕粒以殉時年二十五歲
- 一 已故烈婦劉張氏湖南長沙縣人劉昌淇之妻夫故後飲毒以殉時年三十一歲
- 一 已故烈婦呂朱氏陝西石泉縣人呂應鍾之妻因遇匪不屈遭槍斃命時年二十七歲
- 一 已故烈婦朱葉氏安徽六安縣人朱棟雲之妻夫故後民國三年一月遭匪亂自縊而死時年四十七歲
- 一 已故烈婦馮馮氏山西大同縣人郭成仔之妻因其翁淫亂無禮羞忿服毒而死時年十七歲
- 一 已故烈婦陳季氏直隸天津縣人陳華鏡之妻夫故後遂以身殉時年二十五歲
- 一 已故烈婦丁蔣氏湖北均縣人丁源泰之妻夫故後遇匪不屈身死時年三十三歲
- 一 已故烈婦郭楊氏安徽合肥縣人郭光毅之妻夫故後吞金以殉時年二十歲
- 一 已故烈婦袁婁氏安徽合肥縣人袁爾瓊之妻夫故後絕粒以殉時年二十六歲
- 一 已故烈婦張王氏河南汝南縣人張樹培之妻夫故後懸梁而死時年二十八歲
- 一 已故烈婦索李氏河南杞縣人索鴻仁之妻夫故後服毒以殉時年二十八歲
- 一 已故烈婦黃周氏河南商城縣人黃恒中之妻因夫死於匪難服毒以殉時年二十歲
- 一 已故烈婦任郝氏河南涉縣人任登賢之妻夫故後仰藥以殉時年三十三歲
- 一 已故烈女饒氏江蘇東海縣人饒飛熊之女因橫遭非禮羞忿自盡時年十九歲
- 一 已故烈女張若瓊湖北鄂城縣人方寶東之未婚妻辛亥二月二十八日聞夫故信哀毀以殉時年十七歲
- 一 已故烈女趙瑞雲安徽六安縣人史元轟之未婚妻甲寅一月匪陷六安罵賊遭槍斃而死時年十六歲

一已故烈女楊姑娘河南南召縣人楊清璠之女民國二年九月匪亂遭槍斃而死時年十九歲

以上共計已故烈婦十三名烈女四名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相符按照條例第十條規定應免給褒章由部擬定匾額字樣呈請 大總統親書押印茲將匾額題字謹擬如左

隕崖心苦

貞義之門

一現存貞婦何葉氏安徽太湖縣人何盛章之童養婦年十八尙未結婚襁遺遭破鏡遂矢志守貞以待奉衰姑並立姪承祧現年七十五歲

一現存貞女鄭氏安徽英山縣人鄭衍祥之女徐宗德之未婚妻年十九聞夫故遂矢志歸徐門守貞現年五十九歲

以上共計現存貞婦一名貞女一名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相符按照條例第九條所載第一條第二款擬定匾額字樣呈請 大總統親書押印並給與銀質褒章茲將匾額題字謹擬如左

冰雪瑤池

漆室遺風

貞松勳節

一已故貞女張氏貴州鐘山縣人張景森之女已故唐炳坤之未婚妻年十六尙未出嫁聞信後矢志在母家守貞歿年二十八歲

以上計已故貞女一名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相符按照條例第十條規定應免給褒章由部擬定匾額字樣呈請 大總統親書押印茲將匾額題字謹擬如左

茹藥心苦

娥江千古

一現存公民劉祖彝江蘇江都縣人因在定遠拒匪中槍擊斷右手兩指致成廢疾

以上計現存義行一名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款相符按照條例第九條所載第五條規定由部擬定匾額字樣呈請 大總統親書押印並給與銀質褒章茲將匾額題字謹擬如左

兼人之勇

其生也榮

一已故紳士葉舟安徽太湖縣人因居停陳學純為搶酋所執隻身往說卒出陳於厄

一已故學生唐嘉禹雲南鶴慶縣人因在校肄業拒匪被戕

一已故學生和從光雲南麗江縣人因在校肄業拒匪被戕

一已故紳士馮景和安徽蒙城縣人因殺賊被害腹裂腸出翌日傷重殞命時年五十一歲

一已故區董楊麗村江蘇宿遷縣人因抵禦土匪被囚慘遭殺害

一已故教員周忠雲南大理縣人因在校肄業拒匪被戕

一已故學生陳民彝雲南大理縣人因在校肄業拒匪被戕

一已故學生王溯周雲南鄧川縣人因在校肄業拒匪被戕

一已故學生李照業雲南洱源縣人因在校肄業拒匪被戕

一已故公役汪錦亭安徽桐城縣人因拒匪中彈而死

以上共計已故義行十名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款相符按照條例第十條規定應免給褒章由部擬定匾額字樣呈請 大總統親書押印茲將匾額題字謹擬如左

臨難不渝

忠義之氣

一現存耆年謝炳初年七十歲江西萍鄉縣人爲人孝弟內行夙敦見善勇爲尤徵至性洵不愧爲一鄉泰斗

以上計現存者年頌德一名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四款相符按照條例第九條所載第五條規定由部擬定匾額字樣呈請 大總統親書押印並給與銀質褒章茲將匾額題字謹擬如左

鄉望攸孚

齒德俱尊

一現存公民趙尙德年七十二歲河南桐柏縣人家非饒裕生性好施救災恤貧患及生死鄉里之人稱之爲善士

以上計現存賑卹鄉族救濟貧困者一名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五款相符按照條例第九條所載第五條規定由部擬定匾額字樣呈請 大總統親書押印並給與銀質褒章茲將匾額題字謹擬如左

一鄉善士

見善勇爲

好行其德

- 一現存紳士江峯青安徽婺源縣人在籍辦理積穀計捐助洋一千元以上
- 一現存公民孫鍾武奉天錦縣人在籍籌辦團練賑粥計捐助洋一千元以上
- 一現存公民郭運泰江西德安縣人在籍創辦小學三年計捐助洋一千元以上
- 一現存公民史陳風安徽宿松縣人在籍辦理堤工捐助田畝計值洋一千元以上
- 一現存公民王善慈江蘇泰縣人捐助義莊田畝計值洋一千元以上
- 一現存公民王善和江蘇泰縣人捐助義莊田畝計值洋一千元以上
- 一現存公民王樹江蘇泰縣人捐助義莊田畝計值洋一千元以上
- 一現存公民王培瀚江蘇泰縣人捐助義莊田畝計值洋一千元以上
- 一現存公民王培蒼江蘇泰縣人捐助義莊田畝計值洋一千元以上

- 一 現存公民王培泰江蘇泰縣人捐助義莊田畝計值洋一千元以上
- 一 現存公民王培蕙江蘇泰縣人捐助義莊田畝計值洋一千元以上
- 一 現存公民王恩瀚江蘇泰縣人捐助義莊田畝計值洋一千元以上
- 一 現存公民王培芸江蘇泰縣人捐助義莊田畝計值洋一千元以上
- 一 現存公民王培菘江蘇泰縣人捐助義莊田畝計值洋一千元以上
- 一 現存公民王培萊江蘇泰縣人捐助義莊田畝計值洋一千元以上
- 一 現存公民王培本江蘇泰縣人捐助義莊田畝計值洋一千元以上
- 一 現存公民王培弗江蘇泰縣人捐助義莊田畝計值洋一千元以上
- 一 現存公民王培龍江蘇泰縣人捐助義莊田畝計值洋一千元以上
- 一 現存公民王培芳江蘇泰縣人捐助義莊田畝計值洋一千元以上
- 一 現存公民王元奎江蘇泰縣人捐助義莊田畝計值洋一千元以上
- 一 現存潘章氏廣西中渡縣人創設義渡計捐助洋一千元以上

以上共計現存捐助財產千元以上為公益事業者二十一名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六款相符按照條例第九條所載第五條規定由部擬定匾額字樣呈請 大總統親書押印並給與銀質褒章茲將

匾額題字謹擬如左

慷慨好施

澤被鄉閭

- 一 已故紳士陶鴻恩江蘇鹽城縣人在籍倡辦義賑民團計捐助款項一千元以上
- 一 已故紳士劉家達雲南寧縣人在籍倡修橋工計捐助款項一千元以上
- 一 已故圩董胡朝照安徽貴池縣人在籍修築圩工計捐助款項一千元以上

二月十八日第九百九十八號

一已故紳士程漢廣湖北黃安縣人在京重修會館計捐助款項一千元以上

一已故紳士何國本安徽懷寧縣人在籍出資辦學修闢平糶計捐助款項一千元以上

以上共計已故捐助財產千元以上爲公益事業者五名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六款相符按照條例第十條規定應免給褒章由部擬定匾額字樣呈請 大總統親書押印茲將匾額題字謹擬如左

嘉惠梓桑

造福鄉邦

津逮後人

一現存壽民鎮文秀河南永寧縣人現年一百有四歲

一現存壽民陳順貴州仁懷縣人現年一百有二歲

一現存壽民孟嵩貴州仁懷縣人現年一百歲

一現存壽婦陳吳氏廣東連平縣人陳昌熾之母現年一百有一歲

一現存壽婦寸劉氏雲南羅次縣人寸衷寬之母現年一百有一歲

一現存壽婦陳宣氏雲南黎縣人陳家鶴之祖母現年一百歲

以上共計現存年逾百歲者六名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九款相符按照條例第九條所載第五條規定由部擬定匾額字樣呈請 大總統親書押印並給與銀質褒章茲將匾額題字謹擬如左

寶公恆樂

南極壽昌

天姥峯高

期頤介祉

內務部呈江蘇東台縣警務長陸維達積勞病故擬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分別給卹文並

批令

爲江蘇東台縣警務長陸維達積勞病故擬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分別給卹仰祈鈞鑒事竊准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咨稱東台縣警務長陸維達因該縣天時亢旱蝗蝻發生赴鄉督率撲捕感受暑熱於七月十二日驟發痧症復轉火癘於七月二十五日病故擬請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給卹等情咨陳到部查已故江蘇東台縣警務長陸維達赴鄉捕蝗感受暑熱因病身故殊堪憫惻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七條暨條積勞病故之例第二款所規定之事實相符理合據情呈請俯准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七條暨第九條之規定並比照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之例分別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並遺族卹金四年每年給予一百元以慰幽魂而資養贍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武昌造幣分廠廠長蔡康擬請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

爲武昌造幣分廠廠長擬請暫緩覲見仰祈鈞鑒事竊查蔡康經部呈准爲武昌造幣分廠廠長自應遵例入覲惟該分廠現正籌鑄新幣事務緊急可否由部飭令該員先行赴任暫緩覲見之處伏候鈞裁所有武昌造幣分廠廠長擬請緩覲緣由理合恭摺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酌擬各鹽運使保薦場知事審查辦法請鑒核文並 批令

爲酌擬各鹽運使保薦場知事審查辦法仰祈鈞鑒事竊上年十二月九日奉令公布場知事任用暫行條例當經通飭各鹽運使遵照辦理在案查條例規定場知事由鹽運使保薦經鹽務署考詢及格後將履歷事實審查書彙造清冊呈請 大總統駁准公布後開單送觀呈請分發是此項保薦之員必先經審查合格方

予考詢惟查修正縣知事試驗條例內載保薦人員由內務總長駁明彙交主試委員會同委員長決定之等語辦法極爲鄭重場知事同爲薦任官職而此項審查辦法尙未規定現在各鹽運使保薦場知事已陸續詳送到署適內務部第四期縣知事試驗亦將次舉行擬請參照縣知事試驗條例及上年九月第三期主試委員長周樹模呈准保薦駁准各員由部考詢成案將各鹽運使保薦場知事由部署駁准咨請內務部附送第四期知事試驗委員會於保薦縣知事審查完竣後將保薦場知事一併審查俟審查完竣知照到日再由部署行取及格人員來京聽候考詢如蒙允准即由部署咨行內務部查照辦理並飭知各鹽運使一體遵照所有酌擬各鹽運使保薦場知事審查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奉交廣東巡按使關於編纂法典呈摺謹抒管見呈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奉交廣東巡按使關於編纂法典呈摺謹抒管見仰祈鑒核事二月三日准政事堂單交廣東巡按使李國

鑄呈稱新刑律暫行以來服制無分等差姦盜失諸寬縱名教掃地秩序紛然擬請飭下司法部將法律編查會所擬各項草案先行通咨各省將軍巡按使核議簽復等語呈奉 大總統批令交司法部查核此批等因竊查服制著倫紀之辨姦盜爲名教之罪自宜審慎規定此次法律編查會修正刑法草案仰體弼教之旨業經分別彙改惟立法行政權限攸分徵諸歷代古制似無國家立法徵求行政各官意見之例前清編纂刑律憲政編查館曾奏交內外各衙門簽註徒以議院未建尙無立法機關不得不博采旁求藉資考鏡今者約法既已公布而參政院諸參政多保聲望素著之人將來立法院議員依法選舉亦諒爲各省傑出之資代白全國之意當爲天下之平至提交之先既有 大總統主持銓衡復有政事堂參議法制局各員詳爲審訂似尤無庸勞隨民治旅之官分核議法典之責也區區之見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所見甚是即由該部行知廣東巡按使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法律編查會

副會長汪有齡
會長章宗祥
副會長董康

呈彙報三年分編查各項法律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

爲彙報三年分編查各項法律謹繕清單仰祈鈞鑒事竊維民國肇造經緯萬端而要以整齊法律爲範圍全國之基礎上年二月間承令組織法律編查會當即博徵會員分門擔任會將成立日期報告在案查前清末年修訂法律館編纂法典雖草案均已告成類皆有待於修改而其中附從各法又大都爲時日所限未克編摩此次悉心考核有原案未盡適用爲之斟酌修正者有此法必待彼法而行爲之另行起草者若夫歐亞風

政府公報 呈

二月十八日第九百九十八號

氣日趨大同吾國前無所因勢必瀕列國之成規採近人之學說而後從違去取方有準繩綜計一年以來程功所及關於編輯之件除前經呈請公布各條例外計有已竣未竣各種關於調查之件計有邊譯及彙集成書各種謹分繕清單恭呈鈞覽至民商兩法大要本諸民情原乎習慣中國地方遼闊風俗攸殊亟思實地調查以使得所藉手應俟定有進行方法後再行呈明辦理所有彙報三年分編查各項法律緣由理合繕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值班台吉巴圖瓦齊爾因病請假文並

批令

為值班人員因病請假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據伊克昭盟長鄂爾多斯扎薩克和碩親王特固斯阿拉坦雅克圖咨呈據五盛旗鎮國公銜頭等台吉巴圖瓦齊爾呈稱准上飭開遵照定例務於陽曆十二月二十日以前來京值班等因奉此本爵理應遵照前往值班惟因腰腿疼痛步履維艱請據情轉呈賞假等因相應轉呈貴院查核照准施行等情前來查前理藩部則例內載內外扎薩克汗王公台吉等如遇班期因故不能來京預將緣由呈報該盟長扎薩克查驗屬實出具印文報部等語所有本年應行來京值班之五盛旗鎮國公銜頭等台吉巴圖瓦齊爾腰腿疼痛步履維艱不克赴京值班報由該盟長轉請給假前來核與向例相符擬請照准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准予給假即由該院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蒙藏院呈請將裁缺伊黎章京魁祿烏爾棍圖兩員特准以免試知事交新疆任用文並
爲裁缺章京請予以免試知事任用仰祈鈞鑒事准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咨據伊黎鎮守使楊飛雷詳稱據伊
黎章京魁祿稟職奉派爲伊黎章京後於民國二年七月裏由國務院發下令文飭令迅赴任所并加恩借
支旅費銀兩至三年正月抵伊而該缺已裁蒙將軍咨請蒙藏院請以別項實官改補惟查伊黎鎮守使所轄
機關并無制定實缺之官擬懇於全疆官員缺內酌量改補以示體恤等情據本使查章京爲前清伊犁將軍
衙門所設旗缺自反正後早經裁撤茲據該鎮守使詳請將原補章京魁祿改補相當實官前來究應改補何
項實官向無成案相應咨請貴院查核見覆以便飭遵等因又據伊黎鎮守使咨陳據伊黎糧餉章京烏爾棍
圖詳稱章京自元年奉飭赴任後奔馳萬里攜眷來伊原冀有職可就勉圖報稱不料改革以後即將糧餉章
京員缺裁撤鴻恩甫逮効力無由進退旁皇罔知所措種種困苦不堪言狀若長此邊城久困何以爲計合無
仰懇恩俯念微員供差尙無貽誤呈請改補別項實缺俾得報効有日等情署使覆查該章京所陳均屬實
情既在本署辦事勤勞可資任使擬懇鈞院轉呈請於全疆內遇有相當缺出改令補授各等因到院查魁祿
烏爾棍圖等二員均既補官在前現已遠因邊隅進退維谷其情不無可憫惟伊黎既無制定實職員缺可資
改補而新疆官職內惟縣知事一項差足與原職相當該員等供差有年經驗尙富惟遠在萬里勢難違章投
部考試合無仰懇恩施將裁缺之伊黎章京魁祿烏爾棍圖兩員特准以免試知事交新疆巡按使酌量任用
以示體恤而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呈

二月十八日第九百九十八號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署西華縣知事劉澤青因案被控違諭解交平政院訊辦呈請鑒核文並

令

爲知事因案被控違諭解交平政院訊辦仰乞鈞鑒事竊查署西華縣知事劉澤青前經紳民以索賄浮收縱匪殃民等情控由開封道尹葉濟密派委員信陽縣人王獻綸前往密查又有葉太琳田鑑齋等分詞來署具控復經文烈於一月七日飭行該道尹加委候補知事孫繼英馳往復查嗣據王獻綸回省稟復查有縱差詭攪浮收驗契情事並稱西華縣自民國元年前縣知事予守望社以槍斃土匪之權鄉團藉託擅殺流弊滋甚劉知事到任後遵飭嚴禁矯枉過正取消鄉團且任令翻控前案以致紳首切齒等語當以該知事所犯情節較重虛實均應澈究即將該知事撤省查辦先於一月二十八日密委汪繼祖馳往接署旋復據開封道尹轉據委員孫繼英查復該知事被控各節多屬子虛等情查該前後兩委員所查情節大相逕庭案情出入甚重不能不詳加考察以定曲直而免枉縱又飭道委分發知事張瓚前往詳細復查並飭接任汪知事調集案據送省檢查惟該知事劉澤青已於一月三十一日接平政院電奉諭押解來院等因現據劉知事到省面訴並言在院呈控多係奉批傳訊逃匿詳請押發之人挾恨誣曠等因一面之詞不足憑信今既奉電提解自應即行送院質訊以成信讞已將劉知事發交開封縣看管電飭汪知事將其餘人證傳齊解省一俟解到即行派員押送赴京交院訊辦所有知事被控解京緣由理合具陳伏乞 大總統鑒核謹 呈 批令呈悉交平政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田南道屬匪風日熾該道尹宋安極未能盡職應即調省察看遺缺遴派知兵人
員呂春瑄署理以資整頓文並 批令

爲田南道屬匪風日熾遴派知兵人員前往署理以資整頓而清伏莽仰祈鈞鑒事竊桂省田南道屬區域係
以前百色廳屬之百色廳恩隆縣恩陽縣及上林下旺各土司酒城府屬之凌雲縣西林縣西隆州鎮安府屬
之天保縣奉議州及都康上映向武各土司慶遠府屬之東蘭州及那地鳳山兩土司組合而成地面遼闊僻
在荒徼與滇黔接壤向稱匪區自非富於閱歷兼曉戎機人員斷不足以資整理近日匪徒煽聚跳梁肆擾劫
輪重案迭有所聞該道尹宋安極兼統防營兵權在握不能緝匪安民肅清河道實屬未能盡職應即調省察
看現在該道屬匪氣遍地滋蔓堪虞必須以地方官兼統軍實力搜剿方能得力查有游擊隊副司令現任
南寧警察廳長呂春瑄才具優長曉暢軍事堪以調署除飭委速赴署任並將南寧警察廳長一缺遴員署理
外所有田南道尹遺缺遴選知兵人員委署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科爾沁親王阿穆爾璽呈李派沽香行禮事呈文並 批令
爲呈明行禮事呈仰祈鈞鑒事竊本年二月初九日奉到委藏院函開本院呈請風誦新年經之期自陰曆十二月二十六日起在嵩祝寺風誦
三日應於末日由 大總統派員行禮業已由院呈奉鈞批著阿穆爾璽主前往等因奉此阿穆爾璽主謹於是日上午十鐘竭誠前往拈香
行禮事畢即行回伏乞 大總統鈞鑒 呈
批令呈悉此批

政府公報 呈

二月十八日第九百九十八號

總統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附錄(第九百九十五號)

四川運司調查雲安場產表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產			額成			本場			價			存餘																			
				本年	數近三年	數本年	本年	數近三年	數本年	本年	數近三年	數本年	本年	數近三年	數本年	本年	數近三年	數本年																	
雲安廠	小三十三	上立架橫	以一種	近三	年	查近	三	年	雲	廠	反	查	未	反	正	本	年	二	月	查	反	正	前	場	鹽	暢	行	雲	廠	只	有	雲	廠	地	面
雲安廠	小三十三	上立架橫	以一種	近三	年	查近	三	年	雲	廠	反	查	未	反	正	本	年	二	月	查	反	正	前	場	鹽	暢	行	雲	廠	只	有	雲	廠	地	面
雲安廠	小三十三	上立架橫	以一種	近三	年	查近	三	年	雲	廠	反	查	未	反	正	本	年	二	月	查	反	正	前	場	鹽	暢	行	雲	廠	只	有	雲	廠	地	面

政府公報 附錄

二月十八日第九百九十八號

考 備	<p>萬縣北至開縣各百餘里或二百餘里不等</p>
<p>一表中本年係指民國二年而言 一表中產額石數係就表解內所說司馬秤十六兩八錢為一觔每百觔為一石以雲廠向日稱觔扣合而言</p>	<p>通多寡為定 每年臘月二十四日停煎 復租修理竈房俗稱封竈口於正月初陸續起煎</p>
	<p>能常如是 耳</p>
	<p>井大竈日產鹽十一石乃至五石不等</p>
	<p>小竈一二石乃至四五石不等</p>
	<p>二石乃至十七八石</p>
	<p>五石不等</p>
	<p>五石不等</p>
	<p>五石不等</p>
	<p>五石不等</p>
	<p>五石不等</p>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第九百九十九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毫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如
- 如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壽命令

大總統策令

李文運楊光保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王汝賢爲將軍府參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許卓然孫肇圻李景圻朱學曾李懷亮爲大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陸大勳曹祖蕃爲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沙彥楷吳汝讓李昌憲朱養廉劉德薰沈秉誠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錢鴻業徐造鳳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請任命鄧沁爲蒼梧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
陸軍
財政

部呈為會核塔城裁旗興墾辦法祈鑒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該參贊遵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呈據陸軍少將顧乃斌詳懇錄用留浙差委請鑒核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報奉令發交任用之張昭業已到省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擬具出巡辦法乞鑒由

呈悉所擬先行分飭清理調查以備出巡時考察與辦尙屬周妥惟前令期以半年意在限期出巡非必如期竣事若如該巡按使所擬周巡各縣須二百四十日之久必至省會要公轉多曠廢應隨時前往所屬三道於經過地方順道巡行以資扼要交內務部轉行遵照誓辭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恭報委任南寧道尹張緝光監督財政及司法行政事務由

呈悉交財政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現署蒼梧縣知事鄧沁政績夙著請准予實授并懇暫緩覲見由鄧沁已另有令任命并准其暫緩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軍警會剿股匪擒斬首要地方又安在事出力人員可否擇尤獎勵請訓示由

准其擇尤保獎毋涉冒濫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陸軍部呈軍官虞露泉等因公死傷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爲軍官因公死傷照章核卹仰祈鈞鑒事案准定武上將軍長江巡閱使張勳電稱武衛前軍第四營前哨官虞露泉前剿辦海州土匪因乘寡不敵中彈身死又咨稱二十七營右哨哨官劉慶雲奉令在河南永城縣境覆營莊剿辦土匪彈穿左目負創身死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咨稱前次亂黨圖謀起事施放炸彈傷斃哨警及人民多人第一師巡街排長劉金蘭誤被炸傷身死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胡景伊咨稱四川陸軍第三師排長邱林於三年六月奉派護解子彈前赴松潘路經油溪洞子地方突由巖山墜下巨石該排長被擊斃命陸軍第八混成旅旅長徐占鳳詳稱步一團第三營餉械員王瀛洲因奉派由河南陝縣赴鄭縣領餉住洛陽稽查處是夜大雨屋傾被壓殞命泰武將軍督理山東軍務靳雲鵬咨稱山東右路巡防步隊第五營哨官丁崇修前在第十三營左哨哨官差內剿辦悍匪彈傷右目成廢先後咨詳表結證書請予照章給卹各等因到部經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條甲項因公殞命乙項因公負傷例尙屬相符惟查故哨官虞露泉一員業奉 大總統令准照少校例給卹在案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少校因公斃命例給卹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二百四十元哨官劉慶雲一員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因公斃命例給卹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九十元排長劉金蘭邱林二員擬請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中尉因公斃命例各給卹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一百六十元餉械員王瀛洲一員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少尉因公斃命例給卹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三十元負傷哨官丁崇修一員擬請從優照卹賞表第三號三項上尉負三等傷例給卹與卹傷年金一百六十元均以三年爲止用示體恤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各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兵士盜取宮物李恩承匿賊不報請予褫革歸案辦理文並

批令

爲兵士盜取宮物該管軍官匿賊不報請予褫革歸案仰祈鈞鑒事查本部前據兩苑軍械局員報告該局衛兵陸軍第十師兵士竊取新宮器皿等情一案迭經本部飭令該師師長盧永祥嚴查澈究各在案茲又據詳稱竊師長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具詳遵飭查覆新宮庫存物品被竊看守械局兵士跡涉嫌疑請將奉差不謹之連長李恩承撤差示儆各緣由一案於十二月二十九日奉批內開詳悉案關軍人行竊本部迭次飭查該連長李恩承始終庇護不爲追究軍紀故爾豈撤差所能了案該連長李恩承應即撤差訊擬並仰該師長仍遵前飭查明是案眞犯歸案懲辦以伸法紀此批等因奉此遵即轉飭軍法官嚴行訊追務得眞犯盡法懲治去後茲據覆稱遵飭訊究連長李恩承前者迭經嚴訊迄未吐實今經撤差該連長自以無可迴護始據供稱初非故意抵抗只以贓證不全眞犯逃逸有難查追茲奉嚴追應將贓物交出并加派安人四出訪查該逃兵務獲旋據查得眞賊孫成立現聞又到北苑在騎兵十團第二營當兵軍法官檢閱冊籍查有該營八連備補兵孫得祿係屬新兵當派馬弁張允升到該營往傳孫得祿來處著該連長辨認面貌確實無訛即行嚴訊據該逃兵孫成立供認與已革副兵丁得海扒牆進宮到庫扭鎖盜竊紅呢布一件黃沙布二件黃緞一小塊藍緞二小塊豆青綢二小塊嗣回營後因事情發作畏罪逃走旋至南苑改名入伍前後各節直認不諱質之該連長供稱是日檢查各棚包裹惟已革副兵丁得海適充勤務故未疑及因此勤務室漏未搜查至回防後查獲贓證致孫成立乘隙逃走嚴緝未獲贓賊無法并交以前者不敢承認各等語軍法官查該逃兵孫成立所供行竊匿贓情形尙屬可信而該連長李恩承既知不舉咎無可辭此案該逃兵與已革副兵丁得海膽敢起意越牆入院扭鎖行竊日無法紀可惡已極况均是當值衛兵擅離崗位對於有人看守之宮庫扭斷鎖鑰盜竊宮物雖得贓無多犯意已屬強盜行爲而孫成立運贓滅跡及至暴露懼權法網又復計圖逃

免核其居心奸狡情罪尤重今該逃兵孫成立既已獲案未便因于得海尚未緝獲致稽顯戮應將該逃兵孫成立先行判決查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款載侵入有人看守之第宅有強盜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又查懲治盜匪法第二條載強盜犯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者得處死刑該犯孫成立係當值軍人與常人不同而盜竊宮物冀逃倖免論其所犯屬俱發罪照律加一等治罪擬請處以死刑執行槍斃以嚴軍規而伸法紀該連長李恩承事前毫無覺察事後疏於防範致令該兵孫成立逃脫猶復匿贓不報函託關說迨經查究反覆狡賴雖訊無利護放縱情弊而有心欺朦實屬罪有應得該連長已經撤差擬再請褫去該連長所補中尉銜步兵少尉軍官以為濫職者戒正目李富成查獲贓物並不先將該逃兵扣留致令逃脫雖訊無放縱情事其平日毫無考察遇事顛預亦難辭咎擬請降等至革兵于得海查係於孫成立未到案以前該營因其身體軟弱照章開革並無別情現既孫成立供出于得海擬俟續獲到案之日另行詳辦所有起獲贓物連同供單判決書暨擬辦情形詳請核轉等情前來師長據此覆查該軍法官所擬各節均尚妥洽所有違飭查明盜竊新宮庫存物品分別擬辦官兵各緣由理合將起獲原贓開單送繳并檢同供單判決書一併具文詳請鑒核伏乞批示祇遵等情到部當由部批飭內開據詳審判衛兵孫成立竊盜宮物一案並判決書均悉查此案孫成立竊盜有人看守之宮物係新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之罪事後潛逃又犯陸軍懲治逃亡章程第三條之罪兩罪俱發最長刑期不滿十年合併科刑亦祇在十一年以內原擬按強盜罪辦理並加重處以死刑引律錯誤未便照准至連長李恩承既於上年十月十四號發見贓物非惟湮匿不報且於本部迭飭嚴查去後尙復狡詞飾實屬不成事體按其事實已構成新刑律第一百七十八條湮滅他人犯罪證據之罪除由部呈請褫革軍官外仰再分別擬判報部備核此批等因印發在案自應將該革員呈請褫革歸案以昭軍律所有本部呈請褫革已革連長李恩承陸軍步兵中尉銜陸軍步兵少尉歸案辦理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李恩承著即褫革原官原銜歸案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本部差遣吳元鈞積勞病故請照章從優給卹文並

批令

爲本部差遣吳元鈞積勞病故照章從優核卹仰祈鈞鑒事案據陸軍中將黎本唐少將龔光明陳鎮藩盧靜遠上校李實茂吳經明陳乾等稟稱爲已故差遣吳元鈞勳績卓著功在民國公懇照章從優進級給卹以彰勞勩而資矜勸事竊查上校銜陸軍步兵中校吳元鈞由湖北保康邑庠在湖北武備自強將弁各學堂畢業後留學日本振武學校測量專門有鄰塾騎兵聯隊士官學校畢業前清考賜舉人出身授協軍校歷獎分省補用同知花翎三品銜歷充廣西講武堂提調學兵營管帶馬兵科長湖北督練公所科員河南協參謀官浙江鎮參謀官授軍軍參謀長鄂軍務部參議都督府顧問講武學校校長軍官學校教官等差在軍學政界服務閱二十年成績極爲優美而尤以援寧參謀鄂軍參議任內立功最偉當聯軍之向南京總攻擊也該故員臨陣指揮勇謀兼施復聯絡蘇鎮各軍協力猛進故不數日南京遂下旋以所收勝利之砲火子彈轉運援鄂極力贊成和議大局遂定民國元年武昌羣英會暴動軍務部長被逼離職該故員力撐危局開導亂兵維持秩序入都督府請另派軍務司長解散亂黨機關分別調遣軍隊並聯絡武昌紳商辦理保安社地方因此未至糜爛該故員不動聲色救平內亂其沈毅英勇洵屬不可多得至品學兼優訓練鄂軍漸桂人士多有能道其遺事者三年十月奉部長派充差遣詎料操勞過度腦力大傷本年一月十一日因公外出感受風寒腦後微痛精神遂覺恍惚延中醫調治服藥無效十八日入池田醫院據醫生云此病由傷風而起已成肺炎積勞之軀勢難堪此該故員當於二十七日移回耶陽會館病卒時對諸同鄉人云值此多事之秋備受公家官祿之重堂上老親不能奉養方期移孝作忠爲民國効命疆場聊以自解詎料如此結果誠難瞑目地下等

語遂於二十九日戌時身故查該故員自為學以至服官孜孜匪懈殫精竭慮功在民國茲因積勞病歿旅居會館身後蕭條幾至無以為殮本唐等追念前勳同深痛悼伏讀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四條內載陸軍官佐十兵在軍營立功之後或遠成邊徼或防守要隘或在各機關辦理公務勤勞卓著染病身故者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分別辦理等語該故員勳績卓著核與此例實屬相符惟查該故員生前曾充軍參謀長及校長等職均與少將相當且副總統兼任鄂督時曾經咨請補授陸軍少將合無仰懇備念前勞援照成案以該故員吳元鈞追贈陸軍少將銜照陸軍少將銜給卹出自逾格鴻施是否有當理合具稟謹乞部長鑒核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故員歷任要職成績懋著改革以來屢建殊勳茲因積勞病故深用悼惜經一再覆核適與定例相符擬請准如所請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陸軍少將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六百元以示褒崇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湖北陸軍小學校職教各員王文卿等擬給二等獎章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給獎章仰祈鑒核事准彰武上將軍管理湖北軍務段芝貴咨陳開辦湖北陸軍小學校開辦三年人材蔚起上年十月該校畢業計二百九十名經本上將軍稽核功課試驗兵操甚為可觀請將效績各員給予獎勵以表成勞等語並開具清單擬定獎勵到部查該校開辦已歷三年之久該職員等勤勞肆著自未便聽其湮沒除校長周錚一員原請給四等嘉禾章應移交政事堂銓叙局核辦外其餘各員擬照原請酌改擬一律給予二等獎章是否有當理合開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湖北陸軍小學校職教各員王文燾等擬給二等獎章單呈請鑒核

計開

術科長王文燾 教育長余維濤 管理長潘巨燾 兵學教員陳毅 國文教員虞龍馴 地理教員王

源海 歷史教員方立鈞 一排排長劉本元 二排排長王殿佐

以上九員原請給一等獎章擬請一律改給二等獎章

國文教員監醫一 算學教員涂茂閣 英文教員姚家鳳 國文教員雷豫英 博物教員黃嗣艾 軍醫

官魏紹端 庶務員陳世桓

以上七員原請給二等獎章擬請照准

陸軍部呈核紅十字會副會長沈敦和條陳各節均多窒礙情形文並 批令

為會核紅十字會副會長沈敦和條陳各節均多窒礙情形仰祈鈞鑒事一月十七日承准政事堂發交紅十字會副會長沈敦和條陳一件奉 大總統批令交陸海軍兩部核議等因奉此遵即會同詳細核議竊以紅十字會之設原為恤兵救災以私人之力輔國家之不足其意至美其願至宏國家但有餘力本宜予以提倡設法贊助使日臻完善而合實用惟該條陳第一條內稱一醫隊亦應改組也本會醫隊出發向照歐洲舊法以全隊精力臨陣救療今歲據本會赴歐觀戰員報告今年德俄英法諸國其行軍衛生隊大加整頓綜計陸軍萬人必支配衛生隊擔架隊六百人皆選兵士練成但語初級救傷手法其療治則專歸紅會所設固定

醫院此次本會醫隊駐紮即墨戰區見日軍衛生隊亦用此法蓋衛生隊以兵士被斃一則臨陣不至膽怯一則兵士身命價值較醫士爲稍輕且近來鎗彈尖小凡受槍彈傷者陣前祇需繃帶止血便可昇送數十里外固定醫院療治醫士不必離陣俾堅定其心志得以專事療傷收效更大此意美法良我國醫隊尤當權其輕重分別仿辦以臻完善等語查戰時衛生勤務令陸軍部現已參酌中外軍制擬訂草案凡戰時前後方移動固定各項衛生機關無不以陸軍衛生員爲編制主體蓋戰時衛生勤務應視戰略方針隨時變動尤宜前後聯絡方無中絕之虞若非平時熟練軍人臨陣斷難指揮如意紅十字會乃民立恤兵團體祇可爲後方勤務之補助所請以戰時病傷後方救治事宜專歸該會設立固定醫院辦理之處核與軍制不符此其窒礙者一該條陳第二條內稱一紅會可借材異地也近年華人習西醫者雖人材漸多然剖解取彈等法究未能媲美歐西萬一與鄰邦失和陸軍軍醫未便延訂外人紅會係慈善性質除交戰國入外仍可一律任用愚見以此後陸軍但須多練衛生隊授以初級救傷手法至療治之固定醫院統歸紅會完全擔任無論何時何地一奉陸軍部知照立時出發其補助軍醫之效實能事半功倍等語查吾國軍醫人才缺乏早在 大總統洞鑒之中陸軍部現正察量財力擴充學校設立醫院以宏造就而謀補救至於紅十字會係以中立之性質爲慈善之救護所請以陸軍療治事宜專託紅十字會名義借材異地辦法核與陸軍部教育宗旨及該會本來設立之性質頗有未符此其窒礙者二該條陳第三條內稱一醫艦正宜設備也中國創立紅會以來每於陸戰固已無役不往惟海戰救護尙未籌備各國海軍出戰隊均有紅會救護醫艦隨行於後此次日本海軍亦有宏濟博愛二艘分泊龍口青島我國紅會擬請 府購置海輪一艘並責成紅會預籌不畏風濤者數十人練成海上看護隊平時仍令該船附入招商局裝貨載客收取水脚以作養船經費一日有事即爲紅會救護醫艦之用等語查海軍艦隊附設醫船海軍部早有是議惟限於財力未能實行該會條例本有得自募款辦理之規定若能自行募款購置有事之時隨軍航行補助救治固爲善舉所請由政府發款購船交由該會管理之處值茲財用未充決非事實上所能兼顧此其窒礙者三該條陳第四條內稱一經費先貴籌定也上

海紅會醫院學堂常年經費十餘萬元向由敦和泰捐撫注兼之水旱偏災時須酌濟會中基本金終難存積十餘年來因陋就簡未能擴充嗣後既須擔任固定醫院宜添籌的款六萬元俾得廣蓄人才寬儲藥物以備不時之需擬請政府核定指撥或由各軍分認協助否則仿照日本赤十字會辦法凡全國稍具資裕者無不納費作爲會員基本金已積至千八百萬元用敢援章呈請儉蒙政府飭下內外文武官僚一律輸捐任爲會員共濟越航則紅會基本金亦能儲成鉅款一朝有事得免竭蹶之虞矣等語查紅十字會既係以立恤兵團體輸捐經費本純係個人慈善性質該會苦心經營得以維持不墜且屬難能惟艱款之道究當出之勸募但使辦事人員堅忍進行能昭大信漸積漸充必非難事政府異日財力充裕之時亦當酌予補助以爲提倡今則限於實力不能無緩急之分所請由各軍隊分認捐款及飭下文武各官僚一律輸捐任爲會員之處慈善之舉未便出以強迫行爲此其窒礙者四總之政府對於該會既已專設條例予以特權本以民立機關謀問接補助該會能盡一分之力即陸海軍得一分之助斷無不予扶持但情形若有窒礙則事勢自難施行亦未敢稍事遷就輕予議准所有紅十字會副會長沈敦和條陳各節陸海軍部會核見有窒礙情形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憲是將核准各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長史紀常等開單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單)

爲謹將核准各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長開列名單呈前鑒核平竊維此次立法院議員選舉結果之良

慮全視辦理選舉之得人與否以爲衡各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一職輔助選舉監督實爲全區選政所繫其職務極爲重要迭經本局行知各覆選區選舉監督慎選良材免滋流弊茲據奉天省等覆選區選舉監督將各該辦理選舉事務所職員名冊陸續報告到局經本局詳加覆核資格均尙相符所長一職均係現任黨任以上職者兼任該所長等業據各該監督咨稱均係向無黨籍核與本局呈准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亦屬相合業經分別核准用促進行除尙未報經核准之各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應俟報經核准後續行呈明外所有已經核准之各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理合先行繕單呈明謹乞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
鈞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核准各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開列名單恭呈鈞鑒

計開

奉天省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史紀常江蘇宜興縣人年四十六歲現任奉天巡按使公署政務廳廳長無黨籍

江西省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陳嘉謨浙江紹興縣人年四十八歲現任江西巡按使公署政務廳廳長無黨籍

福建省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姜可欽直隸靜海縣人年四十六歲現任福建巡按使公署政務廳廳長無黨籍

政府公報 呈

二月十九日第九百九十九號

山東省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鄧際昌江蘇如皋縣人年六十歲現任山東巡按使公署政務廳廳長
無黨籍

山西省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萬和寅江西九江縣人年五十二歲現任山西巡按使公署政務廳廳長
長無黨籍

察哈爾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趙炳南京兆大興縣人年六十歲現任察哈爾都統署總務處處長無
黨籍

蒙藏院呈年班來京蒙古王公台吉等照章請授翊衛使副使翊衛官等差繕單呈請明令施行文並
批令

爲年班來京蒙古王公台吉等照章請授翊衛使副使翊衛官等差繕單恭呈鈞鑒事查民國二年年班
來京蒙古王公台吉等先後奉 大總統令將達爾汗親王那木濟勒色楞等分別授爲翊衛使副使
翊衛官等差本年一月本院請設翊衛處謹擬辦法繕單請示於二月二日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政事堂
飭銓叙局查照此批等因並奉策令將駐京王公阿穆爾靈圭等授爲都翊衛使等差各在案查翊衛處辦法
第五條內載年班來京之王公等得由蒙藏院酌其勤勞資俸呈請賞給翊衛使副使翊衛官等差又第
六條內載年班來京得有翊衛使副使翊衛官者其在京期內應隨同當差酌給夫馬費以在京日爲限
等語現在年班來京之王公等已於本月一日覲見自應照章酌授翊衛使副使翊衛官等差並給予夫
馬費以在京日爲限理合恭繕清單具呈謹乞鈞鑒明令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已另有令分別任命矣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青海霍碩特前左翼首旗協理丹增有功民國授案請獎給副都統銜以昭激勸文並 批

爲青海霍碩特前左翼首旗協理丹增有功民國授案請獎仰祈鈞鑒事准青海霍碩特前左翼首旗扎薩克親王棟圖林沁咨陳稱竊本親王旗署協理管旗章京丹增係屬本盟之人自幼熟習蒙藏文字辦公多年勤勞卓著旋署理本盟公旗協理事務又遇本盟地面盜賊蜂起大肆擾害該協理丹增輔佐本爵不辭勞瘁籌畫良法極力撫綏迨民國二年間地面賊匪尤覺猖狂加以無知之民往來勾通乘隙擾亂該協理即前往本盟各處曉諭以共和真理巡遊數千里到處招撫始獲安謐相應陳請核獎等因到院查該協理贊助共和有功大局既據該親王詳敘事績前來擬請將該協理丹增加給副都統銜以昭激勸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丹增已另有令加給副都統銜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定武上將軍長江巡閱使張勳呈擊獲礪山積匪出力管帶梁克發等請予獎叙以昭激勸文並 批

令

爲呈請事據江蘇豐縣知事孫多祺稟稱礪山著名悍首張慎夷本豐縣張莊人在山東曹州府充當馬隊副哨官民國二年出防龍王廟聯絡圍哨兵士鎗斃哨官陳啟發勾結土匪潛謀內亂未成逃而爲匪與匪首毛思中等聯爲一氣在礪山虞城夏邑一帶劫掠焚殺擾害地方劃辦經年屢撲屢起東省曾懸重賞購擊未獲

上年十二月杪武衛前軍周統領率兵會同豫軍在碭痛剿匪迭戰匪衆不支紛紛逃竄豐邑派隊會剿當場擊獲悍匪李曰風等十名訊明電請懲辦在案該匪首於黨羽潰散以後密携心腹匪黨數名於本月初一日晝夜潛回當經縣屬三十里廟駐防警備隊排長黃正學趙廟保衛團董劉硯香同時得信立即會同駐豐武衛前軍管帶梁克發各率隊伍前往掩捕該匪驚覺突擲炸彈炸傷警備隊正兵李金標右腿携鎗奪門狂奔隊勇跟蹤追捕又被該匪開鎗拒傷團勇韓占魁身死圍追數里該匪身受三鎗始得擒獲又斃夥匪五名并起獲快鎗四枝子彈四十餘排炸彈壳皮一片該匪傷重隨即殞命報經知事馳詣驗明各屍分飭棺殮并捐廉大錢二百千撫卹傷亡及犒賞出力兵士團勇以示鼓勵其武衛前軍管帶梁克發警備隊排長黃正學練董劉硯香此次圍擊匪首均能奮不顧身卒將該匪成擒除此一方巨害且該匪潛回不及數小時之久該團董即能偵知尤可見無日無時不以保衛桑梓爲念設各團皆能如此閭閻何患不寧其應如何獎勵之處出自恩施等情據此勳查核所稟尙屬實在情形理合據情轉呈仰乞鑒核酌予獎叙以昭激勸實爲公便謹

呈

批令交陸軍部查核給獎此批

大廳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備文咨復貴局請煩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一日

浙江巡按使兼立法院議員選舉浙江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屈映光

勅 飭

內務部飭第七號

二等辦事員陳作霖改充一等辦事員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右飭陳作霖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三日

內務部飭第八號

委任呂翰臣為主事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右飭呂翰臣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三日

內務部飭第九號

主事呂翰臣叙九等給第十級俸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右飭主事呂翰臣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三日

內務部飭第十號

第四屆知事試驗前經呈明定於本年四月二十一日開始舉行甄錄試現在爲期已近仰該處長即將一切應行事宜先期預備合行飭知遵照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鈴

右飭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處長許寰齋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三日

司法部飭第一百八十三號

爲飭知事派陸守經在民事司辦事並兼編譯處辦事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本部辦事員陸守經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日

司法部飭第一百八十七號

爲飭知事派沙亮功辦理掌司公款人員保證金出納事務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本部僉事沙亮功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日

審計院飭第 號

爲飭知事查審計法施行規則於三年十二月七日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在案該規則內關於各種計算

書之核轉程序及送遞期限係用概括規定迭接京外各官署請加解釋前來亦應分別解釋以資遵守而免誤會茲由本院詳加討論並派員與財政部往返商酌徵求意見爰權衡於學理事實酌定解釋凡七條印成單行本頒行該^{分廳}刷印轉知該^{區城}內之各項財務機關一律查照可也此飭

附解釋審計法施行規則之送遞期限并核轉程序一册

審計院長孫寶琦

右飭各省財政廳准此
各區域財政分廳

院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三日

審計院解釋審計法施行規則之送遞期限並核轉程序

一 第一條各官署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造次月支付豫算書係規定編造期限不包含送遞期限在內第五條之編造期限亦同

二 第二條各官署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第四條金庫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金庫收支月計表第六條中央各官署應於年度經過後三個月以內編成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均係規定編成期限不包含送遞期限在內此外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各條規定之期限亦同

三 查政府公報條例定有公報到達各省暨辦事長官駐在地期限京外官署遞送書據自可援例辦理至各地方距離省垣或辦事長官駐在地遠近不同其遞送書據之到達期限應由各該長官酌定咨報本院備查

四 國外各官署遞送書據期限應由外交部酌定咨報本院備查
第二條之該管上級官署係指編造計算書各機關之直接上級官署而言至於編造計算書應以何種

程度之機關爲單位而應分別規定例如編造關於內務之計算書應以縣知事及與縣知事同等之獨立機關爲單位其附屬各機關之計算書應歸併於其所隸屬之獨立機關編造又如編造關於財政之計算書應以獨立之徵收局所爲單位其附屬之各分局卡應歸併於其所隸屬之獨立機關編造其餘各項計算書編造機關之單位可依此類推惟獨立機關之性質可概分爲二種一爲無附屬機關之獨立機關一爲有附屬機關之獨立機關其在無附屬機關之獨立機關其收支計算書當然按照第二條規定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其在有附屬機關之獨立機關必須各附屬機關之計算書據送齊後始能編而所管附屬機關之書據往往程途遠送遞需時此項往返送遞期限自應在編成期限之外

五 各項計算書之核轉程序條文中係用簡括規定茲經詳加解釋如左

甲 凡中央各官署之每月計算書除立法機關及直隸於 大總統之各機關得逕送審計院外其餘均應送由主管部轉送審計院

乙 各地方官署之每月計算書除直隸中央各機關及劃歸中央直接收入並由中央直接發款之各機關須經由主管部核轉外其餘各地方之每月計算書均應經由該管上級官署核閱後詳由巡按使轉送審計院其在各特別行政區域則由該管上級官署核閱後詳由區域內之最高級官署轉送審計院

丙 京外軍政收支計算書應各經由直轄長官彙送陸軍部核閱後轉送審計院

六 第二條第三項一官署所管事務有涉及數部主管者其收入支出應按照性質分別編送計算書例如各縣知事署所管收支事務有內務財政司法教育實業等類關監督彙交涉員公署所管收支事務有財政外交等類各應按照性質分造計算書送由各該管上級官署核閱以清權限餘類推

七 獨立機關之有附屬機關者其編造支出計算書方法應將本機關經費列爲第一項將所管同性質之各附屬機關依次各列一項該各項所屬之俸薪辦公雜支等類均列作目仍至節爲止以歸簡易

示

交通部示第二號

為示知事上年十二月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行刊登政府公報以便周知此示

部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四日 交通總長梁敦彥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線	總號地方	輪船價值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招商內河輪船	新飛馬		蘇州至涇	蘇州路	購價二千兩	輪字第一二五號	三年十二月二日
同上	飛電	三噸五十九	蘇州至甘肅	同上	租賃價值三千兩	同上二五二號	同上
同上	飛船	二噸九十九	江陰至常熟	同上	租賃價值二千兩	同上二五三號	同上
通源輪船	嘉興	九噸	上海至嘉興	上海北市	自置估價三千五百兩	同上二五四號	補十一月三十日
船局	慶瑞	四噸七十二	嘉興至湖州	嘉興	自購估價二千兩	同上二五五號	十二月二日
孫直記號	永吉	六噸三十二分	上海至常熟	上海北市	自置估價三千五百兩	同上二五六號	十二月四日
公記商號	逆陸	四噸	蘇州至鎮江	上海英界大馬路	自置估價二千兩	同上二五七號	同上
粵漢鐵路	粵漢一號	三十噸	武昌漢口岳州		購置估價一萬兩	同上二五八號	同上
鄂工程局	粵漢二號	二十噸	武昌漢口岳州		購置估價一萬一千兩	輪字第二五九號	同上
同上	粵漢六號	二十噸	同上		同上	同上二六〇號	同上
同上	粵漢七號	二十噸	同上		同上	同上二六一號	十二月九日
事紹商輪船公司	事紹	一千三百十八噸四十四分	上海至漢口	上海	自購估價三十六萬元	同上二六二號	十二月四日
安合輪船局	昌平	十四噸七十四	武昌漢口至黃石 港新陽仙桃鎮長家巷 江埠彭家場		購置估價六千兩		

政府公報 示

二月十九日第九百九十九號

政府公報 示

二月十九日第九百九十九號

黑龍江省 輪船經理	江 貴 二十噸	松嫩兩江	購價三萬二千兩	同上二八四號	十二月十四日
同上	江 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二八五號	同上
寧紹商 輪公司	海 寧 六噸	上海至海寧	租賃估價四千兩	同上二八六號	十二月十七日
泰和輪 船公司	遊 艇 四百七十六噸	廈門至上海	購價六萬五千元	同上二八七號	十二月十九日
同上	駕 艇 一百六十三噸	廈門至寧波	購價三萬七千元	同上二八八號	同上
同上	美利 一百九十二噸	同上	購價一萬八千元	同上二八九號	同上
同上	四 會 一百二十六噸	同上	購價一萬四千元	同上二九〇號	同上
同上	銀 沙 六十六噸八	同上	購價一萬一千元	同上二九一號	同上
同上	朔 鵝 三十七噸	漢口至咸寧	購價八千兩	同上二九二號	十二月十八日
公興鐵廠	公 順 十九噸三十三分	上海至平湖	購價四萬兩	同上二九三號	十二月二十一日
豫大商號	新豫大 三噸七十九分	崑山至浮橋	購置估價三千兩	同上二九四號	十二月十七日
粵航公司	播 費 七十一噸	廣州至香港	購價二十五萬元	同上二九五號	同上
同上	哈 德 安 九十一噸	同上	同上	同上二九六號	同上
同上	梧 州 四百二十六噸	廣州至梧州	購價四萬元	同上二九七號	同上
朱康記	翔 雲 二噸五十九分	蘇州至江陰	購置估價四千兩	同上二九八號	十二月十九日
通裕商號	平 號 十噸	上海至常熟	同上	同上二九九號	十二月二十六日
同上	裕 新 一噸九五	同上	購置估價二千兩	同上三〇〇號	同上
同上	福 星 二十五噸八九	同上	購置估價四千兩	同上三〇一號	同上
同上	順 星 十九噸七九	上海至蘇州	購置估價三千五百兩	同上三〇二號	同上
同上	吉 利 十四噸十九	同上	購置估價三千兩	同上三〇三號	同上
同上	大 利 十八噸〇一	同上	購置估價三千五百兩	同上三〇四號	同上

裕新號	裕和	三噸四十分	上海至海寧	上海北	購置估價二千兩	同上三〇五號	十二月二十四日
同上	裕安	一噸	同上	同上	購置估價一千五百兩	同上三〇六號	同上
同上	裕豐	一噸	同上	同上	購置估價一千五百兩	同上三〇七號	同上
通裕號	大吉	十七噸三三	蘇州至溧陽	京路	購置估價三千五百兩	同上三〇八號	同上
同上	通安	五噸七八	同上	同上	購置估價一千五百兩	同上三〇九號	同上
同上	泰安	六噸五九	上海至海寧	同上	購置估價一千兩	同上三一〇號	同上
同上	江安	五噸七八	蘇州至溧陽	同上	購置估價一千五百兩	同上三一〇號	同上
同上	臨安	二噸八	同上	同上	購置估價五百兩	同上三一〇號	同上
順興鐵廠	同福	十九噸	上海至漢口	上海英租	自置估價七千兩	同上三一三號	十二月二十一日
裕荷輪船公司	源源	十一噸三十二分	上海至朱家角鎮	上海	購置估價四千五百兩	同上三一四號	十二月二十六日
同上	溪溪	十一噸三十二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三一五號	同上
同泰號	新同泰	五噸三十五分	蘇州至溧陽	京路	購置估價二千五百兩	同上三一六號	十二月二十二日
瀛海輪船公司	新泰	二百九十一噸	上海至揚州	上海	購置估價六萬元	同上三一七號	十二月二十六日
公陸	公陸	十五噸	上海至常熟	上海	購置估價三千五百兩	同上三一八號	十二月二十八日
同上	公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三一九號	同上
江順輪船公司	江順	二十噸	漢口至黃州	漢鎮河街	同上	同上三二〇號	十二月三十日
大升恒鐵廠	泰康	八噸七十四分	蘇州至鎮江	上海甘肅路	購置估價三千五百兩	同上三二一號	同上
同安新公司	同樂	三十七噸	漢口至鄂城	漢口王家巷	購置七千兩	同上三二二號	同上
同上	同福	三十五噸〇八	同上	同上	購置七千二百兩	同上三二三號	同上

通告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李續芬金鑄洲均係吉林省吉林縣人又學生楊英銳安徽懷寧縣人均因請假逾限十日開除又陸軍第二預備學校學生費化龍湖北沔陽縣人現因潛逃開革自應照章一律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七日

海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奉 大總統府政事堂發交本部新印一顆文曰海軍部印茲於四年二月十六日啟用特此通告

司法部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三日准政事堂函送印鑄局改鑄司法部銀印一顆文曰司法部印並聲明啓用後即將舊印送局繳銷等因本部當於二月十七日敬謹啓用除另文呈報並將舊印繳銷外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推廣電線於山東日照縣添設電報局一處茲據報告日照縣 *Shihao-tzen* 電局業於二月十三日成立照章收發官商各項電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七日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列後
一 張仲翔與孫劉氏因舖務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黃章氏與黃田氏因家產糾葛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韓樹滋與戴炳仁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十九日第九百九十九號

- 一王福連與董明春因地畝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利不顯與利丙才因存款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徐露隨與廖錫英因債務糾葛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史氏與張濟榮因味良抗東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史氏與張濟盛因味良抗東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二月十三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鄒心齋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鄒心齋私預逮捕及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常繼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常續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賴玉山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賴玉山收贓被賂誘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黃道爽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黃道爽侵佔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陳康才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陳康才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張承恩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張承恩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列後

- 一高日太與高李氏因繼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單雲福與單清源因祭田糾葛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徐國鈞與徐國華因嗣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包薩德與包叙觀因爭繼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瀛洲與白振氏因存款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瀛洲與楊祖謙因存款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吳氏與孫步瀛因債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陶興貴與吳祥因地畝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齊介符與吳祥因地畝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徐律襲與陳超因買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何璧超等與何燦庭等因贖產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徐鳳玉與楊應魁因舖產糾葛上告逾期詳請回復原狀一案(宣告判決)

四川運司調查大寧鹽場產表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本年 數近三年數 本年 數近三年數 本年 數近三年數

存餘

灘池井倉 取原
灶數目 比數目

本場設大古地二十五 寧縣城北方里 三十里兩 山鹽立人 山麓橋 比而居東 至縣屬七 甲大河口 西至縣屬 仙八洞南 北崇山	本場製鹽有只花鹽一炭花六萬民國元年炭花每石民國元年炭花每石一元一角炭花每石夏秋即售灶三十四存灶無 柴炭之分油鹽但分柴四十八百炭花五萬一元八角炭花每石一元九角一仙柴花二元四角年無存餘柴灶六版垣比 水出自鹽灘花與炭花者二石二十九千七百七仙柴花一元九角一仙柴花二元四角年無存餘柴灶六版垣比 山麓各灶以二者柴花十勛柴花二十一石每石三元七仙柴花每石四元一仙柴花 竹筴引鑄修占五分之一萬五千三十勛柴花七角九仙每石三元零一仙 油承注上搭一炭花占四百三十花二萬零五星 高築以欄圍五分之四五百二十四百三十 汲用鑄汁其粒細色白五勛 二石 舊繩水不能柴花性質 成鹽製法於四季如一 灶後設地縱炭花色味 橫烈土磚中較差入冬 通火路磚燒即凝結成 紅以油潤之塊凡蔬菜 周轉廿餘日塊食均用 磚合鑄汁其 即息火挖出 另以土磚作 壩名一轉火 其挖出之時 按日搥碎入 桶浸化取汁 煎鹽浸過 泥仍純作磚	宣統三年 炭花六萬 五千四百 三十五石 四十勛柴 花二萬七 千三百一 十勛 宣統二年 炭花七萬 二千三百 一十石柴 花三萬一 千一百五 十三石八	一元七角 五仙柴花 每石三元 五角 宣統二年 炭花每石 一元八角 九仙八星 柴花每石 三元三角	宣統三年 炭花每石 二元零五 仙柴花每 石三元九 角五仙 宣統二年 炭花每石 二元二角 三仙柴花 每石三元 七角五仙	十座龍池 外面用鐵 板鑄六十 八眼各灶 戶按日攤 放每戶挖 柴一井山 貫引水灌 注非若他 廠之井向 地中深架 也鑄汁其 淡至某灶 各出鹽若 斷無從分
---	---	--	--	---	--

政 府 公 報 附 錄

一 月 十 九 日 第 九 百 九 十 九 號

十動

爲下轉穴之
 用此炭鹽之
 製法也柴鹽
 因灰質柔軟
 不能鑄磚製
 法灶內兩旁
 燭以木板蓋
 入泥漿日候
 燒乾挖入手
 作泥剛燒紅
 朝夕澆油亦
 周轉廿餘日
 油質厚時息
 火全挖將泥
 浸汁煎煉浸
 過泥漿仍灌
 灶兩旁作法
 如前隨侵隨
 砌循環不已
 此柴鹽之製
 法也春冬煎
 曬夏秋停煎

備 考

查本年人工柴炭較前三年價值稍昂其成本故重柴炭比較柴薪需費五六文炭則二三文故柴鹽成本高過柴鹽數倍再表內所列各元係以歷年市價計算每元一千三百七十文折合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六第一千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碼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欲報未發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覽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軍令

呈

內務部呈一門節義棠請復攝護軍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准正紅旗滿洲都統志鈞咨擬以蔣

煜達崇阿補包衣佐領志連德斌英啟鳳林

全德起榮達富勒琿補各等護衛瑞斌寶昌

補典衛各缺請准予補放文並 批令(

附單二件)

法律編查會會長章宗祥等呈修正刑法草案

請提交參政院議決頒布文並 批令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等呈請將自製工品擇要

酌量減免關稅以興實業祈鑒文並 批

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奉省協撥山海關旗兵

餉精米價請准截留移辦他項要政文並

批令

與武將軍督辦浙江軍務朱 瑞

省定為警治暨匪法施行法施行區域分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籌擬各縣儒教章程繕

單祈鑒文並 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報啟用新印日期文

並 批令

示

內務部示二則

教育部示

通告

參謀本部通告

外交部通告

內務部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通告四則

農商部通告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奉命令

大總統策令

殷鴻壽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教育部呈據參事王振先詳請辭職王振先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稱試署沙縣知事沈德漢事理尙明感斷不足應請免去署職等語沈德漢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兼任交涉人員朱孝威等擬請緩覲先行發給任命狀以重職守由
准予緩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報啟用鹽務署新印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核給安徽正陽戒嚴出力人員王世簪等獎章繕單請示由
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報啟用新印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報啟用新頒部印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教育部呈議覆黃開文條陳教育各節均與本部宗旨相符自應依次進行請鈞鑒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報啟用新印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大理院呈報啟用新印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請鑄發奉省各縣印信以資信守繕單請鑒由
交政事堂飭印鑄局迅速鑄發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呈軍官劉德權胡壽慶才堪任使隨陳事實懇准送覲由

劉德權胡壽慶均准其送覲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呈薦舉前江蘇國稅廳籌備處處長金鼎應如何量予錄用或發交蘇北省酌量任用請訓示由

發交蘇北省酌量任用請訓示由

金鼎著發交湖北巡按使酌量任用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呈遵令查明偵獲亂黨案內出力人員蘇常道尹殷鴻壽等請

分別獎叙由

殷鴻壽已另有令給予勳章其孫翹等各員應准一併如擬分別給獎在事警探並准賞給銀四千元以資鼓勵交內務部財政陸軍三部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摺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呈上年法辦亂黨段克明衛心志兩案內之出力官兵均能深明大義不受運動擬請援案優予獎擢由

應准優予獎叙交陸軍部查照辦理並轉行該將軍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晉省擬裁清源平順馬邑分治縣缺並安邑縣治移駐運城一律改設縣佐請鑒核由

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核議具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直隸平山縣知事汪怡警務長楊權等獲晉省鄰境盜犯七名請照章給獎由

交內務部查照給獎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代陳蘭中道道尹陳友璋謝給勳章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蒙授少卿瀝陳謝備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報更調知事員缺並請將沙縣知事沈德濂免去署職由劉嶽崙准其調署晉江縣知事沈德濂已另有令免職矣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胡景伊呈陸軍中將劉銳恆感荷恩遇籲懇入覲轉陳請訓示

由

呈悉劉銳恆准其親見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軍令

陸海軍大元帥批令第五十號

陸軍部呈核覆前多防鎮守使王懷慶詳報二年八月添募准軍職隊警機關槍衛生等隊並以騎兵團宣化練軍改編准軍支用各款擬請准予支銷由
准予支銷此批

陸海軍
大元帥
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九日

呈

內務部呈一門節義案請褒揚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為一門節義案請褒揚以符通例而資觀感仰祈鈞鑒事據廣東省紳洗董餘洗應勳等稟稱宣統二年重修族譜距前屆修譜上下八十餘年得節婦如洗佩華妻章氏等二百一十五人有生有存者有已故者皆係青年守節白首完貞茲特公同具稟並鈔陳事實清冊連同族譜及證明書環請准予褒揚因人數過多懇給彙題匾額一方懸之宗祠以光閩族至生存節婦應領褒章並請准予頒發稍示變通以為體恤等語本部核其事狀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均屬相符洗氏南粵名宗東坪盛族始興効節代有偉人誠敬崇封門多女士固已聲華藉其義行昭垂久洽鄉評式刷芬馨所有陳送節婦洗章氏等或矢志懷清或勵操推賢或摩笄而誓節或粉壁而葆貞莫不表潔冰霜永守柏舟之誓爭光日月彌高林下之風以八十餘年之世紀乃有二百十五人之衆多含辛茹苦奇行畢備於一門闈幽發潛旌揚宜榮於千古既據洗董餘等聲請彙題匾額聯羅珍璋適以彰盛美於閩裔蒼翠標題尤足顯光華於綽楔自應酌予變通辦理謹繕具事實清單並擬匾額字樣呈請核定題給至免給褒章之處應一併照准以免繁複所有一門節行案請褒揚緣由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應准彙案題給匾額交由該部轉行頒發以資激勸餘如所擬辦理單存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合於褒揚通例廣東洗氏一門節婦二百一十五人簡明事狀開具清單呈候鑒核

計開

政府公報

二月二十日第一千號

- 一現存節婦洗李氏年五十二歲廣東順德縣人洗宗謀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現存節婦洗蘇氏年四十九歲廣東順德縣人洗宗耀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現存節婦洗梁氏年七十五歲廣東順德縣人洗燿森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五十年
- 一現存節婦洗歐氏年六十五歲廣東順德縣人洗廣裕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洗黃氏年五十九歲廣東鶴山縣人洗林綱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現存節婦洗袁氏年五十八歲廣東鶴山縣人洗信琴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洗劉氏年七十八歲廣東南海縣人洗慎簡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五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洗李氏年六十四歲廣東南海縣人洗祖詒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 一現存節婦洗伍氏年七十七歲廣東高要縣人洗德輝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洗翟氏年六十七歲廣東高要縣人洗仁卿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洗李氏年六十六歲廣東德慶縣人洗紹和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洗鄧氏年六十歲廣東南海縣人洗叶純之妻十四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洗羅氏年六十六歲廣東南海縣人洗叶修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洗吳氏年六十一歲廣東南海縣人洗鴻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現存節婦洗戴氏年五十七歲廣東南海縣人洗如漪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洗戴氏年六十八歲廣東南海縣人洗祥茂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洗梁氏年五十六歲廣東南海縣人洗以繪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洗區氏年六十三歲廣東三水縣人洗連賀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洗梁氏年五十四歲廣東三水縣人洗君隆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洗程氏年五十三歲廣東南海縣人洗衍郎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一現存節婦洗周氏年七十八歲廣東南海縣人洗瑤宗之妻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六十年
 一現存節婦洗余氏年六十七歲廣東南海縣人洗廣福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一年
 一現存節婦洗高氏年六十七歲廣東南海縣人洗坤裕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一年
 一現存節婦洗郭氏年五十七歲廣東南海縣人洗世垣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一現存節婦洗林氏年五十六歲廣東南海縣人洗子芸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一現存節婦洗傅氏年七十三歲廣東南海縣人洗景安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五十年
 一現存節婦洗朱氏年六十三歲廣東南海縣人洗寶煌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一現存節婦洗郭氏年六十四歲廣東南海縣人洗成仁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一現存節婦洗陳氏年五十四歲廣東南海縣人洗樂遇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一現存節婦洗鄒氏年六十五歲廣東南海縣人洗直卿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一現存節婦洗陳氏年六十八歲廣東南海縣人洗哲卿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一現存節婦洗勞氏年七十一歲廣東順德縣人洗社華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二年
 一現存節婦洗霍氏年五十三歲廣東順德縣人洗星果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一現存節婦洗譚氏年七十五歲廣東高要縣人洗棟彝之妻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七年
 一現存節婦洗陸氏年六十三歲廣東高要縣人洗汝材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一現存節婦洗黃氏年五十九歲廣東高要縣人洗旭名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一現存節婦洗區氏年四十八歲廣東順德縣人洗梓仁之妻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一現存節婦洗張氏年六十五歲廣東順德縣人洗顯定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三年
 一現存節婦洗勞氏年五十五歲廣東順德縣人洗勳錫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一現存節婦洗勞氏年五十六歲廣東順德縣人洗儉成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洗薛氏年五十八歲廣東順德縣人洗才璧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 現存節婦洗何氏年八十二歲廣東順德縣人洗觀愷之妻七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六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洗霍氏年七十六歲廣東順德縣人洗章顯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五年
 - 一 現存節婦洗陸氏年七十六歲廣東順德縣人洗昭南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洗麥氏年五十六歲廣東南海縣人洗桂明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 現存節婦洗霍氏年五十歲廣東順德縣人洗騰禮之妻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洗吳氏年五十五歲廣東南海縣人洗玉領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 現存節婦洗周氏年六十八歲廣東南海縣人洗道英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洗勞氏年六十三歲廣東南海縣人洗應庚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 一 現存節婦洗曾氏年八十一歲廣東清遠縣人洗殿才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六十年
 - 一 現存節婦洗陳氏年七十一歲廣東永安縣人洗步雲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七年
 - 一 現存節婦洗葉氏年七十歲廣東永安縣人洗庚先之妻三十三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七年
 - 一 現存節婦洗陳氏年五十八歲廣東南海縣人洗世然之妻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 以上共計現存節婦五十三名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相符
- 一 已故節婦洗韋氏廣東南海縣人洗佩華之妻二十三歲夫故六十四歲卒計守節四十一年
 - 一 已故節婦洗陳氏廣東南海縣人洗平士之妻十九歲夫故七十九歲卒計守節六十年
 - 一 已故節婦洗梁氏廣東南海縣人洗廷植之妻二十二歲夫故六十歲卒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 已故節婦洗霍氏廣東南海縣人洗奇珍之妻十八歲夫故八十四歲卒計守節六十六年
 - 一 已故節婦洗龐氏廣東南海縣人洗肇倫之妻二十一歲夫故五十二歲卒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 已故節婦洗何氏廣東順德縣人洗宗幹之妻二十八歲夫故四十九歲卒計守節二十一年

- 一 已故節婦洗羅氏廣東順德縣人洗宗幹之妻二十歲夫故五十三歲卒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 已故節婦洗何氏廣東順德縣人洗宗舜之妻十九歲夫故三十三歲卒計守節十五年
- 一 已故節婦洗仇氏廣東順德縣人洗宗蔭之妻二十一歲夫故五十六歲卒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 已故節婦洗陳氏廣東順德縣人洗宗韶之妻二十四歲夫故七十歲卒計守節四十六年
- 一 已故節婦洗馮氏廣東順德縣人洗宗韶之妻二十歲夫故五十二歲卒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 已故節婦洗何氏廣東順德縣人洗滙祥之妻二十三歲夫故四十一歲卒計守節十八年
- 一 已故節婦洗葉氏廣東順德縣人洗紹章之妻二十六歲夫故五十九歲卒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 已故節婦洗梁氏廣東順德縣人洗善章之妻二十七歲夫故六十二歲卒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 已故節婦洗蘇氏廣東順德縣人洗建章之妻二十三歲夫故五十七歲卒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 已故節婦洗蘇氏廣東順德縣人洗宗長之妻十九歲夫故四十四歲卒計守節二十五年
- 一 已故節婦洗梁氏廣東順德縣人洗嘉儀之妻二十五歲夫故七十五歲卒計守節五十年
- 一 已故節婦洗蘇氏廣東順德縣人洗嘉怡之妻二十一歲夫故五十一歲卒計守節三十年
- 一 已故節婦洗蘇氏廣東順德縣人洗嘉棉之妻二十六歲夫故五十五歲卒計守節二十九年
- 一 已故節婦洗蘇氏廣東順德縣人洗孫宏之妻二十四歲夫故七十三歲卒計守節四十九年
- 一 已故節婦洗何氏廣東順德縣人洗鑑章之妻十九歲夫故七十六歲卒計守節五十七年
- 一 已故節婦洗何氏廣東順德縣人洗榮章之妻二十五歲夫故八十六歲卒計守節六十六年
- 一 已故節婦洗區氏廣東順德縣人洗濟禪之妻二十歲夫故五十二歲卒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洗先重氏廣東順德縣人洗偉章之妻二十六歲夫故五十一歲卒計守節二十五年
- 一 已故節婦洗康氏廣東順德縣人洗平宇之妻二十三歲夫故五十七歲卒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 已故節婦洗梁氏廣東順德縣人洗啟壽之妻十八歲夫故六十一歲卒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 已故節婦洗梁氏廣東順德縣人洗應宗之妻二十五歲夫故六十四歲卒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 已故節婦洗蘇氏廣東順德縣人洗耀寅之妻二十六歲夫故三十九歲卒計守節十三年
- 一 已故節婦洗劉氏廣東順德縣人洗耀先之妾二十七歲夫故六十三歲卒計守節四十六年
- 一 已故節婦洗梁氏廣東順德縣人洗耀鵬之妾二十歲夫故五十八歲卒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 已故節婦洗梁氏廣東順德縣人洗恒恩之妻二十一歲夫故五十三歲卒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洗麥氏廣東順德縣人洗曉尙之妻十九歲夫故八十歲卒計守節六十一年
- 一 已故節婦洗陳氏廣東順德縣人洗自緝之妻十八歲夫故七十一歲卒計守節五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洗蘇氏廣東順德縣人洗喬秀之妻二十六歲夫故四十六歲卒計守節二十年
- 一 已故節婦洗梁氏廣東順德縣人洗明霄之妻二十一歲夫故八十六歲卒計守節六十五年
- 一 已故節婦洗吳氏廣東順德縣人洗國華之妻十八歲夫故三十四歲卒計守節十六年
- 一 已故節婦洗蘇氏廣東順德縣人洗庸建之妻二十七歲夫故七十歲卒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 已故節婦洗駱氏廣東高要縣人洗孔韜之妻二十八歲夫故七十四歲卒計守節四十六年
- 一 已故節婦洗李氏廣東高要縣人洗君贊之妻二十九歲夫故五十七歲卒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 已故節婦洗鄧氏廣東高要縣人洗鏡鴻之妻二十四歲夫故六十三歲卒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 已故節婦洗梁氏廣東高要縣人洗沂春之妻十八歲夫故七十二歲卒計守節五十四年
- 一 已故節婦洗梁氏廣東高要縣人洗銳鑿之妻二十一歲夫故五十九歲卒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 已故節婦洗簡氏廣東鶴山縣人洗儒祚之妻二十二歲夫故四十七歲卒計守節二十五年
- 一 已故節婦洗簡氏廣東鶴山縣人洗嘉宜之妻二十歲夫故六十七歲卒計守節四十七年
- 一 已故節婦洗曹氏廣東鶴山縣人洗呂淳之妻二十五歲夫故五十七歲卒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洗廖氏廣東鶴山縣人洗芳拔之妻十九歲夫故五十三歲卒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 已故節婦洗黃氏廣東鶴山縣人洗栢芳之妻二十四歲夫故六十歲卒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 已故節婦洗文氏廣東鶴山縣人洗忠永之妻二十一歲夫故五十七歲卒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 已故節婦洗馮氏廣東鶴山縣人洗傳顯之妻二十三歲夫故七十二歲卒計守節四十九年
- 一 已故節婦洗關氏廣東鶴山縣人洗傳益之妻十九歲夫故三十一歲卒計守節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洗譚氏廣東鶴山縣人洗忠樂之妻二十二歲夫故六十三歲卒計守節四十一年
- 一 已故節婦洗李氏廣東鶴山縣人洗世林之妻二十七歲夫故六十歲卒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 已故節婦洗黃氏廣東鶴山縣人洗維正之妻二十五歲夫故四十七歲卒計守節二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洗姚氏廣東鶴山縣人洗維章之妻十八歲夫故六十三歲卒計守節四十五年
- 一 已故節婦洗黎氏廣東廣寧縣人洗沛津之未婚妻十六歲夫故五十九歲卒計守節四十三年
- 一 已故節婦洗梁氏廣東廣寧縣人洗大英之妻十九歲夫故六十七歲卒計守節四十八年
- 一 已故節婦洗馮氏廣東廣寧縣人洗經猷之未婚妻十八歲夫故四十九歲卒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 已故節婦洗曾氏廣東廣寧縣人洗瓊猷之妻二十一歲夫故七十六歲卒計守節五十五年
- 一 已故節婦洗張氏廣東廣寧縣人洗昌瑞之妻二十六歲夫故六十五歲卒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 已故節婦洗吳氏廣東廣寧縣人洗澤銘之妻二十二歲夫故五十三歲卒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 已故節婦洗黎氏廣東廣寧縣人洗本德之妻二十歲夫故七十歲卒計守節五十年
- 一 已故節婦洗曾氏廣東廣寧縣人洗健德之妻二十四歲夫故六十四歲卒計守節四十年
- 一 已故節婦洗李氏廣東南海縣人洗祖陸之妻二十二歲夫故六十八歲卒計守節四十六年
- 一 已故節婦洗翟氏廣東高要縣人洗清泉之妻十九歲夫故五十三歲卒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 已故節婦洗翟氏廣東高要縣人洗鼎元之妻二十三歲夫故四十六歲卒計守節二十三年
- 一 已故節婦洗黃氏廣東高要縣人洗藹蘭之妻二十一歲夫故五十一歲卒計守節三十年

- 一 已故節婦洗程氏廣東高要縣人洗宗泰之妻二十九歲夫故六十九歲卒計守節五十年
- 一 已故節婦洗李氏廣東高要縣人洗朝宗之妻二十六歲夫故五十七歲卒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 已故節婦洗趙氏廣東高要縣人洗潤祥之妻二十一歲夫故六十歲卒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 已故節婦洗陸氏廣東高要縣人洗金洪之妻十八歲夫故四十九歲卒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 已故節婦洗朱氏廣東高要縣人洗漢齡之妻二十五歲夫故六十七歲卒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洗區氏廣東高要縣人洗任光之妻二十歲夫故三十九歲卒計守節十九年
- 一 已故節婦洗杜氏廣東高要縣人洗統元之妻十七歲夫故四十一歲卒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 已故節婦洗梁氏廣東高要縣人洗京泰之妻二十四歲夫故五十八歲卒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 已故節婦洗杜氏廣東高要縣人洗京泰之妻十八歲夫故六十一歲卒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洗番氏廣東高要縣人洗連第之妻二十二歲夫故四十五歲卒計守節二十三年
- 一 已故節婦洗陸氏廣東高要縣人洗潤九之妻二十七歲夫故七十九歲卒計守節五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洗黃氏廣東高要縣人洗文光之妻二十二歲夫故四十五歲卒計守節二十三年
- 一 已故節婦洗趙氏廣東德慶縣人洗瑞聯之妻二十五歲夫故四十九歲卒計守節二十四年
- 一 已故節婦洗劉氏廣東德慶縣人洗佩珍之妻二十一歲夫故七十四歲卒計守節五十三年
- 一 已故節婦洗吳氏廣東南海縣人洗潤元之妻十九歲夫故五十九歲卒計守節四十年
- 一 已故節婦洗張氏廣東南海縣人洗英華之妻二十二歲夫故四十七歲卒計守節二十五年
- 一 已故節婦洗孫氏廣東南海縣人洗汝大之妻二十五歲夫故五十四歲卒計守節二十九年
- 一 已故節婦洗莫氏廣東南海縣人洗賢伯之妻十九歲夫故七十二歲卒計守節五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洗招氏廣東南海縣人洗元修之妻二十一歲夫故五十二歲卒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 已故節婦洗勞氏廣東南海縣人洗志昌之妻二十一歲夫故七十四歲卒計守節五十三年

- 一 已故節婦洗霍氏廣東南海縣人洗如沅之妻二十六歲夫故六十六歲卒計守節四十年
- 一 已故節婦洗蘇氏廣東三水縣人洗浩東之妻二十四歲夫故五十三歲卒計守節二十九年
- 一 已故節婦洗馮氏廣東南海縣人洗謙光之妻二十八歲夫故八十三歲卒計守節五十五年
- 一 已故節婦洗陳氏廣東南海縣人洗寶祥之妻二十一歲夫故五十三歲卒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洗程氏廣東南海縣人洗鈞和之妻十八歲夫故五十八歲卒計守節四十年
- 一 已故節婦洗郭氏廣東南海縣人洗澄輝之妻二十二歲夫故七十三歲卒計守節五十一年
- 一 已故節婦洗米氏廣東南海縣人洗世廣之妻十九歲夫故七十八歲卒計守節五十九年
- 一 已故節婦洗林氏廣東南海縣人洗剛輝之妻二十六歲夫故七十一歲卒計守節四十五年
- 一 已故節婦洗程氏廣東南海縣人洗潤輝之妻二十二歲夫故六十歲卒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 已故節婦洗程氏廣東南海縣人洗孝輝之妻十九歲夫故五十六歲卒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 已故節婦洗梅氏廣東南海縣人洗恒信之妻二十三歲夫故五十二歲卒計守節二十九年
- 一 已故節婦洗郭氏廣東南海縣人洗全芳之妻二十五歲夫故六十一歲卒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 已故節婦洗程氏廣東南海縣人洗叙堯之妻十八歲夫故六十五歲卒計守節四十七年
- 一 已故節婦洗余氏廣東南海縣人洗安華之妻二十三歲夫故六十一歲卒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 已故節婦洗戴氏廣東南海縣人洗才昌之妻二十三歲夫故四十九歲卒計守節二十六年
- 一 已故節婦洗余氏廣東南海縣人洗濟昌之妻十八歲夫故六十一歲卒計守節四十三年
- 一 已故節婦洗傅氏廣東南海縣人洗仰茶之妻二十四歲夫故八十歲卒計守節五十六年
- 一 已故節婦洗韋氏廣東南海縣人洗連登之妻二十歲夫故三十九歲卒計守節十九年
- 一 已故節婦洗陳氏廣東南海縣人洗浹高之妻二十五歲夫故五十四歲卒計守節二十九年
- 一 已故節婦洗陳氏廣東南海縣人洗鶴高之妻二十二歲夫故五十六歲卒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 已故節婦洗麥氏廣東南海縣人洗履輝之妻十九歲夫故四十六歲卒計守節二十七年
- 一 已故節婦洗郭氏廣東南海縣人洗德裕之妻二十三歲夫故五十七歲卒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 已故節婦洗馮氏廣東南海縣人洗維信之妻十九歲夫故四十歲卒計守節二十一年
- 一 已故節婦洗陳氏廣東南海縣人洗乃鑑之妻二十歲夫故七十二歲卒計守節五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洗林氏廣東南海縣人洗明時之妻二十五歲夫故五十六歲卒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 已故節婦洗符氏廣東南海縣人洗珩珮之妻二十一歲夫故五十三歲卒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洗潘氏廣東南海縣人洗始隆之妻十九歲夫故四十七歲卒計守節二十八年
- 一 已故節婦洗馮氏廣東南海縣人洗侶朋之妻二十四歲夫故六十五歲卒計守節四十一年
- 一 已故節婦洗高氏廣東順德縣人洗階明之妻二十二歲夫故六十七歲卒計守節四十五年
- 一 已故節婦洗招氏廣東南海縣人洗淮卿之妻十九歲夫故五十四歲卒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 已故節婦洗區氏廣東順德縣人洗平恩之妻二十三歲夫故六十歲卒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 已故節婦洗黃氏廣東高要縣人洗保昌之妻二十歲夫故六十五歲卒計守節四十五年
- 一 已故節婦洗黃氏廣東高要縣人洗榮昌之妻二十四歲夫故五十六歲卒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洗錢氏廣東高要縣人洗才宏之妻二十一歲夫故六十一歲卒計守節四十年
- 一 已故節婦洗勞氏廣東順德縣人洗社開之未婚妻十五歲夫故四十七歲卒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洗單氏廣東順德縣人洗儉暉之妻十七歲夫故三十二歲卒計守節十五年
- 一 已故節婦洗康氏廣東順德縣人洗儉懷之妻十九歲夫故三十三歲卒計守節十四年
- 一 已故節婦洗劉氏廣東順德縣人洗公偉之妻二十五歲夫故四十歲卒計守節十五年
- 一 已故節婦洗杜氏廣東順德縣人洗冠英之妻十九歲夫故六十三歲卒計守節四十五年
- 一 已故節婦洗陳氏廣東順德縣人洗嗣成之未婚妻十四歲夫故六十八歲卒計守節五十四年

一已故節婦洗關氏廣東順德縣人洗國英之妻二十三歲夫故五十五歲卒計守節三十二年
 一已故節婦洗廖氏廣東順德縣人洗章幹之妻二十六歲夫故七十二歲卒計守節四十六年
 一已故節婦洗梁氏廣東順德縣人洗章全之妻二十九歲夫故五十歲卒計守節三十一年
 一已故節婦洗霍氏廣東順德縣人洗忠典之妻二十一歲夫故六十六歲卒計守節四十五年
 一已故節婦洗陳氏廣東順德縣人洗忠恕之妻十九歲夫故五十三歲卒計守節三十四年
 一已故節婦洗岑氏廣東順德縣人洗忠蔭之妻二十二歲夫故六十七歲卒計守節四十五年
 一已故節婦洗梁氏廣東順德縣人洗昌猷之妻二十歲夫故五十二歲卒計守節三十一年
 一已故節婦洗梁氏廣東順德縣人洗文興之妻二十七歲夫故七十七歲卒計守節五十年
 一已故節婦洗李氏廣東南海縣人洗桂星之妻二十四歲夫故五十八歲卒計守節三十四年
 一已故節婦洗麥氏廣東南海縣人洗桂星之妻二十一歲夫故六十一歲卒計守節四十年
 一已故節婦洗倫氏廣東南海縣人洗桂屏之妻二十五歲夫故六十歲卒計守節三十五年
 一已故節婦洗陸氏廣東南海縣人洗桂時之妻二十四歲夫故六十一歲卒計守節三十七年
 一已故節婦洗陸氏廣東南海縣人洗桂時之妻二十二歲夫故七十二歲卒計守節五十年
 一已故節婦洗夏氏廣東南海縣人洗巨伯之妻二十二歲夫故六十七歲卒計守節四十五年
 一已故節婦洗招氏廣東南海縣人洗時伯之妻二十五歲夫故五十九歲卒計守節三十四年
 一已故節婦洗招氏廣東南海縣人洗威伯之妻二十三歲夫故六十五歲卒計守節四十二年
 一已故節婦洗夏氏廣東南海縣人洗作盛之妻二十八歲夫故六十五歲卒計守節三十七年
 一已故節婦洗蒙氏廣東南海縣人洗國英之妻二十歲夫故六十九歲卒計守節四十九年
 一已故節婦洗劉氏廣東南海縣人洗荃英之妻十八歲夫故五十歲卒計守節三十二年
 一已故節婦洗曹氏廣東南海縣人洗玉衡之妻二十二歲夫故四十八歲卒計守節二十六年

- 一 已故節婦洗陳氏廣東南海縣人洗宏佳之妻二十三歲夫故六十三歲卒計守節四十年
- 一 已故節婦洗吳氏廣東南海縣人洗國璞之妻二十七歲夫故六十五歲卒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 已故節婦洗黃氏廣東南海縣人洗汝訓之妻十九歲夫故五十八歲卒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 已故節婦洗曾氏廣東南海縣人洗昌業之妻十九歲夫故八十二歲卒計守節六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洗何氏廣東南海縣人洗懷清之妻十八歲夫故四十九歲卒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 已故節婦洗何氏廣東南海縣人洗廷基之妻二十三歲夫故五十九歲卒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 已故節婦洗周氏廣東清遠縣人洗登壁之妻二十三歲夫故五十七歲卒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 已故節婦洗張氏廣東清遠縣人洗作灝之妻二十一歲夫故六十一歲卒計守節四十年
- 一 已故節婦洗李氏廣東清遠縣人洗得新之妻十九歲夫故五十歲卒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 已故節婦洗張氏廣東清遠縣人洗日新之妻二十三歲夫故五十六歲卒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 已故節婦洗饒氏廣東清遠縣人洗有勝之妻二十一歲夫故五十九歲卒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 已故節婦洗龔氏廣東永安縣人洗從龍之妻二十五歲夫故六十八歲卒計守節四十三年
- 一 已故節婦洗葉氏廣東永安縣人洗春培之妻十九歲夫故五十一歲卒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洗葉氏廣東永安縣人洗宗培之妻十八歲夫故四十六歲卒計守節二十八年
- 一 已故節婦洗葉氏廣東永安縣人洗景崇之妻二十二歲夫故五十六歲卒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 已故節婦洗葉氏廣東永安縣人洗兆發之妻二十一歲夫故三十九歲卒計守節十八年

以上共計已故節婦一百六十二名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相符

浦共洗姓闔族生存已故節婦計二百一十五名按照條例第九條所載第五條規定由部擬定匾額字樣呈請 大總統彙題匾額一方親書押印至生存節婦應領之銀質褒章既據稟請免給應照准茲將匾額題字謹擬如左

一門節義

珠海女範

陸軍部呈准正紅旗滿洲都統志鈞咨擬以蔭煜達崇阿補包衣佐領志連德斌英啟鳳林全德起榮達

富勒理補各等護衛瑞斌寶昌補典衛各缺請准予補放文並 批令(附單二件)

為請補護衛等員缺繕單恭呈鈞鑒事案准正紅旗滿洲都統志鈞咨稱多羅順承郡王訥勒赫多羅貝勒載

瀾等門上出有護衛等缺由該王府將揀定各員銜名咨送到旗經都統等查保送應補各員均屬相符理合

咨部核定轉呈 大總統任命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補放理合繕單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補授單二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正紅旗滿洲都統志鈞請補多羅貝勒載瀾門上包衣佐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包衣佐領福珠降阿出缺揀定二等護衛達崇阿陞補

達崇阿所遺二等護衛一缺揀定三等護衛起榮陞補

起榮所遺三等護衛一缺揀定六品包衣達富勒理陞補

五品典衛文壽病故出缺揀定六品典衛寶昌陞補

謹將正紅旗滿洲都統志鈞請補多羅順承郡王訥勒赫門上護衛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頭等護衛連英病故出缺揀定二等護衛志連陞補

志連所遺二等護衛一缺揀定三等護衛德斌陞補

德斌所遺三等護衛一缺揀定護軍校英啟陞補

包衣佐領富興額病故出缺揀定三等護衛陸煜陞補

陸煜所遺三等護衛一缺揀定六品典衛鳳林陞補

三等護衛玉福病故出缺揀定六品飯長全德陞補

五品典衛舒明阿病故出缺揀定六品飯長瑞斌陞補

法律編查會會長章宗祥等呈修正刑法草案請提交參政院議決頒布文並

批令

爲修正刑法草案告竣呈請提交參政院議決頒布以資法守而利推行仰祈鈞鑒事竊中國編纂刑律肇始於前清光緒季年維時修訂法律館旁采列國成規別行撰次至宣統二年間具稿甫完其分則一編尙未提交議會通過民國成立急需應用因將關於國體各條略行去除呈請頒布本係權宜一時並非垂爲永制上年奉令組織法律編查會極知刑法最關緊要首先提議修正並因日本博士岡田朝太郎在前清時曾以教習充法律館調查員復聘請參預斯役以資熟手嗣經政治會議議決前司法總長梁啟超條陳司法籌畫各節亦斤斤以修正刑律爲言宗祥等當即督飭會員按照所議各端悉心編訂時閱八月全編告成其中原案之異同修正之要旨謹一一縷析陳之昔東漢卓茂有言曰律設大法禮順人情故夫刑法之設所以制裁不法之行爲而要與其國俗相維繫誠使整齊一國之法制內有以葆其善俗外有以規乎大同斯其法方爲良法中國數千年來以禮教立國昔人所謂禮之所去刑之所取則立法自必依乎禮俗一代之法典緣一代之政體而生事爲昔人所無者不妨自我而創法爲前代所有者不妨與古爲因蓋道以政而即齊以刑而後治罪不虞其缺略則立法自必依乎政體法之所受者罪犯而刑之所施者法官中國教養未周法學幼稚以犯

法者之日業也則刑期似宜縮短以用法者之未習也則刑等不應過寬禮所謂用輕用重書所謂惟齊非齊則立法又必視乎吏民之程度宗禘等準斯三端以爲修訂綜覈大旨一則於總則增入親族加重一章中國舊律首重服制除祖父母外其於期親以下有犯俱視尋常加嚴原案分則各條對於尊親屬亦間有特別處罪之文而旁系親並不在內雖曰刑期類分等級如干犯伯叔父母姑及兄弟等項儘可由裁判官處以較重之刑然究不如明定條文較爲畫一故修正案定爲對於直系尊親屬犯罪者加重本刑二等對於旁系尊親屬犯罪者加重本刑一等並規定因親屬而加者許其加至死刑核與舊律之精神殊無差異一則於直系尊親屬內加入外祖父母一項東西各國民法母黨與父黨並尊外祖父母爲母之所自出中國服制雖屬小功而刑律人命關殿訴訟各門往往與期親尊長並論且有上同祖父母父母者因母之所尊而尊之初不得疑爲二本也一則採擇補充條例纂入限制正當防衛及無夫姦二條對現在不正之侵害而出於防衛權利之行爲本國舊律擅殺擅傷之義然使遇有尊親屬相犯而亦援用之實大背中國之禮教若姦通無夫之婦原案根據外國法典不列正條自前清資政院以來久滋爭議今各依類編入庶足以厭輿論一則尊長對於卑幼於姦非章增強制賣姦之條於略誘姦著強賣和賣之罪舊律抑勒妻妾子女與人通姦及略賣子孫或有服親屬與人爲奴婢治罪甚嚴原案無文殊不足以昭懲創茲擬採用舊律輯爲專條一以峻廉恥之防一以敦親愛之誼且使後有此等案件發生不至窮於援引綜上四者依據服制申嚴風紀要皆返之人心而同然所謂維持禮俗者此也共和之國本無君臣之名分然而政事有從出焉責任有攸歸焉一國之元首既胥一國而推舉之自應胥一國而尊敬之若美若法爲今日共和先進國其於本國之首出者無不極致其尊崇准斯以相權故於分則首增侵犯大總統罪一章凡以明有尊也此關乎政體者一也一國之稅法本屬行政事項初不與刑制相關惟中國鹽法一端數百年歷史相沿其歲入幾與田賦相埒國家既成爲專利斯私銷必定有嚴刑且舊例於梟徒聚眾拒捐各條久懸厲禁並有科至斬絞者今日整頓鹽規不遺餘力如有私賣私販各犯斷不能委諸特別章程故於分則增入私鹽一章凡以重國計也此關乎政體者二也新律主刑

雖有死刑自由刑罰金三種而科自由刑實居什九原案有期徒刑以十五年以下為限揆諸刑事政策頗不適於今日情形夫中國地方遼闊戶口繁滋而又生計艱難罪者衆使罪犯必令久繫監獄而一切建築待遇之法又必勉效外國之文明不惟絕其事畜之途國家亦安有此財力查前清現行刑律流遣改爲工作至重不過十二年今擬一等徒減爲十二年以下其次每級以三年爲一等五等徒則定爲三月未滿一日以上而刪除拘役之刑使圜土不至久拘斯繫囚無由日積古人以囹圄空虛爲美談故爲之酌減刑期亦藉以疏通監獄此蓋視乎國民之程度焉至於刑等之寬嚴各國不一其例德意志及日本改正刑法并不設上下之限制者然必法學昌明判例具備一時司法之吏又皆經驗素富而後平情亭比不至有出入之虞中國之行新律近不過二三年新舊遞嬗之交人材既未造就即求之判例又無可比附而觀其平雖原案於科刑之範圍大都以三等爲限然細閱近年案牘有舊律應科死罪而法庭第處徒刑者有法庭宣告死刑而按諸舊律尙可不至實抵者甲省所辦之案與乙省顯分輕重既在法定範圍之內雖有長官監督亦勢處於無可如何故修正案除死罪或兼及無期徒刑外餘概改用一種之刑俾司法者有所遵循斯犯法者不至枉縱其或情罪未能恰合總則復另設酌加酌減之條亦不患無所補救上下比罪無僭亂辭此則視乎法官之程度焉凡此諸端根本原議者居其半揆度時勢者亦居其半要之國家立法必斯措之斯世而成宜行之吾民而不悖天道有遷變人事有推移則舊法或不盡適用然使易一法而戾乎人情背乎國俗則法不足以防民而反病民此次修正宗旨大都擷舊律之精英而變易其面目卓卓數大端既粗述其梗概餘雖略有損益要與閱旨無關若官吏犯贓及懲治盜匪各法既各定有年限係屬懲創一時之計故仍從略焉綜計總則十七章分別三十八章合爲四百三十二條謹繕具清單恭呈鈞覽擬請飭下法制局照章審核後提交參政院議決公布庶羣倫有所法守即法庭亦知所變通其修正理由現正督飭會員逐條編輯一俟告竣再行咨送法制局以備參考合併聲明所有修正刑律告竣擬請提交院議緣由理合呈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續陳各節深中肯綮所呈修正刑律草案存俟審核後再行提交議決其修正理由仍督飭會員迅

即編竣呈候參核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等呈請將自製工品擇要酌量減免關稅以興實業祈鑒文並 批令

爲請將自製工品擇要酌量減免關稅以興實業仰祈鈞鑒事竊查我國通商物品多天產而少製造製造之品出於機器者成本太鉅成於人工者又贏縮靡常以致售銷遲減工人之謀食維艱如草帽緞地席各種通花邊抽通花紬巾抽通花夏布髮織鬚網蜜汁菓品七宗其尤著也究厥減少之原因大約花樣未能翻新色澤不免陳舊加以稅釐重疊成本較高通商競爭遂受影響此等物品產於內地而成於男女手工能養多數之農工又屬普通需要之品歐美各國對於此等工業靡不著意振興多方保護或因商力微薄而撥款補助或恐成本過重而免稅出口又復獎勵精良取締作僞用能日新月盛角勝商場 大總統明見及此迭頒明諭申令振興工業實心實政中外同欽 士詒等仰秉成謨前經請准減輕出洋茶稅補助一部分之工商今欲暢銷工品須酌量減輕稅率其歲徵本少者亦可暫行免徵向章草帽緞每擔徵稅銀七錢地席每捆徵稅銀二錢茲擬均減一半嗣後凡運銷外洋之草帽緞每擔實徵稅銀三錢五分地席每捆實徵稅銀一錢如非報運出洋者即不得援照減徵其有由此口運至彼口方能出洋者先在復進口之關仍照向則完納半稅並將出口時所減之稅補繳存關俟報運出洋時由關將徵存之半稅及補繳出口時所減之稅如數發還以無背獎勵出洋之意至華人自製各種通花邊抽通花紬巾抽通花夏布髮織鬚網蜜汁菓品五宗稅率本輕收數亦微嗣後無論運銷何處所有出口及復進口各稅擬一律暫行免徵計所減所免之稅於支付洋債賠款無其出入尙可設法應付於民間生計殊形活動如果製造進步出口加多則商業發達將來所收之效必有

遠勝於目前所失之稅者惟是董勸改良嚴禁作偽兩節須由農商部採輯改良各製造品之新法及海外商
界銷流之趨勢分別曉諭各省製造貨物之工人飭令各業商董振刷精神切實研究力求精良並於販運各
貨出洋總匯之地派員會同地方商會隨時查察勿令有屬雜作偽情事損失名譽致礙行銷庶幾勸懲互用
上下一心可期收通商惠工之成效所有請將自製工品擇要酌量減免關稅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予分別減免交財政農商兩部查照並由各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奉省協撥山海關旗兵餉糯米價請准截留移辦他項要政文並
為奉省協撥山海關旗兵餉糯米價請准截留移辦要政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山海關旗營餉糧向由奉省
錦縣錦西興城綏中等四縣於徵存地米項下每年協撥四千八百石按照市價合銀發給歷辦在案民國二
年曾將此項折合大洋一萬七千六百九十元列入追加預算三年度預算亦照數列入惟查奉省向係受協
省分改革以來各省協奉之款全數停給致積債疊疊自顧已屬難支實無餘力協濟他省況本省旗餉以財
政困難之故已停發數年積欠至五十餘萬旗丁困苦情形不堪言狀今若悉索餉賦協濟他省亦轉非事理
之平應請自三年度起停給此項協撥兵米所有預算之項留充他項要政藉紓財力據財政廳長董元亮詳
請轉呈前來 元奇 查奉省庫帑支絀羅掘計窮此項兵米疊准直省咨催實在無款應付惟係列入預算款項
應懇恩准截留移辦他項要政實報實銷於邊局實多裨益除咨陳財政部外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
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財政陸軍兩部核議具覆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與武備軍管理浙江軍務朱瑞呈奉令准將浙江全省定為懲治盜匪法施行法施行區域分別督飭所屬遵
辦浙江巡按使胡映光

照辦理文並 批令

為奉令准將浙江全省定為懲治盜匪法施行法施行區域分別督飭所屬遵照辦理具呈恭陳仰祈鈞鑒事
竊於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承准政事堂電寄奉令開敬電悉該省頻年水旱搶劫時間加以匪梟橫行餘
孽窺伺治亂用重徇屬因地制宜所請將浙江全省定為懲治盜匪法施行法施行區域應即照准等因奉此
遵即分飭所屬一體遵照並隨時督率文武官吏遇事妥慎辦理期無枉縱仰副 大總統除惡務盡視民
如傷之至意除將執行人犯遵照懲治盜匪法第十條及懲治盜匪法施行法第二條規定按月分別彙報陸
軍司法各部查照外理合具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籌擬各縣儲穀章程繕單祈鑒文並 批令

為籌擬福建省各縣儲穀章程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福建山多田少一歲所收之穀不足以供民食恆
恃他省購運接濟一遇災歉或青黃不接之時米價驟昂貧民艱於謀食往往釀成鬧米風潮雖各屬舊有官

政府公報 呈

二月二十日第一千號

食民倉而歷時既久或變賣折耗或借貸無償甚或有主管侵漁之事改革以後案卷多半改失無從鉤稽世英蒞任以來嚴飭各縣列表具報並由海道尹派員監盤以期切實整理乃查各縣舊存穀石多已年久霉爛其穀質完好足供民食者寥寥無幾即力行整理要亦不足以備荒細尋其故良以此項義舉當創辦之初官紳盡力提倡及至儲蓄以後既無管理專章則所積之穀除遇荒歉時平糶以外幾無人敢言糶舊而糶新蓋無定章之可守恐滋物議之橫生故積之又久遂至有厥既皆失修稻粱又不可食殊為可惜是宜安定條規俾利推行而垂久遠世英旁加諮詢再四籌思僅就福建現在地方情形與從前各倉管理得失通盤籌畫擬定儲穀章程五十五條通飭各屬切實奉行以期有備無患除咨陳內務部外所有籌擬福建省各縣儲穀章程緣由理合繕單恭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內務部查核備案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貴州巡按使施肇基報取用新印日期文並 批令

為恭報取用新印日期具呈仰祈鈞鑒事民國三年八月八日奉政事堂魚電開該省巡按使印信茲擬印鑄局詳送前來當經轉呈 大總統鑒定奉諭電知各該省派員來京具領等因合電遵照等因奉此當經前巡按使戴戡電派在京前政治會議議員王伯羣就近請領在案茲據該員於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將貴州巡按使銀質印信一顆領到對當經查收即於是日敬謹啓用除分別咨飭並將民政長舊印截角咨呈政事堂繳銷外所有啓用新印日期理合恭呈具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示

內務部示

為示知事此次報到之保薦免試應行考詢人員定於本月二十日自午後一時起按名傳詢仰各該員屆時來部聽候傳見勿得遲誤此示

計開

錢增勳 陳恩梓 鄭壽彝 劉效文 張 融 陸嘉蔭 李志高 章 燿 趙祖荊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七日

內務部示

第四屆知事試驗前經呈准於本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甄錄試已飭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先期預備定於二月二十二日為始發領履歷書及保證書所有報名報到截止日期依照知事試驗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合行開列宣示仰應試人員一體遵照毋誤此示

計開

應試人領取履歷書及保證書截止日期以四月六日為限

投考截止日期以四月九日為限

宣布合格人與試名錄期以四月十九日為限

教育部示第二號

為公布審定教科圖書事茲將本部第三十九次審定教科圖書列表如左此示

書	冊	價定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撰人	發行人
名	數					

高等小學自然教科書	一至六	每冊一角七分	高等小學校教授用書	一冊三年九月四版二冊九月五版三冊五月四版四冊正月三版五六月三版	沈慰庭 丁錫華	中華書局
中等博物	一	九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前清宣統三年七月三版	陳用光	科學會編譯部
共和國生理學	一	紙布面一元	中學校教科用書	三年八月初版	杜亞泉 凌昌煥	商務印書館
初等小學校手工教授法	一至四	每冊三角五分	初等小學校教授用書	三年十一月再版	趙傳璧	商務印書館
高等小學校手工教授法	一二三	每冊三角二分對折一角六分	高等小學校教授用書	三年十二月再版	趙傳璧	商務印書館
共和國西洋史	卷下	紙布面七角半紙面六角半	中學校教科用書	三年三月三版	傅運森	商務印書館
共和國普通體操	一	一元	中學校教授用書	三年八月再版	徐傳霖	商務印書館
初等小學修身教科書	編甲一二三	每冊一角二分對折六分	初等小學校教科用書	一三冊三年八月二版二冊十月三版	沈頤 范源廉	中華書局
初等小學級修身教授書	編甲一	四角對折二角	初等小學校教授用書	三年七月初版	方錫華 丁錫華	中華書局
教科實用掛圖	十六幅	共一元五角	初等小學校教授國文用圖	三年六月再版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六日

教育總長湯化龍

通告

參謀本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承准政事堂函送銀印一顆文曰參謀本部之印遺於本月十七日敬謹啟用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八日

外交部通告

爲通告事接准政事堂函送外交部新印一顆本部定於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八日啟用除分行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八日

內務部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通告

本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第四屆知事試驗本處自二月二十二日起發領履歷書及保證書所有各公署送考及自行投考暨保薦未經核准仍須試驗各項人員務於每日午前十時至午後四時來處領取履歷書及保證書依照條例詳細填註隨時投繳以備審查毋得違誤特此通告

內務部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通告

本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第四期知事試驗所有上年曾經與試未取及因事故未能舉場各員若再投考應再處領取履歷書及保證書依照條例填註連同文憑證書及一切公文書繳候審查特此通告

內務部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通告

本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第四期知事試驗所有前三屆各公署送考人員未經與試者應准來處報到領取履歷書照式填繳並於履歷書內填明係上年某月由某某公署長官保送以便考查其已經與試未取者保送前案已屬無效如再投考應另領取履歷書及保證書照式填註繳候審查特此通告

內務部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通告

本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第四期知事試驗所有前三屆保薦免試未經核准仍須試驗各員應即來處報到領取履歷書填繳與試並於履歷書內聲明上年某月曾經某某公署長官保薦免試以便考查特此通告

農商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二月十四日准政事堂交到本部新印一顆茲於二月十七日啟用除呈報並將舊印繳銷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七日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今將民國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本廳受理訴訟案件分別列表於後
總數九百七十八件

舊管七十七件 新政九百零八件

已經結案件

一送公判五百一十一件 二送豫審一件 三不起诉三百五十七件 四移送他管三十四件 五其他六件 計九百零九件

未終結案件

一尚在偵查中五十件 二中止十九件 計六十九件

附不起理由

一案件不爲罪二百零九件 二大赦二件 三裁判確定一件 四案件在審判衙門現在審理及裁判尚未確定一件 五親告舉撤銷告訴十五件 六其他一百二十九件 計三百五十七件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日 第一千一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附贈照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
- 如費報夫位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三月二十日正午十二點鐘 大總統在懷仁堂寅年班
及駐京蒙古王公呼圖克圖扎薩克喇嘛等銜名單

命令

呈

與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呈請陸軍少將顧乃斌詳懇錄
用體浙委委請審核文並 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奏報委任前寧遠尹張維光監督財政
擬請明發命令通緝文並 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現署蒼梧縣知事鄧沁政核區著請准
予實授並懇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

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呈請免全免澤等從公多年
著有勞績懇請獎給勳章以資策勵文並 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選令組織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擬定
章程轉請訓示文並 批令(附單)

新贛巡按使楊增新呈為新贛回民將甘肅安西一帶婦女搶
劫出關從嚴懲辦並將被搶婦女派員護解回籍乞鑒文並
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擬具出巡辦法乞鈞鑒文並 批

熱河都統統桂題呈軍警會剿股匪擒斬首要地方又安在事
出力人員可否擇尤獎勵請訓示文並 批令

補登法律編查會第一年編查各項法律清單(原呈見二月
十八日公報呈門)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報奉令委交任用之張昭業已到省

咨

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請擬設貴西道署成立日期文並
批令

農商部咨四川巡按使請飭各屬嗣後關於商人違章等事務
宜和平辦理文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湖南省提選區選舉監
督文

飭

內務部飭

陸軍部飭

教育部飭三則

留學生甄拔考驗委員會示

批

農商部批

交通部批二則

通告

內務部通告

陸軍部通告二則

教育部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京師警察廳通告

更正

二月二十日正午十二點鐘

大總統在懷仁堂賞宴年班及駐京蒙古王公呼圖克圖扎薩克喇嘛等銜名單

科爾沁圖什業圖親王業喜海順

科爾沁卓哩克圖親王色旺端魯布

科爾沁親王阿穆爾靈圭

喀喇沁親王貢桑諾爾布

奈曼親王蘇珠克圖巴圖爾

喀爾喀親王那彥圖

舊土爾扈特親王帕勒塔

哈密扎薩克親王沙木胡索

科爾沁賓圖郡王丹巴達爾濟

科爾沁郡王阿拉坦瓦齊爾

科爾沁郡王那遜阿爾畢吉呼

喀喇沁郡王熙凌阿假

喀喇沁郡王漢羅扎布假

土默特郡王棍布扎布

喀爾喀多羅郡王達克丹彭蘇克

巴林郡王色丹那木濟勒旺寶

青海霍碩特多羅郡王吹庫爾僧格

敖汗貝勒德色賴都布

蘇尼特多羅貝勒郭爾卓爾扎布

緯羅斯貝勒唐古色

科爾沁貝子達賚

科爾沁貝子阿拉坦巴圖爾

喀爾喀貝子敏丕木多爾濟

喀爾喀貝子祺誠武

喀爾喀貝子祺克坦

科爾沁鎮國公色音阿爾畢吉呼

喀喇沁鎮國公蘇達納睦

察哈爾鎮國公羅布桑索特巴

喀克喀鎮國公祺克慎

喀克喀鎮國公多隆武

科爾沁輔國公鄂里雅蘇

科爾沁輔國公陽倉扎布

喀喇沁輔國公巴布色楞

鄂爾多斯輔國公那遜達賴

土默特輔國公扎木巴拉多爾濟

敖汗輔國公阿拉瑪斯圖呼

喀爾喀輔國公鄂多三

恰密輔國公滿滋爾

喀喇沁輔國公羅布桑車珠爾

喀喇沁輔國公侯連珠

喀喇沁輔國公海永激

喀喇沁輔國公海永溥

章嘉呼圖克圖

東土默特法慧普靈邁達哩呼圖克圖布彥齊古勒幹

圖什萊圖王旗呼圖克圖名號綽爾濟喇嘛棍楚克僅木丕勒

署五台扎薩克喇嘛默爾根諾們罕江贊桑布

妙應寺默爾根諾們罕扎薩克喇嘛羅布桑貢噶

禪福寺默爾根紉爾濟扎薩克喇嘛巴拉根加布

雍和宮代管扎薩克喇嘛伊敦加巴

章嘉呼圖克圖之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巴彥濟爾噶勒

敏珠爾呼圖克圖之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拉實

那木喀呼圖克圖之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文寶

發命 令

大總統策令

賈文祥林建章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顏德勝楊正昌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陳宦會辦四川軍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陳宦現在出差參謀次長著唐在禮暫行兼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那遜阿爾畢吉呼給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周正朝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外交部呈請以吉長道遺尹邦宗熙兼任長春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教育部呈擬將視學白振民伍崇學僉事談錫恩陳懋治沈彭年朱炎張謹等進叙四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楊秉銓授爲陸軍二等軍醫正果彥衡劉宗堯均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鄭成顏經武王鴻猷蔣三餘傅相高紹溥胡樹藩均授爲陸軍三等軍醫正陳作濤授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關昇平授爲陸軍步兵中校魏鴻發吳顯芬陳品修李鍾美單彤書蔣忠漢劉防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孔慶瓌授爲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核准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咨請揀補三姓鎮藍旗佐領員缺一案應准以擬正之關福蔭補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知事辦學考成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七號

知事辦學考成條例

第一條 知事在任滿一年後依本條例之規定由該管長官考核辦理學務之成績

第二條 考成之方法如左

一 獎勵

二 懲戒

第三條 獎勵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頒給勳章

二 記名或進等

三 進級或加俸

四 給與金質或銀質棠蔭章

五 記大功或記功

第四條 懲戒處分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褫職

二 降等

三 罰俸

四 記大過或記過

前項之懲戒處分曾受有相當之獎勵者准由各該長官依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之程序呈請或詳請抵銷

第五條 考成之事項如左

一 學校校數之增減

二 學生人數之增減

三 辦理之當否

四 學風之優劣

學校校數及學生人數之增加有捏報冒濫之情事時應分別懲戒之

第六條 知事與學考成應自前後任交替之日核計

第七條 應受頒給勳章記名或進等之獎勵及褫職或降等之處分者由該管道尹詳列事實詳請巡按使核准後呈請 大總統行之並咨陳教育部

第八條 應受進級或加俸給與金質或銀質榮蔭章記大功或記功之獎勵及應受罰俸記

大過或記過之處分者由該管道尹詳請巡按使之並咨陳教育部

第九條 關於第七條第八條各事項應由巡按使分別咨陳內務部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報啟用新印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賈文祥林建章均受有勳五位應否改給四等嘉禾章請示遵
由

賈文祥林建章已另有令改給四等嘉禾章矣其璩珩汪聲二員既據稱核與例案不符應准
毋庸置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爲甘肅官銀錢號專儲鹽款扣抵舊欠無存奉准援

案作爲中央協濟列册支銷仰祈鈞鑒備案由
如呈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並加銜人員繕單請訓示施行由
關昇平等已另有令公布其請補初等軍官暨加銜各員應一併照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佐並加銜人員楊秉銓等繕單請示由
楊秉銓等已另有令照准矣其餘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佐並加銜各員均准如擬辦理單存
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留鄂第一師各團營掌獲亂黨出力各員核給獎勵開單請示由
顏德勝楊正昌已另有令公布矣餘均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平定林桂亂事出力各兵弁趙玉龍等擬請給予獎章開單請核由
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籌辦全國煤油礦事宜熊希齡呈爲洛延勘礦轉運現擬變通辦法并裁減員役以節開

支恭呈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政院參政馮麟霈呈奉給勳章敬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政院參政姚錫光呈前副將周正朝熱心毅力贊成共和擬請補授高級軍官以獎殊

勞其志崇等四員辛勞亦著可不一併核給勳章由

周正朝已另有令公布矣其志崇羅迪楚雙林給予五等嘉禾章王瀚給予七等嘉禾章交政

事堂銜銓叙局查照並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劾知事曹桂林貪劣殃民請予褫職發交法庭審辦以肅官方由曹桂林貪劣殃民情罪甚重應准先行褫職并提交法庭訊明按律嚴辦一面查追贓款勿任延欠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遵章將奉公布法令程式之日起至民國三年十二月底止閩省發布單行章程繕單請鑒核由
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核備案附件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遵章將到任之日起至奉公布法令程式之日止閩省發布單行章程繕單補報請查核由
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核備案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報派員分赴閩海道屬各縣調查並擬訂細則綱要及調查員養成所規程繕單請訓示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暨經界局查核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報明福建省連江縣屬被災較重各鄉擬請緩徵以蘇民困祈鑒

由

准予緩徵以紓民力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並轉行該巡按使遵照單鈔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胡景伊呈遵電造具保薦各員履歷事實清冊乞鑒核由
文良濟袁恩焯吳榮本均准其送覲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清冊
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胡景伊呈代陳昭廣鎮守使彭光烈奉授參軍感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署榮縣知事蕭應湘藉案株連致釀人命據實糾劾擬懇提交

高等懲戒委員會嚴加議處並將該員先行撤任交法庭歸案研訊由

蕭應湘藉案株連致釀人命實屬辦事荒謬著先行褫職并提交法庭歸案訊辦以示懲儆交
內務司咨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增籌學款維持聯合縣立師範中學各校及補助小學校獎勵

小學教育並詳訂章程試辦陳請鈞鑒由

交財政教育兩部查核備案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呈據陸軍少將顧乃斌詳懇錄用留浙差委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據陸軍少將顧乃斌詳懇錄用留浙差委事竊據陸軍少將顧乃斌久隸研幃屢荷優渥報答之情無時或已自去夏入覲留充陸軍部諮議羈旅都門忽忽經年感駒隙之易逝不禁拊髀肉而興歎此次以祖母病重不得已銷差回浙侍奉湯藥然乃斌家本寒素欲閒居以奉親又無力以贍養為國為家策難兩全既思下仕有告近之例効力亦得有定省之暇况乃斌在浙服役有年久蒙裁成倘不以愚庸而見棄必當竭誠圖報為此備陳緣由叩請恩准酌量任用等情據此查該少將年力尙富圖効情殷除批准留浙差委外理合呈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被劾知事陳為銚畏罪潛逃久未緝獲擬請明發命令通緝仰祈鈞鑒事民國三年九月八日 世英舉劾知

為被劾知事陳為銚畏罪潛逃久未緝獲擬請明發命令通緝仰祈鈞鑒事民國三年九月八日 世英舉劾知事案內彈劾龍巖縣知事陳為銚私售官硝被控有案於是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申令龍巖縣知事陳為銚著交法庭嚴訊依照犯贓律懲辦以肅官常等因奉此遵即密飭前省會警察廳廳長陳承昭查明該被劾知事住址嚴密查拏於是月二十七日據該廳長陳承昭詳稱陳為銚係閩侯縣人向住漳州府城公府街省中並無眷宅近日亦未來省等情到署復又電飭汀漳道道尹孫世倬飭拏解省於是月二十九日據該道尹電稱查陳為銚家眷原住漳州現已移省其人聞在龍巖已密飭龍巖縣知事孫陶燠設法查拘旋於十月

十日復據該道尹孫世偉詳稱據龍巖縣知事孫陶燦詳覆前任知事陳為姚於交代後業已起程赴省等情前來當即通飭各屬嚴密偵查務獲解案茲據各屬先後詳稱迭次派人偵查迄無踪跡是該被劾知事陳為姚實已畏罪潛逃原籍地方既查無其人難保無藏匿他省情事擬請明發命令飭各省一體協拏務獲解究以憑送交法庭嚴訊除督飭各屬隨時認真查拏外所有被劾知事陳為姚畏罪潛逃久未緝獲擬請明發命令通緝緣由理合具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該知事係經明令交訊豈容任其畏罪遠颺應由各省一體嚴緝務獲解案訊辦交內務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恭報委任南寧道尹張緝光監督財政及司法行政事務文並 批令

為恭報委任南寧道尹張緝光監督財政及司法行政事務仰祈鈞鑒事竊查道官制第一條內載道尹得受巡按使之委任監督財政及司法行政事務等因茲查簡任南寧道尹張緝光業已到任所有該道屬內財政及司法行政事務亟應委任該道尹監督以昭慎重除委任並分別咨飭外所有委任南寧道尹張緝光監督財政及司法行政事務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財政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請署蒼梧縣知事鄧沁政績夙著請准予實授並懇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

爲現署知事人地相宜呈請任命事竊查前奉教令公布省官制第六條內開凡各縣知事由巡按使呈請
大總統任免並咨陳內務部又內務部核議江西巡按使請將分發知事分別試署實授辦法一案內開嗣
後處任知事凡有曾經歷任地方政績素著者准其呈薦實授各等因遵奉在案今有蒼梧縣知事一缺前經
飭委保薦免試知事鄧沁前往署理旋奉核准免試當以蒼梧地方華洋雜處向稱繁要之區該員到任以來
辦理一切尙臻妥協現在防剿緊要該員辦理正資得力咨陳轉請留桂任用暫緩送覲現准內務部咨覆照
准在案自應薦請任命以重職守查該員鄧沁現年三十一歲福建沙縣人前清壬寅舉人揀發廣西補用知
縣歷充調查百色廳政治委員東路會查委員會辦平南團務委員辦理潯州護商經費局委員歷署岑溪容
縣等縣知縣民國成立充福建民政司總務科員沙縣善後委員代理沙縣知事廣東考察廣屬吏治委員署
理陽山縣知事保薦免試旋交御陽山縣事由粵來桂委署蒼梧縣知事於民國三年九月十六日到任業奉
核准免試並准留桂任用該員精明強幹勞怨不辭以之薦任爲蒼梧縣知事實屬人地相宜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准任命鄧沁爲蒼梧縣知事以重地方該員曾經歷任地方政績素著並請准其實授如蒙允准該
員保薦任官按照親見條例應飭入覲惟蒼梧地方現在防剿緊要可否仍准暫緩覲見之處伏候鈞裁所有
薦任知事並擬懇暫緩覲見緣由除咨陳內務部外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鄧沁已另有令任命並准其暫緩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呈警員全免澤等從公多年著有勞績懇請獎給勳章以資策勵又並
批令

爲警員從公多年著有勞績懇請獎給勳章以資策勵事竊滇省自光復以來秩序穩定奸宄斂跡實警察之
力爲多繼堯兼權民政益加督勉關於偵察匪類修治道途講求衛生維持風化等事莫不力求進步成效漸
昭當經切實考察案將警察廳長李修家事實臚列呈蒙 大總統獎給四等嘉禾勳章在案惟該廳所屬
各員歷年奉公贊助一切不無勞勩足錄查有總務科科長兼秘書全免澤由前清知縣歷充警務公所科長
光復後遞任今職該員規畫達密因應有方又司法科科長寇宗備由前清知州歷任警務要差洎民國二年
薦任司法科科長該員學識經驗俱屬優裕又行政科科長段世璋由警校畢業服務有年該員辦事穩練動協
機宜消防督察長張宗祥經驗素深勤能卓著勤務督察長詹秉忠熟諳警務敏練有爲以上五員擬請獎給
五等嘉禾章又商埠第一區警察署署長何鴻藻均屬勤慎素著成績昭然擬請獎給六等嘉禾章以資鼓舞
而勵進行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應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辦理並交內務部查照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遵令組織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擬定章程繕單請訓示文並 批令(附單)
爲遵令組織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擬定章程開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滇省前經前署民政長李鴻祥遵
令組織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並保薦委員會奉批令以保廷樑等員充任旋奉前國務院電各省委員會一
律改爲普通各在案復查政府公報登載內務部呈議復署江西民政長戚揚電請核議一案擬請嗣後地方

官署每省各於省行政公署內組織一普通懲戒委員會凡該省官署之應付懲戒事件暫由該會辦理以歸劃一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又署陝西巡按使鈕傳善呈請以公署政務廳財政廳高等審檢廳各文官分別委派爲普通懲戒委員會委員亦奉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各等因亦在案是各省此項委員會凡一省之行政司法各官署之委任官應付懲戒者均應由該會議決可知茲特遵照各令並查照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第十五條由五等六等文職各官中臨時選派組織之規定擬定雲南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章程十二條除咨陳內務部查照外所有遵令組織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擬定章程緣由理合繕單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擬定雲南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章程

-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第三章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於雲南巡按使公署
- 第三條 凡巡按使直轄及監督各機關之委任官應付懲戒者均由本委員會議決之
- 第四條 凡關於懲戒一切事項悉依文官懲戒法草案行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長依編制令第十五條之規定由巡按使兼任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巡按使於左列各員內臨時選派充任之
 - 一 高等審檢廳長
 - 二 財政廳長
 - 三 政務廳長
 - 四 巡按使署薦任待遇之隸屬

第七條 凡付懲戒之事件由委員長指定委員一人以上限期調查調查事竣提出報告書於委員長由委員長定期開會議決之

第八條 議決以過半數為準可否同數取決於委員長

第九條 懲戒事件經議決後由委員長指定委員具議決報告書於巡按使施行

第十條 議決書應記左列事項

一事實 二理由及處分 三會員出席之姓名 四年月日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事務由委員長於巡按使公署職員中指定一人兼任之錄事一人由兼任之職員隨時撥派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為新疆回民將甘肅安西一帶婦女搶劫出關從嚴懲辦並將被搶婦女派員護

解回籍乞鑒文並 批令

為新疆回民將甘肅安西一帶婦女搶劫出關從嚴懲辦並將被搶婦女派員護解回籍仰祈鈞鑒事竊查前清河遼之亂光緒二十二年西寧首逆劉四伏率數萬人西竄道經安西燉煌玉門一帶山內因天寒雪大凍斃甚多又經官兵追剿以致婦女離散被漢人收為妻女者所在多有近年以來常有新疆回民入關在安西玉各屬搶劫婦女情事其初尙只搶擄先年被漢人收養之回婦繼則並搶漢婦甚且與其所生之子女以及銀物而亦搶之雖經控告到官而該搶犯以關外為遁逃數無從緝捕以故安墩玉各屬人口被搶之案從未破獲盜風日熾民人苦之民國三年九月內據焉耆縣知事馮四經電稱擊獲在安西搶劫婦女人犯安生貴蔡發元兩名供出在安西搶劫陳福有趙在仁胡文元妻女各三口之要犯王滿拉一名飭新軍統領馬福興迪化縣知事盧殿魁派撥兵役將該犯王滿拉擊獲又供出在安西搶劫劉三及桑姓女各一口之要犯馬盛一名飭孚遠縣知事陳宗器將該犯馬盛擊獲訊據該犯等供認為首在安西一帶晝夜入室搶劫漢民婦女

並有拒傷事主強劫銀物情事先後具報前來查新疆孤懸塞外良莠不齊該犯安生貴蔡發元王滿拉馬盛等四名竟敢糾結盜匪越境搶劫甚至擄掠婦女至十餘口之多實屬駭人聽聞自應從嚴懲辦以靖地方當經卅將該犯安生貴蔡發元王滿拉馬盛等四名援照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第二款照依軍法鎗斃其餘從犯飭由各該縣分別緝拏擬辦惟被擄婦女十餘口若令該家屬出關領回長途往返窮民勢必破家且恐無此力量除現在馬耆張福生之二女距省稍遠從緩起解外所有由迪化孚遠兩縣查獲之陳福有趙存仁胡文元及桑姓劉姓等婦女共一十一口當由公家發給車價銀二百五十二兩途費銀二十五兩派委甘肅知事蕭宗濬護解進關現據甘肅安西縣知事顏應麟詳報該被擄各婦女業經到籍交該家屬認領經此次嚴辦後搶劫人口之案近已斂迹所有破獲此案之文武馬福興馮四經盧殿魁陳宗器四員應請傳諭嘉勉至於此項遞解經費未經列入預算應請歸入三年分決算案內核銷以昭實在除咨部查照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馬福興馮四經盧殿魁陳宗器均著傳令嘉獎所需經費准其歸入決算案內核銷交內務財政司法三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擬具出巡辦法乞鈞鑒文並 批令

爲擬具出巡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於民國四年一月九日奉 大總統申令著各該省巡按使代爲巡視所屬地方輕車簡從由近及遠期以半年周流各屬所至問民疾苦宣德通情率同各道尹縣知事切籌爲民生利之法所有川資食用應准作正開支各該巡按使其精白乃心勤求民瘼隨時考察列款密呈本大總

統將親覽焉此令等因奉此建章當即宣布

大總統德意恭錄告示頒行各縣榜之通衢父老讀詔爲之

感慨泣下建章何人敢不激發天良捐軀報國以圖仰答但此心此志無以自明謹援孔子予否天厭之例親與地方各文武長官竭誠矢誓以救黔民謹將誓詞恭呈鈞覽用表赤悃至出巡日期現在冬防喫緊未便遠離俟擇定行期再行呈報現已飭委幹員分赴各縣清理積案先除民害並飭各道尹分巡所管區域調查吏治民生教育實業諸大端何者應興何者應革以及割撥插花諸事宜擬具計畫書詳送覆核以備出巡時切實考察分別舉辦如此則著手有方不致坐廢時日慮此一行也惟是此次大總統憫念民依特創此數百年來未有之盛典似宜有所紀念以示來茲擬即恭體大總統恩意於民間及苗寨土司所辦教育實業義倉節婦慈善等事酌給款項勒諸碑石以勸風俗而垂不朽此項費用擬准作正開支再查黔省幅員較廣交通不便所轄八十縣以每縣三日計之亦須二百四十日恐六個月不克竣事到時再行酌察情形辦理

所有擬具出巡辦法緣由是否有當伏乞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

批令呈悉所擬先行分飭清理調查以備出巡時考察與辦尙屬周妥惟前令期以半年意在限期出巡非必如期竣事若如該巡按使所擬周巡各縣須二百四十日之久必至省會要公轉多曠廢應隨時前往所屬三道於經過地方順道巡行以資扼要交內務部轉行遵照警詳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軍警會剿股匪擒斬首要地方又安在事出力人員可否擇尤獎勵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軍警會剿股匪擒斬首要地方又安在事出力人員可否擇尤請獎以資鼓勵仰祈鈞鑒事竊查熱河朝陽

縣屬紅窰嶺一帶與奉省錦西等縣毗連地處邊隅山多鑛洞向爲賊匪充斥之區民國三年十二月杪據營縣報告朝屬紅窰嶺一帶現有匪首蘇殿會曹德榮曹德寶白寶銀高三子有王貴尹驟子等糾合匪徒勾結本地莠民突聚一百餘名分持槍械竄至青石梁等處綁去商號裕慶泉永泰泉舖夥八名劫去驢馬等物帶赴老娘洞深山隱匿候贖等情並准奉天張巡按使電咨據探報朝陽錦西兩縣交界紅窰嶺新店三家子老娘洞涼水井子東溝等處現有大幫鬚匪七八股多至百數十人肆行綁劫擾害地方除飭縣督警截擊外希飭屬合力痛剿等因當經電飭直隸巡防統領張懷斌由赤峰馳抵朝陽抽調馬步各隊派駐朝夏管帶張幫帶等分路追剿並飭朝陽縣知事派警察局長孫慶璋趙俊儒調遣稽查員李廣居區官祝殿甲王蘭香武揚烈等帶領三四五六各區巡警三百餘名會同防軍合力兜剿追擊二十餘日迭在三家子老娘洞段樹排子拉子山西柏山石匠溝鷹窩柵子軫家店等處與匪接仗冰雪載道山險路歧該匪等乘夜隨逃隨散最後剩首匪蘇殿會等數名恃其狡悍誓死抗拒軍警晝夜環追匪勢窮蹙多被擒斬防軍先後格斃匪首曹德寶白寶銀子有三名擒獲楊五高鴻喜張洪田李八等四名巡警格斃匪首蘇殿會曹德榮二名擒獲匪首尹驟子李景二名陣亡巡警一名受傷巡警三名被綁人畜儘數奪回首要既殄餘黨遠竄地方現已敕安據張統領暨朝陽縣知事陳歎詩先後電報前來即飭將擒獲各匪訊取確供按法懲治傷亡巡警照章分別請卹逸匪嚴行搜捕務絕根株並撥隊移紮紅窰嶺以資鎮懾一面將剿辦情形電咨奉省知照惟查此股賊匪突聚大幫肆行綁搶勢甚猖獗幸軍警用命永天雪地合力兜擊雖未得聚而殲旃而首要多被擒斬人畜儘數奪回地方免遭擾害在事人員不無微勞足錄可否擇尤酌獎以資鼓勵之處出自逾格恩施所有軍警會剿股匪擒斬首要地方又女在事出力人員可否擇尤獎勵緣由除分咨統率辦事處內陸兩部查照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其擇尤保獎毋涉冒濫此批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補登法律編查會第一年編查各項法律清單(原呈見二月十八日公報呈門)
謹將本會第一年編查各項法律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起草之件

官吏犯贓治罪條例計十條 三年六月五日公布 懲治盜匪條例計十條 三年七月二日公布 徒刑改
遺條例計十一條 三年七月三十日公布 徒刑改遺條例施行細則計三十四條 三年十月十七日司法
部飭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計十五條 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修正刑法草案全部告竣計四百三
十二條 今進呈 公司法修正草案第一次稿告竣計三百八條 第二次稿已成七十八條 商行爲法草
案第一次稿告竣計二百三十六條 第一條至第九十一條附有理由 強制執行法草案第一次稿告竣
計四百七十五條 附有理由 公斷程序法草案第一次稿告竣計三十八條 附有理由 破產法草案第
一次稿告竣計三百六十條 附有理由 法院編制法修正草案第一次稿未竣已成二十九條 契約通
例草案第一次稿告竣計三十二條 時效條例草案第一次稿告竣計三十條 期間期日計算條例草
案第一次稿告竣計十條

調查之件

新舊刑律比較計二十五頁 那威民事訴訟改正計畫計七頁 日本刑事執行辦法誌略計十八頁
英國法院歷史計八十四頁 歐洲民事裁判制度計三十頁 英國屬地法院組織制度計一百五十五
頁 台灣司法制度大觀計十五頁 台灣司法現行律令計十七頁 台灣爭訟之特色計十頁 台灣
犯罪之特色計四頁 法國民法條文第一條至第一千四百十條 法國審判機關之組織計二十七頁

票據法論計一百八十頁 英國公司律第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一條 英國破產律計二百七十九頁
英國民法計一百一十二頁 實用會計監查法計一百六十八頁

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報奉令發交任用之張昭業已到省文並

為呈明事竊於本年一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政事堂存記之張昭著發往浙江由該巡按使酌量任用此令等因奉經遵照在案茲

據該員張昭詳報到省並繳餘叙局咨文前來除咨內務部於叙局備案外所有奉令發交任用之張昭業已到省該由理合呈乞 大總

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轉報貴西道署成立日期文並

為轉報道署成立日期恭呈仰祈鈞鑒事案據貴州貴西道道尹劉顯濬詳稱清鄉事宜既經辦理完竣截至十二月三十一號為止至道尹公
署已遷於四年一月一號成立除將組織章程另文詳報外所有道署成立日期理合詳請查核轉報施行等情據此查該道尹前因兼任督辦
上游清鄉事宜道署暫設置祇設行署當經呈奉 大總統核准在案茲據前情除咨政事堂暨內務部外理合據情呈報伏乞 大
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農商部咨四川巡按使請飭各屬嗣後關於商人違章等事務宜和平辦理文

爲咨行事接准咨稱據詳合川縣合裕火柴廠違章製造硫磺火柴縣知事遣派警隊多名誤將火柴藥料燃著並致槍傷救火工匠違將查明分別辦法詳報據情咨請查照等因前來查此案始末該火柴廠違章製造縣知事遣派警隊多名前往封禁誤兆火災並有槍傷救火人等情事殊屬辦理過於操切現在各地商工業正形凋敝端賴地方有司設法保護以事維持商人智慮淺薄未悉利害遇有違章等事亦儘可剴切勸諭或飭商會處理何得任意動用警隊致召巨禍此案現雖准稱了結尙請嚴飭該縣知事並通飭各屬嗣後對於商工各事切宜和平辦理毋得操切妄起事端相應咨復貴巡按使查照此咨

農商總長張 謨

第卅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七日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湖南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文

爲咨覆事准貴監督咨開案准貴局沁電內開本局擬定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呈奉批准業經通行查照並摘要電開在案現在各處辦理選舉事務所漸次成立所內各項職員是否不黨亦應嚴重考查應請貴監督於造具各項職員名冊報局時按人查明有無黨籍或何時脫黨一一分別填注於資格之下其從前造送名冊未及填注此項者並應依式另造送局以憑考核特此電達希即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各初選監督一體遵照等因准此查本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於本年一月四日成立業經繕具各項職員履歷清冊先後電咨各在案茲准前因除轉飭各初選區一體遵照辦理外相應將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各員履歷依式補造咨送貴局查核等因並清冊一本前來查前准咨送湖南省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簡章及各職員履歷清冊津貼數目清摺到局當以董昆瀛黎士琦二員資格不甚明瞭電請查覆在案茲復准咨前因經

本局詳加覆核各該員履歷均已開造詳晰所有所長賀綸慶一員係現任薦任以上職員事務員趙儼威董昆瀛邱國翰李景綱吳耀椿鄧蔚森施堯章賀廷顯朱光釐鮑維城黎士琦黃望曾劉慶唐等十三員均具有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二條所定資格核與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悉屬相符各該員等既據咨稱有本無黨籍者有業已脫黨者核與本局呈准通行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亦屬相合自應一律照准任事惟查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內規定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之下只設事務員若干人本局竊電內稱分任各項事務名目可由貴監督自定原謂任文牘者即不妨稱為文牘事務員任會計者即不妨稱為會計事務員茲查來咨湘省設有提調幫提調正副主任辦事員等名稱貴監督量才分配當亦別具苦心惟該所職員既有令定名目且事屬差務性質並無體制大小之疑現各省俱未別立提調等項名稱如能酌量改正對外稱謂仍統名為事務員似與通行辦法較合總之此種名目無關選政張弛本不應一再駁詰但既奉有教令專條究以循名核實為貴貴監督秉持大體尚希體察現辦情形酌量妥籌辦理本局初無成見於其間也至選舉費用劃一辦法尙未頒布各該員津貼數目似覺太多應請極力核減暫行設法墊支俟劃一辦法頒布後再行比較贏絀前後勻計開支俾免虛糜而歸畫一相應咨覆貴監督請煩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籌辦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慈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九日

特飭

內務部飭第九十八號

為飭知事據本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參議院警衛長張清澄被揭一案應依文官懲戒法草案第二條第一款受第五條第三款處分等語張清澄應准如所議減俸十月十分之二合亟鈔錄議決書飭知該局轉飭遵照可也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鈴

右飭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二日

內務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一號)

被付懲戒人 張清澄(前參議院警衛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經理款項爲己革二等巡官洪廣印稟揭一案奉總長飭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十月十分之二

事實

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奉本部飭開前參議院警衛長張清澄被揭經理款項手續錯誤一案應付本部普通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此飭等因奉此嗣由警政司將原稟及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復各項文件送會茲據錄認定事實於後

一原稟稱冒領警餉(一)參議院守衛巡官長警定額一百六十人今年七八月間空額已有一二十名之多而領餉仍照定額承領(二)巡官曹奇壽於八月間即調歸消防隊當差至九月決算冊內仍列曹名(

三一捏造張濟民王大徵李忱等假名以便領餉等語據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稱該處決算簿內確有空額假名情事惟空額假名等餉實係按月按名截存收入截存簿以備意外之支出其應截存而未截存之款共銀一百二十四元該警衛長及巡官美斌經理公款如此粗忽謬誤實係無可辭咎等語

一原稟稱本處定章凡巡官長警遇有告假者均按日扣餉此外尚有罰款均係月終彙總存留而此項存留之款大半為該處長陸續提用現存無多等語據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稱該處存留各款簿冊具在點驗現款亦未短少不過新舊各款係按起分存未經滾結計算謂為手續有誤自所難辭謂為有心侵吞未免失實等語

一原稟稱查本處因財政部追取各項雜費直辦物品清單收據該處長竟偽造收據私刊中華公司圖章等語據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據中華公司經理人劉華庭面稱此項圖章係由該經理人委託巡官項強利刻一面函知該警衛長不敢誣人私刊該警衛處置辦軍裝各款亦與公司從前收過銀數相符現既有此種情形將來補出收據擬即用該經理人名義以免再生枝節等語此項圖章既係由中華公司經理人委託辦理似與意圖詐財私刊印記有別圖章既送至中華公司經理人處收據尙未填寫亦與偽造行使者不同等語

一原稟稱巧立名目位置私人如照章並無總巡官名目而國會開幕後竟添派總巡官一人月支薪俸一百三十五元以故友宋嚴充之又七月間委派該處長胞弟張超之盟兄楊彝充本處教練官月支薪俸一百元等語據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稱用人之道但當問其才不才不當問其私不私原控並無理由似可勿庸置議等語

一原稟稱四月間派德國人韋姓充刺擊教習月支薪水五十元該教習到操未及一月該處長浮開三個月等語據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稱該處賬簿韋刺刺所支薪水為四五兩月其六月餉冊所支業已截存原控謂韋刺刺多領月薪並據以為該警衛長侵冒之證實屬錯誤等語

一原稟稱上年本處開辦後即報稱置辦消防器械款項久經報銷然至今並未見有此項器械等語據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稱購辦消防器械當時因價值過昂銀物業經兩退以備另購此係爲節省公款起見尙非侵占公款可比其購辦消防器械業由局另案派員查點退回餘款亦經飭繳由本局彙案核辦等語理由

此案原稟各節既據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明尙無侵蝕及作僞情事自可勿庸置議惟公款關係重要宜如何慎重將事以符定章乃該處長辦理手續諸多錯誤實非尋常疏忽可比緬以違背職守義務固無可辭該處長應依文官懲戒法草案第二條第一款受第五條第三款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日

代委員長榮 勳印

委員張友棟印

委員孫培印

委員陳時利印

委員李升培印

陸軍部飭

爲飭知事該校學生奎俊請冠姓唐更名葵俊恩克納遜請冠姓李更名延齡當即咨行該生等原籍綏遠都統查明見復茲准復稱該二生所請冠姓更名均屬實情並無冒名頂替規避過犯情事等因到部既准該都統查復屬實所請冠姓更名應即照准仰即遵照此飭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右飭陸軍軍官學校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九日

教育部飭第六十七號

爲飭知事茲派視學張繼煦爲視學會議處駐處專員此飭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視學張繼煦暨各視學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三日

教育部飭第七十號

爲飭知事本部主事德啓應叙六等仍給第一級俸吳文潔朱頤鏡應叙六等均給第三級俸此飭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主事德啓准此

吳文潔

朱頤鏡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七日

教育部飭第七十二號

爲飭知事茲派毛傳恩馬家驥周之冕羅端爲教科書編纂處庶務員此飭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毛傳恩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八日

告示

留學生甄拔考驗委員會示

茲將本會審查及格業經呈送保證書准與考驗員名分科開列於後仰即携帶筆墨遵於本月二十二日上午八時來會應考此示

計開

法科 日本

萬全 謝樹彬 姚潤仁 莊恩澤 晉 文 高國煥 蕭鶴雲 魏祖梁 郭象震 丁象謙 紀萬
 翰 潘學海 胡榮雅 黃會延 阮福田 黃震東 戴修瓚 張殿璽 馮閔模 舒宗佑 齊立震
 樊金巖 謝作孚 王士榮 張卓立 朱德全 張軫 陸 源 周鴻鈞 歐帖松 王 堂
 孟 晉 時經潤 程學怡 戴國璋 周鴻文 周毓岐 汪毓鍾 周希武 王 楨 周郁驊 黃
 雲元 王 耐 郭襄臣 陳翔忠 周際唐 陳其志 歐陽嶽峻 董 森 羅集義 王厚福 鄔
 學昭 范一鏞 李炳靈 阮慶瀾 林廷環 譚範模 黃 翼 傅錫鴻 王 佐 廖廷素 賴豐
 照 高時琛 顏振茲 曹 雙 張志行 魏樹農 邱 灝 余掄元 周 林 吳 濤 王鼎新
 王葆鑾 謝國英 陳樹年 高承讓 張 端 趙光裕 馬有略 楊仰程 邱開駿 韓開一
 康殿臣 劉天民 安鍾楮 畢世燕 韓書文 周觀光 劉世長 蘇藝林 王朝宗 劉 嵩 林
 者仁 彭夢齡 康 誥 祝壽柏 胡 棧 常殿中 李 素 彭 憲 黃河宗 張蔚森 林體
 瑜 郝竹橋 王光鼎 杜汝舟 鄧爾班 尙毅

法科 西洋

陳兆焜 陳敏望 許書世 劉良濤

政府公報 示

二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一號

文科 日本

張統 雷通羣 陳浩年 張維祺 李鑑 孫炳 張遠蔭 張仁輔 王雙岐 張愷

文科 西洋

曹冕 陸懋德

理科 日本

李明澈 劉熊

理科 西洋

王仁輔 施厚元 虞錫晉 胡文耀

醫科 日本

王震東 金子直 戚學綉 范紹洛 韓鈔堂

農科 日本

錢穰孫 朱炳文 周秉琨 牛獻周 楊永貞 林丙炎 萬勛忠 王澄清 劉家瑤 鄧鎮瀛 羅

由門 于鑣 陳耀西 張青選 瞿祖熊 黃勳

農科 西洋

陸寶淦 蔣兆鈺

工科 日本

施恩曦 毛毓源 劉光興 陳冠羣 羅宗楷 李汲深 張正成 蕭仁畝 萬葆元 楊全鑰 蔡

傳書 崔哲夫 董甫青 徐觀陽 馬光援 李崇典 張安陸

工科 西洋

施繪元 吳清度 韋以毅 王錄勳 劇受先 申湘 范靜安 李景鎬 包玉英

商科 日本

劉輔宣 徐鍾英 陳昭彥 鄧昭燾 魏業馮 宋光武 譚哲謀 吳恩諱 葉春埤 張超 李
 堽 曹樹藩 賈天樹 張鑑 殷廷瑞 余熊 戴正誠 張遵旭 閔星臺 向維楨 李忻
 綸 葉雲表 傅聯珠 張萬煦 辛廈 鍾崇範 張翼燕 羅發森 楊允楷 蔣錫韓 解鴻順
 陳祖德 王勳丹 林紹楠 竇瀚序 賴豐焯 張國棟 陳禧 康煥章 金連埤 王建極
 周震麟 袁士驥 陳遵楷 曹滋 周濟安

商科 西洋

徐新六 郭則范

續科 日本

楊源 曹樹聲 林錚 楊天章 虞和寅 梁津

續科 西洋

李彬 楊維翰 白象錦 耿步蟾 鄭永錫 翁文瀛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九日

特批

農商部批第二百五十五號

據連陞稟稱發明亞鉛版藥液補具說明書請准予專利等情查所製藥液經本部詳加試驗配製方法尙稱簡便印刷字跡亦頗鮮明所用藥料比較舊法確有優良之處按照工藝品獎章准予專利五年以示鼓勵茲填發獎勵執照一紙仰即祇領查報告書鈔給閱看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九日

附農商部獎勵執照第十一號

製人連陞

品名亞鉛版藥液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一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張 壽

工商司長陳 介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九日發給

交通部批第五百十二號

據鄂路清算委員胡恒熙等稟請查明公股總數懇予派員清算等情均悉此案前經鈔呈咨復湖北巡按使並准咨陳業已承准鈔錄分佈在案該員等自可回鄂銷差毋庸久候所有詳細數目應照原呈聲明辦法俟另行派員清算再行核定至所稟先還欠息一節此項賑糶捐本係稅收性質無息可認所請應毋庸議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六日

交通部批第五百十六號

據鄂路股東代表萬文甫等稟陳下情懇請援案發還等情已悉此案既經本部呈奉 大總統批准公布一切辦法自應遵照辦理至分年給現或酌予附屬原係根據前清奏案并非該股東等以擇認之餘地真正商股性質與彩票換股不同既據聲稱不願附股應予照准一俟清算完竣即予酌定年限掣給證券俾得按期領款至彩票換股既屬不願附股應俟清算完竣一次籌給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以示體恤本部並願兼籌苦心維護該代表等亦當共體時艱同喻斯旨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八日

通告

內務部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三日准政事堂函送本部新鑄銀幣一顆文曰內務部印茲本部定於二月二十日啟用除咨呈政事堂並分行外特此通告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軍官學校學生胡明昭湖南汝城縣人因體弱退學自應查照向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七日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將校講習所畢業生董嶽瞻於二年十二月派赴陸軍第六師候差因延不投到經本部通飭勿予錄用在案茲已停職一年應將前案撤銷以觀後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八日

教育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承准政事堂函開據印鑄局詳稱改鑄各部署院印信十二顆責送轉發並請啓用新印後即將舊印送局繳銷等情相應將貴部銀印一顆專函責送即希照收啟用並將舊印繳銷等因到部遵將新頒華字二百八號銀印於本月二十日啟用所有舊頒華字七號銀印即日封送印鑄局繳銷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日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列後
一 周春海與周熙海因爭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王正讓等與王瑞豐因賠償損害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所爲私訴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喬惠溥與周忠誠因內地飭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辛岐與王張氏因房屋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世臣等與克立洋行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馮守信與朱芝久因債項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幼安與王筱卿等因地債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蔣樹生與馮勝因股本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蔣樹林等與王承宜因租佃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二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張六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張六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馮維山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馮維山行使偽幣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瑞庭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劉瑞庭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何長福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何長福賂誘未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蔣光雲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蔣光雲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徐杰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徐杰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邵維新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邵維新經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蔡馨亭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蔡馨亭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京師警察廳通告

據本廳辦事員曹家駒稟稱本月十二日因赴內左一區點檢消道傢具不知何時將所佩二一七號廳員等章一枚脫離遺落等情除照章補行發給外應函達郵傳局查照登報聲明如有檢拾此項號碼徽章即行繳還作廢

更正

頃接法制局函稱本月十六日政府公報登載十五日公布之權度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第三表法馬公
新絲
公錄
差表內第一行○、一查係○、一之誤相應函達貴局請煩查照更正實緝公誼等因查此件係照教令副
本登載准函前因合亟更正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第一千二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毫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廿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如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毫
- 如發報夾投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呈

外交部呈兼任交涉人員朱孝威等擬請緩覲先行發給任命狀以重職守文並 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為甘肅官銀發號專儲鹽款扣抵舊欠無存奉准撥案作為中央協濟河雷支銷仰祈鈞鑒備案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核給安徽正陽戒嚴出力人員王世晉等獎章清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教育部呈擬覆實開文條陳教育不節均與本部宗旨自應依次進行請鈞鑒文並 批令

籌備全國煤油礦事宜熊希齡呈為洛陽勘礦特選現擬定辦法並裁減員役以節開支恭呈祈鑒文並 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請鑄發奉省各縣印信以資信守請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鎮安右將軍管理黑龍江軍務朱慶淵呈軍官劉德輝胡壽俊才堪任使應請事實懇准送覲文並 批令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呈前江蘇國稅廳籌備處處長金鼎應如何量予錄用或暫交湖北省酌量任用請訓示文並 批令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呈前江蘇國稅廳籌備處處長金鼎應如何量予錄用或暫交湖北省酌量任用請訓示文並 批令

內出力人員孫常道尹殷鴻壽等請分別獎敘文並 批令(附單)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督省擬裁清源平順馬邑沁治縣缺並安

邑縣治移駐運城一律改設縣佐請鑒核文並 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直隸平山縣知事汪怡等務員楊權等獲首有鄰境盜犯七名請照章給獎文並 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報更調知事員缺並請將沈野知事沈福深免去署職文並 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報明福建省連江縣屬沙尾陵重各鄉擬請緩徵以蘇民困祈鑒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飭
司法部飭三則
教育部飭二則
第一區警務監督署飭

通告
約法會議議事日程
陸軍部通告
司法部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更正
大理院民一庭公刑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四川運司調查清場場產表
四川運司調查開辦鹽場場產表
四川運司調查那廠鹽場場產表
四川運司調查鹽源白井場場產表

奉命 令

大總統策令

朱佩珍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江蘇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四旅旅長蘇謙兼代第七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鑲白旗滿洲都統魁斌咨擬以明輝補印務章京玉崑崇斌鈺良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轉報湖北各屬民國三年秋禾受旱被淹已未成災輕重情形請分別蠲緩銀米各數繕具單冊呈覽等語上年湖北潯江各屬水旱爲災收成歉薄若將各項銀米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著將該省被災之潯江各屬村莊應繳地丁糶米屯餉租課等項按照分數分別蠲免緩徵帶徵以紓民困該巡按使即將單冊所開詳細數目刊刻布告通行曉諭俾衆周知務使實惠均霑用副國家軫恤民艱至意餘並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冊併發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內務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前陝西巡按使鈕傳善糾劾知事一案前三原縣知事徐文永著耀縣知事陳廷尉佛坪縣知事張象乾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免官處分南鄭縣知事張鑄鄂縣知事章驥應受褫職處分等語徐文永等均照所議分別免官褫職以肅官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內務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兼署安徽巡按使倪嗣冲舉劾所屬知事一案前署寧國縣知事韋經署廣德縣知事陳厚植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褫職處分署黟縣知事王運昌署涇縣知事方雷署霍邱縣知事李樹梓應受免官處分等語韋經等均著照所議分別褫職免官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報陸軍大學校學員吳嗣漢等復姓更名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
農商部呈遵議阿爾泰辦事長官陳擬整理阿山土地放墾辦法一案合詞請示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漢陽關監督杜光佑擬請暫緩覲見由
准予緩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
財政部
稅務處

呈廣東裕欽鑛公司擬請援案免稅三年以倡實業請訓示由
准予免稅三年以資維護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軍官王翰文等剿匪被戕請照章核卹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簡薦軍職各員防務重要可否暫緩覲見繕單請示遵由
徐廷榮等均准緩覲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教育部呈本部僉事吳震春等從事學務多年成績卓著擬請分別給予勳章俾昭激勵

由

吳震春嚴保誠柯興昌張邦華洪遠周樹人伍崇學高魯均給予五等嘉禾章唐慈源給予七等嘉禾章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總長張謇呈籌備自治基金擬領蕩地分期繳價繕具單冊請批示施行由

皇悉南通一邑之大不越廿載實業教育慈善各事業先後舉辦乃至省會所罕有之紡織染學校博物苑氣象臺盲啞學校等靡不成績斐然非該總長毅力經營不克臻此殊堪嘉尚所請撥領蕩地十五萬畝分十二年繳價作為自治基金應特別允行為熱心自治者勸交內務財政農商各部暨鹽政署查照備案分別飭行並由內務部轉行江蘇巡按使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明後黃寺障經道場由章嘉呼圖克圖率領並由院派員照料行禮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爲呈請回疆王公年班來京回牧嗣後經過地方仍照舊支應一切由呈悉應由經過省分各巡按使飭屬查照舊章妥爲支應並准其作正開支卽由該院分行遵照並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爲部核蘇省政費前已遵批裁減不敷仍鉅擬懇設法變通以維地方由

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具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蔣銘呈請將記名人員鄧振璣分發湖南差遣由鄧振璣准其發往湖南交該省巡按使酌量任用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擬俟冬防屆滿再行定期出巡由

准俟春融後再行出巡交內務部查照並轉行該巡按使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財政廳廳長張壽鏞奉給勳章詳請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甘肅軍務巡按使張廣建呈代陳隴東鎮守使吳中英渭川道尹龔慶霖奉
給勳章敬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外交部呈兼任交涉人員朱孝威等擬請緩親先行發給任命狀以重職守文並 批令

爲兼任交涉人員擬請緩親仰乞鈞鑒事本月五日奉 大總統策令外交部呈請以瓊州關監督朱孝威

兼任瓊州北海交涉員潮州關監督邵福瀛兼任汕頭交涉員應照准此令奉此按照親見條例未經親見人

員不得領狀就職查朱孝威邵福瀛二員係經財政部呈准緩親人員此次該員等奉令兼任交涉擬請暫緩

親見先行發給任命狀以重職守爲此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予緩親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爲甘肅官銀錢號專儲鹽款扣抵舊欠無存奉准援案作爲中央協

濟列册支銷仰祈鈞鑒備案文並 批令

爲甘肅官銀錢號專儲鹽款扣抵舊欠無存奉准援案作爲中央協濟列册支銷仰祈鈞鑒備案事竊准甘肅

巡按使張廣建咨據財政廳詳稱查接管前國稅廳卷內民國二年七月奉部令鹽務徵收各款暫由國稅廳

專款存儲候撥等因經前處長遵將月收鹽款隨時交由甘肅官銀錢號存儲計自二年七月起至三年十一

月底止共收鹽款庫平銀一十四萬六千九百八十四兩有奇足錢二十一串惟因甘肅地瘠民貧收入極少

前清全恃各省協濟光復後協餉停解來源頓竭軍費政費半歸無著兩年以來所恃以挹注者惟官銀錢號

而該號資本有限挪墊過鉅應付爲難是以此項鹽款名爲另存實則已由該號扣抵欠款無存歷任處長恐

干部詰均未據實詳報竊恐長此敷衍既背專款存儲之定章亦非實事求是之本意況甘省三年度預算出

入相抵不敷約在七八十萬元兼以隴南繁庶之區悉遭白匪蹂躪入款銳減出款驟增財政困難岌岌不可終日查滇省三年度預算不敷請由中央撥款協濟當蒙撥協鹽款每年九十六萬元滇隴同一瘠區中央當無歧視請核咨將前項鹽款業經官銀錢號扣抵舊欠准照滇省成案作為中央協濟由廳列收列支以清款目而昭核實等情查前奉 大總統電令向保受協省分中央如果財力稍裕自當量為接濟等因所以上年剿匪支出軍事費暨籌辦旗民生計應歸國庫擔負之款皆由本省剝肉補瘡隨時應付現在山窮水盡乏術點金上項挪用銀兩據稱官經數任時經年餘並非一人經手亦難責成該廳長歸結且甘省貧瘠比滇尤甚應請俯如該廳長所請援照滇省成案准其協撥列收列支俾清舊欠等因前來部署查甘省財政困難自係實情該巡按使所請援照滇案將上項鹽款庫平銀一十四萬六千九百八十四兩有奇並足錢二十一串作為協濟該省列收列支之處業經部署開摺請示奉批准支當即行知甘肅巡按使轉飭遵照辦理惟鹽款專儲事關債約嗣後該省鹽款不得再行擅動以維國信所有甘肅官銀錢號專儲鹽款扣抵舊欠無存奉准援案作為中央協濟各緣由理合呈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備案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核給安徽正陽戒嚴出力人員王世管等獎章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核給安徽正陽戒嚴出力人員獎章繕單仰祈鑒核事查上年豫匪竄擾安徽之六安正陽兩次戒嚴經武衛右軍軍事裁判處處長王裕承督率委員衛隊迭在該地方及附近各鎮常川嚴查以遏內地伏莽思逞之機當獲匪探李悅喜等十一名訊明正法匪謀遂無由逞得以弭患無形該處處長督率有方成勞率著業蒙

大總統給予四等嘉禾勳章在案各員弁迭次出力俱屬實情亦自不容泯沒經該處長許由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咨送履歷事績清冊請予勳給獎章以示鼓勵前來核與獎章令第五條平時第一項定例相符所有王世簪各員擬請給予各等獎章以資旌賞是否有當理合分繕清單具文陳請恭懇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安徽將軍行署咨請獎勵正陽兩次戒嚴出力人員逐一擬給獎章繕具清單呈請鑒核

計開

稽查長兼執法委員王世簪 偵探長兼督操事宜李嘉賓 武衛右軍右路第一營左哨官曹士英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一等獎章

衛隊隊官張登雲 槍船領哨劉德祥 稽查委員朱穉衣 文牘長甯錫九 一等書記謝嘉樹 軍需李

鍾琦 發審委員沈宗清 蔡綬榮

以上八員擬請給予二等獎章

稽查李志誠 稽查王紹卿 偵探田金生 桂廷玉 印安瀾 李峻山 陳禹臣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四等獎章

教育部呈議覆黃開文條陳教育各節均與本部宗旨相符自應依次進行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呈復事准政事堂交下禮官處黃開文呈一件奉批令交各部等因竊查該呈所陳關於教育者計有三事

一曰私塾二曰辭典三曰正音學舉數端能見其大本部對於私塾向采獎進主義誘掖勸導使之改良補小學所未逮期教化之大同業已議訂改良私塾規程及代用小學規程不日當呈請核定次則正音一端亦早經籌畫曾於民國二年開設讀音統一會薈萃各地會員討論註音符號將以箋識字旁作爲反切庶幾全國讀音無有隔閡現正整理議案一俟脫稿亦當上呈鑒核至於辭典固宜編定現在通用之康熙字典諸書部類引證時有舛誤重以學術日新名詞層出而坊間新出字書又未完善不盡合用有此數因則從事纂修自不容忽特以經費奇絀人才又未能廣羅大開詞館宏我漢京之舉不能不稍緩規畫有待將來要之該呈所陳與本部夙定宗旨多相符合惟有查照上述各節依次進行以期仰副 大總統注重教育之至意所有議覆該禮官黃開文條陳教育各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籌辦全國煤油礦事宜熊希齡呈爲洛延勸礦轉運現擬變通辦法並裁減員役以節開支恭呈祈鑒文

並 批令

爲洛延勸礦轉運現擬變通辦法並裁減員役以節開支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處轉運鑽測油礦機器業將第一批第二批兩副機器分運延長宜君等處定地鑿井節經呈報鈞座溯查第一批機器起運之時適在上年七八月間豫陝之交兵差絡繹集車輛極形困難重以機器笨重大件數頗多而由灑赴延計程千四五百里而遙山澤崎嶇方軌不易處處經由道路均須量加修理以致糜費曠時均在預計之外迨第二批機器運赴宜君彼時已有軌轍可循本處並呈奉鈞批在洛陽灑陝三原等處設立轉運局所俾機車停頓裝卸

之處節節有所照料復嚴定經費稽核之方選用辦理熟手之員故承運第二批機器赴陝其一應僱車修路等費已較前爲驟減惟是項應用運費第一次僅由交通中國各銀行先行挪墊洎第二批機器開運之先該兩行金融緊迫已苦周轉不靈經 希齡以勸礦費用續需甚鉅等情呈奉批令飭部籌撥等因旋准部撥十萬元始勉將第二批機器運竣其各路勸礦員司費用亦賴資應付現在美孚並擬將第三四等批機器陸續起運需用之款爲數尙多以現時部中經濟狀況而論深恐供求後時不特乖誤堪虞亦且貽外人以口實當經本處函商美孚代表請將第三四批機器運費由該公司自行籌備直接轉運本處仍當查照合同履行護導防衛之責比來屢次協商業經承認照辦此後轉運一事運道率已修竣既不同第一次之困難而運費有第二次爲之比例亦無慮開支之浮濫在我僅須在洛澗等處設一總匯機關以資接洽而應取求則前設轉運總分局之需用人員亦可分別裁留以紓財力茲擬就洛延勸礦轉運局所酌留總辦一員其會辦一員裁撤改爲督運官提調一員改駐灑池仍酌留庶務文牘收支等數員以足敷辦事爲止其餘分局所委員人等即概行裁撤除分飭遵照並將轉運第一二批機器費用費決算一俟彙齊再咨行財政部備案外所有勸礦轉運現擬變通辦法並裁減員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請鑄發奉省各縣印信以資信守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爲請飭鑄發奉省各縣印信以資信守繕單仰祈鈞鑒事竊查奉省各縣知事早經遵照新官制改名稱應鑄新印前於繳銷舊印案內曾請內務部轉國務院飭局照鑄迄今未准頒發現查各縣鈐用木質印信似不

政府·公報·星

二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二號

足以昭慎重擬請飭下印鑄局從速鑄發新印俾資信守除咨陳內務部外謹繕清單伏乞

大總統鈞鑒

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印鑄局迅速鑄發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奉天省各縣名稱繕單呈請鈞鑒

計開

- 瀋陽縣 錦縣 昌圖縣 新民縣 海龍縣 洮南縣 興京縣 長白縣 營口縣 鳳城縣
- 莊河縣 法庫縣 錦西縣 盤山縣 輝南縣 遼陽縣 復縣 岫巖縣 義縣 興城縣
- 遼源縣 撫順縣 海城縣 蓋平縣 安東縣 輯安縣 寬甸縣 柳河縣 桓仁縣 臨江縣
- 通化縣 東豐縣 西豐縣 西安縣 開原縣 鐵嶺縣 梨樹縣 懷德縣 康平縣 開通縣
- 洮安縣 安廣縣 鎮東縣 突泉縣 安圖縣 撫松縣 彰武縣 北鎮縣 黑山縣 綏中縣
- 本溪縣 遼中縣 台安縣 雙山縣

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呈軍官劉德權胡壽慶才堪任使臚陳事實懇准送觀文並

批令

為軍官才堪任使謹臚陳事實懇請送觀候錄用仰祈鈞鑒事竊維強國之基首重經武而干城之選尤貴得人茲查有本署諮議官陸軍少將劉德權於前清光緒三十年留學日本入振武士官各學校宣統三年以優等畢業回國後由奉天咨送到江歷充兵備分處陸軍混成協參軍官陸軍營長又派赴北京兩次代表軍

界暨會議軍制均無貽誤迨至民國二年都督府組織成立歷任上校參謀參謀長各差實費戎機動中統要並兼任軍官養成所監督督率各員悉心教授嗣經解職電調赴京旋蒙 大總統任命爲黑龍江陸軍會計審查分處處長於財政出納尤能審覈精詳纖微必至自上年七月陸軍會計審查分處奉令裁撤該員暫充本署諮議統計留學七年歷差三載於學術經驗均有可恃該員精明幹練才學兼優洵屬不可多得之才又查有京都饒藍旗蒙古副都統現充本署署附胡壽慶係多忠勇之孫由制兵營防禦歷充鎮邊軍哨官營官統領各差剿捕鬻匪頗著勞績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委學兵司關防其時新政創行官紳狃於旗制率多反對該員不避勞怨協助前將軍程德全辦理各項要政深資倚畀又充全省營務處總理陸軍小學堂將弁學堂會辦署墨爾根副都統兼辦荒務均能實心任事成績卓著三十四年經前清追念勳臣加恩後裔以副都統記名簡放該員自奉恩詔益加奮勉交卸副都統任後充東三省駐江教練分處幫辦兼模範隊監督開辦伊始創立規模督練官兵尤能不辭勞瘁旋補授京都饒藍旗蒙古副都統因留本省籌辦陸軍未克赴任又因模範隊畢業編練陸軍親赴奉天調查軍制回江後充陸軍混成協統領官兼充兵備分處會辦當時派員赴各處徵兵入伍江省陸軍賴以成立迨至宣統三年八月武漢起義江省內旗外蒙人心浮動奸人土匪乘機擾亂岌岌不可終日該員適在陸軍協統任內雖經亂黨屢次勾結該員約束軍隊一意堅持屹不爲動俾江省得晏然傾向共和該員維持之功實未可湮沒嗣經派赴北京代表軍界回省後充都督府顧問現改充本署署附遇事贊襄深資得力前經 大總統請補陸軍軍官旋准陸軍部咨胡壽慶係旗營副都統實官未便再請改補陸軍軍官等因查該員自光緒二十年充當防禦歷任軍政要差統計二十年以上並履經本省長官保奏有案該員宅心正直練達老成若俾以軍事重寄必能勝任愉快以上二員或學識俱長或經驗有素應週知之素論用敢臚陳事實出具考語懇請俯准入親應如何優予錄用俾該員等得以展布之處出自逾格鴻施除將該員等履歷咨陳陸軍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劉德權胡壽慶均准其送覲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

呈薦舉前江蘇國稅廳籌備處處長金鼎應如何量予錄用或發交湖北省

酌量任用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薦舉人才以備任使仰祈鈞鑒事竊維旁求俊彥乃郅治之良圖時局多艱賴羣才之共濟國璋耀琳忝膺重寄汲引為懷敢竭以人事國之忱冀副側席求賢之意查有前江蘇國稅廳籌備處處長金鼎現年五十五歲江蘇江寧縣人前清軍機處存記道員曾充湖北善後總局武昌巡警總局總辦清理財政局會辦籌賑局坐辦各差歷署湖北黃州蕪陽各府巡警鹽法武昌荆宜各道老成練達卓著政聲為歷任督撫所倚重民國成立充江蘇江寧財政司副長江蘇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時值改革之後蘇省財政案若亂絲該員探委窮源逐漸清釐賴以支持嗣奉命幫辦金陵下關商埠善後事宜又復手訂章程悉心擘畫中外翕然旋因迴避本籍詳經轉呈免職查該員警敏過人力任勞怨歷膺繁要各缺均能措置裕如曾奉 大總統頒給四等嘉禾章是其才具優長著有勞績早在洞鑒之中若令置散投閒未免可惜近閱政府公報甘肅巡按使呈保前任司道人員奉批令保薦存記業已明令停止惟所保喇世俊等曾任司道應准發交各該員服官省分酌量任用等因該員金鼎係前清道員民國服務亦有勞動與甘肅保案情事相同用敢臆陳保薦應如何酌予錄用或發交湖北省酌量任用之處出自鴻施除將該員履歷分咨政事堂內務部外所有薦舉賢才緣由理合會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金鼎著發交湖北巡按使酌量任用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宣武上將軍護理江蘇軍務處國務卿 呈遵令查明偵獲亂黨案內出入人員蘇常道尹殷鴻壽等請分別獎叙文
並 批令(附單)

為遵令查明偵獲亂黨案內出入人員呈請恩給獎賞事竊前據蘇常道尹殷鴻壽陳報飭蘇州警察廳長孫翊督同警探偵破獲蘇城亂黨機關當場擊獲方書等七犯各情形當即電請統率辦事處呈奉調令亂黨乘歐戰機會急謀破壞殊堪痛恨所獲逆犯方書韓拍唐及李英等均著訊明立予正法其偵緝出力員弁准查明請給獎賞仍飭該道尹等認真防範以杜狡謀等因奉此復飭據該道尹提訊明確詳送供詞據議請示即經核明批飭將首要方書即方劍侯等五犯遵令立予正法夥犯張超等兩名從寬如據科罪並錄供咨陳統率辦事處轉呈鈞鑒在案茲據該道尹開具案內出力各員弁名冊詳請核辦前來因該案偵獲伏查此次方書等在蘇設立機關密謀分擾蘇杭訂期響應幸得先期偵獲星火不至燎原該道尹該警察廳長等保衛治安厥功甚大各該員弁秉承指示迅赴事機重要黨徒悉數就獲研鞫詳慎案無遁情實屬出力異常自應分別請予獎叙蘇常道尹殷鴻壽擬請給予二等嘉禾章蘇州警察廳廳長孫翊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其警察廳司法科科長謝寶華等四員別繕清摺擬呈鑒核保安隊隊員張得祿高登瑞二員及密探沙恂等應另行咨部請給獎章在事之各探警並照章請准酌給賞銀四千元以昭激勵除咨部外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
統印

批令殷鴻壽已另有令給予勳章其孫翊等各員應准一併如擬分別給獎在事探警並准賞給銀四千元以資鼓勵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摺存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破獲蘇州亂黨機關案內出力人員擇尤酌擬獎敘繕具清單呈鈞覽

計開

蘇州警察廳司法科科长兼駐蘇軍法處法官謝寶華

以上一員請給予九等文虎章

八等嘉禾章司法科偵探科員董月如

以上一員請晉給七等嘉禾章

保安隊隊長丁錫豐 偵探隊長潘國俊

以上二員請給予九等文虎章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督省擬裁清源平順馬邑分治縣缺並安邑縣治移駐運城一律改設縣佐請鑒核

文並 批令

為督省擬裁清源平順馬邑分治縣缺並安邑縣治移駐運城一律改設縣佐仰祈鈞鑒事竊據冀寧道尹朱善元河東道尹楊葆昂雁門道尹鄒道沂會詳督省設置地方官治除口外各廳內地舊設九府十直隸州六散州八十五縣改革以還知府同通佐貳雜職概行裁撤州盡改縣又將徐溝縣之清源鄉平定縣之樂平鄉潞城縣之平順鄉朔縣之馬邑鄉分設縣治並以樂平改名昔陽各在案道尹等隨時訪察所屬縣缺均有應行變更之處茲查徐溝平定潞城朔縣等四縣在當日未將各鄉分治之先幅員不甚廣袤戶口亦非殷繁故設佐治人員藉助催科緝捕宰其邑者率皆措置裕如不聞稍形叢脞迨經改鄉為縣之後事更清簡不但以分治而地方財政困難政治未能悉舉且因犬牙相錯凡規復差徭等事迭起衝突是分治之策於民生增加負擔於行政益涉紛歧蓋當時議會因一時意見所及未能通盤籌畫遂有此舉現既可設置縣佐似宜規復

舊章擬請將新設之清源縣舊陽縣平順縣馬邑縣各缺撤行裁併添設縣佐仍名爲某縣某鄉之縣佐藉資助理又查河東道尹鹽運使同駐運城舊日同城尙有已裁解州州判佐治一切其安邑縣知事係駐安邑縣城近年運城商賈輻輳民刑訴訟甚多又復時有拏獲贖案皆須兼理司法審理雖相距匪遙究竟往返需時呼應不甚靈便擬請將安邑縣知事移駐運城即以裁缺監掣同知衙署作爲安邑縣知事公署毋庸另行建築其安邑縣城商務尙繁應請添設縣佐一缺如此一轉移間庶運使道尹得以就近指揮知事策勵進行實於鹽務地方兩多裨益等情詳請鑒核前來永詳加覆核新設之清源等縣轄境均非遼闊政務亦甚簡單本無分建縣治之必要且距舊有各縣多則六十里少僅三十里犬牙相錯窒礙實多誠如原詳所稱惟昔陽與直隸邢台內邱各縣處處接壤山勢迴覆盜賊出沒無常近且疊出大股劫案平定地方遼闊實有鞭長莫及之勢仍請將昔陽列爲縣治其餘清源平順馬邑三縣似應概行裁併仍歸原轄各縣合治以期有裨治理至運城爲商旅薈萃之區庶政素稱繁劇舊有解州州判分駐佐治裁撤以後肆應爲難擬以安邑縣知事移駐運城將裁缺監掣同知衙舍作爲知事公署似屬因地制宜輕而易舉其裁移各該縣舊治一律改設縣佐亦足以輔助行政保衛地方要之分職設官所費審時度勢情形既今昔殊異措施應略事變通所有晉省擬裁清源平順馬邑分治縣缺並安邑縣治移駐運城一律改設縣佐緣由除咨陳內務部外理合具呈謹乞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直隸平山縣知事汪怡鑾察長楊權孳獲晉省郡境盜犯七名請照章給獎文並

政府公報 星

二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二號

批令

爲直隸平山縣知事警務長李獲晉省鄰境盜犯七名請照章給獎以資鼓勵仰祈鈞鑒事竊於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據署孟縣知事張秉彝詳稱民國三年九月十四日據本鎮福蔚恆錢舖掌曹守玉報稱伊舖於本月十三日夜被賊八九人各持槍械肆行搶掠却得銀元等物逃逸真請勸驗緝捕等情當經親詣勸助明被劫情形選差幹警分投追緝正在詳報間九月二十七日據縣屬攬頭村民王三娃報稱前奉派出之警察跟蹤追擊賊人行至距城八十里之攬頭村探明有賊九人在店打尖警察等赴店逮捕詎該賊等開槍抗拒警察等開槍還擊將二賊轟傷警察亦被賊人槍傷二人因寡不敵衆致賊奮門逃逸當將該賊鋪蓋衣鞋賊銀等物全數扣獲受傷警察二人在店暫住未受傷之警察五人因人數太少價僱該村農民跟蹤追捕報知直隸平山縣警察分卡一體協緝知事聞報添派警察李得奎等六名各帶槍械星夜前往協擊驗明警察武崇勝朱清海二名傷痕飭醫調治務痊旋據警察龐啟運等回報竊奉派追擊賊人由攬頭村起追至直隸平山縣黃菴口村有彼縣警察二人在該村彈壓戲場瞥見賊人倉皇奔走上前兜擊致被該賊等用槍拒斃一人拒傷一人當經協同村民將行走落後受傷之賊人李獲一名據稱名喚溫三將該賊送至平山縣交案查明受傷之賊人王浩然一名負傷逃逸無踪並經平山縣回社鎮警察分卡李獲賊人四名南店鎮分卡李獲賊人二名均送平山縣交案請轉詳等情詳報前來當經批飭迎捷溫三等過縣歸案審辦去後旋據該知事詳稱准平山縣汪知事咨開敝縣先後李獲盜犯七名將拒殺敝縣巡警之張二賊王小猴王偶三名電稟本省巡按使批准按法槍斃其溫三魏立水魏萬增魏春並在平山縣正法之張二賊王小猴王偶七名行劫竊匪恆錢舖不諱詳經永批飭在訊辦間於十一月十日據巡官陳振翼在壽陽縣屬宗艾鎮續獲案內盜犯李腊月一名訊供確係已獲之溫三魏立水魏萬增魏春並在平山縣正法之張二賊王小猴王偶七名行劫竊匪恆錢舖不諱詳經永批飭將溫三魏立水魏萬增魏春李腊月五犯按照軍法立予槍斃一面咨准直隸巡按使將平山縣知事汪怡平山縣警務長楊權開送履歷請轉請獎勵前來永查晉省孟縣與直隸平山縣爲兩省接壤鄰村乃平山縣知

事汪怡警務長楊權李獲晉省孟縣行劫竊匪獲錢舖得賊案內盜犯溫三等七名之多首盜已獲夥犯獲犯
過半並非平山縣人民而所劫動能深堪嘉尚該平山縣巡警被賊殺傷二人尤為可憫現經兩省判決執行除
平山縣巡警被賊拒傷身死一名由平山縣查案議卹受傷一人飭孟縣備具賞洋咨送給領孟縣巡警武崇
勝朱清海二人被賊拒傷不復飭縣優給賞卹並飭嚴緝逸賊王浩然務獲訊辦暨咨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外
所有送到履歷理合開具清單呈送 大總統查核俯賜飭部將李獲郡省盜犯七名之平山縣知事汪怡
平山縣警務長楊權照章核獎俾資鼓舞而勸賢能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內務部查照給獎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報更調知事員缺並請將沙縣知事沈德濛免去署職文並 批令

為更調知事員缺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知事為親民之官必須人地相需始可日臻治理福建晉江縣地處
下游民俗強悍械鬥劇烈最稱難治非得精明幹練之員不足有為查有試署長泰縣知事劉嶽嵩熟悉民情
經驗素著曾於民國三年十月經世英呈奉任命試署該縣知事復因辦理長泰山重林墩等社蠻鄉得力呈
蒙恩賞四等文虎章在案該知事益加奮勉卓著勤勞 世英為地擇人業於本年一月將該知事調晉江縣知
事以裨治理又試署沙縣知事沈德濛於本年一月據建安道道共蔡鳳麟詳稱該知事理事理尚明威斷不足
擬請更調等情到署當將該知事調省另候差委惟查該知事沈德濛係分發而已經薦准試署人員現既調
省應請將該知事沈德濛免去試署沙縣知事署職以符名實至所遺長泰縣暨沙縣知事員缺均已遵員委
署應俟月終彙案呈報以符定章除咨陳內務部外所有更調知事員缺並沙縣知事沈德濛請予免去署職

政府公報

二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二號

各緣由理合具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劉嶽崙准其調署晉江縣知事沈德燾已另有令免職矣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報明福建省連江縣屬被災較重各鄉擬請緩徵以蘇民困所鑒文並 批令
(附單)

為報明福建省連江縣屬被災較重各鄉擬請緩徵以蘇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前據連江縣知事蔡權詳報該縣屬灣裡花塢舖才鍋歧流鼻小溪東陀口六鄉被災情形當經 世英呈報並飭閩海道尹陳培錕遵委委員迅赴災所履畝確勘遵章加結分別詳報去後茲據財政廳廳長王家儉詳稱閩海道尹咨稱連江縣屬灣裡等六鄉被災一案前經巡按使批飭派員履勘等因當即遵派本署委員方兆震馳赴災所會同連江縣知事詳細履勘加結具報在案茲據委員暨連江縣知事覆稱灣裡花塢等六鄉被水沖淹田畝五千八百八十一畝六分委係地勢低窪受水甚重一時均難佈種按連江縣下則糧額計算應額徵地丁銀五百一十四兩六錢四分二釐糧米八十五石四斗三升以通縣糧畝合計被災分數固不足十分之一若以該六鄉糧畝合計被災分數實有十分之八九隨即取其該六鄉各業戶切結到縣查現在財政困難固不致議及賑恤惟可否將該六鄉應徵本年下忙及次年上忙錢糧銀米展緩至明年秋收後再行補徵藉紓民力請予核轉等語並詳送被災田畝及應徵錢糧銀米細冊及印結前來相應遵章由道加結並隨同印委暨業戶各結及細冊咨廳查照辦理等因查連江縣灣裡等六鄉被災較重既准閩海道尹派員會縣履勘確實所有該六鄉應完三年分下忙及四年分上忙丁米自應准如所請展緩至四年下忙開徵時一律補收以紓民力合將送到

冊結轉詳核辦計詳送冊一本結三分等情到部並據閩海道尹詳同前情世英覆查無異除咨陳內務財政兩部外所有飭道委員會勸導江蘇閩粵等六鄉被災較重擬請緩徵緣由理合繕具簡明清單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予緩徵以紓民力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並轉行該巡按使遵照單鈔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連江縣屬被災田畝應行緩徵數目開具簡明清單恭呈鈞鑒

灣裡鄉葉戶李維高等被水沖淹田四百二十畝

應緩徵民國三年分下忙錢糧銀一十八兩三錢七分六釐 又糧米三石零五升

應緩徵民國四年分上忙錢糧銀一十八兩三錢七分六釐 又糧米三石零五升

花塢鄉葉戶趙光進等被水沖淹田二千四百八十畝

應緩徵民國三年分下忙錢糧銀一百零八兩五錢 又糧米一十八石零一升一合

應緩徵民國四年分上忙錢糧銀一百零八兩五錢 又糧米一十八石零一升一合

鐘才錫鄉葉戶陳家倩等被水沖淹田二千零八十八畝

應緩徵民國三年分下忙錢糧銀九十一兩 又糧米一十五石一斗零六合

應緩徵民國四年分上忙錢糧銀九十一兩 又糧米一十五石一斗零六合

歧流鼻鄉葉戶陳堯達等被水沖淹田二十一畝六分

應緩徵民國三年分下忙錢糧銀九錢四分五釐 又糧米一斗五升七合

政府公報

二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二號

應緩徵民國四年上忙錢糧銀九錢四分五釐 又糧米一斗五升七合

小溪東鄉業戶陳孟忠等被水沖淹田七百二十八畝

應緩徵民國三年下忙錢糧銀三十一兩八錢五分 又糧米五石二斗八升七合

應緩徵民國四年上忙錢糧銀三十一兩八錢五分 又糧米五石二斗八升七合

陀口鄉業戶馮開亮等被水沖淹田一百五十二畝

應緩徵民國三年下忙錢糧銀六兩六錢五分 又糧米一石一斗零四合

應緩徵民國四年上忙錢糧銀六兩六錢五分 又糧米一石一斗零四合

以上六鄉被水沖淹田畝共計五千八百八十一畝六分應額徵錢糧銀五百一十四兩六錢四分二釐

又額徵糧米八十五石四斗三升分作上下兩忙徵完應緩徵民國三年下忙錢糧銀二百五十七兩三

錢二分一釐糧米四十二石七斗一升五合應請一併緩徵俟民國四年秋成徵收以紓民力理合聲明

釐糧米四十二石七斗一升五合應請一併緩徵俟民國四年秋成徵收以紓民力理合聲明

◆ 飭

陸軍部飭

爲飭知事該校學生韓顯廷因與伊叔同名請更名啟等情已悉當經咨行該生原籍督理奉天軍務查明見復現准復稱該生所請更名係屬實情並無冒名頂替規避過犯情事等因到部該生更名應卽照准仰飭遵照此飭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右飭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七日

司法部飭第二百十九號

爲飭知事派參事林志鈞兼代民事司長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林志鈞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八日

司法部飭第二百二十號

爲飭知事兼習員賀嗣章改充本部辦事員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賀嗣章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八日

司法部勸第二百三十一號

爲通飭事上年十二月京師地方審判廳署推事朱養廉舉發律師劉東漢枉法行賄一案該推事不徇私交奉公循潔業經本部批獎并隨予薦請實授以勵廉能而資激勵顧本部對於茲案感想無窮願將始末與各該法官等約略言之先是劉東漢與朱推事以同里交相稔也劉東漢代理李李氏訴李鳳年一案迭赴朱推事私宅干求勝訴朱推事嚴拒之劉東漢不知愧悔他日又求見許賄以四千元並先以李李氏委任爲實朱推事陽受其質遂據以爲舉發之證當經該同級檢察廳依法起訴旋由該地審廳訊將劉東漢盡法懲治此本案之大略也朱推事之潔已無私固所忻慰劉東漢之敢於嘗試實用隱憂京外法官之多律師之衆訴訟事件何日蔑有此案以朱推事守法自愛偶然舉發耳其他類似而未經發覺之案不敢信其必無各該法官中如朱推事者必尙有其人而要不能不因爲勸各律師中如劉東漢者豈遂無其人自不能不因爲戒除另文通告律師外仰該長官等傳知各該法官咸體斯意各勤爾職各敬爾身而尤以句通律師執法徇私爲大戒此則本總長區區之意願與交勉之者也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總檢察廳檢察長

京師高等審判廳長

右飭

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

各省高等審判廳長

檢察廳檢察長

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日

教育部飭第七十三號

爲飭知事茲派本部辦事員吳汝庚朱肇新蔡以鏡王學敏戴宇夏兼在教科書編纂處辦事此飭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本部辦事員吳汝庚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八日

教育部飭第七十七號

爲飭知事茲委任楊壽齡爲中央觀象臺技士此飭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楊壽齡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九日

第一區續務監督署飭第

號

爲飭知事案查續業註冊條例第四十九條載本條例施行前各地方官辦商辦或中外合辦續業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箇月以內依本條例註冊等語迭經本署於民國三年先後按例飭知飭催並予展限至十二月底各在案所以體恤續商不爲不至現在期限又逾乃查條例施行前已辦各續仍有未來註冊者殊屬玩延已甚茲經本署查案詳請農商總長核示奉批特再寬限至本年三月十日爲止合亟續飭該商迅將已辦

省 縣 地方 續立即精繪續區圖五紙稟候核予註冊倘仍任意逾限從前所得續權即應

失去効力勿再遷延致貽後悔此飭

署 印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第一區鑛務監督署署長張映歐
右飭各鎮商准此

通告

約法會議議事日程第三十二號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一時開議

(二)國民會議組織法案(本會議提出)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第二預備學校學生張超江蘇江寧縣人現在因病退學自應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日

司法部通告

爲通告事上年十二月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朱養廉舉發律師劉東漢枉法行賄一案經該地方審判廳訊實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一年褫奪爲官員爲選舉人及爲律師之資格十年判決執行在案劉東漢身充律師知法犯法匪惟自欺抑且欺羣律師名譽攸關本部實深惜之京外律師實繁有徒嗣後對於代理訴訟事件務宜顧名思義公正無私而尤以結納法官執法行賄爲大戒偷公會中匪人濫廁尤望證明告發以便隨時究辦除獎借朱推事通飭所屬法官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本廳執行民事案件所有應行拍賣之各不動產種類處所及其最低價額均經通告並刊登各報在案查拍賣物產保採用競賣主義在未拍定以前其各拍買人所聲明之價額似未便即時宣露嗣後凡具拍買聲請書者務用封函並照章預繳當數價額二十分之一保證金逕遞民事執行處聽候核辦所有露封空函概不收受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本院民一庭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列後

- 一 朱錫甲與徐珍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鄧瑞屏與鄧顯勳等因爭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高福源與吳純候因款項糾葛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友階與黃華書因遺產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粉等與李珍等因地畝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錫仲與李郭氏因欠銀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振祥與王治芳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顏俊臣與王漢樓因田產糾葛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敬榮與陳希九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更正

頃據機要局函稱逕啓者頃准司法部函開二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策令司法部呈請任命何宗瀚署安徽蕪湖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應照准此令等因查何宗瀚係何宗瀚之誤希即轉致印鑄局登報更正等因相應函達貴局查照更正可也等因合亟更正

四川運司調查簡陽鹽場產表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存餘

本廠在簡陽範圍極廣以牛車汲水本廠所產本年所產自宣統三年巴鹽每石實民國元年本年場價實民國元年本年存餘本廠產鹽	鴨石橋井小廠內向外以柴炭煎燒之鹽分花鹽類約一年十二月需成本三年巴鹽每石實民國元年本年場價實民國元年本年存餘本廠產鹽	居縣之北姜玉田海四鹽灶一日一巴兩神巴萬九千五起至民國元年七八角石需成本四元五六石需銀四元有奇	距城七里小廠距觀臺新汲之水鹽成塊花百餘石	東至金堂上游十二里而咸鹽其鹽成塊花百餘石	交里八十里為海廠對開灘之日每色均係灰	里南香資岸五里為田約出花巴鹽	陽交界五廠署後三里五六百助不	十七里西為美廠左鹽水鹹者需水	至仁義交四里為王廠二十助之贈	界九十里又距署七十水淡者需水	北至華陽里有灶房二十五六助	交界八十家是為老君	里
共五畫夜始	火出鹽一火每	三助上下需水	淡故也	淡故也	淡故也	淡故也	淡故也	淡故也	淡故也	淡故也	淡故也	淡故也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存餘	電數目	比數目	電數目	比數目	電數目	比數目	電數目	比數目	電數目	比數目	電數目	比數目	

查前清文電因兵亂擄掠一空全行損失經前任實稅官呈報有案故產額欄內查填近三年之數只能從改革後開辦日起連奉通令截至次年正月以後即為民國元年三月詳詳表例而積項填地畝弓尺數查簡廠并灶非平原之地并灶散漫零星難概括只能略陳大概其不能詳述表例之原因實基於斯此外悉遵表例從實填註理合聲明

政府公報 附錄

二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二號

四川運司調查開縣鹽場產表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產			本場			存餘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民國元年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民國元年	
開縣溫湯	二方里三方	專井水淡且花鹽一種	木年計產	民國元年	每石二元	民國元年	每石二元	民國元年	溫湯得泉無	
井在縣東	弓四方尺	專純白水不粒如細沙	四萬三千	四萬零七	六七角	每石二元	七角三分	每石三元	舊谷三大	
距城六十		深祇用人力歸民間食	八百石	百三十石		六角一仙		一角一仙	井小井九	
江口二十		以竹棍吸水用		宣統三年		六角一仙		宣統三年	口灶戶九	
里南至長		後始將坭土		三萬三千		六角一仙		每石二元	十六家併	
店房二十		聚施灶面灶		四百石		六角一仙		每石二元	住兩岸但	
里西至火		然猛火繼以		宣統二年		六角一仙		宣統二年	資本不足	
千子十五		團灌溉八書		五萬六千		五角八仙		每石二元	者時常停	
里北至梳		復以礮泡水		四百石		五角八仙		每石二元	工約計常	
頭秤十三		更迭取汁煎							庶祇有五	
		然九晝夜一							六十家之	
		種用炭最多							譜井水過	
		隨時煎蒸不							淡白水過	
		分時節							能成鹽須	
									煉鹼泡汁	
									然後煎之	

備考 查該場稱碼按照司馬秤計每一動當作三動一石應分三石並查該地成本過高而灶戶能煎者多係自有炭山可作售炭獲利無炭出者時常停工

四川運司調查郁廠鹽場產表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產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價 存餘 灘池井倉廠目 灘池井倉廠目

該場屬彭	查郁廠井灶該廠鹽水查該廠所	本年共驗	民國元年	本年每石	民國元年	本年三井	民國元年	無	查后井鹽	無
水縣東至	不相連屬可淡煎鹽之法產之鹽其	萬九千一	共驗過花	一角五分	本銀三元	每價銀五元二角一			井共有五	
湖北利川	分爲三區后必先運井水色微赤其	百二十石	鹽二萬五	四釐灶本	六角五分	元二角六分五釐			井共六口	
縣所屬之	井爲第一區至灶中用火味甚惡名	千一百二	銀三角零	五釐	分九釐冬	宣統三年			老井鹽井	
長灘壩界	面積周圍五力燒七日夜爲水花鹽	十九石	八釐於本	宣統三年	季其價漲	每石價銀			二口后井	
南至黔江	里許中井爲不鹹始成一實非別廠	宣統三年	銀二元五	每石需成	至五元五	五元上下			大灶十二	
縣所屬之	第二區面積種如卵石燒水花鹽甚	餘石	本銀七角	三角四分					眼中井大	
白岩園界	周圍四里許編器復挖出淡其粒甚	宣統二年	合計每石	宣統二年					眼中井中	
西至彭水	老井爲第三區在水桶內微則有火	三萬五千	膏成水鹽	每石計稅					灶四眼中	
縣城北至	區面積周圍再以鹹水泡力未到之	餘石	四元七角	率不計外					灶四眼老	
百勝所屬	五里許		三分六釐	需成本銀					井大灶十	
長嶺頭界			三元一角						八眼小灶	
									十眼小灶	
									計井十三	
									口灶七十	
									九座	

考備

政府公報 附錄

一月二十二日第一二二號

四川運言調查鹽源白井場場產表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考備	白井鹽場	由東至西約白井係用廣產北巴兩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存餘
	設於縣北二里由南毛	法每大付一兩巴鹽	本年計產	民國元年	白井每煎	民國元年	每巴鹽	百斤	白井
	距城四十北約三里	邊條安鐵條十個	計產	二	條	白	每	百	每
	里東至陸圍約計十里	餘小灶半之者	每口	五	九	百	六	三	五
	屬街即被水湖山	鑿形如號其六十	動	水	十	六	動	十	五
	鹽運處商酌改鑿	方法以鑄鑄	者	十	餘	餘			
	至鹽井河	於上內貯鹽	不	等	花	鹽			
	西至江西	水以下煤	或	白	或	粉			
	灣北至牛	煎之水	隨	形	如	煎			
	車路	產遂二	處	均	供	食			
		乃成其	製	遂	然	巴	鹽		
		所開	過	年	至	大	宗	花	
		開	惟	夏	借	額	零	星	
		低	水	決	時	有	未	徵	
		停	止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第一千三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碼價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日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郵費歸報館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如欲報未投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定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姑

目錄

親見軍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二月二十二日親見

軍令

國務卿呈請委任徐局詳譯實文神林建章均受有功五位應否
賜給四等嘉禾章請示遵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廣東裕欽鐵礦公司擬請撥案免稅三年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補陸軍中初等子級軍官並加銜人員繕單請訓
示施行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請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佐並加銜人員繕單呈
陸軍部呈請第一師各團營軍機處軍出力各員核給獎牌
陸軍部呈請第一師各團營軍機處軍出力各員核給獎牌
陸軍部呈請第一師各團營軍機處軍出力各員核給獎牌

陸軍部呈請第一師各團營軍機處軍出力各員核給獎牌
陸軍部呈請第一師各團營軍機處軍出力各員核給獎牌
陸軍部呈請第一師各團營軍機處軍出力各員核給獎牌

陸軍部呈請第一師各團營軍機處軍出力各員核給獎牌
陸軍部呈請第一師各團營軍機處軍出力各員核給獎牌
陸軍部呈請第一師各團營軍機處軍出力各員核給獎牌

陸軍部呈請第一師各團營軍機處軍出力各員核給獎牌
陸軍部呈請第一師各團營軍機處軍出力各員核給獎牌
陸軍部呈請第一師各團營軍機處軍出力各員核給獎牌

陸軍部呈請第一師各團營軍機處軍出力各員核給獎牌
陸軍部呈請第一師各團營軍機處軍出力各員核給獎牌
陸軍部呈請第一師各團營軍機處軍出力各員核給獎牌

陸軍部呈請第一師各團營軍機處軍出力各員核給獎牌
陸軍部呈請第一師各團營軍機處軍出力各員核給獎牌
陸軍部呈請第一師各團營軍機處軍出力各員核給獎牌

陸軍部呈請第一師各團營軍機處軍出力各員核給獎牌
陸軍部呈請第一師各團營軍機處軍出力各員核給獎牌
陸軍部呈請第一師各團營軍機處軍出力各員核給獎牌

陸軍部呈請第一師各團營軍機處軍出力各員核給獎牌
陸軍部呈請第一師各團營軍機處軍出力各員核給獎牌
陸軍部呈請第一師各團營軍機處軍出力各員核給獎牌

陸軍部呈請第一師各團營軍機處軍出力各員核給獎牌
陸軍部呈請第一師各團營軍機處軍出力各員核給獎牌
陸軍部呈請第一師各團營軍機處軍出力各員核給獎牌

陸軍部呈請第一師各團營軍機處軍出力各員核給獎牌
陸軍部呈請第一師各團營軍機處軍出力各員核給獎牌
陸軍部呈請第一師各團營軍機處軍出力各員核給獎牌

奉實清冊乞核文並 批令
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請知事蕭應南精案株連致職
人命維實糾劾懇懇提交高等懲戒委員會加議處並
該員先行撤任交法廷歸案研訊文並 批令
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請知事蕭應南精案株連致職
人命維實糾劾懇懇提交高等懲戒委員會加議處並
該員先行撤任交法廷歸案研訊文並 批令

咨呈

審計院咨呈 大總統府啟事堂檢閱前審計處三年一月至
六月本院七月至十二月各月支出對算書請派閱備
查遵本院文

咨

參謀本部各部 遞接使
取用新印日期文

審計院咨呈 大總統府啟事堂檢閱前審計處三年一月至
六月本院七月至十二月各月支出對算書請派閱備
查遵本院文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二二零八號)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二二零九號)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二二零九號)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二二零九號)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二二零九號)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二二零九號)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二二零九號)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二二零九號)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二二零九號)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二二零九號)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二二零九號)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二二零九號)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二二零九號)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二二零九號)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二二零九號)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二二零九號)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二二零九號)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二二零九號)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二二零九號)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二二零九號)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二二零九號)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二二零九號)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二二零九號)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二二零九號)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二二零九號)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二二零九號)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二二零九號)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二二零九號)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二二零九號)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二二零九號)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二二零九號)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二二零九號)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二二零九號)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二二零九號)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二二零九號)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二二零九號)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二二零九號)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二二零九號)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二二零九號)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二二零九號)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二二零九號)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二二零九號)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二二零九號)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二二零九號)

參觀見單

二月二十二日親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外交部親見官一員

山東濟南道道尹兼任外交部特派山東交涉員陳懋鼎

財政部親見官三員

署陝西財政廳廳長程文葆

九江關監督兼九江通商交涉事宜郭葆昌

臨清關監督朱芾煌

陸軍部親見官一員

陸軍少將陸軍部副官劉文明

司法部親見官二員

大理院書記官唐愷

署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劉豫瑞

教育部親見官四員

教育部視學林錫光

教育部視學許丹

教育部視學錢稻孫

教育部視學楊天驥

各省保送觀見官七員

宣武上將軍保送觀見官李湛田

安武將軍保送觀見官徐旭

安武將軍保送觀見官劉淇

成武將軍保送觀見官吳思璘

四川巡按使保送觀見官孫鴻猷

陝西巡按使保送觀見官王建

陝西巡按使保送觀見官王棧

政事堂銓叙局帶觀官二員

前署雲南財政廳廳長袁家普

裁缺四川財政司司長龔廷棟

命令

大總統策令

特授朱泮藻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尹扶一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范應績爲將軍府參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參政院呈據僉事郭則泌因病詳請辭職郭則泌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參謀本部呈鎮安左將軍行署參謀張青林久病不能視事請免本職等語張青林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高士儻爲鎮安左將軍行署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核准鑲白旗滿洲都統魁斌咨請以榮貴接襲世管佐儀請予准襲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內務司法兩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廣西藤縣知事姚克讓違法欺罔交付懲戒一案查知事懲戒條例應受褫職處分等語姚克讓著照所議即行褫職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鎮安左將軍行營參謀張青林久病未痊不能視事請免去本職遺缺擬請以高士儻調充並可否緩覲請示由

張青林高士儻已另有令分別任免矣高士儻並准其暫緩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按照和京禁煙會議決辦法派員前赴和外部署字聲明開始實行公約講密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浙江奉化縣知事陶昌賢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准如所擬給卹交政事堂銜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議四川巡按使保薦裁缺科長胡驥等請以僉事交部存記分別准駁陳請
察核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分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嘉興縣知事袁慶萱擊獲鄰境盜犯請照章給獎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開復因案已革陸軍步兵少校楊汝盛原官并請賞還六等文虎章由
楊汝盛應准開復原官並給還勳章以策後效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經理電務人員張士正等歷著勤勞請給三等藍色獎章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南京造幣分廠衛兵隊長舒鑑於寧垣肇亂時保全甚多擬請給予二等獎章
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熱河各軍迭次剿辦蒙匪出力弁兵請給獎章繕單請鑒由
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釐正海軍艦艇暨練習營魚雷營各職守名稱並薪餉折兩爲圓繕表呈請鈞鑒
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表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教育部呈遵籌擴充高等師範教育擬請撥給北京高等師範學校開辦費七萬元作爲
該校預支四年度臨時費請鑒核批示由

呈悉該部籌擬擴充高等師範教育先就北京一校推廣班次學額設科各辦法尙屬妥協所

請發給開辦費七萬元作為該校預支臨時費應准照行本大總統深以師道立則善人多應自行倡捐一萬元以示鄭重師資之意其餘六萬元由財政部按二三四月每月二萬元分期籌發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中國銀行副總裁陳威呈蒙授中大夫並加上大夫銜敬伸謝悃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呈遑批將保薦人員李湛田先行送覲由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履歷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代理瓊崖道道尹姚春魁詳請辭職應以簡任斯缺之王壽民飭赴本任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南部落扎薩克輔國公西勒達爾瑪因病暫緩進京值班據情轉呈由
准其暫緩來京交蒙藏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平政院呈審理廣東普寧縣石工莊通合等對於該省巡按使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請鑒核由

如呈備案交內務部查照并轉行廣東巡按使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鑲藍旗漢軍都統阿穆爾靈圭呈蒙授都統敬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崇軍令

陸海軍大元帥批令第五十二號

陸軍部呈核覆同武將軍閻錫山咨送晉南鎮守使在晉南捕匪及偵探調查並改編營隊動用臨時各款擬請准予支銷由

准予支銷此批

陸海軍大元帥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陸海軍大元帥批令第五十三號

陸軍部呈核覆鎮安右將軍朱慶瀾咨送三年三月至六月動用偵探各費擬請准予支銷由

准予支銷此批

陸海軍大元帥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賈文祥林建章均受有勳五位應否改給四等嘉禾章請示遵文並 批令
爲奉給七等嘉禾章賈文祥林建章二員均受有勳五位應否改給四等嘉禾章請示遵行事銓叙局詳稱本
年二月三日准海軍部咨開福建護軍使詳稱前奉咨送福建裁兵辦匪各員獎章一案內本署參謀長賈
文祥秘書長璩珩及行政公署秘書汪聲均經銓叙局按照薦任官初受勳章例改給七等嘉禾章查賈文祥
一員於二年八月保守製造局以功奉 大總統令特授勳五位三年六月因江灣戰役保案奉 大總
統令特加少將銜璩珩汪聲兩員蒙總長及前福建民政長分別保薦於三年五月十六十七等日奉 大
總統令以觀察使交政事堂存記在案該員等均有簡任資格請咨行銓叙局將以上三員按照簡任官改給
四等嘉禾章以資鼓勵等情到部查賈文祥璩珩汪聲三員現職均係薦任官既據福建護軍使詳稱均有簡
任資格請咨行改獎前來相應咨請查核辦理等因查本局核議獎案向係按照現任職務辦理賈文祥璩珩
汪聲等三員均係現任職前在福建裁兵辦匪出力經海軍總長劉冠雄彙案請獎當經本局核議按照
頒給勳章條例薦任官初受勳章例均給予七等嘉禾章於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呈奉 大總統批准在案
茲准海軍部咨請改獎前來查賈文祥一員曾受有勳五位可否比照簡任官例改給四等嘉禾章之處應請
鈞核其政事堂存記之璩珩汪聲二員一係福建護軍使署秘書長一係福建行政公署秘書所請改給四等
嘉禾章之處核與例案不符均應毋庸置議又查同案獎給七等嘉禾章之海軍上校林建章一員曾於二年
八月受有勳五位與賈文祥事同一律可否一併比照簡任官例改給四等嘉禾章之處併候 大總統特
令施行所有賈文祥林建章二員應否改獎緣由理合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賈文祥林建章已另有令改給四等嘉禾章矣其璩珩汪聲二員既據稱核與例案不符應准毋庸置議
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農商部
財政部
稅務處

呈廣東裕欽錕鑛公司擬請援案免稅三年文並

批令

爲廣東裕欽錕鑛公司擬請援案免稅三年以倡實業仰祈鈞鑒事竊據廣東裕欽公司經理兼代表人劉偉臣赴農商部稟稱開辦廣東防城縣屬八角灣錕鑛曾將鑛石二十噸運往瀋陽鐵廠試銷定價每噸七兩合之淨本運至瀋陽交貨約需銀十一兩零每噸虧銀四兩零而在北海出口時照值百抽五每噸納稅一元是鑛砂必須在北海售銀十三兩方能納此重稅今傳售銀七兩以付運費尙且不敷惟有與商稅務處核准免納出口稅數年等語經農商部鈔錄原稟咨行稅務處核辦稅務處當以該公司所集資本是否純係華股行查農商部去後旋准農商部查復該公司資本並無洋股在內稅務處查從前廣東新出鑛產由前兩廣總督奏准出口免稅五年現在已屆期滿惟廣西華商集股新開各鑛產上年十一月間經該省巡按使呈明暫免出口及鑛產鑛區各稅三年業奉批令照准通飭遵辦有案現廣東裕欽錕鑛公司既經查明純係招集華股且係新開鑛產核與廣西商鑛情事相同自可援照辦理暫免出口及鑛產鑛區各稅三年以興實業而免向隅其他華洋合股開辦之鑛以及前已辦有成效者仍應照章完稅均不得援以爲例經與財政農商等部往返咨商意見相同自應呈請核示如蒙允准即以奉批之日起扣足三年爲該鑛免納各稅期限一俟限滿即當照常徵稅所有廣東裕欽錕鑛公司擬請援案免稅三年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呈係由稅務處主稿會同財政農商兩部辦理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准予免稅三年以資維護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並加銜人員繕單請訓示施行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補授陸軍中初等軍官並加銜人員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各省應補陸軍軍官迭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應補陸軍中初等軍官並加銜人員自應陸續請補再此案係補官令公布以前到部擬仍按暫行補官章程辦理合併聲明理合分繕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關昇平等已另有令公布其請補初等軍官暨加銜各員應一併照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並加銜人員繕單呈請批示

計開

甘肅將軍署三等副官朱家琦 四川陸軍第二師步兵六團一營營副官江炳星 二營營副官羅玉琳

五團一營二連連長吳汝翼 三連連長左玉堂 二營五連連長蒲象乾 三營九連連長李伏龍 十

連連長許紹宗 十一連連長武傑 十二連連長寸性奇 機關槍連連長周子忠 六團一營二連

連長錢光華 三連連長羅克文 四連連長何子珪 二營七連連長龍炳文 三營九連連長韓

十二連連長徐紹達 八團二營五連連長黃寅功 六連連長王冠軍 七連連長高明光

以上二十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四川陸軍第二師砲兵二團一營營副官吳定遠 二連連長李聯芳

政府公報 呈

二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三號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礮兵上尉

四川陸軍工兵第二營三連連長步兵中尉車道平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四川陸軍第二師師部副官騎兵中尉鍾志伊 騎兵二團一連連長騎兵中尉謝占春 二連連長騎兵中尉鄧國麟 三連連長騎兵中尉李開科

以上四員擬請加陸軍騎兵上尉銜

四川陸軍第二師礮兵二團二營六連連長礮兵中尉龍禹門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礮兵上尉銜

四川陸軍第二師步兵六團三營營副官廖 均 五團一營一連排長侯伯軒 劉宗榮 二連排長王富

臣 三連排長汪紹文、李玉堂 四連排長余彩春 二營五連排長陳懽勃 六連排長陳錫九 八

連排長彭劍泉 三營九連排長瞿豹琴 十連排長簡玉良 十一連排長張 翮 十二連排長趙

燠 六團一營一連排長李國棟 四連排長謝隆品 蔡開基 二營六連排長彭震澤 七連排長李

咸熙 試署八連排長余鵬兆 八連排長陳 敦 三營九連排長惠 秀 十連排長邱作霖 十一

連排長呂兆熊 十二連排長周 冕 王賢登 八團二營六連排長趙 雄 五連試署排長藍再興

七連排長汪 健 八連排長王 俊

以上三十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

四川陸軍第二師騎兵二團一連排長施以仁 謝庶常 二連排長林紫鐘 四連排長閻 珪

以上四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中尉

四川陸軍第二師礮兵二團一營二連排長李灼俊 三連排長曹培坤 二營四連排長林雲柱 五連排長萬一涵 六連排長宋紹武 曾世盛 丁 炯

以上七員擬請授爲陸軍砲兵中尉

四川陸軍工兵第二營一連排長郭汝棟 藍紹從 二連排長梁士榮 卅 魯 三連排長李伯庚 李

瑞圖

以上六員擬請授爲陸軍工兵中尉

四川陸軍第二師步兵五團一營二連排長徐道焜 二營五連排長譚良友 六連排長崔炳南 何 楨

七連排長游廣居 黃仕元 八連排長郭尙武 三營九連排長廖哲武 十連排長劉祖欽 郝忠

棟 十二連排長劉善承 機關槍連排長何濟安 陳奉權 六團一營一連排長李 蕓 二連排長

劉榮成 羅煥廷 三連排長李昌奎 黃世攀 二營五連排長謝文斗 三營九連排長李 英 十

連排長羅振漢 十一連排長鄭肇熙 八團一營一連排長張 筠 二連排長楊天信 張永麟 三

連排長張 煥 四連排長王金甲 陳光遠 二營五連試署排長姚立品 六連排長郭 傑 七連

排長趙國輔 八連排長蕭光偉 機關槍連排長武怡張 李榮成

以上三十四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尉

四川陸軍第二師騎兵二團二連試署排長廖岳巍 三連排長吳佐卿 四連排長鄒紹武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少尉

四川陸軍第二師砲兵二團一營一連排長張自重 二連排長夏永慶 三連排長王正榮 四連排長劉

漢升 二營五連排長陳先福

以上五員擬請授爲陸軍砲兵少尉

四川陸軍工兵二營一連見習代理排長張鍾現 二連代理排長程 堯 三連代理排長倪鴻謨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工兵少尉

四川陸軍第二師輜重兵二營二連排長趙華封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少尉

陸軍部呈將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佐並加銜人員楊秉銓等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補陸軍中初等軍佐並加銜人員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各省應補陸軍軍佐迭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應補陸軍中初等軍佐並加銜人員自應陸續請補再此案係截止補官日期以前到部合併聲明理合分繕清單呈請 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楊秉銓等已另有令照准矣其餘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佐並加銜各員均准如擬辦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佐並加銜人員繕單呈請 示

計開

陸軍騎兵第三旅第六團第三營軍需長劉嵐巖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四川陸軍第一師醫院一等軍醫李春暉 一旅一團三營一等軍醫李璧端 一營一等軍醫曾紹文 第二師工兵第二營一等軍醫陽 濬 第三師工兵第三營一等軍醫賈 鏞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四川陸軍第一師砲兵第一團三等獸醫正邵清德 騎兵第一團一等獸醫團振鈺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獸醫

陸軍騎兵第三旅第五團第一營軍需長陸軍二等軍需魏元霖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一等軍需銜

四川陸軍第三師十團第二營二等軍醫員雍可南 第一師醫院二等軍醫兼軍官傳習所軍醫何秉鈞
二等軍醫鄒綸熙 步兵第一團二營二等軍醫唐雲章 第二團一營二等軍醫趙宗鼎 二營二等軍醫蔡文杰 燄兵第一團二等軍醫李衡鈞 第二師步兵第五團三營軍醫長甘雨蒼 第三師步兵第九團二營一等軍醫馮騰騰 一營二等軍醫廖熾昌 第十團三營二等軍醫王玉琳 第十一團一營二等軍醫李懷楷 三營二等軍醫李國煥

以上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四川陸軍第一師輜重第一營三等獸醫長王祖蔭 第三師騎兵第三團二等獸醫晏海清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獸醫

四川陸軍第一師軍醫院二等司藥魏光榮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司藥

四川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第一營軍醫余清潔 第一師醫院三等軍醫張希灝 步兵一旅二團三營三等軍醫周道源 步兵二旅三團部三等軍醫趙文光 輜重第一營三等軍醫劉盛卿 第三師十團第三營三等軍醫朱首明 燄兵第三團第一營三等軍醫侯慎修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

四川陸軍第一師輜重第一營二等獸醫蕭鳳舞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獸醫

陸軍部呈留鄂第一師各團營李獲亂黨出力各員核給獎勵開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給勳獎章仰祈鑒核事准彰武上將軍管理湖北軍務段之貴咨陳開查上年十一月內有亂黨潛匿荆沙附近暗設機關圖謀不軌經留鄂第一師師長黎天才飭各團營率兵迭次偵獲偽財政總長李少樞偽總

司令王金標偽師長向時鳴偽旅長丁貢三偽團長羅爾香偽稽查雷保三偽營長王華山鄧順福偽連長馬金標郭正其馬佑元等並取獲關防槍枝偽證各件所有出力各員請給予獎叙等語並開具清冊擬定獎勵到部經本部酌核擬給勳獎各章是否有當理合開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顏德勝楊正昌已另有令公布矣餘均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留鄂第一師各團營營獲亂黨出力各員核給獎勵開單呈請鑒核

計開

中校銜陸軍步兵少校江南留鄂第一師一旅一團一營營長李世賢

以上一員原請給四等文虎章擬請改給五等文虎章

陸軍步兵少校江南留鄂第一師二旅三團二營營長宋裕廷 陸軍步兵少校鄂軍新建第二營營長丁樹

年

以上二員原請給五等文虎章擬請改給六等文虎章

陸軍步兵中尉江南留鄂第一師一旅一團一營四連連長陳恩科

以上一員原請給六等文虎章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

江南留鄂第一師一旅一團一營四連一排排長黃耀 二排排長莫奇才 砲營一連二排排長曾光德

以上三員原請給七等文虎章擬請改給二等獎章

弁兵桂良榮 任肇甫 王蘭階 李高林 馬吉星 張家亮 張明勳 穆海泉 楊家祿 章榮春

以上十名原請給二等獎章擬請改給四等獎章

楊蓋鴻 趙文科 李煥章 黃汝湘

以上四名原請給四等獎章擬請由部改給獎牌

陸軍部呈平定郴桂亂事出力各兵弁趙玉龍等擬請給予獎章開單請核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給獎章仰祈鑒核事准靖武將軍管理湖南軍務湯鑑銘咨開竊自上年七月間郴桂肇亂曾派第四混成旅第二團各營分剿衡州耒陽常寧桂陽等處匪黨所有在事出力各官長業蒙優獎茲查有正目恩伏等十四名於進剿時實屬異常出力未邀獎叙似不免偏枯請按照陸海軍獎章令第五條擊獲土匪在事出力及鎮壓內亂等例給予獎勵等語并開具清單均擬給四等獎章到部經本部查核所擬尚無不合擬請照准理合開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平定郴桂亂事出力各兵弁擬給獎章開單呈請鑒核

計開

團部馬弁趙玉龍 護兵袁鳳鳴 第一營一連二棚正目恩 伏 二連四棚正目郭德清 三連八棚正目徐得勝 四連三棚正目李來春 第三營九連四棚正目王致遠 十連二棚正目孫景章 十一連六棚正目胡有剛 十二連三棚正目國 棟 第二營五連二棚正目傘恩凱 六連三棚正目馬寶凌 七連三棚正目張殿恩 八連九棚副兵甘玉利

政 府 公 報 呈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第 一 千 三 號

以上十四名原請給四等獎章擬請照准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劾知事曹桂林貪劣殃民請予褫職發交法庭審辦以肅官方文並 批令

爲知事貪劣殃民據實糾劾請予褫職發交法庭審辦仰祈鈞鑒事竊維粵東吏治腐敗異常非嚴劾痛繩無以肅官方而蘇民困 國爲抵粵以來於知事考核尤力其不職之員已隨時分別撤參在案茲復查有已撤電白縣知事曹桂林疊據該縣民人黎安泰等以私已殃民賄賂狼籍等情列款陸續稟控當以控情較重一面密派委員朱慶桂往查一面飭該管高雷道尹王典章就近查復旋據委員朱慶桂及道委程大璋先後列摺轉詳到署經飭該管道尹將曹桂林摺印扣留併案澈查質訊錄供復候核奪茲據該道尹詳稱派委員朱廷銓前往會同新任電白縣知事孫炳麟傳質原控人一一認明控款其復到道復經道尹行提人卷解道親鞠一千人證當堂環質各原告指攻其力曹桂林始猶逞刁強辯繼因證據確鑿遂亦無詞以對如原控勒收堂禮一節訊據過付人劉苑生供稱駱潘氏一案實出堂禮銀一元四角另跟班全班什差值堂刑仗承票傳供記供號房等項各銀元二角有供單可證原控勒索牛皮捐新舊商人賄款一節查曹桂林於該縣牛皮捐舊商承餉未屆期滿遽招新商投票起餉新舊相持曹桂林漁利其間兩共索得一千三百元之賄有鄧光朝廖明春關說已據親書供結及付款之正華店賬簿鈔單可證原控林嘉蘭繳驗海垣管業執照曹桂林藉照索賄一節卷查日期林嘉蘭九月十二日已繳照呈驗是月三十日在押始行提釋訊據林嘉蘭供稱由廖明春關說出洋一千五百元據廖明春供稱親手持付曹桂林六百元餘款自用林嘉蘭及經手付款之林榮坤與廖明春等并出具摹結可證原控子彈加價一節卷查曹桂林兩次在省庫及高雷瓊瓊處請領九響槍村田槍各項子彈第一次九響槍彈每百繳價銀五元五毫六分村田槍彈每百繳價銀三元第二次在省章加價以後九響槍彈每百繳價銀十元村田槍彈每百繳價銀六元又在瓊瓊處領村田槍彈每百繳價銀十元照曹桂林移交册加一運費計算每百至多祇應售銀十一元乃檢閱各區領結大都有彈數無銀數而訪之神童并就第一第二兩警區抽查其九響村田等槍子彈無論原領係加價抑係原價每百均實售銀十二元

統計經手售出子彈約實贏利一千三百四十餘元又收團保局紳繳子彈價銀五百元曹桂林僅發子彈二千五百顆有警區復據及縣局冊結可證綜核此案控款甚多其人證不齊未經查訊明確者未便臆列先就訊實情形逐條登復連同案據供結詳請核辦前來查此案既經印委及該管長官一再查訊據確職真毫無遺憾該已撤知事曹桂林政以賄成已屬貪污狼籍竟敢於領發子彈任意加價侵蝕藉軍實以括私囊盡國殃民莫此為甚計其勒索吞蝕各贖款已在一千元以上若不從嚴懲辦何以伸法紀而儆官邪應請將撤任電白縣知事曹桂林即予褫職發交法庭訊明按律擬辦嚴追贖款分別入官給領以昭儆戒除咨陳內務部暨飭該管道尹將曹桂林及一千人證分別拘押交保候聽候訊究并將堂禮陋規迅予革除外所有查明已繳電白縣知事曹桂林貪劣殃民擬請褫職歸案訊辦緣由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曹桂林貪劣殃民情罪甚重應准先行褫職并提交法庭訊明按律嚴辦一面查追贖款勿任延欠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遵章將奉公布法令程式令之日起至民國三年十二月底止閩省發布單行章程繕單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遵章將閩省發布單行章程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查公布法令程式令第三條省單行章程於發布後繕單呈報 大總統查核并咨陳主管各部其原報章程由法制局編入權冊等語業將 世英到任後在未奉公布法令程式令以前所有發布各項章程則遵繕清單補報在案茲將閩省自奉公布法令程式令之日起至民國三年十二月底止先後發布章程則五種遵照公布法令程式令第三條之規定繕單恭呈以備查核其有

已經專案呈報及咨部者均於軍內聲明以期明晰除咨陳主管各部外所有違章將閩省發布軍行章程繕單呈報緣由理合繕單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核備案附件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遵章將到任之日起至奉公布法令程式令之日止閩省發布軍行章程繕單補報請查核文並 批令

為遵章將閩省發布軍行章程繕單補報恭呈仰祈鈞鑒事查公布法令程式令第三條省軍行章程於發布後繕單呈報 大總統查核並咨陳主管各部其原報章程由法制局編入檔冊等語茲將 世英於民國三年五月十二到任之日起至奉公布法令程式令之日止先後發布章程則二十六種遵照公布法令程式令第三條之規定一律補繕清單報以符定章其有已經專案呈報及咨部者均於軍內聲明以期明瞭以後所發布軍行章程容當隨時呈報除咨陳主管各部外所有違章將閩省發布軍行章程繕單補報緣由理合繕單具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核備案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報派員分赴閩海道屬各縣調查并擬訂細則綱要及調查員養成所規程繕單

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呈報派員分赴閩海道屬各縣調查並擬訂調查細則調查綱要及調查員養成所規程恭呈仰祈鈞鑒事
竊閩省設立土地調查籌辦處業經 世英先後呈奉 大總統批准照辦並將該處成立日期呈報在案茲
由 世英督飭籌辦處各員盡心籌畫擬先從閩海道屬各縣著手調查關於土地種種習慣以為實行清丈之
預備並擬訂調查細則調查綱要及說明書編印成本分飭調查各員及縣知事逐項細查統限三個月內調
查完竣一面籌設調查員養成所儲備實行期內丈量事務兩項人才除咨陳內務財政兩部暨咨明經界局
外所有派員分赴閩海道屬調查並擬訂調查細則調查綱要及調查員養成所規程各緣由理合繕單具呈
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胡景伊呈陸軍中將劉銳恆感荷恩遇竊懇入覲轉陳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武職大員感荷恩遇竊懇入覲據情轉呈仰祈鑒核事案據前四川滇軍統領陸軍中將劉銳恆詳稱銳恆
忝廁戎行謬膺軍職前奉 大總統策令著授為陸軍中將旋因親母田氏年逾百歲復蒙特給淑德耆年
匾額並飭部查照褒揚條例議給褒獎殊榮迭資感戴難名幸逢整軍經武之時媿無墜露輕塵之報擬懇赴
京覲見格展下忱勉効馳驅力圖報稱詳請轉呈等情前來伏查陸軍中將劉銳恆秩晉崇階仁推錫類感激
恩遇實出至誠既係武職大員竊請覲見自應據情轉懇俯如所請俾遂瞻依至該中將閩寄夙膺戰功卓著
昔嘗師於南詔藩翰巖臺今振旅於西川梓桑保障揆厥智勇洵深之略久在睿明鑒察之中現雖年逾六旬

尙屬才堪大任志在千里心雄萬夫仰惟我 大總統建威銷萌儲材禦侮辦辭思求夫良將李牧猶存據鞍願効於明時馬援未老倘蒙察核錄用俯賜致詢實於軍政前途不無裨益所有轉呈陸軍中將劉銳恆請覲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劉銳恆准其覲見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胡景伊呈遵電造具保薦各員履歷事實清冊乞鑒核文並 批令

為遵電造具密保各員履歷事實清冊仰祈鑒核事竊 景伊於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密電保薦文良濟等

各員十二月二十二日承准政事堂碼電開華密奉 大總統令巧電悉保薦送覲現經停止惟邊省人材

難入良濟等三員應俟詳細履歷事實清冊到後再行酌核辦理其餘徐佐隆等並俟履歷送到著內務部

歸入第四屆知事試驗審查等因合達等因仰見我 大總統甄錄賢備軫念邊陲之至意欽佩莫名遵查

前都督府秘書現任行署委員文良濟軍法課課長袁恩焜軍法裁判處會辦吳榮本以上三員學識淵深才

猷練達在前清時代或歷充督撫幕職為前滇督李經羲桂撫沈秉堃所倚重規畫全局力持大體或辦辦警

政保衛公安贊襄司法決獄明允均已卓著成績民國元年該員等先後到川經 景伊委任各項重要職務復

能殫精竭慮措置裕如近年以來裁汰軍隊肇畫邊防征討能楊赴援秦隴以及搜捕亂黨懲辦匪徒幹濟艱

危深資臂助其器局遠經驗老成實非尋常所及若畀以分巡重寄察吏安民必能宣化承流裨益治道洵

難相從歷時既久迭經盤錯知之最深用敢造具各該員詳細履歷事實清冊恭呈鈞鑒伏懇 大總統俯

難相從歷時既久迭經盤錯知之最深用敢造具各該員詳細履歷事實清冊恭呈鈞鑒伏懇 大總統俯

念邊省人材難得准予先行送觀聽候察核錄用出自逾格鴻施除將擬請以縣知事考任用之徐佐隆等
各員履歷事實咨陳內務部歸入知事試驗審查外所有違電造呈密保文良濟等各員履歷事實清冊緣由
理合呈請 大總統察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文良濟莫恩焜吳榮木均准其送覲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清冊並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署榮縣知事蕭應湘籍案株連致釀人命據實糾劾擬懇提交高等懲戒委員

會嚴加議處並將該員先行撤任交法庭歸案研訊文並 批令

爲知事籍案株連致釀人命據實糾劾恭呈仰祈鑒核事案查知事兼理司法必期廉明公允迭經 廷傑告誠
所屬並將辦事粗疎之員分別糾劾在案茲據榮縣孀婦趙王氏以冤累斃命等情具控署榮縣知事蕭應湘
前來當經批行高等檢察廳委員詣驗查復隨即據建昌道道尹杜慶元詳稱據榮縣孀婦趙王氏以抄毆貪
誣凌虐致死各情具控該縣知事蕭應湘一案經道尹委查據稱民國三年五月榮縣五寶鎮地方被劫距鎮
四十里卽宜賓縣屬該處有趙恒武素不務正多疑其在夥署榮縣知事蕭應湘據探詢所及遂馳往掩捕適
趙恒武同族富紳趙漢清生辰族人集賀聞趙恒武亦在其中往捕之人遂疑趙漢清窩匪將趙漢清及其家
管事彭義源毆傷並將趙漢清與其叔趙烈增一同押往自流井趙烈增因認罰保釋趙漢清解至榮縣該知
事不查虛實遽予監禁復於兩次處決另案罪犯時將趙漢清提出以示威嚇以致趙漢清驚傷並集始交店
取保調理遂即身故具文詳請懲處等情並據高等檢察廳委員查明趙漢清實緣因傷致病身死並將所查
情形具覆大概與道詳相同 廷傑查此案趙恒武是否結夥行劫未經到案審訊尙難確定豈能以逮捕趙恒

武之故竟累及無辜之趙漢清且妄肆威嚇以致因驚傷身故該知事蕭應湘辦事頗預有辜職守擬懇
大總統俯賜察核將署榮縣知事蕭應湘提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嚴加議處以示懲儆並一面由廷傑將
該員先行撤任交法庭歸案詳細研訊以肅法紀除咨陳內務部外所有知事藉案株連致釀人命據實糾劾
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增籌學款維持聯合縣立師範中學各校及補助小學校獎勵小學教育並詳

訂章程試辦陳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增籌學款維持聯合縣立師範中學各校及補助小學校獎勵小學教育並詳定章程試辦陳仰祈鈞鑒
事竊維普及教育之道非扶持得法鼓舞有方不足以圖擴充而資策勵然款項為辦學之母必先度支充裕
乃克盡利推行川省自改革以來迭遭兵燹學款損失庠序湮微雖經力圖恢復而大創之後物力凋殘籌備
諸形困難其影響最大者莫如各屬之聯合縣立師範中學此種學校尚恃各屬解款而各屬以重受虧挪之
故本地學費猶形拮据咸有不遑兼顧之勢次則各屬小學元氣重傷當辦之校無力建設已成之校日見蹙
窮遂使學界人士共萌異趨一二熱心小學教育者亦不過苦守教壇無發揚光大之希望故師範中學小學
險象環生岌岌不可終日夫教育為國脈所關而師範中小尤為普通之最要長此凌夷何以為國家樹百年
之計 廷傑 忝長蜀疆重荷正俗興文之責眷懷國本時切殷憂前長民政即汲汲圖謀推廣省立男女師範中

學等校先後十所並就各屬小學辦有成效或實無接濟者分別獎勵補助在案然以川省幅員廣莫學子殷繁以有限之省款供各級之學校杯水車薪終難有濟再四圖維非增籌的款酌定辦法不足以維持現狀鼓勵將來查川省習慣凡民間買賣產業買賣主對於中證人皆有酬勞費謂之中資在前清時如川南之叙永永寧川東之達縣太平等處曾經呈准抽取中資捐補助學費上年復有古宋瀘縣先後呈請援例抽收以助學款等情前來當以此項中資既屬中證人所得之報酬即非新立名目巧取於民且曾經抽收各縣亦無流弊當此振興教育羅掘俱窮此種惠而不費之舉民間之捐輸無幾學款之補助實多因予規定抽收中資捐章程並分配用途首爲聯合縣立各校的款餘則作各屬初小學校補助費及小學教育人員獎勵金均經詳訂規程通飭各屬一律照辦現已試行數月尙覺於民無擾而聯合縣立各校及各屬初小得此挹注幾如空谷回春其小學教育人員亦各爭自濯磨力圖報稱較之前日困憊情形似尙不無起色伏維 大總統育才興學誥令迭頒無不以維持固有之學校及整頓小學爲重用特教體斯旨按切時勢規畫進行以期副敬教勸學之至意謹將擬訂各項章程繕具清單除分咨教育部備案外所有增籌學款維持聯合縣立師範中學各校及補助初小獎勵小學教育並詳訂章程試辦各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批令交財政教育兩部查核備案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呈

審計院咨呈 大總統府政事堂檢送前審計處三年一月至六月本院七月至十二月各月支出計算

書請派員覆審後發還本院文

爲咨呈事案查本院審查各機關每月計算書經各廳初審後再由審查決算委員會抽籤覆審分別決定准銷與否所以示慎重也茲查本院每月支出計算書業經本院初審惟事關本機關自身之支出未便自行審定查前審計處元年十月至二年六月各月支出計算會詳送前國務院派員覆審二年七月至十二月各月支出計算並經咨呈鈞堂派員覆審各在案應即查照成案將前審計處三年一月至六月本院三年七月至十二月各月支出計算書連同證憑單據並初審報告書咨呈鈞堂請派員覆審後發還本院以便彙案辦理爲此咨呈

審計院院長孫寶琦

院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六日

參咨

巡按使

參謀本部咨各

院
部
將
軍

啟用新印日期文

為咨行事本部承准政事堂函送銀印一顆文曰參謀本部之印違於本月十七日敬謹啟用除呈報並繳銷舊印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此咨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 日

審計院咨財政部請飭所屬各機關每月編送計算書須詳部核轉並請加具案語再行送院文

為咨行事案查審計法施行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其有上級官署者每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送由該管上級官署核閱加具案語轉送審計院審查查貴部所屬如造紙廠印刷局公估局各造幣廠等機關每月計算書固有逕行詳送到院者其詳由貴部轉送之計算書亦僅與轉遞普通文件無異未加具案語與審計法施行規則似有未合應請貴部轉飭所屬各機關每月編送計算書務須詳部核轉並請貴部核閱後加具案語再行送院實公誼此咨

審計院院長孫寶琦

院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八日

大理院復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二百十號

逕覆者准貴廳函開據龍江地方審判廳長雷人龍詳稱本廳審理案件現有用嗎啡攪合製造藥丸藉以抵

竊一案按大理院民國二年統字五十八號覆福建高等審判廳函載凡以鴉片攙合製造之物不問爲何種形式皆得以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處斷依此解釋則以嗎啡攙合之藥丸似亦構成嗎啡治罪條例第一條之規定惟刑法禁止類推解釋究竟是否適當未便擅斷理合詳請轉請解釋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核覆以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嗎啡治罪法第一條所稱製造嗎啡自係廣義當然包括製造含有嗎啡之物而生嗎啡實害者言故以嗎啡製造丸藥應依該條處斷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八日

大理院咨復司法部文統字第二百一十一號

爲咨行事准貴部咨開前據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長周樹標詳詢前清欽定理藩院則例民國是否適用等因轉咨貴院旋准咨復該則例即係暫行新刑律及其他現行刑事法規之特別法關於罪刑該則例有明文規定者適用該則例等因到部當即鈔錄原咨批飭遵照去訖茲復據該處長詳詢該則例修改偷竊銀兩等物計贓擬罪日內第六條規定偷竊一百兩以上爲首者絞監候秋審時入於緩決現行法令既無秋審緩決辦法可否適用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三款處斷等因前來查施行細則原爲新舊刑律接替之際所適用之規則今於新刑律尙未普及之時既暫准該則例作爲特別法而適用則該則例所規定之執行程序現行法令業經廢止者似可援用該細則辦理事關適用法律相應鈔送原詳咨請貴院查核迅予咨復以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暫行刑律施行細則係規定新舊律接替時辦法特別法中援引舊律執行程序而爲現行法所廢止者自可以適用該細則辦理相應咨覆貴部查照此咨

大理院院長 康

院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八日

告示

留學生甄拔考驗委員會示

此次本會核定應考留學各生員名昨經牌示在案茲據留日法科畢業生德林有續送保證書及商科畢業生李其珩准教育部函稱確係山口高商二年級生轉入明治大學畢業等因并補送保證書前來仰該生等應即遵照來會一體應考可也此示

公電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二百零八號)附來電

浙江高等審判廳鑒庚電悉報告係指第五條之詳報審實二字包括審理判決在內大理院灰印 四年二月十日

附浙江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懲治盜匪法第九條一項之報告是否即指第五條審實後詳報審實二字是否指判決而言

抑僅作審問解釋案懸待決請速示遵陸杭印庚 四年二月八日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二百零九號)附來電

直隸高等審判廳鑒蒸電悉關於執行命令之抗告希查照京師地審廳民事執行處規則第六條之條理辦

理大理院覆印四年二月十七日

附直隸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鑒關於執行命令聲明抗告如予受理則阻礙執行但查現行法亦無禁止明文究竟應否受理應

請解釋示復直高審廳蒸四年二月十日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二百零十二號)附來電

直隸高等審判廳鑒徵電情形其情輕者自可依刑律三七三條處斷大理院巧印四年二月十八日

附直隸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盜匪法第二條之強盜犯與盜匪條例微有不同究竟該條之罪是否亦為純粹的特別法抑

仍為情節仍可依常律第三七三條處斷懸案以待乞解釋電示直高審廳徵四年二月六日

江蘇覆選監督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耀琳曾掛名進步黨籍謹遵令宣告脫黨請代呈耀琳庚

四川運司調查樂廠鹽場產表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產	額成	本場	價	存餘
本廠在總全條產鹽	向器製鹽及	出產鹽質	約水引四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為縣之牛	華縣即運	華縣即運	華縣即運	華縣即運	華縣即運	華縣即運	華縣即運	華縣即運
犬牙井	凌邊場之吳	如煎巴	計應得巴	每年產額	不詳	以錢花	每石價銀	每石價銀
樂者十之	家山牛	如煎巴	計應得巴	每年產額	不詳	以錢花	每石價銀	每石價銀
者十之	山魯公	如煎巴	計應得巴	每年產額	不詳	以錢花	每石價銀	每石價銀
亦有樂井	柴坡書	如煎巴	計應得巴	每年產額	不詳	以錢花	每石價銀	每石價銀
樂煎者牛	星羅基	如煎巴	計應得巴	每年產額	不詳	以錢花	每石價銀	每石價銀
華縣地點	屬牛華	如煎巴	計應得巴	每年產額	不詳	以錢花	每石價銀	每石價銀
任健邑境	團河明	如煎巴	計應得巴	每年產額	不詳	以錢花	每石價銀	每石價銀
內定名樂	天黃山	如煎巴	計應得巴	每年產額	不詳	以錢花	每石價銀	每石價銀
廠以樂井	盤面	如煎巴	計應得巴	每年產額	不詳	以錢花	每石價銀	每石價銀
占數較多	五十餘	如煎巴	計應得巴	每年產額	不詳	以錢花	每石價銀	每石價銀
也距樂山	谷場	如煎巴	計應得巴	每年產額	不詳	以錢花	每石價銀	每石價銀
縣城二十	太平寺	如煎巴	計應得巴	每年產額	不詳	以錢花	每石價銀	每石價銀
里距總為	四處	如煎巴	計應得巴	每年產額	不詳	以錢花	每石價銀	每石價銀
縣城一百	其鹽	如煎巴	計應得巴	每年產額	不詳	以錢花	每石價銀	每石價銀
里河	明	如煎巴	計應得巴	每年產額	不詳	以錢花	每石價銀	每石價銀
距樂城六	田牛	如煎巴	計應得巴	每年產額	不詳	以錢花	每石價銀	每石價銀
十里安	谷	如煎巴	計應得巴	每年產額	不詳	以錢花	每石價銀	每石價銀
場距樂城	冠	如煎巴	計應得巴	每年產額	不詳	以錢花	每石價銀	每石價銀
十五里	里	如煎巴	計應得巴	每年產額	不詳	以錢花	每石價銀	每石價銀

政府公報 附錄

二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三號

榮縣連連
 東西相距
 九十四里
 南相距八
 十七里東
 南角與西
 北角相距
 五十里西
 南角與東
 北角相距
 一百一十
 里

火鎮抱銀鏢
 抓莊紅碾子
 寨子等項符
 號大宗器
 具無論花
 均係如此製
 法至製造時
 間隨時均可

巴通百動
 舊銀二元
 九角一仙
 花鹽百動
 舊銀二元
 六角一仙

設成本場價之易決定緣成本有高低之判則場價有漲落之詳如油麻米豆人工炭燈以及井灶運用各物帶值昂貴而半多短缺
 則或本較商場價亦貴若其紅黑船則用各物價值低廉則成本較輕場價亦減此成本場價所以難於決定而擬按全年合算也

考 函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第一千四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角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 如欲報夫稅私自加價廣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參謀本部呈報陸軍大學校學員吳嗣漢等復姓更名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軍官王翰文等剿匪被戕請照章核郵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簡薦軍驅各員防務重要可否暫緩親見繕單請示遵文並 批令(附單)

農商總長張謇呈籌備自治基金擬領瀆地分期繳價繕具單冊請批示施行文並 批令(附單一件)

蒙藏院呈明後黃寺喇嘛經道場由章嘉呼圖克圖率領並由院派員照料行禮文並 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補銘呈請將記名人員鄧振璣分發湖南差遣文並 批令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二百十三號)

大理院復福建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二百十四號)

大理院復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二百十五號)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二百十六號)

總稅務司安格聯復內國公債局總理奉交第二次應備公債利息十二萬元收到並刊登各報等情請查核函

農商部示

批 政事堂印鑄局批二則

內務部批四則

通告

財政部通告

陸軍部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特授龍觀光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鄭謙給予三等嘉禾章許炳榛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鄭葵龍曜樞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張昭王裘徐文俊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沈鈞業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胡惟德授爲中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施肇基顏惠慶劉鏡人夏偕復陸宗輿劉式訓沈瑞麟汪榮寶高而謙均授爲少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陳籛唐在復戴陳霖均授爲上大夫並加少卿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呂嵩壽鄧瑤光均授爲陸軍中將李文富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紹英爲都護使治格爲都護副使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施爾常授爲陸軍軍法監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策令
政事堂存記之王善荃著發往福建由該省巡按使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策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請任命姚鳴楷試署南田縣知事汪壽荃試署崇德縣知事鄭彤雯
試署麗水縣知事陳贊唐試署雲和縣知事劉蔚仁試署海寧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請將試驗及格分發廣西之知事周海試署恩隆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現在左右翼前鋒八旗護軍十營業經改組所有原派十營統領各員均著毋庸兼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擬護軍執行清廷警察章程恭候鑒核應否明令頒布及簡派管理護軍大員兼執行清廷警察職務之處請鈞裁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都護使都護副使充管理護軍長官兼執行警察事務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
陸軍部呈改組護軍請派員管理以一事權會擬辦法呈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改組已另有令分別明發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
司法部呈遞擬清室當差人役犯罪處罰章程繕單請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山西剿辦著匪龍二禿等九爲出力人員劉光泰等擬給勳獎各章繕單請示
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謀攻上海製造局案內文仲達一犯違令具結悔罪據情轉呈請示由
文仲達應准依例特赦以示寬典附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核議湖南巡按使呈請將會匪適用懲治盜匪法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請將蘇常道道尹殷鴻壽改爲署缺仍留陸軍中將原官由
呈悉殷鴻壽著仍留陸軍中將原官以資鎮懾毋庸改爲署缺交內務陸軍兩部轉行該將軍
巡按使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請頒發各縣知事印信以昭信守由
交政事堂飭印鑄局查照辦理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報民國三年山東通省秋禾確收分數繕冊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册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吳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

呈遵將拏獲匪首周必昌黃飛龍在事出力人員沈鈞業等繕單

分別擬請獎勵並按格給賞由
沈鈞業等已另有令公布其餘請給勳章暨擬補初等軍官各員應一併照准交陸軍部查照
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請任命姚鳴楷等試署各縣知事員缺並懇緩覲由
姚鳴楷等已另有令任命並均准其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酌撥賑款以充治河測勘經費請密核由
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備案此批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組織廣東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擬訂規則呈請備案由
如呈備案交內務部查照規則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請任命周海試署恩隆縣知事並懇暫緩覲見由
周海已另有令任命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署恩隆縣知事吳大中違法縱賭澈查有據應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以示懲儆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為新省民國元二三年度支出軍政各費祈鑒立案由
交財政陸軍兩部暨審計院查核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遵奉電令派員押解已撤書記官顧餘回籍日期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貴州護軍使劉顯世呈稟報三年十二月分本署暨各營縣懲辦盜匪繕具表冊請鑒核
由

呈悉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表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總呈

參謀本部呈報陸軍大學校學員吳嗣漢等復姓更名文並 批令

為呈報陸軍大學校學員復姓更名事竊據 職部所屬陸軍大學校校長胡龍驤詳稱職校學員吳嗣漢因與湖北陸軍第十八旅參軍官吳嗣漢同名稟請更名嗣漢學員楊明遠稟請更名子明學員克興稟請復姓郭氏更名克為學員馬毓驕因族中修譜與二世祖名字相同稟請更名軍數等情業經由 職部咨行陸軍部覆核無異照准註冊除飭該校轉知該學員等知照外理合呈報 大元帥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軍官王翰文等剿匪被戕請照章核卹文並 批令

為軍官剿匪被戕照章核卹仰祈鈞鑒事案准拱衛軍總司令李進才函稱本軍右路各營上年一月前赴豫防剿辦白匪先後在葉集余子店等處與匪接仗失利教練官陸軍中校銜步兵少校王翰文哨官陸軍少校銜步兵上尉賈永吉執事官步兵上尉周君培哨長步兵中尉陳炳起蔣雁賓朱榮發被戕身死留鄂陸軍第二師師長王占元詳稱上年二月赴河南商城信陽等處剿辦白匪步五團第二營排長田德振步六團第二營排長段秀奎受命身死彰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段芝貴咨稱湖北前陸軍第三師在棗陽攻剿白匪步九標二營司務長鄭錦雲張玉龍蔡勝榮被戕身死先後咨詳表結請予照章給卹各等因到部查該教練官等奉令平亂臨敵効命核與平時卹賞簡章第二條禦亂被戕例相符已故陸軍中校銜步兵少校王翰文一員擬請從優照卹賞表第一號中校被戕身死例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少校銜步兵上尉賈永吉一員擬請從優照卹賞表第一號少校被戕身死例給與一次卹金四百元遺族年撫金五年每年二百五十元上尉周

君培一員擬請從優照卹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五年每年二百元中尉陳炳起蔣雁賓二員擬請從優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五年每年一百七十元中尉朱榮發排長田德振二員擬請從優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排長段秀奎一員擬請從優照卹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五年每年一百七十元司務長鄭錦雲張玉龍蔡勝棠三員擬請照卹賞表第一號准尉被戕身死例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五年每年一百元以示體恤而資激勵除無遺族照章不給年撫金外所有核撥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簡薦軍職各員防務重要可否暫緩覲見繕單請示遵文並 批令(附單)

為簡薦軍職可否暫緩覲見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簡薦軍職人員於奉策令任命後均應覲見以昭慎重惟有必要事故暫時不能入覲須由本部酌量情形代請緩覲歷經 大總統批准遵辦在案茲復查有旅團長以及鎮守使人員均因防務重要未能遽離擬請暫緩覲見一俟職務稍簡再令遵章入覲可否之處理合繕具清單呈乞 大總統鈞鑒伏祈批示祇遵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簡薦軍職擬請緩覲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徐廷榮 綏遠陸軍混成旅旅長

張鼎勳 江蘇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三旅旅長

蘇謙 江蘇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四旅旅長

汪學謙 署湖南鎮守使

以上均係簡任

靳雲鵬 陸軍第八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

畢化東 陸軍第六師礮兵第六團團長

王振標 陸軍第九師騎兵第九團團長

張彭年 江蘇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團長

金凱 江蘇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六團團長

梁敦焯 江蘇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七團團長

唐業樞 江蘇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八團團長

賈振國 江蘇陸軍第七十四混成旅步兵第一百四十七團團長

丁縉 江蘇陸軍第七十四混成旅步兵第一百四十八團團長

鄧鳳合 江蘇陸軍第七十五混成旅步兵第一百四十九團團長

董萬青 江蘇陸軍第七十五混成旅步兵第一百五十團團長

陳兆豐 江蘇陸軍第七十六混成旅步兵第一百五十一團團長

沈朗 江蘇陸軍第七十六混成旅步兵第一百五十二團團長

王麟慶 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八十團團長

以上均係薦任

農商總長張謇呈籌備自治基金擬領蕩地分期繳價繕具單冊請批示施行文並 批令（附單二件一）

爲籌備自治基本擬領蕩地請允分期繳價以維久遠事竊以國家之強本於自治自治之本在實業教育而彌縫其不及者惟賴慈善幸自乙未以後經始實業辛丑以後經始教育丁未以後乃措意於慈善蓋失教之民與失養之民苟悉置而不爲之所爲地方自治之缺憾者小爲國家政治之隱憂者大也南通教育慈善之發端皆由實業創辦之始以賽兄弟朋好所得於實業之俸給紅獎或由賽兄弟朋好於實業有關係之人展轉募集教育除地方各村鎮公立私立之初高等小學校二百四十餘所外凡專門之校六日男初級師範學校日女初級師範學校女工傳習所附焉日甲乙種農業學校日甲乙種商業學校日紡織染學校日醫學學校其綴屬之事三日博物院日圖書館日氣象臺慈善除舊有郵發施棺棧流諸事外凡特設之事六日新育嬰堂日養老院日醫院日貧民工場日殘廢院日盲啞學校總凡十有六所除先後創辦及經過所用數十萬元不計外（總數詳載自治成績）目前之用少者二三千多者三四萬若由簡單而至於完備由縮而至於擴充歲需必二十六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元除已有少數基本及隨時募集補助外力求撙節歲需亦必十八萬二千一百三十八元由今以前籌措補助皆賽兄弟任之數年以來賴所得於各實業者數尙不少悉數湊入略可支補上年則歲款紗賤而厥息薄已有決踵見肘之勢因念見當年已六十有五亦六十有三不獨實業之盈虧消長不盡操於人謀即賽兄弟之智慮精神會亦賴於衰暮而此十有六端教育慈善之事若僅顧目前不即綢繆基本在今日已有方小任重之慮在將來更不免人亡政息之憂竊計基本之業惟有農田查江蘇淮南舊通泰兩屬沿海供煎草蕩已有放舉之令通屬九場約計一百萬畝內外泰屬十一場約計二百數十萬畝通屬前曾由見督糾合同人設立公司呈請有案即爲此計旋以事多糾葛續呈取消泰屬則荒蕩尤多

擬度可以規畫之地請領十二萬或十五萬畝即以支配於各教育慈善之處由其承領計繳價及築隄開渠等費約需每畝四五元即需五六十萬元此項用度中隄渠須占十分之八若一方面顧目前一方面顧基本竭蹶兄弟二人之力萬萬不能而隄渠不成即田無可墾又不得不多方貸借並力於此計惟繳價一頁尙可騰挪目前國家財政困難方事搜括亦不能作邀免之請擬俟規度地後查照放墾局繳價條例核計總數攤分十二年繳清在泰屬析出蕩地大約二十分之一在政府略緩收入亦不過二十分之一惟若不開具清冊清單呈請特許既防多口之見憎亦恐他人之援引約計此項租息每年每畝可望一元五角除去一切開支可得一元有此十餘萬元之基本抵所豫計之支出略可相當雖得用在五年以後而植根可百年不搖伏乞 大總統俯念南通自治爲全國先歷十餘載在前清固未嘗得政府分文之助在今日仍不敢望政府格外之施 大總統注重自治布有明令南通自治似亦足備全國模範之雛型倘荷特許於泰屬舉務適宜之處領地十二萬或十五萬畝核繳之價分十二年勻攤呈繳飭下內務財政農商部籌政署備案並轉飭准運司及放墾局查飭遵行似亦足以南通爲獎格策自治之進行所有南通慈善之統計及短絀情形謹詳繕概算清冊並簡明清單恭呈鈞鑒伏候批示施行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呈悉南通一邑之大不越廿載實業教育慈善各事業先後舉辦乃至省會所罕有之紡織染學校博物苑氣象臺盲啞學校等靡不成績斐然非該總長毅力經營不克臻此殊堪嘉尙所請撥領蕩地十五萬畝分十二年繳價作爲自治基金應特別允行以爲熱心自治者勸交內務財政農商各部暨鹽政署查照備案分別飭行並由內務部轉行江蘇巡按使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南通教育公益慈善事業各項經費短絀數目繕具簡明清單恭呈鈞鑒

教育經常費

師範學校 歲支四萬三千一百六十元 不敷銀一萬一千六百九十五元

又照原擬完全學級規畫須設附屬小學建築費銀一萬五千元

女子師範學校 歲支二萬九千四百四十八元 不敷銀二萬五千八百四十八元

又照原擬完全學級之規畫須設附屬兩等校建築費需銀七千元

女工傳習所 歲支七千零九十元 不敷銀五千二百九十元

又照原擬完全學科之規畫須設育蠶屋舍並縫織畫等科器具物品需銀四千九百元

甲種農業學校 歲支一萬九千八百八十二元 不敷銀一萬二千七百零二元

醫學專門學校 歲支二萬六千四百九十八元 不敷銀二萬一千二百九十六元

又照原擬完全計畫須添購器械標本及擴充操場需銀二千四百元

甲種商業學校 歲支一萬七千八百元 不敷銀一萬二千八百元

紡織專門學校 歲支四萬四千九百元 不敷銀三萬九千一百十元

又照原擬完全計畫須裝置紡織機器及購辦染色機器等需銀三千元

合計以上七校常費不敷銀十二萬八千七百四十一元

公益慈善經常費

醫院 歲出銀七千五百元 不敷銀六千元

育嬰堂 歲出銀三萬零九百元 不敷銀一萬八千一百元

養老院 歲支六千元 不敷銀六千元

貧民工廠 歲支一萬七千五百五十六元 不敷銀一萬七千元

金沙貧民工廠 歲支八千四百五十七元 不敷銀四千八百六十九元

氣象臺 歲支一千四百二十八元 不敷銀一千四百二十八元

以上六項常費不敷銀歲共五萬三千三百九十七元

總共歲支銀二十六萬零六百十九元

不敷常費銀十八萬二千一百三十八元

不敷特費銀三萬二千三百元

謹將南通教育公益慈善各項經費概算開具清冊恭呈鈞鑒

師範學校預算冊

本校現有預科本科講習科共六級附屬高初兩等小學共六級以完全計畫師範尚須添設本第二部一級附屬初等單式制四級二部制一級擬即次第招足(將來地方小學發達需用教員益廣師範各科並擬招收雙級但目前須從緩議)預算列左

歲入銀三萬一千四百六十五元

第一項 墾牧公司股息銀四千八百六十五元 第二項 省庫代納師範生學膳費銀一萬四千四百

元 第三項 省庫補助銀一萬元 第四項 附屬小學校學費銀二千二百元

歲出銀四萬三千一百六十元

第一項 教職員俸銀一萬八千三百元 第二項 教職員學生膳費銀一萬三千七百九十元 第三

項 夫役工食銀二千八百八十元 第四項 辦公費(如紙張簿冊郵電消耗購買及筆墨印刷等)銀

四千五百六十四元 第五項 雜費(如工程雜用特別開支等)銀三千零九十六元 第六項 預備

費銀六百元

出入兩抵不敷銀一萬一千六百九十五元

(附註)右僅列經常費用至因附屬小學增設學級另就校外擇地建築約需銀一萬五千元未計入
女師範學校預算冊

本校現有師範科三級附屬高等初等各二級幼稚生一級擬於三年內師範招足預科本科及甲種講習科
六級附屬招足高等三級初等單式制四級複式制三級(內合級二單級二)本校預算書係照各級完全時
開列

歲入銀三千六百元

第一項 田租銀一千六百元 第二項 小學學費銀二千元

歲出銀二萬九千四百四十八元

第一項 俸薪銀九千一百六十元 第二項 全校膳費銀一萬二千二百二十八元 第三項 工程

物料銀八百元 第四項 雜費銀九百元 第五項 附屬小學及幼稚園用費銀五千七百六十元

第六項 預備費銀四百元

出入兩抵不敷銀二萬五千八百四十八元

(附註)右列各費僅就經常言至以增加級數改建附屬兩等校舍約需銀七千元未計入

女工傳習所預算冊

本所於民國三年春間就女師範西偏另建現有編繡兩科擬續設織工裁縫圖畫蠶桑四科共六科本預算
書係照各科招足時編製

歲入銀一千八百元

第一項 學費銀一千八百元

歲出銀七千零九十元

第一項 俸薪銀五千四百二十二元 第二項 全所膳費銀八百六十八元 第三項 工程物品銀

五百六十元 第四項 雜費銀二百四十元

出入兩抵不敷銀五千二百九十元

(附註)右僅列經常費用至添設織工裁縫兩科機器圖書科用具及建築育蠶屋舍購備育蠶物品等項約需銀四千九百元未列入

甲種農業學校預算冊

本校數年內擬專辦甲種招豫科一級本科三級不附設別科或乙種講習科編製豫算即以四級爲準

歲入銀七千一百八十元

第一項 學膳宿費五千八百八十元 第二項 農場收入八百元 第三項 家畜收入一百元 第四項 苗圃收入一百元 第五項 養魚收入三百元

歲出銀一萬九千八百八十二元

第一項 俸薪銀九千四百五十六元 第二項 膳費銀五千三百二十元 第三項 辦公費(如文具郵費購置消耗等)一千三百七十元 第四項 雜費(如修繕雜用特支等)一千零四十元 第五項 農場費(如工食肥料農具等類)九百七十六元 第六項 畜場費銀四百元 第七項 苗圃費銀七百二十元 第八項 養魚費銀二百元 第九項 豫備費銀四百元
出入兩抵不敷銀一萬二千七百零二元

醫學專門學校預算冊

本校現有預科一級本科二級開辦三年已支出建築器具儀器圖書及常支等費計銀二萬七千餘元明後兩年內擬照部章招足預本科五級至研究科暫從緩議本預算冊係照五級招齊時編製

歲入銀五千二百元

第一項 學費銀五千元 第二項 雜費銀二百元

歲出銀二萬六千四百九十八元

- 第一項 專科教員十人德國教員一人俸銀一萬九千二百元 第二項 普通教員及職員共十八人俸銀四千二百元 第三項 全校膳費及夫役工食銀二千零三十八元 第四項 工程物品銀三百元 第五項 雜費銀七百六十元
- 出入兩抵不敷銀二萬一千二百九十六元

(附註)右列各項係經常費至特別添購器械標本及擴充操場所需費銀約二千四百元未列入

甲種商業學校預算冊

清宣統三年八月通海商會借中學校餘屋開辦乙種商業學校已招學生三級第一級於民國三年七月畢業茲爲按期畢業有志升學及高等小學畢業生欲得有完全商業普通知識者計擇定縣城南空地特建甲種商業學校原有之乙種兩級附設於內以謀統一計兩種學生全級招齊時爲甲種預科一級本科三級乙種三級共七級預算經費如左

歲入銀五千元

第一項 學費銀二千元 第二項 商會籌撥銀三千元

歲出銀一萬七千八百元

- 第一項 教職員俸薪銀一萬二千元 第二項 夫役工食銀八百五十元 第三項 辦公費銀一千七百元 第四項 雜費銀一千三百元 第五項 臨時添置費銀一千五百元 第六項 特別費銀四百五十元

出入兩抵不敷銀一萬二千八百元

(附註)右僅列經常費用至購地建築校舍置辦器具書籍及特種用品等計需銀一萬八千元由地方紳商臨時募集未計入

紡織專門學校預算冊

本校現有預科一級本科二級明年擬增設色染一科改稱紡織染專門學校預定至民國五年招足四級學生內分預科一級本科三級共額一百三十人所有經費預算開列如左

歲入銀五千七百九十元

第一項 膳學費銀五千零四十元 第二項 織物銀七百五十元

歲出銀四萬四千九百元

第一項 教職員十三人及外國專科教員二人俸銀二萬五千元 第二項 外國教員川資飲膳等費銀五千元 第三項 全校膳費及夫役工資銀六千六百元 第四項 紡織及染色材料銀二千五百元 第五項 電燈及發動機電力費銀二千八百元 第六項 理化消耗品銀五百元 第七項 修理房屋機件銀一千元 第八項 雜支銀一千五百元

出入兩抵不敷銀三萬九千一百十元

(附註)右僅列經常用費至裝置紡織機器及購辦染色機器等費約需銀三千元由紡織公司臨時開支未計入

醫院預算冊

本院為救濟貧苦人民而設開辦三年已支出建築器具醫療器械常支及施藥等費計銀二萬四千五百六十元將來添設專科醫員及藥劑師等需費益多預算如左

歲入銀一千五百元

第一項 號金院費銀一千五百元

歲出銀七千五百元

第一項 施藥費銀二千四百元 第二項 專科醫員藥劑師及職員看護婦俸銀三千零七十六元

第三項 膳費及夫役薪工銀一千二百九十六元 第四項 歲修院費及各項雜支銀七百二十八元
出入兩抵不敷銀六千元

新育嬰堂概算

光緒三十年張督張憲改建新育嬰堂於城西魚池港仿上海徐家匯嬰堂辦法特別改良初僅慈善作用使遺棄之嬰得所而已故以開堂收嬰爲初步（其購地建屋置具共用銀二萬三千四百餘元督憲捐助四分之二大生紗廠諸執事捐助四分之一官撥義渡灘價四分之一）

繼念嬰非徒育而已道必以教而事非可躡進於是有保姆傳習所幼稚園女工傳習所初等小學次第之計畫其序幼稚園畢業後即入初等小學校小學畢業就入唐閣工廠習藝男使可謀生女使可遺嫁即聽自謀育嬰堂幼稚園已辦甫辦之事也而初等小學則正籌辦又入學之年須別營工舍爲其食宿各項經費皆在籌畫其已用者自清光緒三十三年起收嬰已達千名歲用數逾二萬原有經費僅四千元是年除公私捐助七千餘元外督憲補助七千餘元三十四年公私捐助一萬三千餘元外督憲補助三千六百餘元仍不足復粥字得二千爲助宣統元年公私捐助一萬五千餘元外督憲補助四千七百餘元又另借二千六百餘元二年起議由大生廠紗每箱抽釐五分約得二千餘元並公私捐助一萬三千餘元外督憲補助七千餘元三年公私捐助八千餘元外督憲補助一千三百元民國元年縣議會議決年由縣補助六千元是年並公私捐助六千元外督憲補助三千六百餘元又於六十生日朋友贈金移設養老院項下提八千五百元建第三進樓房爲收回之嬰寢室二年公私捐助一萬六千餘元外督憲補助三千七百餘元督又另助五百元添置改良嬰牀先是賽妻徐夫人遺屬捐資設幼稚園至是賽爲集資貲二千元建設前後所用除開辦費不計歷年常費共用十三萬三千九百餘元內督憲捐助三萬八千餘元竭蹶難繼而嬰來不止序難中輟用且有增試爲今後經常之概算

已辦甫辦之事

(甲) 嬰堂以嬰千六百計算內外堂乳工銀一萬七千五百元衣服銀一千六百元醫藥銀一千一百元職

員保姆薪金銀八百元養姆銀四百元火食銀三千六百元僕役更夫工食銀三百元油燭紙墨費銀四百元歲修並添置器具銀四百元雜支銀三百元完糧催租倉費銀一千一百元預備銀五百元共需銀二萬八千元

(乙)幼稚園保姆七人俸膳月約七十餘元年約須九百元其管理由嬰堂兼任不另支俸
現正籌辦之事

初等小學開辦費除由張警張養擔任籌助外其經常費教職員俸全堂火食各項月約一百六十餘元年約二千元

兩項約共需銀三萬零九百元而原有經費計通海民沙田租年入銀四千八百元存款息銀二千元縣公款補助銀六千元共一萬二千八百元出入相抵計不敷銀一萬八千一百元

養老院

張警以六十生日朋友贖金移設養老院購地三千九百五十步建病室藥洗灌場女院工場寢室皮物室梳理室食堂浴廁所等全院得大小房屋一百三十六間建築費共一萬八千二百二十餘元購地闢路并計均由警任其自民國二年冬開院至今所用除田管儉坤劉樹聲于振聲等助款外張警張養復捐助銀二千八百元今以人數漸多後難爲繼試作經常之概算

額設男老人八十名女老人四十名年支銀四千八百元職員俸金及雜支銀一千二百元共需銀六千元
貧民工場概算

建築工場宿舍辦事接待儲材成績洗衣縫紉訓誨休療各室游民習藝所惡童感化院以及食堂廁所共用銀一萬八千五百五十餘元由張警總理兩淮鹽政時提出舊例運司司可得之錢創辦內設竹木藤漆皮革織布雕刻縫紉各門定額收徒百名現因經費不敷游民惡童兩院尙未開工惟貧民工場救養兼施意主慈善與他項生利工場收效遲速有別經常之費苦無入款可抵試爲概算如下

照目前竹木漆皮革織縫緞各門開辦計職員監守薪資二百零九元技師薪資二百二十三元夫役工賃十八元各員役伙食一百零八元工徒七十五名伙食一百八十元關稅水腳電話郵費雜力五十元煤炭油燭紙墨雜支並工徒醫藥五十元共銀八百三十八元年共需銀一萬零五十六元外加工徒被褥衣襪鞋襪每名二十元七十五名計銀一千五百元又長年各門工藝需用材料約六千元統共約需銀一萬七千五百五十六元而開辦至今九閱月各科出售一千八百元每月祇抵二百元即以二分息計算亦不過四十元將來銷路即廣每月能至千元餘利亦祇二百元不敷仍鉅

金沙市游民工廠概算

本工廠計分織科藤竹科草科木科漆科縫緞科印刷科刊刻科履科銅科凡十門所有經費出入概算如下
一入款經常田租銀五百八十九元 臨時物品餘利銀三千元

以上經常臨時收入共計銀三千五百八十九元

一支出經常職員技師夫役薪工膳食衣服臥具雜支等銀七千七百五十七元
臨時預備費七百元

以上經常臨時支出共計八千四百五十七元兩抵不敷銀四千八百六十八元

氣象臺概算

建築臺十方丈銀四千五百元平屋八間銀八百元購置觀測器械及圖書什物等約銀一千八百元共七千一百元由張督張警擔任其經常費須籌計試列於下

薪金工資

臺長一人主任一人助測二人學生一人每月約共五十元年約共六百元

伺應夫二人工資每月約共六元年約共七十二元

膳費

每月約三十三元、約三百九十六元（計臺長主任助測學生膳費每人約五元共二十五元、何應夫每人約四元共八元）

雜費

月報或年報印刷費每月約八元、年約九十六元

消耗品每月約四元、年共四十八元（此指記載簿、寫真紙、方格洋紙、橡皮等而言）

報章每月約二元、年共二十四元（此指新聞紙、天氣圖報而言）

火油茶炭等每月約六元、年共七十二元

歲修房屋及修理儀器年約一百元

以上統共一千四百二十八元

蒙藏院呈明後黃寺喇嘛道場由章嘉呼圖克圖率領並由院派員照料行禮文並

批令

爲呈明事查年例陰曆正月初八日起至十五日止派呼圖克圖率領喇嘛四百名在後黃寺喇嘛誦伊噶格勒經八日迭經前蒙藏事務局呈明辦理在案所有乙卯年正月後黃寺喇嘛道場由章嘉呼圖克圖率領並由院派員照料行禮理合具呈陳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耀銘呈請將記名人員鄧振瓚分發湖南差遣文並

批令

爲請將記名人員分發湖南差遣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記名人員鄧振瓚係缺湖南實業司長去歲省官

制公布祇奉明令各省裁缺司長應均以在京各部司長及各省道尹記名並准各巡按使察酌留充該署職務此令等因旋經 蘇銘呈懇將該員存記錄用恭奉批令鄧振璣易克臬係裁缺司長前已一律以各部司長各省道尹記名在案等因奉此 蘇銘伏查鄧振璣奉裁以後經 蘇銘於兼巡按使任內委充湖南官礦經理庫總理該員到差伊始即遇桂臨武之變重要礦產多在附近一帶該員頒布章程部勒鑛工使匪徒無從滲迹事後幸無損失歐戰發生金融奇緊該員力關銷場維持現狀半年以來出貨增加經費減少承積虧之後尙能獲利二十餘萬湖南財政以鑛務爲樞紐該員熟悉情形已著成效可否仰懇恩施即將鄧振璣分發湖南交巡按使差遣任用之處出自鴻慈逾格 蘇銘係因爲地擇人起見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鄧振璣准其發往湖南交該省巡按使酌量任用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二百十三號)

逕復者准貴廳公字第四十九號開案據濟南地方審判廳詳稱案查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政府公報登載法律第二十三號暫行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僅規定關於和賣被扶助養育保護之人者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九等條處斷並無言及和買之人應依刑律何條辦理則和買人口是否應依暫行刑律第三百四十九等條或第三項處斷案關法律解釋未敢懸擬合請鑒核轉詳迅予解釋電示祇遵懸案以待盼切施行等情據此相應函請即予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等因到院本院查和買關係人以助成強賣和賣人犯罪之目的實施收受藏匿之行爲如牙保人販窩主等類自應適用補充條例第九條第二項分別有無預謀論罪若係以慈善養育之目的收養爲妻妾子女僕婢者不問有無給付錢財依刑律總則第十四條當然不能論罪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九日

大理院復福建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二百十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宥電開暫行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僅有關於和賣之規定其和買各人如何處斷乞示違等因到院本院查和買關係人以助成強賣和賣人犯罪之目的實施收受藏匿之行爲者如牙保人販窩主等類自應適用補充條例第九條第二項分別有無預謀論罪若係以慈善養育之目的收養爲妻妾子女僕婢者不問有無給付錢財依刑律總則第十四條當然不能論罪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九日

大理院復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二百十五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字第二十六號函稱查新刑律第八十三條所稱官員係指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上之議員委員職員而言茲有某甲冒稱一省鑛主代表與外商私立合同將全省官私鑛產概行載入定期勘探該甲一人是否觸犯刑律第二百二十六條之罪案懸日久亟待判結鈞院爲解釋法律最高機關理合肅函祇請示遵等因到院本院查刑律第二百二十六條官員二字依八十三條文例有一定之範圍

冒稱一省鐵主代表不能謂爲詐稱官員但如有第三百八十二條情形者仍應依該條處斷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八日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二百十六號)

逕復者准貴廳總字第一百二十一號函開現據湖北高等檢察廳電稱未設法院各縣原告訴人聲請移轉管轄無理由者應否送審判廳決定或由本廳批示駁回乞電示等情到廳查聲請移轉管轄依刑事訴訟律草案管轄各節限於檢察官或被被告人得聲請之惟未設法院各縣依知事審理訴訟章程之規定原告訴人得向第二審審判衙門呈訴不服檢察官不能以無理由駁斥至聲請移轉管轄之無理由者能否批駁並無明文規定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以憑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查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并無聲請移轉管轄之規定而依刑事訴訟律草案管轄各節之規定則聲請權在檢察官與被告人是原告訴人並無聲請移轉管轄之權其檢察官認爲無理由者自毋庸代爲聲請送審判廳決定得逕行駁斥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九日

總稅務司安格聯復內國公債局總理奉交第二次應備公債利息十二萬元收到並刊登各報等情請

查核函

敬復者奉到二月十三日鈞函以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按月應付息銀合原定債額及擴充債額一併計算每月應得一十二萬元之利除四年一月第一次應預備之息已由部籌交的款一十二萬元業於上月函送貴協理收儲登報外現屆二月第二次應預備利息之期復准財政部與交通部將二月應預備息款照章籌撥到局計中國交通兩銀行存票各一張合大洋十二萬元相應函送貴協理查收分配存儲備民國四年上半年發息之用一面仍請刊登華洋各報以昭國信并希見覆等因奉此總稅務司除將收到之中國交通兩銀行存票十二萬元分交該兩行存於債款帳目項下作爲活支之款以備二月分發息之用並刊登各報外相應函復貴總理查核可也此復順頌日祉



農商部示

爲示知事查本部核准註冊之公司商號均經逐次函送印鑄局刊登政府公報在案所有民國三年八月初六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本部核准註冊之公司商號三十家應再函送印鑄局刊登政府公報以便周知此示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八日 農商總長張 謨

計開

商號營業	溫州墾闢墾荒有限	務股分地增進	有限公司	京師華專售北有限	商電燈	股分有及各項	限公司
任資	一萬三千元	五百元	張日均	內	元	元	元
本創辦人或出資人	孫廷釗	項王	張日均	內	元	元	元
總分號所在地	洪錦熙	林友龍	張日均	內	元	元	元
設立年月日	安縣城	安縣城	張日均	內	元	元	元
註冊年月日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	張日均	內	元	元	元
註冊號數	八月六日	八月六日	張日均	內	元	元	元

政府公報 示

二月二十四日第一千四號

商號營業責任資本	創辦人或出資人	總分號所在地	設立年月日	註冊年月日	註冊號數
浙江印刷有限公司	一萬二千元	凌碼深	總公司設在杭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三日
副股分	徐允中	住杭縣九曲巷	縣枝頭巷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三日
有限公司	朱謀先	住杭縣保安橋	縣枝頭巷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三日
	曾子開	住杭縣菜市橋	縣枝頭巷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三日
	褚直卿	住杭縣刀茅巷	縣枝頭巷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三日
	葉裕生	住杭縣板兒巷	縣枝頭巷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三日
	許卓專	住杭縣林司後	縣枝頭巷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三日
	阮荀伯	住黃巖縣藥山	縣枝頭巷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三日
	金德欽	住杭縣三聖巷	縣枝頭巷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三日
	鄭敬夫	住杭縣馬市街	縣枝頭巷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三日
	住黃巖縣城內	縣枝頭巷	縣枝頭巷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三日

商號營業責任	羊城保專保火有限 險置業燭及淨 股分有面燕梳 限公司兼置業	租賃貨 倉按揭	五十萬 元	本創辦人或出資人	林寶榮 余武臣 林菱謀 林杏經 李煜棠 伍學規 伍以湛 伍芙蓉 伍維治 伍耀廷 雷于瀚 伍耀廷 雷惠周 伍耀廷 李雲慰 伍耀廷 趙頌德 伍學海 麥禮庭 鄧均新 鄧仲錕 周道莊 陳緒平 歐開平 歐應彪 馬永燦 馬應山 茂利公司 新廣 和利公司 新廣 潘安伍 新廣 潘安伍 新廣 潘安伍 新廣 潘安伍 新廣 林福初 林建初	總分號所在地	總號設在廣州 城長堤靖海 分號香港文咸 街上海江西路 五福里營口東 大街	設立年月日	民國二年九月	註冊年月日	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註冊號數	公字第六十六號
--------	--	------------	----------	----------	--	--------	---	-------	--------	-------	------------	------	---------

政府公報 示

二月二十四日第一千匹號

商號營業責任資本創辦人或出資人總分號所在地設立年月日註冊年月日註冊號數	華衛小輪船航有限公司	英洋一萬元 孫福山 山東登州府文衛 登縣人	總號設在威海民國元年五月初一日 民國三年八月十九日	民國三年八月十九日	民國三年八月十九日	民國三年八月十九日	民國三年八月十九日
江北印刷有限公司	一萬元	晏彰孫 吳公方 方織璠 縣城內 陳晉三 金曙芝 晏鍾山 均住揚州	重正誼總號地方江都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商號營業責任資本創辦人或出資人	河南大製造火有限 中火柴柴 合資有 限公司	汴平二 萬兩 統德堂 明德堂 景仲升 四本堂 陳詰卿 劉炳章 均住河南省城	總分號所在地設立年月日 註冊年月日 註冊號數	總公司設在河 南開封縣南關 月 民國二年九 月二十七日 民國三年八 公字第六十九號	遂昌火製造改有限 柴股分良火柴 有限公司	三萬元 袁明盛 蔣明德 吳粹光 閔華生 劉煥廷 余隆庭 真樹德 周紹先 真義和 曾仁山 尹仲乾 王輝五 劉彥平 汪思叙 李煥成 李達安 真治安 真照庭	月 民國二年四 月三十一日 民國三年八 公字第七十號
-----------------	--------------------------------	---	------------------------------	---	----------------------------	---	--

政府公報 示

二月二十四日第一千四號

政府公報 示

二月二十四日第一千四號

商號營業責任	資本	總分號所在地	設立年月日	註冊年月日	註冊號數
協義火改良火有限公司 柴廠股柴 分有限	一萬五千元 鄧伯謙 住綦江 張惠林 住江北 張文明 李德新 石大章 住樂山 姚炳泰 住巴縣 范洪順 住華陽	總號設在樂山 分號設在雅河月 之雅安洪雅榮 經清溪府河之 彭山眉州犍爲 潼河之義眉榮 威仁井等縣	民國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七十一號

批

政事堂印鑄局批第一號

據陝西報費經理員邱元貞詳已悉查該員所陳各節均能通盤細心籌畫洵堪嘉許應即按照所開清摺派報並由四年二月一日起派發所有該省報費除由局咨請陝西巡按使飭知財政廳查照辦理外應由該員每月向財政廳領款扣成匯解可也此批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二日

政事堂印鑄局批第二號

據湖南報費經理員陳毓浚稟閱悉所陳推廣總報辦法情形溢出本局額派之外具見該員悉心籌畫切實認真深堪嘉尚各道尹知事公署職員購報清單已由湖南巡按使咨送到局核與該員所稟數目相符已飭公報發行員照單分寄矣所有該省報費除由局咨請巡按使飭知財政廳查照辦理外准該員每月向財政廳領款匯解內扣給二成以示獎勵此批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二日

內務部批

據第三期核准免試知事吉昌稟請冠姓陶氏等情到部查旗員冠姓歷經本部核准辦理在案該員所請冠姓陶氏一節應即照准除註冊並咨行值年旗轉行備案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內務部批

據代理太原地方審判廳推事馮涵清稟稱原名世凱更名涵清請予核准並轉咨司法部備案並附履歷各件閱悉查該員所請更名之處自可照准註冊並咨行司法部備案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內務部批

據分發山東知事喻品衡稟稱遵批取具保證書請准予改名立案等情到部查該員稟請更名一節前經本部批示應取具同鄉薦任京官保證書送部再行核辦在案茲既據補送保證書前來核與程序尙屬相符所請更名信厚之處應即照准除註冊備案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九日

內務部批

據周玉堂稟請更名周式並咨行教育部稟一件並附文憑保證書及行知等件閱悉查所送保證書等件核與程序相符除由部核准更名註冊外其文憑一紙已咨行教育部更正備案矣行知二紙先行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日

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二月十三日准政事堂函送改鑄本部銀質印信一顆到部遵於二月二十二日啟用除分行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段永祺奉天西安縣人張步洲直隸靈城縣人徐廷弼奉天瀋陽縣人均係奉天陸軍小學畢業現因請假逾限十餘日開除自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二庭二月二十三日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列後
- 一胡安之與胡李氏因撫養養子及管理養贖田畝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善寬等與蔣瑞壽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武耀堂與王德因偽造鹽票搗逃公款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就私訴部分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俊卿與伍恩因墊承利高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黃重氏等與黃龍雲等因盜賣田業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黃重氏等與黃周氏因家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玉國與朱潤田因工程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馬星橋等與林軍錫等因保證金及飯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作舟等與劉連朋因遺囑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相繼田與郭鳳徽因家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馮耕泉與吳士枚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一庭二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虛傳賄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二十四日第一千四號

- 一 上 告 人 朱 錫 蕃 對 於 江 西 高 等 審 判 廳 就 朱 錫 蕃 販 賣 鴉 片 煙 之 所 爲 第 二 審 判 決 不 服 上 告 一 案 (宣 告 判 決)
- 一 上 告 人 周 金 華 對 於 江 西 高 等 審 判 廳 就 周 金 華 殺 人 之 所 爲 第 二 審 判 決 不 服 上 告 一 案 (宣 告 判 決)
- 一 上 告 人 王 松 年 對 於 江 西 高 等 審 判 廳 就 王 松 年 和 誘 之 所 爲 第 二 審 判 決 不 服 上 告 一 案 (宣 告 判 決)
- 一 上 告 人 袁 慶 麟 對 於 直 隸 高 等 審 判 廳 就 袁 慶 麟 竊 盜 之 所 爲 第 二 審 判 決 不 服 上 告 一 案 (宣 告 判 決)
- 一 上 告 人 辜 炳 章 對 於 兩 江 高 等 審 判 廳 就 辜 炳 章 殺 人 之 所 爲 第 二 審 判 決 不 服 上 告 一 案 (宣 告 判 決)
- 一 上 告 人 杜 寶 鈞 對 於 黑 龍 江 高 等 審 判 廳 就 杜 寶 鈞 侵 占 公 款 之 所 爲 第 二 審 判 決 不 服 上 告 一 案 (宣 告 判 決)
- 一 上 告 人 鄭 成 對 於 廣 東 高 等 審 判 廳 就 鄭 成 意 圖 營 利 賂 誘 之 所 爲 第 二 審 判 決 不 服 上 告 一 案 (宣 告 判 決)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第一千五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角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角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論
- 如定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參謀本部呈鑲安左將軍行署參謀張青林久病未痊不能視事請免去本職遺缺擬請以高十信調充可否核覆請示文並 批令

外交部呈按照和京禁煙會議決議辦法派員前赴和外都簽字聲明開始實行公約請鑒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浙江奉化縣知事傅昌寶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遵議四川巡按使保薦共缺科長胡燏等請以食事交部存記分別准駁陳請鑒議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開復因案已革陸軍步兵少校楊汝慶原官並請賞還六等文虎章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經理電務人員張士正等歷考勤勞請給三等藍色獎章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南京遺囑分廠衛兵隊長舒鑑於事垣舉亂時保全其名擬請給予二等獎章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熱河各軍迭次剿辦蒙匪出力弁兵請給獎章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海軍部呈贛正海軍艦艇機務魚雷各職守名稱並薪餉折補爲圖繕表呈請鑒文並 批令

教育部呈遵籌擴充高等師範教育擬請撥給北京高等師範學校開辦費七萬元作爲該校預支四年度臨時費請鑒核

批示文並 批令

平政院呈管理廣東省專縣石工灶通合等對於該省巡按使提起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一案請鑒核文並 批令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副總長道尹將休馬人員李潘田先行送現文並 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請撥款以充治河潤勸經費請鑒核文並 批令

新編巡按使攝增新呈南部落孔薩克輔西公西勸達爾瑪因病暫緩進京值班據情轉呈文並 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代理瓊崖道道尹姚春魁詳請辭職應以簡任斯缺之王壽民飭赴本任文並 批令

內務部查值年旗據戴恩京請冠冠姓程改名瑞階各等情業經准予註銷查照轉行備案文

稅務處查財政部等本處呈請自製工品擇要減免關稅以與實業呈奉批照准通行遵照並定期實行文

內務部飭
教育總局
稅務處飭

農商部示(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崔承灝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江蘇銀行監理官孫蔭另有差委請免本職等語孫蔭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沈爾昌爲江蘇銀行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沙木胡索特著特給親王雙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蒙藏院呈准烏蘭察布盟長四子部落扎薩克親王勒旺諾爾布咨請以四等台吉烏勒濟鄂齊爾補放烏喇特中旗協理台吉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晉西鎮守使改爲晉北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茲修正覲見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八號

修正覲見條例

第一條 左列各職須於任命後覲見 大總統

一 特任職

二 簡任職

三 薦任職

第二條 特任職簡任職之覲見日期由銓叙局開單詳由國務卿呈請 大總統定之

第三條 特任職由國務卿或左右丞率領覲見

第四條 簡任職屬於政事堂者由國務卿或左右丞率領覲見屬於各部者由各部總長率

領覲見

第五條 特任職簡任職非覲見後不得發給任命狀但因必要情形得由銓叙局詳由國務

卿呈請 大總統特免覲見或准其暫緩覲見

第六條 特任職簡任職就職後須將就職日期呈報 大總統

第七條 薦任職之覲見日期由銓叙局開單詳由國務卿呈請 大總統定之但因必要

情形得由銓叙局詳由國務卿呈請 大總統免其覲見或准其暫緩覲見

第八條 薦任職屬於政事堂者由該管長官帶領覲見屬於各部或直隸於各部總長者由

各部總長或次長帶領覲見

第九條 薦任職非覲見或經 大總統免其覲見或准其暫緩覲見後不得發給任命狀

第十條 特任簡任薦任各職非領任命狀後不得就職但特任簡任各職因職務重要得先

行就職薦任各職經該管長官認為職務重要得命其先行就職

第十一條 曾經覲見之薦任職轉任薦任職得由銓叙局詳由國務卿呈報 大總統

明毋庸覲見但薦任職係由京外互轉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報啟用新印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編纂司法例規進呈鈞覽由

呈悉司法例規留覽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平政院呈審理浙江黃巖縣民婁震耀陳訴種煙田畝被本省前行政公署違法決定充公一案依法裁決請鑒核由

呈悉既據依法裁決應由該主管官署查照執行交內務部轉行浙江巡按使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等呈續報民國三年十十一十二等月各海關稅收數目祈鑒由呈悉表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代陳哈密回部扎薩克親王沙木胡索特謝悃由

呈悉該親王遠在回疆深明大義聯合各部贊助共和久爲本大總統所深悉茲復遠道入覲觀國之光已特給雙俸以示優異交蒙藏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轉陳哲盟科爾沁左翼中旗輔國公陽倉扎布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呈陸軍步兵第四十九旅旅長周鳳岐奉授中將瀝陳感

激下忱據情轉呈由

呈悉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甌海道尹左秋周奉調淮陽急於交卸委任孫啟泰先丁代理
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援案臚陳幕僚孔慶餘辦事成績擬請以僉事交司法部存記
酌量任用由

交內務部查照成案辦理履歷併發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設立通省模範戒煙所以清煙毒繕具章程請訓示由
交內務部查核備案章程並發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兗州鎮守使田中玉呈蒙授勳位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參謀本部呈鎮安左將軍行署參謀張青林久病未痊不能視事請免去本職遺缺擬請以高士儼調充
並可否緩覲請示文並 批令

為請任免鎮安左將軍行署參謀仰祈鈞鑒事竊鎮安左將軍行署參謀張青林現在久病未痊不能視事應
請 大總統免去該員本職所遺之缺查有陸軍第二十三師參謀長高士儼堪以調充理合呈請 大
總統鑒核俯賜任命再高士儼係屬薦任人員例應覲見以符定制惟吉林係邊要省分現在籌辦防務需人
甚殷可否飭令該員先行就職暫緩覲見抑或令違章來京覲見之處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張青林高士儼已另有令分別任免矣高士儼並准其暫緩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外交部呈按照和京禁煙會議決辦法派員前赴和外部簽字聲明開始實行公約請鑒文並 批令
為按照和京禁煙會議決辦法派員前赴和外部簽字聲明開始實行公約呈請鑒核事查上年六月萬國
禁煙會在和京開第三次禁煙會議議決四條其第三條內載如至一千九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國
未能全體批准已批准之國如願開始實行可向和外部聲明由和外部備一文件任憑各該國簽字等語當
經本部將禁煙會議事竣情形並擬屆期向和外部聲明開始實行公約各緣由呈明在案本年一月接准和
國駐京公使貝拉斯照會稱此項文件已在海牙外部備妥存放相應將文件式樣及第三次禁煙會事冊
籍各一份送請查照又據駐和公使唐在復電稱上年禁煙會議決由和外部所備聲明文件美使將行簽押
我國如何辦理祈電復各等語當以禁煙公約中國政府已決意開始實行自應查照禁煙會議決之辦法辦

理節經本部電令該公使前赴和外部於該項文件上簽字聲明茲准該公使復稱二月十一日借美使赴和外部簽字聲明簽字日開始實行公約等語除照會駐京各國公使查照外所有派員赴和外部簽字聲明開始實行公約各緣由理合具呈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浙江奉化縣知事陶昌賢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文並 批令

爲浙江奉化縣知事陶昌賢積勞病故擬照文官卹金令第十五條給卹仰祈鈞鑒事竊准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咨陳據奉化縣公民等稟稱前奉化縣知事陶昌賢自民國二年十月奉委到任興利除弊輿論翕服又以法昌寺破獲亂黨赴機迅速憂勤過甚遂致積成痼疾猶復力疾從公親理政務曾於六月間膺舉政績稟陳在案仰職旋杭歿於旅舍婦寡兒孤言之惻然公民等仰承遺愛感不去懷稟請給卹等情經該巡按使查核屬實據情咨陳請照文官因公致死例給卹前來本部查該知事於民國二年十月間到任在職經年因公致疾歿於旅舍核與文官卹金令第十七條第二項因公致死不同未便援照辦理擬照卹金令第十五條查取該知事奉化縣任內每月俸給數目於其一月俸額範圍內給以一次卹金俟奉批允再行咨行該省巡按使並查取其遺族住址鈔錄原案轉達政事堂銓叙局照章核辦是否有當謹 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交政事堂銓叙局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遵議四川巡按使保薦裁缺科長胡驥等請以僉事交部存記分別准駁陳請鑒核文並

批令

爲遵批核議署四川巡按使保薦裁缺科長等員請以僉事交部存記分別准駁呈祈鑒核事竊准政事堂鈔交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將前行政公署裁缺科長胡驥等擇尤保薦懇以僉事交部存記一案奉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前案辦理單併發此批等因鈔交到部並准該署巡按使咨同前因查原呈內稱川省前行政公署處司裁缺各科科長均係資勞久著其餘各官署佐治之員亦不乏明通之選擬將現充巡按使公署各科據屬前實業司裁缺科長胡驥裁缺技正周德鴻二員請以僉事交農商部存記前教育司裁缺科長程昌祺張鳳翽兩員請以僉事交教育部存記前內務司裁缺科長張禮淦李伯任前總務處裁缺科長張驥三員請以僉事交內務部存記前總務處裁缺科長李正棻一員請以僉事交內務部或教育部存記前財政司裁缺科長鍾元建陳蔭祖董鴻詩重慶關監督署科長高宗舜巫溪縣征收局局長鐵德潤五員請以僉事交財政部存記等語本部查核各該員等履歷均在川辦事有年底缺既因改組奉裁未便溷其資格自應查照前案將四川裁缺實業司科長胡驥技正周德鴻教育司科長程昌祺張鳳翽內務司科長張禮淦李伯任總務處科長張驥李正棻財政司科長鍾元建陳蔭祖董鴻詩等分交各部存記酌量任用至所保之重慶關監督署科長高宗舜巫溪縣征收局局長鐵德潤二員既非裁缺之員未便援以爲請應即無庸置議所有核議署四川巡按使保薦裁缺科長以僉事交部存記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分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嘉興縣知事袁慶宣擊獲鄰境盜犯請照章給獎文並 批令

為嘉興縣知事袁慶宣擊獲鄰境盜犯請照章給獎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鈔交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嘉興縣知事袁慶宣擊獲鄰縣反獄盜犯請援例給獎一案於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奉 大總統批令交內務部照章給獎此批等因奉此查浙江巡按使原呈內稱據錢唐道尹詳稱嘉興縣知事擊獲德清縣反獄脫逃案內重犯王阿三一名該犯原案係在逃行劫新市黃洪順林船案內正盜擬判以死刑之犯又復反獄脫逃情罪重大該知事緝獲歸案自應量予獎勵以資觀感請照知事條例核給第四等第一項獎勵等情並經該巡按使核復無異照章請獎咨陳前來本部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二款知事擊獲鄰境之盜首盜夥竄戶者獎以第四等獎勵一金質棠蔭章一銀質棠蔭章等語此案嘉興縣知事袁慶宣將鄰縣反獄脫逃重犯王阿三一名緝獲歸案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二款事例相符惟擊獲越獄盜犯一名自應仍照條例第四等第二項獎勵發給銀質棠蔭章以昭獎勵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開復因案已革陸軍步兵少校楊汝盛原官並請賞還六等文虎章文並 批令

為開復官階賞還勳章仰祈鈞鑒事查前准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咨陳開案據軍法會審審判長孫永安等詳覆會審議擬御步三團一營營長楊汝盛等中竹林山爭廠一案開具供判詳請鑒核等情據

此查此案前據陸軍第二師師長呈轉該楊汝盛勾匪竊尖奪礮等情當經函請大部先將該楊汝盛陸軍步兵少校取銷並西征案內所得六等文虎章褫奪再由滇予以相當懲處在案嗣據該師長先後轉請免議並請開軍法會審暨該楊汝盛迭次辯訴前來當恐其中不無冤抑先後令飭該師長再行派員確查呈覆並飭委該審判長等組織軍法會審審判亦在案茲據訊明詳覆並該師長前次查覆該楊汝盛實無勾匪竊尖奪礮情事不過瞻徇張哲生情面輕信捏報誤令封禁洞尖等情是該楊汝盛實只觸犯懲罰令第四十八條誤傳命令誤用職權干涉民事情輕者之各規定革職奪章未免情輕法重除由滇酌予相當懲罰外相應咨陳大部轉呈 大總統准將該楊汝盛開復少校賞還勳章實爲公便等因到部查此案上年二月二十八日係奉明令褫奪有案當經咨覆該將軍將軍法審判全案咨部覆核茲准咨送審判全案前來本部覆核無異擬准如所請據情代呈所有本部呈請開復因案已革陸軍步兵少校楊汝盛原官並請賞還六等文虎勳章緣由是否可行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經理電務人員張士正等歷著勤勞請給三等藍色獎章文並

批令

爲經理電務歷著勤勞請給獎章仰祈鈞鑒事案據署陸軍第一師師長蔡成勳詳稱本師擬安設由口至什巴爾台興和城饒頭營子等處電話裁撤興和城電報房以節經費業經奉准並詳請鈞部將裁撤之司電員張士正等則改轉咨交通部錄用在案惟該員等任差之時正值口北軍情喫緊之際軍書旁午電務紛繁該員等昕夕從公毫無貽誤數年以來歷盡辛苦擬請核給獎章以勵前勞等因到部查該師長所稱各節尙無

冒濫擬請將該司電員張士正談則敬二員均給三等藍色獎章以資激勵理合備文呈請
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鈞鑒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南京造幣分廠衛兵隊長舒鑑於寧垣騷亂時保全甚多擬請給予二等獎章文並 批令
為請給獎章仰祈鑒核事准財政部咨開據南京造幣分廠詳稱本廠衛兵隊長舒鑑於民國二年寧垣亂起
督率隊役晝夜守禦廠中機器得以保全附近民居亦藉免損失不無功勞足錄查前廠長夏翊宸任內曾因
衛隊長童權奎排長彭鳳章等護廠勞動援內務部定章凡有置身軍界及有功於民國者一律准予呈報履
歷請獎實官之條以上校上尉等職分別請獎有案茲該隊長舒鑑事同一律請援案咨請陸軍部核議施行
等情據此相應將衛隊長舒鑑履歷咨送貴部請查照前案酌核辦理等因到部經本部查核造幣廠衛隊并
無獎授實官成例礙難照辦惟該衛隊長舒鑑於寧垣騷亂時率隊嚴守保全甚多其勞績未便聽其湮沒擬
請給予二等獎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將熱河各軍迭次剿辦蒙匪出力弁兵請給獎章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爲熱河各軍迭次剿匪出力彙請獎勵仰祈鈞鑒事案於上年九月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函送林西鎮守使米振標來電稱蒙邊之役大小四十餘戰在事兵士計殺軍七千餘名陸游防三軍共二千餘名加以各機關員司地方紳商卓著勳勞實在出力者近二千名其傷愈兵士未蒙給卹者各軍約三百名應請續頒獎牌四百份三等獎章四百份四等獎章八百份以便分別等差酌給獎勵等語當由本部函覆應照獎章令由該鎮守使查明立功人員報部詳核等因去後茲准該都統咨陳轉據米鎮守使確實調查將出力較次人員詳加核減並按名填註立功事實請予核獎等因到部查上年林西經棚等役尤爲出力人員迭次獎勵在案惟蒙邊剿匪地方枯寒初級官弁勞苦更甚既由該都統飭屬確查送部核獎應請准予獎勵俾資激勵除原請給予獎牌人員由部核發外所有請給獎章人員理合繕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熱河各軍迭次剿辦蒙匪出力弁兵請給獎章繕呈鈞鑒

計開

克復經棚戰役出力官弁四十一員

殺軍步隊排長靳得功 牛田書 劉文盛 張述堯 郭有泰 張進忠 徐兆元 史九桐 邱廣懷
張建魁 蘇俊生 尙德勳 張錫珍 劉得勝 高春泰 時得勝 韓振東 曹露香 蔡天勝 趙雲先 望純寶 楊鳳山 馬隊排長徐茂振 胡振山 劉信朋 趙得勝 敵隊排長李習鵬 楊提祥 徐芸培 喬心平 李茂堂 李敬亭 劉登科 楊連升 張文生 殺軍馬衛隊排長孟得勝

稽查雷獻瑞 探訪崔龍閣 差弁范得順 熱河營務處偵探湯 貴 杜鳳友

林西解圍戰役出力官弁六十四員

殺軍步隊排長馬德彥 吳兆賓 宗景三 陳丕蘭 劉銅仁 公印堂 戴金寅 劉寶昌 張守法

張先知 朱保勝 劉文志 劉保全 耿振聲 劉廣興 蔡長青 楊全勝 時佩章 李書田 朱

靜海 尹會廷 李國棟 左鳳崗 王現標 魏起順 馬德山 郭文忠 張長領 黃鳳亭 張鳳

林 常治安 李守明 連捷三 季延鉞 朱遇春 牛全勝 許青雲 馬國排長宋吉泰 劉忠山

徐天德 高靜山 周匯川 韓金泰 礮隊排長蕭振綱 吉定權 孫得勝 李得勝 朱映暉

何春潭 殺軍馬衛隊排長周宗海 曹玉山 常錫侯 杜午樓 張文先 杜墨林 劉秉忠 熱河

陸軍排長富端節 葛天祥 魏連瑞 趙炳金 胡勇綸 吳永桂 司務長畢常貴 熱河巡防排長

于文藻

攻取湯上戰役出力官弁四十員

殺軍步隊排長楊嚴恭 張遠紳 郭清雲 王長麒 盧世昌 池希聖 于景春 董熙年 臧登山

王青全 趙學周 羅知章 周吉祥 司炳顯 苗振江 秦東亮 周得山 郭其賢 馬家文 楊

振芳 溫青山 馬隊排長倪萬鈞 李鳳岐 陳光會 礮隊排長董樹芬 劉尚文 劉俊傑 左楚

臣 殺軍馬衛隊排長胡砥平 褚敬斌 張景福 常魁榮 田振東 胡銘岑 紀全勝 畢雲發

樊得勝 王慶來 王得山 護兵劉景緒

攻克駝羅廟大王廟戰役出力官弁二十三員

殺軍步隊排長董福勝 蔣繼雲 賧以春 高興貴 田鳳山 孟廣澤 楊玉卿 黃文彩 張德成

宋廣勝 吳振基 白慶章 聶忠亭 礮隊排長邢金勝 殺軍馬衛隊排長趙 海 郭海山 李天

福 李向陽 熱河營務處偵探李振國 熱河游擊馬隊排長魏金祥 蕭俊琳 段富鈺 張雲程

攻克什巴爾台戰役出力官弁四十四員

毅軍步隊排長柳 蔭 丁大成 劉萬福 鞠永言 田得勝 段養春 李興哲 許鳳岐 杜賜琰

柳連彬 李炳南 陳仲山 張得勝 劉海盛 趙鴻臣 蔡立忠 李德泰 楊忠義 胡萬勝 程

効升 劉克勤 張清和 智達侯 田青雲 利為德 丁敬芝 馬隊排長王 德 趙占元 敵隊

排長李成山 金萬森 玉慶三 莫玉松 孟紀堂 趙廷玉 毅軍馬衛隊排長田魁文 李志大

張貴嚴 熱河游擊馬隊排長孟吉勝 劉得勝 薛占恆 熱河營務處偵探張誠達 寶 申 熱河

巡防馬隊排長侯得順 張得詳

攻克兩顆槐英上等處出力官弁十六員

毅軍馬衛隊排長王恩蘭 趙蔭堂 張篤誠 曹翼臣 毅軍馬隊排長賈興清 王明山 朱吉恒 馮

振玉 熱河陸軍排長丁永植 章國義 白雲陞 上士董象林 于春溥 張玉峰 熱河巡防排長

賈文藻 霍長有

剿撫東西巴林阿魯科爾沁等旗出力官弁十員

毅軍馬衛隊哨官霍雲峰 葛 巴 哨長李秀枝 王瑞廷 毅軍馬衛隊排長劉國斌 趙樹林 王承

維 鄧盛魁 楊玉山 劉青雲

克復五十家子等處戰役出力官弁十員

毅軍馬衛隊排長李宗彥 卜士才 崔德順 王廷貴 姜紹溪 熱河陸軍排長章文通 佟永旺 傅

清泰 上士傅友三 熱河營務處偵探吉 厚

林西經棚地方商民異常急公請給獎勵十五員

林西商務會經理曾紀綱 夏文恒 會員辛萬和 葛起翔 王金墀 馬東斗 張兆仁 劉國徵 經

棚商務會經理李長榮 劉正修 會員孫連燦 周定祥 安於仁 翟連芳 韓之靜

以上總共二百五十四員均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海軍部呈釐正海軍艦艇暨練習營魚雷營各職守名稱並薪餉折兩爲圓繕表呈請鈞鑒文並 批令

爲釐正海軍艦艇暨練習營魚雷營各職守名稱並薪餉折兩爲圓繕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海軍艦艇暨練習營魚雷營各職守名稱自官佐以迄士兵向仍舊制不免有歧異之嫌現經本部按照階級分別釐正其各項薪餉當茲幣制實行國庫出納均以銀圓計算自應改折銀兩爲銀圓用昭劃一至其數目多沿前清數十年前所規定按之今昔情形迥異生活程度不同本應量予增加方足以示體恤祇因財政困難暫從緩議一俟國庫稍裕再行酌辦惟間有釐定缺額而改歸一律並折算銀圓而化零爲整者視原數稍覺增多事關軍政不得不略事修改以期劃一而免參差所有釐正海軍艦艇暨練習營魚雷營各職守名稱並薪餉折兩爲圓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表呈請敬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表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育部呈遵籌擴充高等師範教育擬請撥給北京高等師範學校開辦費七萬元作爲該校預支四年度臨時費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令

敬呈者前奉 大總統面諭擴充高等師範教育先就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推廣班次學額應在千人以上等因竊查高等師範學校按照本部規程應設本科六部一國文部二英語部三史地部四數理部五理化部六博物部每部自第一至第三年級各應設三班並應設六部預科及各種專修研究等科方爲完備惟因國庫奇絀該校現設之本科僅有英語史地理化博物四部計七班又預科一班至本年暑假後預科修業期滿

應升入英語理化二部共計本科富有九班惟各部本科既擬設齊應添招預科學生百六十八人分三班合本科共計十二班學生約達四百五十人由此遞推至民國七年八月以後合本預兩科應有二十一班學生約達七百二十人此外擬自民國四年以後增設國文並手工圖畫專修科及教育專攻科又爲造成模範小學教員起見擬另設各種講習科合計學生可得千人以上又該校各科既逐年增設附屬中小學校學生亦應逐年添班以便實習總之現時所籌議者擬先將該校本科組織完備其專修講習等科祇先其所急不致徒事鋪張虛糜鉅款惟查該校校舍現在原不敷用本年八月以後班次驟增亟應另行建築擬由部將毗連之舊工藝局購歸該校並咨商內務部將土地祠及土地祠西面空地並廠甸內及琉璃窖公櫃房屋全數撥歸該校擴充校基一面擬請 大總統迅賜開辦費七萬元作爲該校預支四年度臨時費以便先就該校操場北面及北寢室舊基建築自習室寢室共一百二十間及購置圖書儀器標本器具以免臨時周章措辦不及除將該校造具全校學級計畫表及經費計畫表附呈備核外所有違籌擴充該校計畫情形是否有當伏候鈞裁

批令呈悉該部籌擴充高等師範教育先就北京一校推廣班次學額設科各辦法尙屬妥協所請發給開辦費七萬元作爲該校預支臨時費應准照行本大總統深以師道立則善人多應自行倡捐一萬元以示鄭重師資之意其餘六萬元由財政部按二三四月每月二萬元分期籌發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平政院呈審理廣東普寧縣石工莊通合等對於該省巡按使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裁決書)

為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竊據廣東普寧縣石工莊通合等陳訴該縣知事周奠安抽收石寮捐充警察經費對於該省巡按使不准取銷之決定指為違法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本院分由第三庭審理並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就書狀裁決查此案該縣知事就地抽捐充警察經費不得指為違法即該巡按使批駁莊通合等訴願之請求亦不得指為違法自應仍予維持除依法將裁決書分別發交原被告外所有審理本案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 呈 批令如呈備案交內務部查照并轉行廣東巡按使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平政院裁決書 第四號

原告

莊通合 年三十六歲業商住普寧縣流沙墟

林國合 年五十歲業商住普寧縣大埔墟

陳和順 年五十歲業商住普寧縣流沙墟

被告

廣東巡按使

右原告對於被告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四千一百二十八號關於原告為普寧縣知事抽收石寮捐提起訴願之決定聲明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本庭依據訴訟書類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廣東巡按使之決定維持之

事實

莊通合等均籌隸普寧向以石工爲業設店生理該縣知事兼警察事務所長周莫安以縣屬警費不敷擬將屬璋石店一律抽捐凡發賣石料每個一元向買主徵收捐錢五十文名曰石寮捐由普源公司商人方少如認包年繳洋七百元於民國三年五月十五日經縣批准開辦出示曉諭在案莊通合等旋以石工捐有礙生活公稟巡按使請求取銷縣處分九月二十一日經巡按使批斥不准莊通合等心不甘服捏起行政訴訟具狀到院分庭審查批准受理咨行廣東巡按使依限提出答辯書去後四年一月八日該巡按使具書答辯連同正副各本咨達到院查閱兩造先後提出書狀均於事實點斷斷實辯其關於縣警籌款方法迄未聲明又無通行法令可資考證自應切實調查以期根本解決嗣經咨由內務部覆稱各省辦理縣警迭准咨報均係就地籌款緣現在各省政費均經從減核定而事務日益增加二年度預算各省省會商埠警服裝之費經財政部核定由國家補助三分之一其餘三分之二自須就地籌措又三年度核定吉林奉天等省政費概算原奉卅令於國家歲入以外能自籌的款指供要政者亦准照行等明文至所籌捐款種類各省情形不同亦無由本部指定捐目種類之案等語

理由

據以上事實普寧縣知事既兼領警察事務所所長則籌措縣屬警費乃其職務應盡之事至石工加捐是否違法據內務部咨覆各節就地籌款既爲明令所許捐目種類又未經部章規定是該知事創辦石寮捐不得指爲違法卽該巡按使批駁莊通合等訴願之請求亦不得指爲違法因裁決如主文

第三庭庭長張一鵬

評 事 楊 彥 潔

評 事 蔣 邦 彥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日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呈遵擬將保薦人員李湛田先行送覲文並 批令

為保薦人員遵令送覲事竊國璋前以隨同京直辦事人員王金綬等才勝道縣加考具呈保薦奉批令王金綬等查辦此批等因奉此遵即分別飭知在案茲據李湛田繕送履歷前來理合遵批先行送覲除咨陳政事堂內務部查照外謹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履歷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酌撥振款以充治河測勘經費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酌撥振款以充治河測勘經費仰祈鈞鑒事竊查廣東上年水患民田受災奇重根本救濟首重疏河仰蒙 大總統任命譚學衡督辦廣東治河事宜全粵人士莫不欽感該督辦經已抵粵於省城設立督辦廣東治河事宜處以為辦事機關入手辦法以延聘技師測勘河線為前提業由該督辦悉心擘畫著著進行惟是粵省河道綿亘需費不貲自應先事豫籌以免臨時竭蹶當於災賑項下飭撥銀十萬元送交督辦廣東治河事宜處以備測勘費用查該款本因上年籌辦振務捐集而成現時測勘河道係為消除日後水患減免人民

評事李樂
評事盧弼
書記官姚大榮

痛苦起見故擬即以振款撥充測勘經費期於以公濟公除咨陳內務部備案並飭廣東等振處照數撥送外
所有酌撥災振餘款藉充治河測勘經費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謹 呈
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南部落扎薩克輔國公西勒達爾瑪因病暫緩進京值班據情轉呈文並

令

批

為據情轉請南部落扎薩克輔國公西勒達爾瑪因病暫緩進京值班事竊據舊土爾扈特南部落左旗扎薩克輔國公西勒達爾瑪呈稱竊世爵接奉照會並盟長汗王轉到電報奉 大總統令今年輪應世爵進京值班等因奉此本擬趕緊起程進京因近年以來雨多潮濕世爵腰腿疼痛步履擊肘騎馬坐車均有未便不得已呈請將軍轉呈 大總統暫緩進京一俟腰腿之疾大愈再行呈請補進年班理合備文呈祈鑒核施行謹呈等情前來除已電呈並咨蒙藏院外理合備文呈祈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暫緩來京交蒙藏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代理瓊崖道尹姚春魁詳請辭職應以簡任斯缺之王壽民飭赴本任文並 批令
為瓊崖道尹飭赴本任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廣東瓊崖道尹員缺前經簡委姚春魁前往代理並呈報 大總統鑒核在案現據代理道尹姚春魁詳請辭職應以簡任斯缺之道尹王壽民飭赴瓊崖道尹本任除咨陳內務部查照並飭知外理合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鑒

核議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總咨

內務部咨值年旗據鐵恩稟請冠姓程改名瑤階各等情業經准予註冊請查照轉行備案文
爲咨行事據前吉林補用同知留吉候補通判程瑤階先後稟稱原名鐵恩係北京鑲白旗愛仲佐領下人請
冠姓程氏改名瑤階並入京兆大興縣籍懇予註冊備案等情前來業經本部批示准予註冊除飭知京兆尹
轉行大興縣備案外查該員保鑲白旗愛仲佐領下人相應咨請貴旗查照轉行備案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朱啟鈐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稅務處咨財政部等本處呈請將自製上品擇要減免關稅以興實業呈奉批照准通行遵照並定期實
行文

爲咨行事本處呈請將自製上品擇要酌量減免關稅以興實業一案於本年二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批
令准予分別減免交財政農商兩部查照並由各該部通行遵照此批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所有呈內開
列各種工品准予減免各稅並即酌定以三月一日爲實行日期除飭各海關監督暨總稅務司轉飭各該關
稅務司遵照外相應刷印原呈咨行貴部查照此咨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

處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 飭

內務部飭

為飭知事據前吉林補用同知留吉候補通判程瑤階先後稟稱原名鐵恩係北京鎮白旗愛伸佐領下人讓冠姓程氏改名瑤階並入京兆大興縣籍懇予註冊備案等情前來業經本部批示准予註冊除咨行直隸年旗轉行備案外合行飭知該京兆尹查照轉飭備案可也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鈴

右飭京兆尹沈金鑑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飭第八十一號

為飭知事案准政事堂函開 大總統發下教育綱要摺一件奉諭交教育部等因查此項綱要係奉大總統特定宗旨與貴部呈摺參互編輯而成相應函達貴部遵照分別妥訂細目繕具正式公文呈明次第辦理等因並整理教育綱目一件鈔交到部准此應即遵照辦理為此飭知該參事等務即查照 大總統發下教育綱要將編纂細目事宜妥為籌畫分別纂訂以憑核明次第繕呈此飭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本部參事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內務處飭

為飭知事本處呈請將自製工品擇要酌量減免關稅以興實業一案於本年二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批
 令准予分別減免交財政農商兩部查照並由各該部通行遵照此批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所有呈內開
 列各種工品准予減免各稅並即酌定以三月一日為實行日期除分別咨照 並將實行日期先電飭遵辦 外相應
 刷印原呈飭知 各海關 總稅務司轉飭各關稅務司一體遵照並將應予減免各稅之工品及實行日期先電飭遵辦可也 此飭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

右飭各海關監督
總稅務司准此

處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農商部示(續第一千四號)

商號營業責任資本創辦人或出資人總分號所在地設立年月日註冊年月日註冊號數

武進益德糖業有限公司 三千元 王午生 張培林 總號設在武進縣城內府直街 民國三年六月八日 民國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公字第七十二號

民藤輪業

限公司

均住武進城內

打索巷北直街

劉元生 湯文斌

均住武進局前

街無錫新築馬

路

范循英

住武進東巷

諸伯蓉

住武進長生巷

趙盤林

住武進新築馬

路

政府公報 示

二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五號

商號營業責任資本創辦人或出資人總分號所在地設立年月日註冊年月日註冊號數	聚豐輪船行有限公司 船股分駛上海 有限公至川洪 港等處 搭客裝 貨 二萬四千 劉啟明 江蘇吳縣 董體仁 江蘇海門 吳葆源 曹祥綸 江蘇無錫 總號設在上海 民國元年九月 民國三年九公字第七十三號 分局設在碼頭 月 圩角牛洪長 界井靈甸川洪 各港 月四日	永華火專製火有限公司 柴股份 八萬元 王鵬舉 白國珍 總號設在泊鎮 民國三年五月 民國三年九公字第七十四號 分號設在河間 月三日	斬善亭 河間縣 李文華 馬博文 崔潤泉 大城縣 陳甲三 朱丙南 錢笠亭 青縣 劉士元 任邱
-------------------------------------	---	---	--

商號營業責任資本	創辦人或出資人	總分號所在地	設立年月日	註冊年月日	註冊號數
雲錦機製造愛有限 廠合資國布白 有限公洋布 司	三十萬 吳炳南 吳子明 均湖北黃安縣 籍住沙市板門 子街	總號設在湖北 沙市板門子街月	民國元年五月	民國三年九月	第七十五號
信義麵製造麵有限 粉股分粉 司	十六萬 性克欽 江誨臣 周南陔 江家理 袁朗齋 劉明月 江益圃 周星橋 程席珍 劉明勝 吳煥南	總號設在湖北 沙市板門子街月	民國元年四月	民國元年九月	第七十六號

政府公報 示

二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五號

政 府 公 報 示

二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五號

<p>商號營業責任資本 福寧塔搭客載有限 業輪船貨 限公司</p>	<p>台新講歐陽玉良 林耀卿 總號設在福州 三萬元 林大茂 龔禹聲 分號設在三都 周朝藩 張文莊 沙埕兩埠 胡修臣</p>	<p>民國三年四月 月二十六日</p>	<p>註冊年月日 冊號數</p>
<p>大通機器製有限 器麪粉造麪粉 限分有 公司</p>	<p>五萬兩 俞家驥 紹興人 林文光 福建人 呼延庚 山東人 胥在廊 山西人 元愷 陳慶均 天津人 沈德璜</p>	<p>總號設在山西 大同縣北門外 分銷處北京 張北縣豐鎮縣</p>	<p>民國三年九月 月二十九日 公字第七十八號</p>

商號營業責任資本 得大木買賣本有限 廠股分料 有限公司	六萬元 彭潤之 省城鼓樓總號設在成都民國二年 街三道拐省城東門外 彭植先 省城鼓樓分號設在嘉定 省城南街 彭南生 省城君平 街縣小東門於雅 州天全榮經松 閻海樓 省城鼓樓潘邛岷汶川屏 省城南街 穆伯仁 省城青龍 處設採買所 羅子舟 雅安縣 街 高俊卿 省城龍王 廟街	本創辦人或出資人總分號所在地設立年月日註冊年月日註冊號數 民國三年十月字第七十九號 月七日
績成紡紡紗 有限公司	二百五十萬元 周肇昌 韓弘毅 總號設沙市 吳鐵珊 徐鴻遠 王寶森 劉華庭 胡佐才均住湖北 王敏公 陳直仁 楊鼎 朱運昌 陳克剛 王瑛 均住湖南 馮璜 張萬青 韓祖康均住北京	民國三年五月五日 月五日

被府公報示

二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五號

政府公報 示

二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五百號

<p>商號營業責任資本 施鵠森種植各有限 林股分種樹木 有限公司</p>	<p>施平七王維鑑 千兩 住恩施城內</p>	<p>總號設在恩施前清宣統二 城東五峰山 年正月</p>	<p>註冊年月日 民國三年十公字第八十一號 月十六日</p>
<p>興華呢專售呢有限 服股分料承作 有限公司 西服皮 件</p>	<p>四萬元 楊隨齋住城內第 雲一區西皮市 雲生住直隸天津 縣通縣金筱山住 鎮通縣孫遠甫 住山東掖縣 濟東住山東福 縣宛張燕臣住順 天宛平縣楊子 榮住順天大興縣</p>	<p>總號設在北京 前門內西交民 巷路南分號 設在前門外 房頭條路南 皮件工廠設 交民巷路西 廠設西北 胡同</p>	<p>民國元年十月 民國三年十公字第八十二號 月二十日</p>
<p>武進振電燈有限 生電燈 股分有 限公司</p>	<p>十萬元 先招五費志超 萬元</p>	<p>吳樹棠 總號設在營州 南門外 月</p>	<p>民國二年六月 民國三年十公字第八十三號 月二十日</p>

商號營業責任 營口肇航業有限公司 興輪船股分有限公司	資本十五萬元 李恆春 王源翰 康慶 王爾亭 陳章達 郝善普 金德魁 李翰三 殷蘭亭 謝裕昆 姜立堂 武明甫 林蔭軒 施雨亭 鍾蘭圃 張友琴 郝相臣 呂慎亭 王廷亭 均住營口 王奎元 住上海	總分號設在營口 宣統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宣統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民國三年十月十四號
宜昌均製造木有限公司 益車業輪橡皮股分有限公司	銅元五萬串 喻錦堂 周炳南 均住城內總公司內 城內天官牌坊分號設在四關	總分號設在宜昌 宣統三年五月十日 民國三年十月十五日

政府公報 示

二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五號

政府公報 示

二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五號

商號營業責任資本	本創辦人或出資人	總分號所在地	設立年月日	註冊年月日	註冊號數
體權製製造各有 限公	二萬元 劉長生 住王橋北街	號總設在四川 省城暑襪街	民國元年八月	一月	公字第八十六號
革股分種革具 有公	張利生 住魚口街	工場設在四川 省城南關外塔	子壩		
司	江西 住提督中街				
	鄒玉興 住走馬街				
	賴萬古 王乾元 鄒永興				
	均住中暑襪街 鄒裕興 楊德盛				
	彭榮興 均住雙柵子街				

政府公報 示

二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五百號

<p>商號營業責任資本創辦人或出資人總分號所在地設立年月日註冊年月日註冊號數</p> <p>濠海輪購置新船有限公司 行駛上海至學 海通如 泰揚 等處</p> <p>六萬元</p> <p>吳竹筠 陳梅村 沈冀階 張子秉 蘇正記 吳竹筴 均崇明人</p> <p>總分號設在上海 分號設在崇明 海門通州等處</p> <p>宣統三年四月 民國三年十月 二月二十二日</p> <p>公字第九十號</p>	<p>江都振電燈有限公司 明電燈 股分有 限公司</p> <p>有限</p> <p>十萬元</p> <p>祝大椿 方賓樓 何壽春 吳次舉 陳貫三 戴靜山 薛雲驥 許蓉棋 朱竹軒 臧蔭成</p> <p>總號設在江蘇 分號設在江蘇 沙關門</p> <p>民國二年五月 民國三年十月 二月三十一日</p> <p>公字第九十一號</p>	<p>合利良行駛小輪有限公司 小輪合輪 資有限 公司</p> <p>有限</p> <p>五萬元</p> <p>涂子彬 吳子俊 孫國登 程克欽 關維新 涂德森 均住沙市三府 街 兩門後花樓</p> <p>總號設在沙市 分號設在宜昌</p> <p>民國二年三月 民國三年十月 二月三十一日</p> <p>公字第九十二號</p>
--	--	---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第一千六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角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零售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角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總
- 如恐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內務部呈選擬護軍執行清廷警察章程恭候核奪明令頒布及簡派管理護軍大員兼執行清廷警察職務之處請鈞裁文並 批令(附章程)

內務部呈改組護軍請派員管理以一事權會擬辦法呈請核示文並 批令(附單)

內務部呈選擬清室當差人役犯罪處罰章程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章程)

陸軍部呈山西制辦善匪龍二禿等尤為出力人員劉光泰等擬給勳獎各章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謀攻上海製造局案內文仲達一犯遵令具結悔罪擬請轉呈請示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核議湖南巡按使呈請將會匪適用懲治盜匪法文並 批令

宣武上將軍管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呈請將蘇常道道尹殷鴻壽改署缺仍留陸軍中將原官文並 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請頒發各縣知事印信以昭信守文並 批令(附單)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報民國三年山東通省秋禾確收分數繕冊請鑒核文並 批令

興武將軍管理浙江軍務朱瑞呈遵府學獲匪首周必昌黃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遵府學獲匪首周必昌黃飛龍行事出力人員沈鈞業等繕單分別擬請獎卹並按格給賞文並 批令(附單)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請任命姚鳴樞等試署各縣知事員缺並懇緩授文並 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炳鈞呈組擬廣東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擬訂

咨

規期呈請備案文並 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請任命周海試署恩隆縣知事並懇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請用陸縣知事吳大中違法縱賭玩視功令請交付懲戒文並 批令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立法院議員 京省 察哈爾 遼河 遼遠 遼東 遼西

公電

內務部復龍江巡按使電

稅務處飭各關監督電

所有關於立法院選舉所發電報照官電章程辦理惟報費自本年一月起一律納納現貨請查照分飭各選舉區督一律遵照

駐英使館致印緬局各處電致本館之件自四月十五日以後一律用印二式所往洋文之號請查照來函登報聲明函

通告

參政院議事日程第二號

省代參謀次長唐在禮就職日期通告

陸軍部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四川運司調查富榮鹽場產表

命 令

大總統策令

林慶元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張兆宣林元銓黃泗昌丁祖庚劉長敏雷日楠張懋綬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程文葆爲陝西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覈覆蘇省驗契徵收得力人員請照章給予獎勵等語江蘇武進縣知事王堯嘉定縣知事張鏡寰增收驗契費在三萬元以上前崇明縣知事費鳳棟泰興縣知事瞿世堯前崑山縣知事伍輝裕前南匯縣知事嚴偉前鹽城縣知事莊嚴前六合縣知事童佐良宿遷縣知事嚴型前丹徒縣知事劉鳴復前金山縣知事蔣體師前漣水縣知事楊治善前無錫縣知事鄧飛前淮陰縣知事周光熊靖江縣知事范燮榮前奉賢縣知事錢人龍江陰縣知事謝崇禮增收驗契費均在二萬元以上辦理克著成效均准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請任命徐昭儉爲汾陽縣知事朱鴻文爲曲沃縣知事周之讓爲汾城縣知事賈孝斌爲臨晉縣知事郭拱辰爲新絳縣知事呼延庚爲霍縣知事牛葆忱爲崞縣知事李兆麟爲渾源縣知事陳時雋爲忻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樓英爲江西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科長倪謙調充軍學編輯局譯述處長請免科長本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張學顏授爲陸軍步兵上校王用中加陸軍礮兵中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趙光鏡馬維紀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張有貞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

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許瑞芝尹沛霖均授爲陸軍二等軍醫正馬國瑛李炳榮均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張金鐸于向嗣許國泰袁玉彬胡慶慶鄭國棟程鵬飛梁森均授爲陸軍三等軍醫正羅人典張煥均授爲陸軍三等獸醫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咨擬以永興補防禦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西岸樞運局長吳用威重受四等嘉禾章應否改獎抑或撤銷請示由

吳用威所得勳章既屬重複應即撤銷交鹽務署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報啟用新印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轉報河南河洛河北兩道治所違案實行移駐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免試知事二月分報到各員照章傳見考詢合格列單請覲抑或派員代見乞訓示由

准其照章分發任用由國務卿代見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吉林省會警察廳消防隊長技士王連級因公死亡擬請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分別給卹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廣東清鄉委員黃紹憲等被控濫捕索賄訊明屬實一案應否查照振武上將軍處分辦法請鑒核由

此案黃紹憲以清鄉委員濫用痞棍黃炳熙伍百年充當偵探輕聽陳壇東一面之詞營私多入濫押勒罰激成衆怒清鄉本以安民似此紛擾招搖欺壓良善非從嚴懲辦不足以儆效尤既據該管將軍巡按使覆核明確分別擬議應准照所擬將黃炳熙伍百年卽行槍斃陳壇東永遠監禁黃紹憲一犯並著從重改爲監禁二年以昭炯戒卽由該部轉行遵照並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廣東獲匪出力人員趙光鏡等補授陸軍中初等軍官繕單請示由趙光鏡等已另有令照准矣餘如所擬補官軍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將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佐人員許瑞芝等繕單請示由許瑞芝等已另有令照准矣其餘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佐各員均准如擬補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江南留鄂第一師營長楊正剛改給獎章乞鑒核由
准如所擬改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變通旗營補官辦法免列擬陪人員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接管商船學校並籌擬歸併改設各辦法請撥的款由

交財政部核撥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擬請修正民事管轄辦法以利訴訟進行由
准如所擬修正即由該部通行遵照并由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京兆尹沈金鑑呈四年一月分京兆地方辦理盜匪案件依法槍斃人犯開單彙報由
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單鈔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籌辦順直義賑在事出力人員李夢吉等暨長蘆通網捐助賑款
續懇分別褒獎繕單請示由

李夢吉等均准如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至長蘆通網捐助鉅款並准獎給樂善好
施匾額一方交內務部轉行頒發以資觀感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錫銘呈擊獲行使偽幣犯彭梓林等訊明議擬錄供實證呈
請核示由

呈悉既據訊明判決應准如擬執行交財政司法兩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錫銘呈三年十一月分所屬各軍隊辦理盜匪案件執行死
刑人數遵照部定表式彙呈請鑒由

呈悉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表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薌銘呈湘省南路一帶餘匪擬請設法招安所需費用懇准
作為軍事特別開支據情呈請核示由

呈悉招安為治匪末策且該處餘匪尙有千人之多尤須妥慎辦理庶免別滋後患至所需費用應准作為軍事特別開支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并轉行該將軍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薌銘呈肇獲亂黨徐生廉范平南訊明正法錄供資證呈請
核示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備案供摺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蔣銘呈海軍員弁戡亂出力分別擬懇獎給勳章由張兆宣等七員已另有令照准明發矣餘如所擬分別給獎交海軍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蔣銘呈擊獲臨武戕官正兇王玉章一名正法錄供陳鑒由呈悉交陸軍部查照供摺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審理盜匪案件關係重要擬請援案設立執法處專司核審請核示由

准如所請辦理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爲水災賑務事竣各情形乞鑒核由
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請任命徐昭儉等爲汾陽等縣知事并懇暫緩覲見由
徐昭儉等九員已另有令任命明發并准暫緩覲見交內務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巡按使楊增新呈查辦綏來縣會匪首要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綏來縣知事賈憲廷署事期滿遺缺以劉希曾署理由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新省民國二年度內支出司法行政各費請鑒核訓示並送清摺
山

交財政司法兩部查核備案摺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內務部呈遵擬護軍執行清廷警察章程恭候鑒核應否明令頒布及簡派管理護軍大員兼執行清廷警察職務之處請鈞裁文並 批令(附章程)

為遵擬護軍執行清廷警察章程仰祈鈞鑒事竊照議定清皇室善後辦法第六條內開新編護軍專任內廷警察職務管理護軍長官負完全稽察保衛之責又慎刑司應即裁撤其宮內所用各項執事人役犯罪在違警範圍以內者由護軍長官按警察法處分等語並於民國四年一月四日准清皇室內務府咨慎刑司業已裁撤由部呈奉批令飭即迅擬護軍管理章程呈候覈奪等因其左右翼前鋒八旗護軍暨內務府三旗護軍改組辦法業經本部會同陸軍部另行呈請鑒核在案查從前管理前鋒護軍長官歷經簡派大員充任惟監督之權限不明組織之章程未備因仍習慣牽制甚多自難負完全之責任現既另行改組擬設護軍管理處以為統轄機關並專任清廷警察事務繁要自應於該處酌設總務司法二科分任簿書會計暨訊問違警刑事諸務其編制警察隊所有警衛稽查以及衛生消防並應責成該處長官切實指揮辦理遇有與清皇室關係事務亦由該處長官與內務府隨時接洽辦理以期融洽謹擬訂章程十七條恭候鑒核應否明令頒布及簡派管理護軍大員兼執行清廷警察職務之處恭候鈞裁所有擬具護軍執行清廷警察章程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擬訂護軍執行清廷警察章程繕單呈請鑒核

- 第一條 設置護軍管理處隸屬於內務部專任清廷警察員完全稽查保衛之責
- 第二條 護軍管理處設長官二員以都護使都護副使充任監督指揮所屬人員
- 第三條 護軍管理處設總務司法二科各置科長一員由護軍長官遴選咨陳內務部呈明派充科員每科三員由護軍長官派充仍報由內務部備案
- 第四條 總務科掌事項如左
 - 一關於擬訂章制事項
 - 二關於護軍教練事項
 - 三關於護軍編制及分配事項
 - 四關於護軍進退賞罰事項
 - 五關於護軍經費及服裝軍械事項
 - 六關於收發保存文書事項
 - 七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第五條 司法科掌事項如左
 - 一關於違犯警章人犯即決事項
 - 二關於偵查豫審及移送刑事案犯事項
 - 三關於處分當差人役事項
 - 四關於拘役拘留及留置事項
 - 五關於司法警察其他應行辦理事項
- 第六條 警察隊就新編護軍組織
- 第七條 警察隊掌勤務如左
 - 一關於原有護軍所執各項現行差務事項
 - 二關於警衛護從事項
 - 三關於宮廷駐守稽查巡邏報告事項
 - 四關於現行犯及形跡可疑人之逮捕盤詰事項
 - 五關於管理清潔洒掃及衛生違警事項
 - 七關於護軍長官臨時指揮事項
- 第八條 關於清皇室一切事務得隨時與內務府接洽辦理
- 第九條 處理刑事罪犯得以護軍管理處名義行文各級審檢廳
- 第十條 關於司法警察職務參照調度司法警察章程辦理
- 第十一條 護軍長官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其罰則依照京師警察廳限度辦理
- 第十二條 關於特別重要事務由護軍長官咨陳內務部核奪

第十三條 護軍管理處得就適宜地點設置公署並分設辦公處所

第十四條 護軍管理處得附設拘役拘留留置各所

第十五條 護軍管理處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六條 護軍編制及辦事細則由護軍長官酌定報由內務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批准日施行

陸軍部呈改組護軍請派員管理以一事權會擬辦法呈請核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改組護軍請派員管理以一事權而便整頓謹會擬辦法仰祈鈞鑒事竊查此次議定清皇室善後辦法第六條內載新編護軍專任清廷警察職務負責完全保護稽察之責等語是原有護軍亟應安定整理辦法以一事權而重職守查左右翼前鋒八旗護軍十營兵弁原額一萬五千餘名分設統領十員原掌宮城門禁及環衛屬從之職前清光緒三十四年管理前鋒護軍十營大臣整頓值班營務挑選精壯兵丁施以教練名為新班約共三千六百餘名進內當差分為三班輪流供值每日當班值宿實計一千二百餘名其老弱之兵丁一萬餘名別為陳班仍照章給餉並不當差遇有新班缺出再由各該營挑選充補以維生計此護軍在前清時分為陳班新班之大略也迨國體變更以後一切政權事務逐漸劃分前國務總理趙秉鈞與清皇室內務府大臣等商明將午門內外各處殿廷一律劃出由內務部接管其宮廷原有閒冗機關亦俱分別遷移或另派軍警暫行駐守護軍職務已屬有名無實民國二年十月時值國慶舉行典禮遂將所駐護軍人等一律撤出為另行改編之計畫並奉 大總統先後派治格紹英管理前鋒護軍十營事務由 嚴 等會同商酌授以機宜次第整理一年以來就新班護軍兵丁中覆選體格強壯性質靈敏者教以警察通用功課分班編練計就前鋒護軍十營中編成七百餘名內務府三旗護軍編成三百餘名再加充當工程差遣備補弁兵等項共有一千二百名之數以備警衛巡守業已足敷分布此項新編護軍除食原餉外尚有飯菜被服銀兩一項原為皇室體恤值班兵丁每月實應勤務者之恩賞現在仍由內務府分起籌發而新編護軍之服裝及酌加津

貼等項即在此款勻挪支配其未經傳差值班之兵丁則概不發給以示區別而濟實用此新編護軍經過之情形也茲欲切實整理首在統一事權使管理長官負完全責任現在十營各有統領號令歧出意見滋多循此不易實難收一致進行之效且各營事務本屬單簡即逐日赴景運門值班筭餉既非所司亦無何等責任與其駢拇枝指虛糜故事何如量為裁併俾免紛歧現擬設立護軍管理處置都護使都護副使各一員統轄十營以專責任其原設之十營護軍統領兼職擬請一併裁撤該統領等本以各旗都統副都統充任裁撤之後仍可專供本職不慮投閒至內務府三旗護軍並由現設之管理處一併管理所有十營三旗參領以下各官弁兵丁額餉仍由管理處照舊核發新編護軍並得就原有護軍中挑選精壯教練任使其官弁中才堪造就或資深勤苦者並分別挑選借補以示體恤其十營衛署官產等項一併由管理處接收保管分別核辦似此變通辦理於政統更張之中仍寓兼籌並顧之意本部等往來商榷意見相同謹擬具改組辦法九條恭候鑒核如蒙允准即請明發命令由部分別遵照辦理並懇簡派都護使都護副使各一員以重職守再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承准政事堂交正紅旗護軍統領占鳳呈事權不屬難負責成等情奉批交內務陸軍兩部查核等因到部查該統領所呈多為申明職責起見亦自具有理由惟於當時整理護軍情形未能深悉是以不無誤會現在實行改組另派專員自無事權歧出之慮該統領所稱各節應請勿庸置議合併聲明所有改組護軍各緣由理合繕具辦法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改組護軍辦法繕軍呈請鑒核

計開

一 依據清皇室優待條件第三款第四款並議定善後辦法第六條酌改護軍編制以護衛宮廷爲專責

二 設置護軍管理處原有之左右翼前鋒八旗護軍悉歸管理內務府三旗護軍亦由該處兼理

三 新編護軍依新章編制專任宮廷警察所有警察行政事務隸屬於內務部

四 護軍管理處設都護使一人副使一人爲管理護軍長官由 大總統簡派充任

護軍管理處成立以後原有十營統領應即裁撤一應旗務由護軍長官直接處理

內務府護軍統領亦即一併裁撤

五 護軍原有額餉仍依現制及預算案發給均由護軍管理處彙造名冊咨請財政部核發由護軍長官按名

散放

六 其在左右翼前鋒八旗並內務府三旗護軍供差之員弁由護軍長官考核如有心地明白年力富強堪以

造就者隨時挑取教練後作爲備補班俟新編護軍出缺任以警察差務其資深勤苦向無過失者准其記

名借補弁兵各餉均由該護軍長官嚴行甄別出具考語咨部派員會 考驗分別註冊

七十營三旗原有衛署箭廠器械及一應官產官物由護軍管理處督飭原管各官妥爲保管並造具清冊圖

式咨由主管各部派員會同點驗分別核辦

八 新編護軍警察隊得就原有護軍兵丁新舊班中擇其年力精壯者挑選之

九 本辦法規定未盡事宜由護軍長官隨時商明王管部核辦

內務部呈 批令(附章程)

爲遵擬清室當差人役犯罪處罰章程繕單會呈均鑒事竊內務部前准清皇室內務府咨行慎刑司業已裁

撤其他事件依次履行等情當經據情轉呈並聲明擬訂護軍管理章程以便處分當差人役犯罪事宜旋奉

卅令呈悉即由該部迅擬護軍管理章程呈候核奪等因奉此遵即會同擬議竊以清皇室慎刑司既經裁撤

所有在內當差人役自應趕訂處罰章程俾護軍管理處遇事有所遵守惟當改革伊始調查從前慎刑司相沿習慣往往有輕微過失率用鞭杖者偷仍沿用舊規殊非保障民權維持人道之意若竟概從輕減又恐若輩不知儆懼無以動其嚴憚敬畏之心節經往復會商擬將犯罪處罰章程參照違令罰法違警律酌定罰則列舉罪名按章科斷庶免畸重畸輕之弊其應處徒刑各罪並由司法部特別委任兼行審理以期簡便至當差人役在護軍管轄範圍遇有發現違犯刑事罪名不在此項章程處罰以內者應仍移送法院核辦以重法權又近因東西華門間有開放遊覽之處內外界限自應時申禁約凡有關於保衛宮廷及治安秩序種種之違犯或在現行警律未設專條或較通行罰規尙須從重應由管理護軍長官參酌擬議報部核定所有違擬清室當差人役犯罪處罰章程是否有當理合繕單會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呈係內務部主稿會同司法部辦理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遵擬清室當差人役犯罪處罰章程繕呈鑒核

第一條 凡清室當差人役犯本章程應處拘役以下各款及現行警察律令章程均由護軍長官訊辦

第二條 依本章程應處徒刑各款由司法總長特別委任護軍長官辦理其餘應照現行刑律科刑者均移

送法院核辦

第三條 本章程參照違令罰法及違警律酌定罰則如左

一 八月以下之徒刑

一二月以下之拘役或六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三十日以下之拘役或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依本章程處罰有應加重者不得過各本條所定罰則四分之一

第五條 凡犯本章程規定各款應處三月以下之徒刑及拘役拘留罰金均得準用易管條例辦理

第六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以八月以下之徒刑

一對於清室君主有冒瀆違抗及其他不敬之行為情節較輕者(其情節重大者送由法院核辦)

一對於清室宗廟陵寢有不敬之行為情節較輕者(其情節重大者送由法院核辦)

一損傷宮殿牆壁窗櫺及一切建築物者

一擅行動用官物及其他禁制品者

一造謠生事及散布淆惑視聽之印刷物者

第七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以二月以下之拘役或六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擅引閒人入內或容留外人寄宿者

一無故攜帶或藏匿兇器者

一口角鬥毆或聚衆喧嘩不聽禁止者

一於宮內各處濫行焚火者

一吸食買賣或藏匿含有鴉片嗎啡之物品情節較輕者

一有類似賭博之行為及藏匿賭具者

一除名人役擅入宮門不服攔管者

一出入宮門不服查驗者

一發現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品不告知該管軍警人員者

第八條 凡犯左列各款處以三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因過失毀壞陳設物品及一切建築物者
- 一 污損宮內各處牆壁窗櫺及一切建築物者
- 一 將瓦礫木石及一切穢物投棄宮內各處者
- 一 酗酒喧噪者
- 一 放牧牲畜作踐宮內各處者
- 一 毀折宮內各處林木者
- 一 加暴行於人未至成傷者
- 一 毀塞溝渠及污穢水流者
- 一 袒露身體或有恣肆嫖褻之情形者
- 一 違背護軍長官一切條告示諭者

第九條 當差人役一切不法行為除本章程及一切現行法令章程有特別規定外得由護軍長官於三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之罰金範圍內施以相當之處分仍將案情及處分理由報告內務部

第十條 本章程自批准日施行
陸軍部呈山西剿辦著匪龍二禿等尤為出力人員劉光泰等擬給勳獎各章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

(附單)

為剿匪出力請給獎勵仰祈鈞鑒事案准同武將軍關錫山咨稱晉西鎮守使兼陸軍第十三混成旅旅長孔魁探明該匪巢穴密飭騎兵第四連連長劉光泰率領所部星夜馳往河西與該處民警協力剿辦將該著匪龍二禿及康四邊等當場擊斃生擒匪弟爾吉納生一名餘匪被擊四散旋據報稱上年就撫之李漢臣暗中

接濟該匪當即派員前往伊家搜獲快槍子彈多件及強佔民婦周蘭氏一名業經分別擬辦另文詳報在案除勞績較大各官兵由本將軍極力核減另行給獎外所有尤爲出力之連長劉光泰等三員擬請從優核獎等因到部查該將軍所稱各節尙屬實情惟原請獎勵等級較高理合分別核擬開列名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山西剿辦著匪龍二禿等尤爲出力人員擬給勳獎各章繕呈鈞鑒

計開

騎兵第四連連長劉光泰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晉西鎮守使署副官劉殿魁 偵探員盧俊亭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部呈謀攻上海製造局案內文仲達一犯違令具結悔罪據情轉呈請示文並 批令

爲違令具結悔罪據情轉呈鑒核事徐企文柳人環等謀攻上海製造局案內文仲達一犯前據該犯之母來部稟陳伊子文仲達身在監獄悔過實出至誠擬懇援章准予赦免等情經本部以該犯無知盲從其情不無可原 轉請准予特赦於二月四日奉批令呈悉既據查明文仲達實係無知盲從情有可原且事後尙知愧悔 仍照自首特赦例取具切結呈候核辦此批等因奉此遵即轉飭本部監獄長傳知遵辦去後茲據監

獄長詳送該犯文仲達依自首例違具悔罪切結並另由保人胡允明加具該犯確係誠心悔過嗣後永不再犯甘結先後照繳到部查該犯文仲達既經具結悔罪並有胡允明結保永不再犯前來可否仰懇恩准特予赦免以示寬典所有文仲達具結悔罪緣由理合檢齊切保各結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謹 呈 批令文仲達應准依例特赦以示寬典附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核議湖南巡按使呈請將會匪適用懲治盜匪法文並 批令

為奉交湖南巡按使呈請將會匪適用懲治盜匪法摺謹抒管見事竊准政事堂開湖南巡按使呈湘省會匪充斥請適用懲治盜匪法奉批據呈自保實在情形交司法部核議具復此批等因竊維匪徒旬結橫行擾亂治安為害最烈而聚眾劫略謀為不軌如該使所稱尤為若輩慣技誠非嚴刑懲處無以治暴安良然竊查聚眾劫略懲治盜匪法第二條業有明文規定其意在謀為不軌顯係內亂未遂依刑律內亂罪第一百零一條所開除附和隨行外均得處至死刑現在此項匪徒殆無不以爆裂物為武器其所犯且恆係懲治盜匪法第四條之規定故該法文字上雖簡略懲治盜匪條例中會匪之原文實際上實已包舉若無此項武器或並不聚眾劫略大抵非無知愚民聽人誘惑即藉於眾勢藉求苟安混迹匪徒情殊可憫 大總統既頒特赦自首之令開其自新之路並於頒布懲治盜匪法時諄諄戒以審慎似未便於湘省擴張盜匪範圍滋其疑懼且既未嘗攜帶爆裂危險之物又未嘗聚眾劫略事實上似無緊急處分之必要未遂陰謀之犯不如澈查詳審轉能得真情而絕根株該省既稱會匪充斥謹當由部嚴飭各該審檢廳及兼理司法衙門嚴密稽舉從重懲治其確有情形迫切者並擬責令巡電省使聽候核辦庶於刑亂用重之中仍維明刑慎獄之至意區區之

見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呈悉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宣武上將軍管理江蘇軍務馮國璋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

呈請將蘇常道道尹殷鴻壽改爲署缺仍留陸軍中將原官文並 批令

爲請留現任道尹原授軍官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據江蘇蘇常道道尹殷鴻壽詳稱鴻壽自二年夏隨軍南邁金陵克復迭次監理裁兵由浦口而瓜洲而揚州甫經告竣適值江陰事起奉檄督軍渡江前往查辦罪人斯得又值蘇州萬分危迫奉命前往鎮守當即請示上將軍指授機宜束裝就道僅帶護勇二十名星夜抵任卑駑入城接印視事蘇城各機關名目繁多積不相下鴻壽揆次簡閱輟業誓師宣布中央德威演說種種利害軍警感奮一律服從屢獲賊冗兵懲巨盜戢亂黨補劣員時閱半年地方漸就安謐旋奉任命改授道尹並奉

大元帥批可兼任軍政執法處長文電懇辭未蒙俯允遵即任事迄今已七閱月矣舉凡整飭吏治撫循士卒嚴緝匪黨諸要政罔不積極進行不敢稍存怠忽冀仰答 大總統高厚宏施於萬一暨勉副鈞座知遇

之優隆履歷臨深林惕維厲查近日蘇常境內無一日無搶劫巨案無一案不拒傷事主當此羣盜如毛生靈塗炭暴民思逞逆孽方張迭奉密飭亂黨野心未死密派五路偽司令謀亂蘇州並有舊曆年關在蘇州起事之說頻傳警信防範尤難自維道尹一官專司民政有綏靖地方之職任無直接管轄之兵坐視小民火熱水深無術以幹旋之清夜捫心良知有愧加以職軍政執法所有奉飭提訊案件牛屬幫匪牛屬饑民寒胥鞠囚霜晨判牘爰書既具分際實難僥倖使出入稍差勢必草菅民命與言及此寢饋不寧况當文賦叙官伊始鴻壽以陸軍中將實官職任監司例應免去軍官照道尹階級改授文秩如將中將取消則兼任之軍政執法

辦事必多掣肘即民政範圍緝盜捕匪諸事指揮更覺不靈且鴻壽十年戎馬吏治久疏待罪蘇常已逾半載地方行政並無差釐微功竊位素餐五衷志忑長此戀棧覆餗堪虞籌思至再惟有仰懇俯鑒下情准予會呈大總統即日免去道尹之職以陸軍中將赴部當差雖馬齒已過五旬精力尙堪馳驟據鞍顧盼雅不欲古人專美於前也如蒙不棄封非昇以相當軍職藉效微勞則負弩執爿庶足仰酬期望夙承策勗用敢瀝陳爲此備文詳請伏祈鑒察施行等情據此 國璋 耀琳 覆查蘇州地處要衝亂黨匪徒最爲注意該道尹始任鎮守總改今職賴其捍衛撫綏秩序幸就寧謐考核辦事成績實屬卓著勤勞當此助理需才自未便聽其遽去惟該道尹本以軍官而司行政以故指揮軍警防緝黨匪均能策應便利迅赴事機若取消原授軍官按照道尹改叙不特事實上諸多窒礙難督成功且值時局不靖浮言胥動之時深慮文秩一障之乘不足以資鎮懾國璋等再四商榷惟有仰懇 大總統俯念地方重要准將該道尹改爲署缺仍留陸軍中將免予別叙文官實於蘇省治安多所裨益理合具呈上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殷鴻壽著仍留陸軍中將原官以資鎮懾毋庸改爲署缺交內務陸軍兩部轉行該將軍巡按使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請頒發各縣知事印信以昭信守文並

批令(附單)

爲請頒發各省各縣知事銅質印信以昭信守仰祈鑒鈞事竊查江蘇省六十縣改稱縣知事之後均由省刊發木質印信沿用至今漸形模糊上年一月間前民政長韓國鈞會請內務部頒發新印迄未奉發現又時逾一載屢經更易殊不足以昭信守各知事於稅契糧串等事在在與民相接關係尤爲重要合無仰懇 大總統

統令飭政事堂印鑄局刊刻銅質印信六十顆頒發蘇以資啟用所有請頒江蘇各縣知事銅質印信緣由除咨呈政事堂查照外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江蘇省各縣知事請頒銅質印信繕單呈請鈞鑒

計開

- | | | | | | | |
|-------|-------|-------|-------|-------|-------|-------|
| 江寧縣知事 | 句容縣知事 | 溧水縣知事 | 高淳縣知事 | 江浦縣知事 | 六合縣知事 | 丹徒縣知事 |
| 丹陽縣知事 | 金壇縣知事 | 溧陽縣知事 | 揚中縣知事 | 上海縣知事 | 松江縣知事 | 南匯縣知事 |
| 青浦縣知事 | 奉賢縣知事 | 金山縣知事 | 川沙縣知事 | 太倉縣知事 | 嘉定縣知事 | 寶山縣知事 |
| 崇明縣知事 | 海門縣知事 | 吳縣知事 | 常熟縣知事 | 崑山縣知事 | 吳江縣知事 | 武進縣知事 |
| 無錫縣知事 | 宜興縣知事 | 江陰縣知事 | 靖江縣知事 | 南通縣知事 | 如皋縣知事 | 泰興縣知事 |
| 淮陰縣知事 | 淮安縣知事 | 泗陽縣知事 | 連水縣知事 | 阜寧縣知事 | 鹽城縣知事 | 江都縣知事 |
| 儀徵縣知事 | 東臺縣知事 | 興化縣知事 | 泰縣知事 | 高郵縣知事 | 寶應縣知事 | 銅山縣知事 |
| 豐縣知事 | 沛縣知事 | 蕭縣知事 | 陽山縣知事 | 邳縣知事 | 宿遷縣知事 | 睢寧縣知事 |
| 東海縣知事 | 灌雲縣知事 | 沐陽縣知事 | 贛榆縣知事 | | | |

以上六十縣知事請頒銅質印信共六十顆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報民國三年山東通省秋禾確收分數繕冊請鑒核文並 批令

政府公報 呈

二月二十六日第一千六百號

爲陳明民國三年山東通省秋禾確收分數仰祈鈞鑒事竊據山東財政廳楊善楫詳稱案奉財政部鈔發戶部則例內載各省收成責成彙齊通省分數分別夏收秋收兩疏題報又山東秋收限舊曆九月終旬題報因轉行到廳當經轉飭各縣將上年秋禾約收確收分數查照舊曆分案册報去後茲據各該知事先後查明詳報前來除將各縣災歉蠲緩分別另案辦理外理合彙造總册詳請鑒核轉報實爲公便再此案上年奉部飭辦已在秋禾收割之際是以各縣將約收確收分數同時分報等情據此備稽查青島戰起臨近戰線各縣清查爲難造報未能依限嗣以戰事停止節經飭催始據陸續造送是以彙報較遲再查各縣約收分數與確收數目無甚出入應請免造約收清册合併聲明除咨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外所有山東三年通省秋禾確收分數情形理合繕具清册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與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
署浙江巡按使周映光

呈遵將擊獲匪首周必昌黃飛龍在事出力人員沈鈞業等繕單分別擬請獎

勳並接格給賞文並 批令(附單)

爲遵令將擊獲匪首周必昌黃飛龍在事出力人員繕單分別擬請獎勵并接格給賞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於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接准統率辦事處篠電奉 大元帥訓令寒電悉亂黨并無實力屢以勾結土匪爲擾亂之資浙省各匪首尤爲亂黨所注意此次先後擊獲周必昌黃飛龍訊明正法首惡已除餘孽自易清辦深堪嘉慰出力員弁人等准其擇尤請獎并酌給賞款用示鼓勵等因奉此仰見 大元帥有功必錄之至意欽悚莫名伏查匪首周必昌黃飛龍等在浙匪中最爲兇狡自與亂黨勾結屢在舊溫處各屬糾合黨羽希圖

擾亂迭由 瑞映先將竊發匪股飭隊剿散并重懸賞格密飭所屬軍警及熟悉該處地形匪情之各文武官吏妥籌偵緝方法不分畛域一體協擊三年十一月間周必昌避匿縉雲縣屬東余山經金華道尹沈鈞業預先派遣由該道尹收撫曾有附亂嫌疑之呂月屏呂一心呂映光及調查員呂岐等探悉報告即派眼綫王之幹等并兵警多名前往捕獲解交縉雲防營報經 瑞映先會飭該道尹派員驗明訊確錄供拍照於十二月二日執行槍斃匪首黃飛龍亦於三年十一月間分飭各探員設計由穿山誘至鄞縣南門外報經陸軍第四十九旅旅長周鳳岐密派九十八團第一營連附鄭壽豹等帶兵馳赴該處捕獲具報經 瑞映光等飭解來省嚴加鞠訊并調查該匪首所犯各案罪狀昭著經於十二月二十八日執行槍斃查該匪首周必昌黃飛龍等罪惡貫盈此次仰賴鈞威得以先後就捕按律懲治人心稱快其在事出力各員自應遵令分別擬獎以勸成勞而策後效除呂月屏呂一心呂映光等因前於亂黨呂祖姜案內查有附亂情事經 瑞前在都督任內通飭緝拿現既立功自効業經取銷緝案暨應給各探員軍警等賞洋按懸賞數目發由各所屬上官分配轉給具領外所有擊獲匪首周必昌黃飛龍案內出力擬請獎勵各人員理合繕具清單呈 大元帥鑒核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沈鈞業等已另有令公布其餘請給勳章暨擬補初等軍官各員應一併照准交陸軍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敘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遵令擬議請獎擊獲匪首周必昌黃飛龍案內異常出力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步兵上校葛敬恩 杭縣知事周李光

以上二員擬請獎給五等文虎章

行署軍務課員陸軍步兵少校姚慈第 陸軍步兵第九十八團第一連連附陸軍步兵少尉鄭壽豹 陸軍

步兵少尉徐鳳來

以上三員擬請獎給六等文虎章

金華道尹公署調查員呂 岐 金華道尹公署調查員蔣樟章 金華道尹公署科員王兆基 行署軍法

課員錢渭清 行署書記官陳錫恩

以上五員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

行署差遣吳 鉞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尉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請任命姚鳴楷等試署各縣知事員缺並懇緩覲文並 批令

為遵員委署知事員缺違章呈請試署並請暫緩覲見事竊查知事任用條例第一條各縣知事非依知事試驗條例試驗及格或經保薦由部註冊者各地方長官不得薦請任命又內務部咨行江西成案辦法薦任知事凡有曾經歷任地方政績素著准其呈薦實授其有學識優長而經驗或有未逮者一律先行呈請試署一年期滿再當列舉成績出具考語呈薦實授各等語歷經遵辦在案茲查有第一屆考驗及格知事姚鳴楷第二屆考驗及格知事汪壽望鄭彤靈陳贊唐第二屆稽查合格知事劉蔚仁等五員分發到省當以南田等縣知事缺出經 映光 照章先行分別委署任事以來成績均尚優美擬懇 大總統俯准任命姚鳴楷試署南田縣知事汪壽望試署崇德縣知事鄭彤靈試署麗水縣知事陳贊唐試署雲和縣知事劉蔚仁試署海寧縣知事如蒙俞允可否暫緩覲見之處伏乞鈞裁所有委署知事員缺違章呈請試署並暫緩覲見緣由除將各該員履歷分咨內務部銓叙局查核外理合呈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姚鳴楷等已另有令任命並均准其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組織廣東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擬訂規則呈請備案文並

批令

大總統教令

爲組織廣東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擬訂規則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三年一月二十日奉
公布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第一章第四條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設於中央及地方各官署第三章第十
五條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置會長一人由各官署長官兼之委員二人至四人由各該長官於該署五等六
等高等文職各官中臨時選派組織之又內務部通令外省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如由各官署各自分設微
獨程序有煩數之嫌且恐處分有紛歧之弊嗣後地方官署每省各於省行政公署內組織一普通懲戒委員
會凡該省官署之應付懲戒事件暫由該會辦理以歸劃一等因通行在案現當刷新政治之時非整肅官常
不足以言治理非根據法令不足以服人心茲於巡按使公署內設立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
遵章由國筠兼任委員四人於公署薦任待遇以上職員中臨時選派並擬訂廣東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規
則十三條除咨陳內務部查照外所有違章組織廣東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並擬訂規則各緣由理合繕單
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 呈

批令如呈備案交內務部查照規則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請任命周海試署恩隆縣知事並懇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

爲知事員缺需人遴員呈請任命事竊查前奉教令公布省官制第六條內開凡各縣知事由巡按使呈請大總統任免並咨陳內務部又部定知事任用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內載各地方長官查驗知事憑照及分發憑照後應依該知事報到日期註冊作爲候補知事各地方遇有缺出應就前項候補知事薦請任命又內務部核議江西巡按使請將分發知事分別試署實授辦法一案內開嗣後薦任知事凡有曾經歷任地方政績素著者准其呈薦實授其有學識優長而經驗或有未逮者一律先行呈請試署一年期滿如果稱職再當列舉成績出具考語呈薦實授各等因遵奉在案今署恩隆縣知事吳大中撤省查辦所遺員缺亟應於候補知事內遴員薦委以重職守查有分發候補縣知事周海現年四十一歲廣東順德縣人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四月考入廣東法政學堂理財特別科肄業宣統二年四月肄業期滿考列最優等是年七月考入養成統計員所肄業十月肄業期滿考列最優等宣統三年五月經前學部奏准獎給副貢出身內以八品錄事二等書記官分部補用外以直隸州州判分省補用並加七品銜民國三年四月應考第二屆知事試驗取列乙等以知事分發廣西任用六月二十六日領憑出京九月十三日到省查該員周海局度安詳心地明白堪以薦請試署恩隆縣知事現經飭委先赴署理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准任命周海試署恩隆縣知事以重地方仍俟試署一年期滿如果稱職另請實授如蒙允准該員係薦任官按照覲見條例應飭入覲惟恩隆地方需人已飭先赴署理可否准其暫緩覲見之處伏候鈞裁所有薦任知事已飭先赴署理擬懇暫緩覲見各緣由除咨陳內務部外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署恩隆縣知事吳大中違法縱賭玩視功令請交付懲戒文並 批令

爲縣知事違法縱賭玩視功令擬請交付懲戒以肅官常具文呈請鑒核事竊查賭爲盜源爲害極烈全賴地方官從嚴查禁方足以稍蘇民困力挽澆風 鳴岐抵任之初即以嚴禁賭博整飭吏治爲要策所有溺職違法之縣知事節經撤換並隨時請付懲戒各在案茲復查有署恩隆縣知事吳大中徇私縱賭不恤民瘼前據恩隆縣民莫煥文等稟控該縣團紳陸學光於縣屬平馬地方開設賭館擅收賭規並據該管道尹宋安樞以串同營縣包賭收規詳請查辦各等情當經密飭南寧警察廳廳長呂春培併案澈查去後茲據復稱查得平馬歷來皆有番攤半明半暗在三福街財神廟後民房及財神廟右街民房每日約七八檯三日一墟墟期在墟東頭觀音廟後開十餘檯西頭城隍廟旁民房二三檯每日各機關各團體私收規銀多少不等自民國三年二三月起每月街上攤館約共收四百餘元墟上約收二百元五月官紳共議匪熾兵單由團練局團總陸學光招練勇四十名即以所收攤規爲養練之費於是遂明目張膽由班晉榮譚福齋等包收每月街上攤檯約收六百餘元墟上攤檯約收二百餘元共九百元繳縣署三百五十元團練局三百五十元營隊壞紮無常或百元或數十元不等胡吉如月得二十元代爲通達各機關並由紳民集股一千餘元將憩安旅舍修作攤館街上各攤歸併此處每日每檯另收六毫爲屋租每日或數檯或十餘檯不等十月加抽二百元歸縣署共一千一百元十一月下旬吳知事接任胡吉如送二百元入署名爲公益捐款及後吳知事查係賭規即將此二百元送往團練局隨出示禁止詢之駐防該處之張排長金祥則云渠到防無幾即往山林後由縣署莫隊長交二十元與目兵迨渠回時即禁不准收自十二月初旬出示禁止後財神廟等處仍有三兩檯暗賭風聞胡吉如及縣署稽查何金堂仍復私收然未有確據此違飭密查平馬賭規實在情形也等情前來 鳴岐復查該署知事吳大中對於平馬賭規雖未收受入已然既知有賭竟不嚴禁任聽地方團體藉名收規實屬玩視功令業經派員澈查有據擬請飭下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從嚴懲戒以肅吏治除立予撤任並嚴飭該管道尹

迅將開賭各犯查緝務獲按法重懲及通飭各屬遵照嚴禁外所有縣知事違法縱賭玩視功令請付懲戒各緣由理合備文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該知事吳大中違法縱賭澈查有據應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以示懲儆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立法院議員

各省熱河北京綏遠察哈爾川邊

覆選區選舉監督所有關於立法院選舉所發電報准照官

電章程辦理惟報費自本年一月起一律繳納現實請查照分飭各選舉監督一體遵照文

爲咨行事准交通部咨稱據雲南電政管理局電稱各機關關於選舉事宜發寄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報應如何收費乞示等情查前籌備國會事務局辦理各省選舉凡初覆選監督發寄關於選舉電報其電費均准記帳按月由發電之局造冊報部轉咨彙總結算本係暫行通融辦法現在立法院議員選舉又將次第舉行各省選舉電報原可照案辦理惟電政係屬營業性質一切經費向以報費爲來源現自歐戰發生收入銳減而關於綫路及局用開支又不能悉予從緩致礙進行查上年選舉報費截至十月止積欠二十七萬八千餘元至今未蒙撥付此次各省辦理立法院議員選舉所需電費儘再通融記帳則不日又成鉅數彙撥益難應請貴局通飭各該選舉機關所有關於立法院選舉報費自本年一月起一律由該機關自行繳納現實再記帳如此辦理在貴局負擔既輕而本部亦得資以挹注事關電政當荷維持相應咨行查照辦理並希速復以便飭遵可也等因查此次籌備立法院一應事宜發行公文平時均用郵遞以期妥慎惟遇有緊急事宜自當仍用電行應用電行之件較少則所需之費無多且電政係屬營業性質所有電費自應隨時照章撥付以資周轉茲准前因應請貴監督通飭各該初選監督所有關於立法院選舉所發電報准照官電章程辦理惟報費自本年一月起一律由各該選舉機關自行繳納現實再記帳以免積欠而維電政除咨覆交通部外相應咨請貴監督查照並希分飭各初選監督一體遵照可也此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一日

駐英使館致印鑄局各處電致本館之件自四月十五日以後一律用第三次所掛洋文之號請查照來函登報聲明函

敬啟者查各處電致本館之件從前電首名稱初次於倫敦電局掛號用 Indian 電局允電首列有此項洋文即送本館譯閱二次又加掛 Minister 二次又加掛 Shindgale 現電局以號不一律函詢究以何次所掛之號為準其餘不用者可即取消云云當以第三次所掛之號最為適用擬於本年四月十五日以後所有一二次所掛者即行取消專用三次所掛之號函復在案除函外交部接洽外相應函請貴局查照來函登報凡各機關於四月十五日以後電寄本館之件一律用 Shindgale 其一次及二次所掛洋文之號概行取消以昭劃一專此敬祝公安

公電

內務部復黑龍江巡按使電

黑龍江巡按使元電悉查縣警察所所長按照官制係以縣知事兼任惟所長與縣知事雖屬一人而機關究屬有二往復公文當然以咨行之至警察分所對於縣警察所爲下級機關公文則應用詳以分所長名義行之縣警察所對於分所則應用飭以所長名義行之其警察分所對於縣知事公文應詳由警察所轉行如關於尋常事項用函用報告均無不可希查照內務部號

稅務處飭各關監督電

本處呈請將華人自製各項工品酌量減免關稅已奉批准計運銷外洋之草帽經及地席均照出口稅則減徵一半嗣後出口草帽經每擔實徵銀三錢五分地席每担實徵銀一錢惟非報運出洋者不得援照減徵其有由此口運至彼口方能出洋者先在復進口之關仍照向則完納半稅並將出口時所減之稅補繳存關俟報運出洋時由關將徵存之半稅及補繳出口時所減之稅如數發還又華人自製之各種湘花邊抽通花綢巾抽通花夏布髮織罽網蜜汁果品五宗無論運銷何處所有出口暨復進口各稅一律暫行免徵概以三月一日爲實行日期除鈔呈另文飭知外先電飭遵辦稅務處養

通告

參政院議事日程第二號

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議

一陸軍刑事條例徵求同意案(大總統交議)

兼代參謀次長唐在禮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二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策令陳宦現在出差參謀次長著唐在禮暫行兼代此令等因奉 此在禮遵於本月二十三日就兼代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二預備學校畢業生梁達海梁述祖二名分發第十師充軍官候補生於行次失去預字二百十五號及八十號畢業證書二紙均已查無下落業由本部另行補發所有原發證書應即作廢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鹽務署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二月十三日准政事堂函送印鑄局改鑄鹽務署銀印一顆文曰鹽務署印並聲明啟用後即將舊印送局繳銷等因本部當於二月十七日啟用新印除另文呈報並將舊印繳銷外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為通告事本廳執行蘇蘭圃訴楊王氏債務一案曾將楊王氏所有東單牌樓二條胡同住房二十七間查封拍賣在案茲據楊王氏已將債務清償請求啓到前來除由本廳飭吏前往該處將該房之封示撤銷交由楊王氏具領完案外所有本廳拍賣該房之通告應即撤銷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京師警察廳通告

逕啟者據外右二區詳報署員張允升於本月十八日午後由廳承領經費回署行至正陽門行人擁擠所佩一九六號廳員徽章脫鉤遺落等情除通飭區隊查照作廢並補行發給外特此登報週知聲明作廢

大聖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列後

- 一葉鳳春與葉孫氏因身分及家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余萬門等與陳福昌美因保證債務糾葛涉訟不服四川重慶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徐永祥與周永康因款項糾葛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萬春與初雲夢因舖款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楊昌茂與楊元琛因產業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姜紹宗與林陸氏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丁劍氏與王棟軒因房屋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楊鴻鈞與楊段氏因隱契謀產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四川運司調查富榮鹽場產表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產	額	本場	價	存餘
自貢全場	自貢全場東	深井法以鐵	有白色花	計產花鹽	民國元年	火鹽每石	民國元年	本場既係

自貢全場	自貢全場東	深井法以鐵	有白色花	計產花鹽	民國元年	火鹽每石	民國元年	本場既係
在富順榮	西距約四十	鑿直井入地	曬青色花	三百零四	計產花鹽	約一元六	火鹽每石	約三元九
縣交界地	餘里南北距	中深百餘丈	鹽皆結晶	萬一千一	計產花鹽	七角至二	均與本年	至三元九
方其區於	二十餘里距	晒得水比原	顆粒亦有	一百一十	元炭鹽每	約同	石約四本	年較每
富順者東	圍約九十餘	者並得燃燒	細如散沙	零三十四	巴鹽一百	五元均無	約一元五	二角
高大山舖	此上五堵之	井油取法	者又有白	勛巴鹽一	百六十五	石約二元	宣統三年	石約四本
起西至艾	面積積約五	於井凡上建	色巴鹽均	百一十五	例價視消	六角至一	元五角	約一元五
葉灘止南	面積積約三	至十餘丈不	黑巴鹽均	萬一千九	場之衰旺	元八角	九角	約一元五
自毛家壩	十二方里	等以竹筒盛	形如沙石	石零六十	口工價	炭鹽每石	約二元	二角至二
起北至高		簡繫於索	花本省際	計產花鹽	宣統三年	價每斤	約二元	二角至二
洞止其屬		由天車經過	蓮州縣以	二百八十	轉移	約二元	二角至二	元四角
於榮縣者		其尾端繫於	花為多沿	三百五十	宣統二年	火鹽每石	約一元四	五角至一
東自中溪		大地車上以	江州縣	四百五十	約一元四	五角至一	元七角	八角
黃泥壩止		使竹筒上下	約為多惟	二萬八千	元七角	八角	九角	元七角
南自長腰		井口汲取	蓮菱概屬	二百九十	石	二百九十	石	二百九十
溝起北至		水視入灶戶		宣統二年	計產花鹽	二百六十	二萬二千	一百一十
是為上五		取瓦斯法於		石	二百六十	二萬二千	一百一十	
堵其積在		井之四週鑿		宣統二年	計產花鹽	二百六十	二萬二千	一百一十
野關附近		於井口中深		石	二百六十	二萬二千	一百一十	
者曰下五		二三尺接竹		宣統二年	計產花鹽	二百六十	二萬二千	一百一十
堵東至蜂		管於盆將		石	二百六十	二萬二千	一百一十	
密崖西至		此瓦斯由規		宣統二年	計產花鹽	二百六十	二萬二千	一百一十
葫蘆堡南		筒引入另建		石	二百六十	二萬二千	一百一十	
		之灶內以閉		宣統二年	計產花鹽	二百六十	二萬二千	一百一十

政府公報 附錄

二月二十六日第一千六號

至厘子灘
北至何家
綠皆屬富
順境內

火引之則天
然燃且久不
閉鎖法蒸
息蒸法蒸
鹽以火為少
者炭出之
井火出之
井火出之
火之較炭
燻水煎至
時入豆漿
提出渣滓
得一純淨
鹽汁再煎
成結晶顆
之花鹽至
強火力以
鹽末置中
加入至四
寸而止發
成巴鹽

二石巴鹽
一百五十
一萬九
三百二十
八石零六
十觔

備考

按製法關內熬鹽法尚有應申則者再分別言之以考核花鹽煎法引鹽水煎沸用豆漿提清以文火煎之成鹽其名曰渣取盛袋包內其鹽為輕泡形扁復加滾水照舊提清將先煎成之渣鹽入鍋又以文火煎之俟乾成硬取盛袋包內其鹽成粗顆形為斜方形之結晶鹽再以鹽水入鍋煎提清名曰花鹽以木盤盛花水過淋袋包內之鹽務透其鹽包質始淨入手微藍色亦潔白此製花鹽之概略也其巴鹽引鹽水於鍋不必提清煎沸成鹽名曰渣色灰黑極細即以此渣滿布於煎巴鹽之鍋內將鍋口加重鐵圍邊約高八九寸以泥塗六條先以火煎焦始放水入鍋則鐵底旋煎旋結火旺者三四日可成一餅火弱者則五六日至八九日始成一餅厚四寸許重六七日動倘有花巴鹽引水入鍋煎沸仍用豆漿提清熬成時底黑灰色面白至草白與黑色此乃製巴鹽法之概略也火灶炭灶其手續相同不過炭灶火力強弱可以隨其加減而其消耗費則又較井火成本為多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六第一千七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開辦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零售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五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加發報夫稅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司法部呈擬纂司法例規進呈鈞覽文並

批令

不政院呈請理浙江黃巖縣民婁震耀陳訴種

煙田畝被本省前行政公署違法決定充公

一案依法裁決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

裁決書)

蒙藏院呈代陳哈密回部扎薩克親王沙木胡

索特謝悃文並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甌海道尹左林周奉

調淮陽急於交仰委任孫啟泰先行代理文

並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援案臆陳幕僚孔慶

餘辦事成績擬請以僉事交司法部存記酌

量任用文並 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設立通省模範戒煙

所以清煙毒繕具章程請訓示文並 批

令(附章程)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報水災賑務事竣各情

形乞鑒核文並

批令

稅務處咨財政部等本處會呈廣東防城裕欽

呈遞公司援案免稅三年奉批照准刷印原

呈通行遵照文

長岳兩關監督外交部湖南交涉署致政事堂

印鑄局將湖南長岳兩關監督案交涉署三

年分各項發文號數彙列清單請登錄公報

飭

司法部飭

教育部飭

交通部飭

稅務處飭

示

留學生甄拔考驗委員會示

通告

政事堂銓叙局通告

交通部通告

陸軍部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四川運司調查鹽源黑井場場產表

四川運司調查資中羅泉井場場產表

勅命令

大總統策令

賈文祥給予三等文虎章馬步雲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湖南辰沅道道尹黃本裴著開缺來京覲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吳躍金為湖南辰沅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二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七號

財政部呈閩省開辦驗契截至三年九月底共徵收一百零九萬一千餘圓內計前處長劉鴻壽任內徵收四十八萬圓零前廳長朱照任內續徵六十一萬圓零均屬任事實心成績昭著擬請分別獎勵等語此次該省辦理驗契徵收款項較鉅該財政廳廳長朱照督徵得力成數較多應照額外增加獎勵條例第二第六兩條給予五等金質雙鶴章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高在田爲陸軍第四師騎兵第四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核准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咨請揀補鑲白旗驍騎校員缺應以擬正之巴圖倭奇爾補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內務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河南巡按使田文烈糾劾所屬知事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前著信陽縣知事楊兆奎應受褫職處分署通許縣知事張泳署夏邑縣知事張紳應受免官處分等語楊兆奎等均著照所議即行褫職免官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直隸巡按使請將保定警察官制按照天津成案變通編制請照准由呈悉准其變通編制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彙案核覆各省請加鹽價辦法請鈞鑒由呈悉即由該部署分行各該巡按使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判決前河南第三旅旅長何其慎吸食洋煙貽誤軍機一案繕具判決書呈請核示由

何其慎應褫革陸軍少將銜卽依照判決執行三等有期徒刑以肅軍紀判決書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八團團長劉鼎臣改編事務殷繁擬請暫緩覲見由

劉鼎臣准其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核福建請獎剿平安溪等縣土匪出力各員一案分別擬給勳獎各章開單請示其團長姚建屏一員無可再獎擬請傳令嘉獎由

賈文祥馬步雲已另有令給予勳章矣餘如所擬給獎其姚建屏一員著傳令嘉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步兵少校王敦銘詳懇註銷軍職據情轉陳由

王敦銘應准註銷陸軍步兵少校原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恭編民國二年海軍禦亂統計表繕冊進呈由

呈悉表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教育部呈報教育品製造所開辦情形暨預籌永久辦法請訓示由
如呈備案應由該部督飭各員切實辦理用策進行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代參謀本部次長唐在禮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請頒給已故親王棍楚克蘇隆之妻室福晉封冊由
應准頒給封冊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代呈哈密親王沙木胡索特條陳新疆財政軍政各節關係重要請飭下主管

各部會商新疆巡按使核辦由

交財政陸軍兩部核議具復條陳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哲盟科爾沁賓圖郡王懇予留京當差據情請示由

丹巴達爾齋應准留京當差即由該院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科爾沁賓圖郡王丹巴達爾齋蒙准世襲轉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政院參政梁士詒呈據情代呈明臣袁崇煥張家玉遺書請睿鑒由

呈悉袁張兩賢盡瘁報國大節凜然披誦遺書益欽芳烈允宜昭示奕禩豈惟增重藝林書留覽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呈本行營軍務課未補軍官宋錫恩等宣力有年宜如何改叙文官臚陳事實懇請訓示由

呈悉交內務部核議具復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土販結夥持槍偷運請查照幫匪辦法格殺勿論由

呈悉私運煙土已干厲禁况復持槍護送恃眾公行殊屬藐視法紀行同匪類自應嚴重處置嗣後遇有成幫結夥販運大宗煙土以及退伍軍人執持槍械護送煙土軍警前往逮捕敢於恃眾抗拒者准其格殺勿論至並未拒捕或雖拒捕已經就獲者仍交法庭審判按律懲治交司法部轉行該巡按使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請改河防官制以重職務而專事權乞訓示由

交內務部核議具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
江西巡按使成揚純

呈匪徒焚署劫獄擊獲正法前後辦理情形及現在派員清鄉會

陳訓示由

呈悉該知事於匪徒焚署劫獄重案疏於防範本有應得之咎惟當場擊獲匪首事後緝捕餘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七號

匪均能奮勉著績應准從寬免其懲戒以策後效餘如所擬辦理即交內務財政陸軍司法四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報啟用新印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督辦四川籌賑事宜曾鑑呈報開局日期並籌辦大概情形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司法部呈編纂司法例規進呈鈞覽文並

批令

爲編纂司法例規裝潢成帙進呈鈞覽事蓋聞賦事行刑資于故實明罰勸法守在有司凡以著當代之設施備將來之考索共和肇建因革彌繁勅令格式元豐之所待編章句節文應劭之所未校我大總統軒物宏造姚風再薰召議即以立漢儀頒約章而除秦法四海之準繩斯在百世之損益爲昭惟是象魏之陳榜喻已周于編戶而會要之纂考詳尙闕於曹司宗祥備位六官總持三典爰自開國以迄今茲類事歸曹具見粲然之迹張弛補闕此爲初裁之基煌煌令甲俾會極而知所歸執義豸冠毋習焉而有不察雖未足蔚成鉅典宜洽時雍庶幾可觀此其大略謹以所纂司法例規第一編裝潢成帙隨呈奉進謹乞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令呈悉司法例規留覽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平政院呈審理浙江黃巖縣民婁震耀陳訴種煙田畝被本省前行政公署違法決定充公一案依法裁決請鑒核文並批令(附裁決書)

爲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竊據浙江黃巖縣民婁震耀陳訴種煙田畝被本省前行政公署違法決定充公一案本院當分交第一庭審理茲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就書狀爲之裁決查此案據裁決書所具事實理由浙江前行政公署之決定大體尙與法無違惟對於原決定係略予變更擬仍交由主管官署執行所有審理行政訴訟暨裁決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請大總統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呈悉既據依法裁決應由該主管官署查照執行交內務部轉行浙江巡按使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平政院裁決書第五號

原告

婁震耀 年四十八歲浙江黃巖縣人住臨海縣海門案備

被告

浙江前行政公署

右原告因不遵限掣拔煙苗致將田畝充公對於被告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不允撤銷原處分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庭就原被告提出書狀為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浙江前行政公署之決定變更之

事實

民國二年二月間寧海縣知事曹元鼎及禁煙委員江恢閱等赴鄉巡拔煙苗查見客民婁震耀管業田內有煙苗二十餘畝責令掣拔候勸該民逾限不遵委勸屬實當由該民出具田畝充公甘結詳准省前行政公署指令照章執行該民旋以委員濫罰勒結等情迭向公署控經勸縣查無其事在案三年五月該民復向該公署請求撤銷違法處分同月二十五日批示不准因陳訴到院續補呈結稿一紙茲將原告陳訴及被告答辯之要旨列後

一原告陳訴要旨 民於寧海縣花嶼塘有業田二千畝向給佃戶租種民國二年一月民恐各個私種薯粟特繕禁種告白寄交收租人發貼繼遣民子巡視見有私種約二十畝當時雇工犁拔詎各個變阻因稟請該管區官面准率警到塘犁拔不料後有犁拔復萌者數株第二次補狀稱有未嘗犁盡盡犁而復活情事適縣知事會同禁煙委員及董事等由各處巡拔煙苗道經距民塘約五六里之尖坑塘留宿知事翌日回署又越一日委員等巡至民塘見有各個私種之薯粟民時在尖坑塘充小學校校長該委員等先言將田盡數充公繼言至少須二百五十畝委員草就結稿向民威嚇勒令照寫時民之子在京得信不服郵訴行政公署該公署信知事復指令充公本年五月民復請求該公署撤銷處分二十五日奉批種煙田畝充公係本省取締私種單行規則案已執行毋庸議云云民不服此項違法處分請將田畝及被縣收去田租銀一併發還等語

二被告答辨要旨 浙屬溫台各處向有以田租人雙方協議指定種煙收取煙租之慣例巡種煙之名而享其實情節較種煙者爲重該民果非指定種煙對佃戶不難禁止違則儘可易佃乃張貼告白塗人耳目至云犁拔復萌尤屬欺妄煙苗非善爲栽培不易長養況發見二十餘畝爲寧海知事所親見非再種安有如是之多知事限期令拔而逾限不拔非有意故縱而何是該民確係明知故犯彼田畝充公處分係根據浙江取締種煙條例與現行法令并無違反非第入民國後有此辦法前清亦奏咨有案援案充公者不止一起此項成法既與民國國體無抵觸當然繼續有效該民陽爲報告稟官廳不復注意得坐享煙利泊縣委復查未拔無可解免自願充公而以短價贖回未邀允准之故輒捏情妄控該民又稱委員勒結如稟有此何以請不結呈公署且卷查該民於公署批詞尙敢捏添數株被罰字樣其謊張爲如何所不至此事不辨自明等語

理由

本案之爭執即委員有無勒結而釋田充公果否違法是也據原告狀稱委員草就充公結稿威嚇勒寫又云其子得信不服可見不服充公者非出於該民本意事後尙無不服則當時非由威嚇可知且此事業經該民控由被告官署飭縣查覆謂保挾嫌虛捏本可置之勿論惟原告意以誤在具結否則田不充公因而力爭結

非自願殊不知官署處分屬權力行爲不必待被處分者之同意也至懲罰煙犯自當按照暫行刑律爲準然各省行政官署間有沿用前清奏定之充公處分者被告於此案之決定係援用該省民國元年十一月間通行之取締種煙條例該條例又根據同年二月省議會之實行禁煙議決案此項例案之規定內容有無瑕疵係別一問題既經通行違辦當然有拘束該省各行政官署之力而其充公辦法自成爲行政上一種之制裁據此處分不得謂與該省行政法規違背綜核案情該民田畝所在地向多裁種粟粟實無可諱田雖由佃戶租種而該民充任校長之校地距塘田不過數里時值煙禁森嚴儘可嚴加督察詎有雇工犁拔後不及兩月旋有煙苗二十餘畝之多如果雇工犁拔於經官查獲之先則查獲時又何不可再雇工犁拔者既不將違種佃戶即時指名稟控復不聞於官給犁拔之限懇予展寬乃故違限不拔輒出具充公願結殊不可解其兩次訴狀或稱煙苗數株或稱犁拔未盡並將約計二十畝左右數目移置於自己雇工犁拔之時顯見語多遁飾被告謂爲故縱佃戶不爲無因惟煙田二十餘畝充公至二百五十畝雖該民自願具結而數目究覺懸殊應由浙江巡按使酌照當日查獲煙田確數依據該省禁煙條例辦理其餘分別發還以昭平允特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就書狀裁決如主文

第一庭庭長董鴻禱

第一庭評事范熙壬

第一庭評事吳 煦

第一庭評事賀 龢

第一庭評事延 鴻

第一庭書記官黃厚成

蒙藏院呈代陳哈密回部扎薩克親王沙木胡索特謝悃文並 批令
爲代陳謝悃仰祈鈞鑒事據哈密回部扎薩克親王沙木胡索特咨稱本年二月五日奉 大總統策令沙

木胡索特特給一等嘉禾章此令又奉策令輔國公轟滋爾著晉封貝子此令等因仰見 大總統懷柔遠人恩施稱疊違奉之餘感戴無地伏念世爵世守西陲素來恭順前因民國成立曾電呈贊成共和本擬早日來京恭伸慶祝祇以政體初改民心未定外蒙之煽惑多端土匪又思蠢動世爵仰體 大總統爲國爲民之至意極力聯合西北各回部贊助中央傾向民國并詳准都督獨力捐貲募集馬步回兵各一營隨同地方文武彈壓地方搜緝土匪直至大局底定地方又安始經遣散此三年中仰仗 大總統威福地面幸漸安寧西北一帶回民亦均享共和幸福此次來京覲見慶祝共和本係出於至誠並非有所希冀乃蒙恩施逾格父子叨榮念報稱之毫無益策勳以知勉惟有率同親子動慎趨公永矢恭順以仰答高厚鴻慈於萬一所有感激下忱謹率子轟滋爾恭呈謝悃伏乞轉呈等因到院理合據情轉呈 大總統鑒核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浙江巡按使唐映光呈甌海道尹左林周奉調准揭急於交卸委任孫啟泰先行代理文並 批令爲呈明委任代理道尹事竊本年一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策令左林周著調任江蘇准揭道尹陳光憲著調任浙江甌海道尹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轉飭該道尹左林周遵照在案茲據該道尹電稱奉調准揭現接江蘇將軍巡按使電以准賑緊急陳道尹既難先來應將經手事件趕速清結擬於三月一日交卸請委員代理等情查該道尹既因事急於交卸所遺職務自應先行派員代理以重職守茲查有政事堂存記奉令發交浙省任用之孫啟泰堪以代理甌海道尹除飭委並將該員履歷分咨內務部銓叙局查核外所有委

任孫啟泰代理歐海道尹緣由理合呈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核案臚陳幕僚孔慶餘辦事成績擬請以僉事交司法部存記酌量任用文並
批令

爲核案臚陳幕僚辦事成績擬請以僉事交部存記酌量任用恭呈仰祈鑒核事竊維國基初奠法紀宜修必
廣羅涵今茹古之才始有裨強教明刑之治查山西巡按使金永保薦公署文案黃蕓成蔣秉燾請以僉事交
內務財政兩部存記奉批令交部酌量任用在案仰見 大總統器使羣材裁成百職之至意茲查有四川
巡按使公署秘書孔慶餘學粹品端研精法律早歲肄業尊經書院經術湛深卓然能立前清光緒三十年充
重慶府中學堂教員隨由府挑選學生十人派赴日本留學詳請四川總督派委該員充當監督率領學生前
往嚴明約束杜絕浮囂三十二年選取締風潮其他學生相率歸國該員所領學生恪守訓迪終始如一人以
是知其能該員亦於其時肄業法政大學畢業歸國出其所學教授各校著有國際公法國際私法講義融會
中外約章成案證以新理條分縷晰闡發義詳最爲當世所稱此外商法戶籍法城鎮鄉自治章程各講義皆
按切本國情勢立言多士奉爲圭臬足以見諸施行先後數年教授養親不樂仕進光緒三十四年川省設立
諮議局籌辦處事屬草創條理紛繁川省長官特延該員釐定辦法分別審核綱舉目張遂得依限開局現任
參政院參政高增爵在成都府府內開辦自治局繼改爲通省自治籌辦處仰署陝西巡按使鈕傳善在華陽
縣任內開辦地方自治皆禮聘該員贊襄主持樹立規模以爲各屬矩矱然該員於重要名位讓而不居潔然

下但求實濟民國初建任四川司法司次長南北尙未統一法制無所遵循該員苦心擘畫申明權責委任法官必新資格訴訟程序無得凌雜統一後川省司法得有基礎該員之力也在職十月成績卓著刊有報告書送部審核元年九月起中央司法會議曾經司法總長帶領親見該員持身廉介見地宏通近來夙知其人聘在公署勤勞贊助匡濟良多核其在署職務實與山西巡按使公署文案黃襄成蔣秉燴等職務相同成績亦復相等合無仰懇鴻施俯准援案將該員孔慶餘以僉事交司法部存記以備酌量任用之處伏候鈞裁除造具該員履歷清單並將該員所著國際公法國際私法戶籍法各講義咨陳內務部備查外所有援案履歷幕僚辦事成績擬懇交部存記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批令交內務部查照成案辦理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設立通省模範戒煙所以清煙毒繕具章程請訓示文並 批令(附章程)為設立通省模範戒煙所以清煙毒而促進行繕具章程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鴉片一物毒害甚深前清咸同以來煙禁大開無論官商士庶幾於無人不吸迨至末造雖翻然改圖力行厲禁而人民之沈淪黑籍者粹難概予拔除民國改建迭奉嚴令限日肅清自當於種運吸三項並進兼營始足以掃清流毒惟種煙苗不離山地水帶泥土不外行產物屬有形查禁尚易著手獨吸食一項其毒中人身心偵察在於隱微濼除亦非旦夕且自禁吸而後深房邃屋耳目難週古洞荒林隨時易地較之禁運禁種倍難措手尤難除根然吸者一日不盡銷路即一日不絕是吸與種運互為因果尤以禁吸為消極之要著 傑廷深知禁煙一事關係重要比年派員督割煙苗設卡盤查煙土並責成知事策勵兼施文電紛馳不遺餘力幸已獲著成效迭經按月填表

報部有案其吸煙一項亦經分飭各屬悉設戒煙所廣爲施戒惟是毒根所布久遍閭閻戒除有方端資提倡不特各屬奉行之力與不力繫乎考察之密疎即彼吸煙之人膺此錮疾損失財業消耗精神形初未必盡無悔心不過嗜好既深或懼生命之有傷以致畏難而莫返省城首善之區尤四方觀聽所集自應特設戒煙一所以爲拯救之津梁並爲全省之模範一面飭所購製精良藥品配發各屬期以普濟癮民一面遍張示諭加以白話通告剴切勸導省內外有癮人民入所投戒其入戒之人分別志願強制兩種以示懲戒而廣招徠其官紳之被控吸煙及介在疑似者亦發交該所爲查驗之地並責令考核各屬戒煙成績詳晰彙報督促進行俾未設所者剋期成立已設所者益加推廣當經擬定章程趕緊成立派委本署政務廳內務科科长張禮淦兼充該所所長督率各員認真辦理庶上下交相勉勵一致推行務使閩省癮民伐毛洗髓咸增煙癮之根而於種運兩項牟利無從亦得永收肅清之效所有設立通省模範戒煙所緣由理合繕具章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內務部查核備案章程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四川模範戒煙所章程繕具清單恭呈鈞覽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所直轄於巡按使公署定名曰四川模範戒煙所

第二條 本所以廓清煙毒爲宗旨並得考核各屬戒煙所成績詳報巡按使催促進行

第三條 本所關於禁煙重要事項詳請巡按使核飭辦理其尋常事件用本所名義以函行之

第四條 本所由巡按使刊發鈴記一顆以資信守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所設所長一員坐辦一員文牘一員會計員庶務員各一員所員四員內外稽查各一員常駐醫士一員臨時醫士無定員

第六條 本所爲節省經費起見所長以省公署內務科科長兼任文牘會計各職均以內務科科員分別兼任其礙於事實萬難兼顧者始特設專員

第七條 本所內分設四所一曰製藥所一曰調治所一曰志願戒煙所一曰強制戒煙所各以所員管理之
第八條 本所收發繙校及遞送文件並看護羈民得酌用雇員看護手雜役若干人其額視事務繁簡增損之

第九條 本所職務較繁者得由所長增派雇員協助之

第十條 本所除兼差人員均不支薪水其應規定月薪如左

甲坐辦七十元 乙所員五十元 丙庶務員四十元 丁稽查員三十元 戊常駐醫士四十元 己臨時醫士二十元至三十元 庚雇員八元至十六元 辛看護手五元至八元雜役四元

第十一條 本所兼差人員得酌支輿馬費但每員每月至多不得過二十元

第十二條 所長由巡按使委任其餘各員由所長詳請巡按使核委

第三章 職員權責

第十三條 所長承巡按使暨政務廳長指揮監督總理全所一切事務

第十四條 坐辦常川駐所商承所長督同各所員及各員役經理所中一切事務

第十五條 各所所員分任本管事務如他所事繁時得由所長或坐辦派令協理之

第十六條 庶務員經理所中器物之購置支配及一切雜項事件並幫同會計照料銀錢出入

第十七條 會計員專司所中收支及預決算等事對於所長負完全責任

第十八條 外稽查員檢查出入主任登記內稽查員檢查所內一切事務補助坐辦及各所員之不及

第十九條 本所詳由巡按使飭行省會警察廳酌撥巡警輪流到所彈壓受所長及坐辦之指揮監督並由

本所酌給津貼

第二十條 本所醫士由所長選擇醫學深粹富有經驗者充任之

第四章 戒煙

第二十一條 凡由官廳或團甲破獲盜所勒戒者爲強制戒煙犯斷癮後仍由所分別送交司法衙門按律

懲辦

第二十二條 強制戒煙犯破獲後經司法衙門按律懲罰然後送所勒戒者斷癮之後即逕令出所但須照

調驗章程依限入驗

第二十三條 凡自行投所入戒者爲志願戒煙人應先邀妥實保證人寫立願書始得入所施戒

第二十四條 志願戒煙者如戒後復吸即責令保人加倍賠償藥資強制入所復戒並由所長詳請巡按使

發交司法衙門按律治罪

第二十五條 入所戒煙者均須於入所時澡身換衣以便檢查而期潔淨

第二十六條 凡志願入所戒煙者應於入所之先將姓名年貫住址報明稽查員登記以便稽查

第二十七條 本所無論強制志願均須一律在所宿食非戒除後不得出所

第二十八條 本所戒煙限七日斷癮如有體弱癮深之人得酌量展限以斷淨爲度

第二十九條 戒煙人如有他故不便入所情願在家自戒者得取具妥保按日赴所購買戒煙藥丸服食於

癮斷日入所查驗但不得預買數日及代他人購買

第五章 製藥

第三十條 本所照前內務司審定四種戒煙藥及禁煙聯合會藥方監視本所醫士配製並參用徐錫麒所製西藥

第三十一條 本所製造戒煙藥品責成製藥所所員並醫士親爲檢點監製如藥物不精良製造不如法及有偷減藥料等弊所員與醫士應負全責

第三十二條 本所戒煙藥品併按縣配發收回藥價以期廣爲施戒

第三十三條 各處售賣戒煙藥品經本所化驗如有攙入嗎啡鴉片煙者詳報巡按使核辦

第三十四條 本所戒煙藥品所定價格以足敷藥本爲度

第六章 調驗

第三十五條 戒煙者斷癮出所時由所給予證書黏聯連二號票交由本人收執經過兩月由本人持票赴

本所覆加查驗票存查屆時不赴驗者由本所知會警廳按名勒傳

第三十六條 本所 核准各官廳吸煙之嫌疑犯及奉巡按使調驗之官吏均於所內查驗之

第三十七條 凡調入所內查驗之人無論官紳均須遵守所中規則不得踰越

第三十八條 凡入所查驗者衣被均由所中置備入驗時先洗沐換衣無論衣物飲食均不得攜帶入所

第三十九條 凡受驗人於查驗期內不得自帶僕從亦不得有親友入所看視

第四十條 凡受驗人起居飲食均由所員督同員役細心檢查隨時伴視

第四十一條 凡受驗人有無癮癖及已否戒斷均由醫士診驗之

第四十二條 凡受驗人除有癮癖者應改送強制戒煙所勒戒外其驗明無癮及舊已戒淨者查驗期滿即

由本所給予證書報明巡按使准其出所

第四十三條 本所戒斷癮民及查驗人數應按月造具名冊詳送巡按使察核

第七章 經費

第四十四條 本所經費除由巡按使於本省禁煙經費項下酌撥濟用外得向來戒人按等征收藥食費其
規定如左

甲等十一元至二十五元 乙等五元至十元 丙等一元至四元

第四十五條 入所戒煙者應先納藥食費其赤貧無力者得酌予分別減免

第四十六條 官吏由強制勒戒者照最高額加倍收費

第四十七條 本所帶有慈善性質如有熱心捐助費用者由本所登報誌謝其特別捐助鉅款者由所詳請

巡按使給獎

第四十八條 本所額支活支各費須先期造具預算書詳請巡按使核定

第四十九條 本所收入支出按月造具計算書冊詳請巡按使核銷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及應行增損之處由本所隨時詳請修改施行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報水災賑務事竣各情形乞鑒核文並 批令

為水災賑務事竣恭報情形仰祈鑒核事竊湖南省上年水患頗仍災情浩大曾經前兼巡按使湯雍銘先後呈
報仰蒙 大總統垂念民瘼令頒醴陵桑植兩縣賑款一萬串連已發急賑之一千八百串均准在國稅

項下照撥復奉令頒被災各縣常賑銀三萬元並 大總統特捐銀五千元均由前兼巡按使湯雍銘祇領
於時被災為長沙湘陰瀏陽醴陵湘潭益陽湘鄉攸縣安化寶慶新化武岡平江沅江衡陽衡山常寧零陵祁
陽道縣江華藍山澧浦永順桑植等二十五縣比經體察災情酌支配委員會各該縣知事查勘散放並因
辦理長沙等縣急賑先後動支國稅錢一萬五千一百串倉米一千二百一十石嗣後復因醴陵縣第三次被
水災情奇重又動支國稅錢五千串均經咨陳內務財政兩部在案所收各界義賑後外省協賑共銀六千零
九十三元七角五分又四十兩錢兩萬二千二百二十四串六百文亦經隨時支配散放心源到任查悉災情

以醴陵縣三次發水全境被淹災情最重以次如長沙衡陽湘潭寶慶衡山祁陽益陽安化沅江桑植澁浦各縣或田畝多被沙沈或房屋多被衝毀或商戶資財損失甚鉅或補種晚稻復被蟲傷情形最爲可慘石門麻陽等縣知事亦以屬境已成災象紛紛詳報到署似此天災洊至原頒賑款難敷分散以故該管地方官輒詳請增加心源因念湘省當元氣凋殘之後又值邊境匪氛甫靖之時哀鴻遍野待哺嗷嗷不爲設法拯救竊恐皆小乘間勾結死灰復燃後患何堪設想遂復就禁煙罰款用餘項下提撥銀四千元錢一千四百串加給長沙醴陵湘潭安化等四縣以資普濟至石門麻陽兩縣即將續收義賑捐款酌撥錢文飭發各該縣知事擇別極貧散放一面仍就地籌捐補助分飭認真辦理去後旋據長沙等被災各縣知事及所委查勘各員先後具報情形均由委員會同知事親蒞災區切實查勘按名散放錢文並造賣戶口清冊詳請核銷前來查其中間有因地方情勢不同或買穀平糶或儲備春荒辦法雖未一律要皆實惠及民各屬災民感戴 大總統 唐澤覃收咸知仰體深仁各安生業並無擾害地方及出外逃荒情事謹以呈報上紓慈愷惟此次辦賑曾先後動支國稅撥用倉米合無仰懇俯賜查核准予一併核銷除將放賑辦法及收支款目分別造表咨陳內務財政兩部查核外所有湘省水災賑務完竣地方安謐請予核銷動支錢米各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稅務處咨財政部等本處會呈廣東防城裕欽錕鑛公司提案免稅三年奉批照准刷印原呈通行遵照

文

爲咨行事本處會同財政農商等部具呈廣東裕欽錕鑛公司擬請提案免稅三年以倡實業一案於本年二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批令准予免稅三年以資維護餘如所擬辦理此批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所有該公司之錕鑛石報運出口應自本年二月二十一日呈准奉批之日起暫免出口及鑛產鑛區各稅三年在免稅期內前項錕鑛經過各新關及稅務司兼管之常關應由關員驗與運照所列名色重量相符即予免稅放行其運照應由某機關發給方爲便利本處已電商廣東巡按使妥酌辦理並請於酌定後一面電覆本處立案一面通行各關知照至內地關卡及應免之鑛產鑛區等稅應另由財政農商兩部分別飭遵除飭各關監督暨總稅務司轉飭各關稅務司遵照外相應刷印原呈咨行貴部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

部 巡按使 查照 辦理 可也此咨

處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長岳兩關監督外交部湖南交涉署致政事堂印鑄局將湖南長岳兩關監督兼交涉署三年分各項發

文號數彙列清單請登錄公報函(附清單)

逕啓者查公文書程式令第十八條載本令所揭各項令狀依年月日先後編號每年更易一次自第一號起至何號止於政府公報公佈之等語自應遵照辦理茲將湖南長岳兩關監督兼交涉員署三年分所有各項發文號數彙列清單函送貴局請煩查照登錄公報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八日

關 監 督 署 三 年 分 發 文 號 數

詳	咨	飭	批	照會	公函	詳	咨	飭	批	照會	公函
---	---	---	---	----	----	---	---	---	---	----	----

交 涉 員 署 三 年 分 發 文 號 數

一百四十八件	五百六十二件	二百七十四件	一百五十六件	七件	三百七十三件	三百五十六件	三百零八件	四百五十四件	二百八十八件	五十二件	五百三十三件
--------	--------	--------	--------	----	--------	--------	-------	--------	--------	------	--------

勅

司法部勅第二百三十二號

為勸知事查改良監獄首在得人自官制公布以來所有典獄長看守長各職除由本部分別薦委外並經各該省先後派員試署在案乃查各該監獄詳部各項報告對於各科事務積極進行者固多而因循敷衍者亦復不少應責成各該長官切實考察按照成績分別舉劾以期日起有功嗣後並由本部定期將各省新監現有職員分班調京考驗一面由部派員前往各監以宏造就而促進行為此勸仰該檢察長遵照辦理獄政所關毋稍贖徇此勅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勸 新疆 司法籌備處 長

各省高等檢察廳 檢察長

部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教育部勸第八十九號

為勸知事本部視學白振民伍崇學僉事談錫恩陳懋治朱炎張謹現均進叙四等應給第四級奉此勸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勸視學白振民等准此

部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勸第五百五十號

為飭知事路政司司長袁齡丁懇請假茲派綠核司司長吳應科暫行代理該司司長職務並派該司運輸科科長黃贊熙幫同辦理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綠核司司長吳應科准此
路政司運輸科科长黃贊熙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稅務處飭

為飭知事本處會同財政農商等部具呈廣東裕欽錳鑛公司擬請援案免稅三年以倡實業一案於本年二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批令准予免稅三年以資維護餘如所擬辦理此批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所有該公司之錳鑛石報運出口應自本年二月二十一日呈准奉批之日起暫免出口及鑛產鑛區各稅三年在免稅期內前項錳鑛經過各新關及稅務司兼管之常關應由關員驗與運照所列名色重量相符即予免稅放行其運照應由某機關發給方為便利本處已電商廣東巡按使妥酌辦理並請其酌定後一面電覆本處立案一面通行各關知照除分別知照並先將奉准免稅日期電飭遵照外相應刷印原呈飭知各關遵照辦理可也此飭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

右飭各關監督准此
總稅務司

處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示

留學生甄拔考驗委員會示

本會第一試考取各生按照坐號次序開列姓名於左仰該生等於三月三日上午八時前來會聽候點名舉行第二試此示

法科 日本

黃昌驥 周澤南 張德璜 曹 樹 袁之興 郭憲章 李載慶 計萬全 謝樹彬 姚潤仁
莊恩澤 高國煥 蕭鶴雲 魏祖梁 丁象謙 紀萬韜 潘學海 胡榮雅 阮福田 黃震東
戴修瓚 張殿璽 馮國樸 齊立震 樊金邊 謝作孚 王十榮 張 軫 周鴻鈞 王 堂
孟 晉 時經濟 程學怡 戴國璋 周鴻文 周毓歧 周郁驊 黃宴元 王 耐 郭襄臣
陳翊忠 陳其志 歐陽嶽峻 董 森 郭學昭 范 鏞 李炳靈 阮慶瀾 王鼎新 陳樹年
王 佐 廖延素 高時琛 曹 燮 張志行 魏爾農 邱 灝 余掄元 王鼎新 陳樹年
高承讓 馬有略 楊仰程 邱開駿 韓開一 康殿臣 劉天氏 周觀光 劉世長 林者仁
康 誥 常殿甲 李 素 彭 憲 張蔚森 林懷瑜 郝竹橋 尙 毅

法科 西洋

陳兆焜 陳敏望 許書世 劉良濤

文科 日本

張 翥 雷通羣 陳浩三 張維祺 李 盤 孫 炳 張遠蔭 張仁輔 張 愷

文科 西洋

曹 冕 陸懋德

理科 日本

李明澈 劉 熊

理科 西洋

施厚元 虞錫晉 胡文耀

政府公報 示

二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七號

醫科 日本

金子直

威學綉

范紹洛

韓粉堂

農科 日本

錢籟孫

朱炳文

周秉琨

牛獻周

林炳炎

萬勛忠

王澄清

劉家璠

鄧鎮瀛

羅由門

于鑣

陳耀西

張青選

瞿祖熊

黃勳

農科 西洋

陸寶淦

蔣兆鈺

工科 日本

施恩曦

毛毓源

陳冠羣

羅宗楷

李汲深

張正成

蕭仁最

萬葆元

楊金鑰

蔡傳書

崔哲夫

董甫青

徐觀鴻

馬光揆

李崇典

張安蔭

工科 西洋

吳清度

章以毅

王錄勳

謝受先

申 涵

范靜安

李景錦

包玉英

商科 日本

劉輔宜

徐鍾英

陳昭彥

鄧昭袁

魏業馮

宋光武

吳思謹

葉春堦

張 超

李 壺

曹樹藩

賈天澍

張 鑑

余 熊

戴正誠

張遵旭

閔星臺

向維楨

李妍綸

葉雲表

傅聯珠

張萬煦

張翼燕

楊允楷

陳明德

林紹楠

陳 禧

康煥章

金連墀

王建極

周震鱗

袁士驥

陳遵楷

曹 法

周濟安

李其珩

商科 西洋

徐新六

郭則范

鑛科 日本

楊 源

曹樹聲

林 錚

楊天章

虞和寅

梁 津

鑛科 西洋

李 彬

楊維翰

白象錦

耿步蟾

鄭永錫

翁文瀾

通告

政事堂銓叙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局奉諭嗣後各處親見人員既經親見之後應親赴公府承宣可領取親見憑單以憑按名登報後再由銓叙局發給任命狀並赴任憑照等因合行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准政事堂函送改鑄新印一顆文曰交通部印屬即啟用等因前來茲本部定於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啟用除呈報 大總統鑒核並將舊印一顆封送鑄局銷燬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軍官學校學生戴文慶直隸萬全縣人因犯校規率隊自應嚴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列後

- 一 蕭漢卿等與道香等因廟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柳芳蘭與崔心廣等因築地培水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趙述喜與周善因盜與租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鳴聲與陳華顯等因賣地糾葛不服重慶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譚玉成等與何達三因混產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蘇益泉與呂步雲因地價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方仁德與何紹運因揭項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梁善和與周道金因舖租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花玉川等與僧普光因廟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一庭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第 一 千 七 號

- 一 上 告 人 賴 坤 官 等 對 於 福 建 高 等 審 判 廳 就 賴 坤 官 等 竊 據 及 拒 捕 之 所 為 第 二 審 判 決 不 服 上 告 一 案 (宣 告 判 決)
- 一 上 告 人 李 九 五 對 於 廣 西 高 等 審 判 廳 就 李 九 五 殺 人 之 所 為 第 二 審 判 決 不 服 上 告 一 案 (宣 告 判 決)
- 一 上 告 人 黃 靈 標 對 於 浙 江 高 等 審 判 廳 就 黃 靈 標 竊 取 財 及 和 姦 之 所 為 第 二 審 判 決 不 服 上 告 一 案 (宣 告 判 決)
- 一 上 告 人 朱 孔 揚 對 於 浙 江 高 等 審 判 廳 就 朱 孔 揚 和 誘 之 所 為 第 二 審 判 決 不 服 上 告 一 案 (宣 告 判 決)
- 一 上 告 人 雲 南 高 等 檢 察 廳 檢 察 官 對 於 同 級 審 判 廳 就 陶 鼎 培 侵 占 公 款 及 行 使 偽 造 私 文 書 之 所 為 第 二 審 判 決 不 服 上 告 一 案 (宣 告 判 決)
- 一 上 告 人 張 香 亭 對 於 直 隸 高 等 審 判 廳 就 張 香 亭 竊 取 財 之 所 為 第 二 審 判 決 不 服 上 告 一 案 (宣 告 判 決)
- 一 上 告 人 鄧 松 威 對 於 廣 東 高 等 審 判 廳 就 鄧 松 威 營 利 和 誘 之 所 為 第 二 審 判 決 不 服 上 告 一 案 (宣 告 判 決)
- 一 上 告 人 朱 吳 氏 對 於 京 師 高 等 審 判 廳 就 朱 吳 氏 傷 害 人 之 所 為 第 二 審 判 決 不 服 上 告 一 案 (宣 告 判 決)

二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七號

四川運司調查資中羅泉井場場產表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產			價			存餘	灘池井倉庫垣
				本年	數近三年	數本年	數近三年	數本年	數近三年		
本場在資中縣西約長十八里	係保煤炭煎	本場鹽分	本年約產	民國元年	花鹽每百斤	民國元年	花鹽每百斤	民國元年	花鹽每百斤	本場向本場計并	來存鹽無
距城一百零八里以前	取敵面用陳	厚八寸餘	二千九百	開辦起至	三元八角	巴鹽每百	約每百斤	約每百斤	約每百斤	均相同	偶有伸縮
二十里東清都鄉丁尺	油提取池洋	實空味淡	五十五石	十二月底	巴鹽每百	約每百斤	約每百斤	約每百斤	約每百斤	約每百斤	約每百斤
南述威遠計算約長三	巴鹽凝於鍋	其白色者	約巴鹽一	止共產花	本四元七	巴鹽每百	約每百斤	約每百斤	約每百斤	約每百斤	約每百斤
界西述仁千二百四十	底花鹽淨於	花鹽形如	萬五千六	萬五千六	萬五千六	萬五千六	萬五千六	萬五千六	萬五千六	萬五千六	萬五千六
書界北連丈寬一千四	巴鹽之上	米粒雪白	十石產巴	鹽一萬二	千一百二	十二石	前兩年數	大致相兩	因兵亂之	後無確賬	可查
黃陽界	百四十丈	鍋能出鹽兩	種每火約熬	七晝夜可出	巴鹽十石	製造成不	氣候惟夏	產鹽較少	日較多		
考備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日 第一千八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如發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 國務卿呈據銓敘局詳稱兩岸樞運局長吳用威受因等事
不韋慮否改獎抑或撤銷請示文並 批令
- 內務部呈轉報河南河洛河北兩道治所運糞實行移駐文並
批令
- 內務部呈免試知事二月分報到各員照章傳見考詢合格列
單請親抑或派員代見乞訓示文並 批令(附單)
- 內務部呈吉林省會警察廳消防隊長技士王選級因公死亡
擬請有照警察官吏卹令給與條例分別給卹文並 批
令
- 內務部呈廣東清鄉委員黃紹遠等被控濫捕索賄訊明屬實
一案應否照振武上將軍處分辦法請鑒核文並 批令
-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彙案核覆各省請加鹽價
辦法請鈞鑒文並 批令
- 陸軍部呈請將廣東護匪出力人員趙光鏡等預授陸軍中初
等軍官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 陸軍部呈請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佐人員許應芝等請單
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 陸軍部呈江南留鄂第一師營長楊正剛改給獎章乞鑒核文
並 批令
- 陸軍部呈擬通准營補官辦法免列擬陪人員請訓示文並
批令
- 法部呈擬請修正民事管轄辦法以利訴訟進行文並
批令(附單)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據辦賑直隸賑任事出力人員李夢吉
等營長盧通網捐助賑款頗鉅分別褒獎請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錫銘呈擊獲行使偽幣犯彭梓林
等訊明擬擬錄供實證呈請核示文並 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錫銘呈擊獲惡匪徐生廣范等前
訊明正法錄供實證呈請核示文並 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錫銘呈海軍員弁亂出力分別
擬懇獎給勳章文並 批令(附單)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錫銘呈擊獲偽武股官正兇王五
章一名正法錄供陳案文並 批令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審理盜匪案件重要請提案設立執法
處專司核審請核示文並 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請任命徐昭儉等為汾陽等縣縣令
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

將軍督理新辦軍務巡按使楊增新呈查辦緞來縣會匪首
要情形文並 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緞來縣知事賈憲廷署事期滿遺缺以
劉希魯署理文並 批令

四川運司調查中金李井場場產表

四川運司調查井仁鹽場場產表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勅命 令

大總統策令

謝銘勳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多倫鎮守使黃懋澄著開缺來京另候簡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蕭良臣爲多倫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教育部呈請任命湯中爲參事易克泉爲司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教育部呈請任命覃壽堃爲參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教育部呈擬將視學林錫光錢稻孫許丹楊天驥均叙列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參政院呈據秘書長林長民詳請任命沈壽慶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 策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請任命審查試驗及格分發錄用之知事濮賢恪爲新泰縣知事陸錦燧爲濟陽縣知事白璞臣爲汶上縣知事阮忠樸爲臨清縣知事方家永爲臨邑縣知事張汝鈞爲濰縣知事曹倜爲卽墨縣知事李書田爲壽光縣知事胡成立試署高唐縣知事洪壽昌試署平原縣知事陳以豐試署章邱縣知事徐德源試署濟寧縣知事易揚遠試署膠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 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洪杰授爲陸軍步兵中校關朝舉李大元包炳燿張文典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許現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核吉林巡按使保薦裁缺秘書科長周鴻勳等應請准以僉事分交各部存記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多倫縣知事林茂亭擊獲鄰境盜夥請准獎給銀質蒙蔭章由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溫嶺縣知事張紹軒等獲鄰封海盜請准獎給銀質案陰章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將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並加銜人員洪杰等繕單請示由
洪杰等已另有令照准矣其餘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並加銜各員均准如擬辦理單存此
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海軍上尉任積慎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各艦無煙火藥迭經試驗分別處置仰祈備案由

如呈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教育部呈為三年度補助北京地方學務經費概算核定數不敷分布請示辦法祈鑒核

由

交財政部核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吉省警察廳人員成績卓著擇尤懇請分別給獎以昭激勸由
王鴻翔等交內務部查照成案辦理其請給勳章各員應均照准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
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擬將濮賢恪等分別實授試署各縣知事員缺並可否准其緩覲
請訓示由
呈悉濮賢恪等已另有令任命矣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雍銘呈訊明附逆人犯陳森按律擬罪錄供請示由
呈悉既據訊明判決應准如擬執行交陸軍部查照供摺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雍銘呈稟獲行使偽幣犯羅子龍訊明議擬錄供查證請核
示由

大總統印

既據訊明判決應准如擬執行交財政陸軍司法三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分發貴州知事聞必達懇請改分湖南以資任
用由
聞必達准其改分湖南交內務部照章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成武將軍督辦陝西軍務陸建章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

乞鑒由

呈悉陝西地方應准依照懲治盜匪法施行法定為施行區域餘如所擬辦理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遵章將發布福建巡按使公署考核縣知事章程繕單請鑒核由交內務部查核並由政事堂飭法制局查核單表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違章將發布道尹出巡簡章繕單請鑒由
交內務部查核并由政事堂飭法制局查核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報一月分調委各縣知事繕單請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續報桂省辦理驗契出力人員于鳳文等請予給獎由
呈悉交財政部照章呈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桂林道尹金開祥奉令入覲遺缺遴委保送道尹崧恩承署理請
批示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卸任茂縣知事左德隅因公憤激成病自溺身死擬懇令部從
優議卹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議給卹并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署理番縣知事劉星莘等平定夷地匪患擊獲邪教匪首應如何優予獎勵請批示由

劉星莘任貞八耳吉均交內務部從優核獎李東來曾大綸均以縣佐任用由內務部照章辦理至所用屯兵出差口糧并准作正開銷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署馬邊縣知事楊贊襄任職勤勞辦理禁煙成績卓著懇交部任用由

楊贊襄著交內務部酌量任用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開武將軍管理雲南軍務唐繼堯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
呈查明上年平定檢亂漏未請獎之出力各員紳王治等補請核

獎由

王治等准如所擬分別給獎交陸軍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卸署廣南縣知事蔣松華延報命盜重案多起請交付懲戒由
該知事於命盜重案延擱至三十四起之多實屬玩視民瘼有虧職守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
員會議處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府公報

二月二十八日第一千八百號

命令

大總統令

國史館呈纂修譚啟瑞現奉發往山西任用請免去本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海軍部呈請將謝剛哲授爲海軍上校范騰書授爲海軍少校應照准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蒙藏院呈准錫林郭勒盟烏珠穆沁右旗扎薩克親王索諾木喇布坦咨稱管旗章京色旺拉喜擅專公務勒索蒙民請將所得爵職概予褫革等語該管旗章京色旺拉喜迭膺懋賞應如何題勉盡職乃竟有濫虐旗衆情事殊屬有負恩遇著即將所得輔國公銜都統銜一併褫革并交該旗嚴加管束以示懲儆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西岸樞運局長吳用威重受四等嘉禾章應否改獎抑或撤銷請示文並

批令

為西岸樞運局長吳用威重受四等嘉禾章應否改獎請示遵行事銓叙局詳稱本年二月六日奉 大總統發下鹽務署呈請獎給鹽務經費異常出力各員勳章一案內有西岸樞運局長吳用威一員奉

大總統策令給予四等嘉禾章在該員曾於三年一月一日經財政部請獎奉 大總統令給予四等嘉禾

章在案此次奉給四等嘉禾章係屬重複應否改獎抑或撤銷之處理合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吳用威所得勳章既屬重複應即撤銷交鹽務署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轉報河南洛河北兩道治所違案實行移駐文並 批令

為河南洛河北兩道治所違案實行移駐據情呈報仰祈鈞鑒事竊准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咨陳河北道治所移駐汲縣河洛道治所移駐洛陽一案前經咨准部呈奉令准如所擬辦理行知遵照在案當時因秦豫之交匪氛未絕故令河洛道尹暫駐陝縣現在秦豫交界地方業已一律安謐而洛陽實居該道區域之中自應飭令該道尹即行移駐以符原案並准該巡按使咨明河洛道尹趙基年業於一月二十日移駐洛陽縣河北道尹范壽銘亦於二月八日移駐汲縣先後據詳咨請轉呈等因到部查此案前由本部呈奉批令照准當經轉行遵照在案茲准該巡按使咨稱前因自係為因時制宜裨益地方起見擬即由部准予備案以資治理所

有河南河洛河北兩道治所違案移駐各緣由理合據咨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免試知事二月分報到各員照章傳見考詢合格列清單請親抑或派員代見乞 示文並

批令(附單)

爲免試知事二月分報到各員照章傳見考詢合格開列清單請期親見事案查第三期知事試驗核准保薦免試人員經主試委員長周樹模呈准由部考詢合格再行送覲分發歷經各該員來部報到由部遵照辦理按月定期考詢呈報在案本月據錢增勳等九員先後報到經飭親填履歷取具認識保結於二十日由 啓鈞按名傳見詳細詢問該錢增勳等九員均堪以縣知事分發任用謹開列清單呈請鈞核該員等照章應先送覲是否准其親見抑或派員代見之處伏候示遵所有二月分考詢知事合格緣由理合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照章分發任用由國務卿代見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二月分傳見考詢赴部報到免試人員堪以縣知事分發任用錢增勳等九員名單遵章送覲呈請鑒核

錢攢勳 江蘇武進人 陳恩梓 江蘇吳縣人 鄭壽霖 湖北武昌人 劉效文 山西寧武人
 張 融 湖北黃岡人 涂嘉隆 江西東鄉人 章 燿 京兆大興人 趙祖抃 浙江諸暨人
 李志萬 湖北安陸人

內務部呈吉林省會警察廳消防隊長技士王連級因公死亡擬請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分別
 給卹文並 批令

為吉林省會警察廳消防隊長技士王連級因公死亡擬請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分別給卹以慰忠
 魂仰祈鈞鑒事竊准署理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咨據該省會警察廳廳長趙憲章詳稱本年一月二十四日
 該省省城德勝門外錦城坊街城根一帶板房失火勢甚猛烈地尤狹隘消防隊長技士王連級督飭各目士
 竭力撲救奮不顧身冒突煙火之間連房傾倒輒遭覆壓受傷深重旋即殞命查該已故隊長王連級由義國
 消防畢業於前清奉調來吉創辦消防隊歷充消防隊長隊官等差綜計該故員先後在職八年歷辦消防久
 著辛勞此次救火不避危險致遭覆壓實屬因公殞命擬請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分別給卹以勵忠
 誠而昭激勸各等情由該廳長詳由該巡按使咨陳核辦前來查吉林省會警察廳消防隊長技士王連級因
 忠死亡忠奮堪嘉情尤可憫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規定之事實相符理合據情呈
 請批准按照同條例第六條暨第九條之規定並比照附表第一號委任警察官吏之例給與一次卹金四百元
 並遺族卹金五年每年給與卹金二百元以慰忠魂而資撫恤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廣東清鄉委員黃紹憲等被控濫捕索賄訊明屬實一案應否照振武上將軍處分辦法請鑒核文並 批令

爲廣東清鄉委員黃紹憲等被控濫捕索賄情節重大咨行查辦應否查照振武上將軍處分辦法呈祈鑒核事竊本部前據新寧縣人朱迺正等稟控新寧縣清鄉委員黃紹憲等以痞棍黃炳照伍百年等爲爪牙私招黃伍兩姓匪類赴三合各鄉藉捕匪爲名濫捕良民嚴刑索賄勒繳花紅並敲索港紙銀毫數萬元擅理煙賭案件無不勒索鉅金黃炳照伍百年亦各得贓鉅萬懇請轉飭嚴究等情當以事關清鄉委員濫捕索詐情節較重亟應切實查明卽經鈔錄原稟咨行廣東巡按使查辦去後嗣准該巡按使李國筠咨陳此案先據台山屬民陳紹章以清鄉委員黃紹憲串同陳壇東黃炳照伍百年藉捕殃民重刑索賄等詞赴廣惠鎮守使署控告經將陳壇東黃炳照伍百年等先後獲案正在鎮守使署審辦又據朱迺正等赴部稟控前情咨查到粵卽經咨行該鎮守使查覈辦理旋准廣惠鎮守使龍觀光覆稱據該委員黃紹憲傳處看管一面飭提人證並在押之黃炳照伍百年陳壇東等到案飭委南海縣知事陳嵩濤參謀何生知法官梁哲會同訊辦緣黃紹憲係奉廣州綏靖處委辦新寧縣卽今之台山縣西路清鄉委員黃炳照伍百年均在該委員處充當偵探陳壇東係已死線工陳鉅之叔民國三年一月黃紹憲派黃炳照伍百年等隨同福字特衛軍會同三合區警察團圍捕書匪陳老虎被匪衆抗拒捕致斃線工陳鉅並傷警兵陳應棟擄去福軍十名快鎗子彈多件黃紹憲得報由縣率兵駐紮三合區拘押各匪族勒令繳槍交匪起回被擄福軍十名查獲陳鉅屍首數段旣屬認理並勒附近之老塩山高頭嶺等村繳出贖捕各匪花紅二千六百元賄債福軍槍價一千二百元罰繳團費五百元槍價交由營長蔣松森連長林富領收團費交由團保區長陳若周領收均有收據通報有案其花紅一項經黃紹憲到省後解交綏靖處收存此黃紹憲辦理三合區拒捕案之情形也先於民國二年九月間該縣署警察分隊長譚卓卿率警兵至三合區之玉霞鄉擊賭曾被賭匪拒捕槍傷警兵余均越日身死由縣轉報給卹有案此次黃紹憲率兵移紮三合區之時余均之妻劉氏赴縣署及委員行營稟請嚴緝兇匪陳老虎俊

並稱陳翼堂陳文學等多名亦係當場逮捕黃紹憲遂將陳翼堂掌獲收押訊據供稱前次挈賭拒捕一案聞係陳子均等所爲黃紹憲即開列陳文學陳子均等多名勒令玉懷鄉紳耆陳良衰等按名細解陳良衰等赴縣辯訴經該縣王知事將陳翼堂提解過縣訊明省釋此黃紹憲辦理玉懷鄉拒捕案之情形也黃紹憲旋經奉飭銷差陳紹章等迭次具控港商亦紛紛電陳隨奉鎮守使提案到緩靖處訊據干證余紹中甄元翼朱基積陳翼堂甄如祥陳文富文璧文藝林舉鳳等同供黃炳照伍百年每人詐索千數百元不等朱基積並稱贓款親交伍百年手各具切結黃炳照伍百年堅不承認稱原告陳紹章係陳翼堂胞兄與陳良煜等均係匪族挾嫌誣控各執一詞隨提朱基積與伍百年對質竟認黃炳照爲伍百年又陳文仁呈出陳壇東信三封確有索詐之言陳壇東堅稱非伊所寫查對筆跡亦不盡相符經該南海縣知事陳嵩濤參謀何生知法官梁岳訊得各情擬議詳結以黃紹憲於三合區拒捕擄勇失槍實案未能緝獲正匪惟拘押各匪親族勒令罰款授人口實於玉懷鄉因賭拒捕之案輕信屍親一面之詞將陳翼堂拘押羅織多人均屬辦理不善其任用黃炳照伍百年充當偵探未能得力徒事紛擾亦屬失於覺察但訊無索賄實據所罰花紅團費槍價均已通報有案拘押之犯亦係交與福軍看管無從刁逼該員扣留緩靖處看管已將兩月足示懲儆擬請勒令回籍不准逗留陳壇東圖報姪仇篳孳多人又復從中取利被控索詐正非無因擬請監禁三年黃炳照伍百年兩犯投充偵探帶勇孳人紛擾招搖激成衆怒擬各予監禁五年以示懲儆無干省釋詳經該鎮守使覆駁以此案陳壇東圖報姪仇篳孳多人從中取利黃炳照伍百年充當偵探恃勢招搖藉端紛擾既經該縣知事等會訊明確似此不法棍徒應從重辦黃炳照伍百年兩犯均永遠監禁陳壇東應予監禁六年餘均照擬辦理分別咨陳振武上將軍廣東巡按使嚴飭逾該巡按使以此案黃紹憲充當清鄉委員於三合區一案濫押勒罰貽人口實於玉懷鄉一案輕聽一面之詞羅織多人又復任用劣探肆意紛擾種種不善已難辭咎台山紳民現尚紛紛稟控環請嚴辦該縣委違請免究殊不足以昭折服黃紹憲所犯枉法勒贓各款係屬刑事範圍現在官吏犯贓治罪法應由法院審理似應將本案卷宗人證移交法庭審訊以符法例正在覆函查照辦理

該鎮守使又准振武上將軍龍濟光咨覆以黃紹憲雖訊無素賄實據惟既任用非人失於覺察三合區玉贖鄉兩案拘押勒罰羅織多人實非尋常過失可比應予監禁一年黃炳熙伍百年兩犯投充偵探帶勇擊人紛擾招搖激成衆怒雖經鎮守使改爲永遠監禁仍不足蔽辜該兩犯應予槍斃陳壇東圖報姪仇律擊多人從中取利應予永遠監禁以昭炯戒除咨內務部查覈候准部覆再行咨請執行等因經該鎮守使咨由廣東遞按使轉咨到部並准振武上將軍龍濟光將分別改擬嚴懲辦法咨部查覈前來本部查此案黃紹憲前因辦理台山縣清鄉被該縣民人朱適正赴部稟訴有任用痞棍濫捕良民嚴刑索賄各情案關清鄉擾民自應咨行查究現據該巡按使轉據廣惠鎮守使督飭縣委訊明擬議懲辦又經振武上將軍龍濟光復覈擬飭加重嚴懲以昭炯戒自爲整飭軍紀刑亂用重起見惟據咨稱候部覈覆執行本部未敢擅便應否查照辦理之處理合呈請鈞示祇遵俟奉批令再行由部分咨辦理所有廣東清鄉委員黃紹憲等被控查辦各緣由謹此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覈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此案黃紹憲以清鄉委員濫用痞棍黃炳熙伍百年充當偵探輕聽陳壇東一面之詞讎擊多人濫押勒罰激成衆怒清鄉本以安民似此紛擾招搖欺壓良善非從嚴懲辦不足以儆效尤既據該管將軍巡按使覆核明確分別擬議應准照所擬將黃炳熙伍百年即行槍斃陳壇東永遠監禁黃紹憲一犯並著從重改爲監禁二年以昭炯戒即由該部轉行遵照並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彙案核覆各省請加鹽價辦法請鈞鑒文並 批令

爲彙案核覆各省請加鹽價辦法仰祈鈞鑒事竊承准政事堂先後鈔交奉天巡按使張元奇等湖南巡按使

劉心源等電各一件正覈辦間又承准鈔交陝西巡按使呂調元等電一件奉令交財政部鹽務署駁議辦理又彙案鈔交鎮安上將軍張錫鑾等電一件滬海道尹楊晟致外交部電一件奉批交部伏查各該將軍巡按使等原電所陳辦法或統籌全局如張元奇等請將全國鹽勛加價籌集數千萬元張錫鑾等請將前電鹽勛加價以歲增五千萬元計擴充中國銀行發行倍額紙幣活潑金融機關或專指一省如劉心源等請將湘省食鹽每勛加價四文以省附加爲名接濟國庫呂調元等請將滄網及花蒙川鹽每勛加價十文由陝省官廳歲抽四十萬元上下協濟中央此外復有滬海道尹楊晟請於各國戰爭期內酌減江浙貨捐暫議鹽勛加價以抵補貨捐減成之款雖各省辦法互有出入而要其籌款之策均注重於鹽勛加價一端部署詳加查覈有中央業已籌辦者有一時驟難施行者且有理想之談難期實踐者請爲 大總統鑒晰陳之查國家收入以鹽務爲大宗自鹽稅條例施行以來各省鹽稅業經次第加徵上年先將長蘆直隸兩岸及廣東省配之鹽例定每百勛二元五角稅率提前實行並將淮南稅則釐定劃一網岸每百勛徵稅三兩亦在定率二元五角之上嗣因鹽稅條例全國施行日期將屆又經呈請自四年一月起將奉天山東兩浙淮北等處鹽稅分別加徵並聲明雲南內岸現徵稅率每百勛自四元七角至二元八角不等暫緩實行均稅率准在案茲據該巡按使張元奇等電請籌辦全國鹽勛加價與部署加稅計畫名異實同所謂中央業已籌辦者此也若於中央加稅之外再如該巡按使劉心源呂調元等原電各就地地方情形分別加價無論附加省稅與鹽稅條例規定鹽稅之外不得另以他種名目徵稅之條類相牴觸各省官廳自收加價尤與善後借款合同所載產鹽地方設立稽核分所監理發給引票徵收各項費用及鹽稅之文有所不符即以稅則論湘省爲淮南網岸之一舊時鹽稅已超過例定之率上年釐定稅則每百勛徵稅三兩旋因商本加重酌加售價而湘岸推運局劉嘉蔭即以價貴私多銷路壅滯有詳請減價敵私之議雖經部署飭令仍照原案辦理而湘岸加價之後疏銷困難已可概見該巡按使原電所議似以所轄省分銷鹽情形尙未調查清晰陝省行銷鹽自軍興以後軍鹽充斥成規蕩然近據河東鹽運使倉永齡電陳陝岸遭匪瀆商受累情形已將本年應加稅率呈請展限是滄網陝

岸但求規復舊制設法疏銷加稅一層尙須暫緩再議花案鹽稅應由花定權運局徵收現在該局甫經設立所有鹽稅能否加增尙無把握亦於上年十二月間呈報鹽稅條例全國施行案內聲明察度情形另行辦理其行銷川鹽一部分壞地相錯自應通盤籌畫與潞綱花蒙各鹽一律辦理亦未便單獨進行致形偏重所謂一時驟難施行者此也至該將軍張錫鑾等所陳鹽勸加價歲可增收五十萬元以我國幅員之廣關戶口之殷繁鹽稅增加自必與年俱進部署前於議覆彭武上將軍段芝貴密呈按年遞加鹽稅案內亦經陳明各省鹽務由部署體察情形凡有可以加增之處隨時酌量議加上乘成謨下策羣力三五年間未嘗不可歲增鉅款以裕度支等因呈明在案第就目下情形而論上年徵收鹽款除鹽務各種機關開支經費及紙幣虧折各省挪用鹽撥付地方公益經費外實存過五國銀行團銀元五千七百八十餘萬元前因停止善後借款保息業經專案呈明此固由各省紙幣虧折大鉅挪用鹽款未盡收回故中央純收入僅止此數本年徵收稅則已經酌量加增但期鹽款專儲益歸統一幣制等理日見進行一面樽節開支一面疏拓銷路鹽稅增收自可更臻進步然必如該將軍等原電懸五十萬元之數以爲鵠的期於一歲之間增收此數則鹽稅驟加幾及原額一倍竊恐操之過蹙窒礙滋多所謂理想之談難期實踐者此也他如滬海道尹楊晟所請酌減江浙貨捐以鹽勸加價抵補一節值此財政困難之時微特覈減貨捐礙難照准即以鹽勸加價言之江浙行銷准鹽各食岸徵稅率經上年於劃一淮南稅則案內業經酌加其蘇五屬行銷浙鹽各引地及浙江網岸各地則自本年起分別加稅此項計畫亦在中央已經籌辦之列自毋庸再議總之部署綜持難政職任攸關裕課增收責無旁貸一俟場產整理稍就緒私鹽杜絕銷數暢旺所有各處應徵鹽稅自當體察岸情隨時酌量加增以裨國用抑本部尙有請者鹽款爲中央直接收入增加鹽稅亦爲中央已行之政策惟本年賠款還本歲出驟增預算不敷爲數益鉅僅此增加鹽稅一端尙屬難資彌補仍請飭下各該巡按使財政廳長就地設籌於鹽稅之外別濬稅源增集鉅款協解中央以濟要需而維大局不得於中央已經籌定之款重加提議以致徒託空言無裨實際所有提案數覆各省請加鹽價辦法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 呈

批令呈悉即由該部署分行各該巡按使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將廣東獲匪出力人員趙光鏡等補授陸軍中初等軍官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廣東獲匪出力人員獎授軍官繕單仰祈鈞鑒事竊查政事堂鈔交致廣東將軍合電內開奉 大總統

令文電悉據報在新會縣破獲亂黨機關搜出大幫炸藥槍彈及匪黨逃逸各情形所有督緝出力各員暨

長偵探員等自應分別獎叙以勵有功除李文運楊光保另有明令給予勳章外餘均一併照准交陸軍部查

照呈請等因奉此所有應補中初等軍官人員理合繕單呈請明發策令以附定章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

示施行謹 呈

批令趙光鏡等已另有令照准矣餘如所擬補官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廣東獲匪出力人員獎授軍官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廣東第二混成旅偵探員黃松喬

以上一員遵授陸軍步兵上尉

陸軍部呈將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佐人員許瑞芝等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補陸軍中初等軍佐人員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各省應補陸軍軍佐迭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應補陸軍中初等軍佐人員自應陸續請補再此案係補官令公布以前到部擬仍按補官暫行章程辦理合併聲明理合分繕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許瑞芝等已另有令照准矣其餘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佐各員均准如擬補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佐人員繕單呈請批示

計開

雲南陸軍步兵第六團三等軍醫正張啟昌 一營軍醫長王之鑾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伊犁陸軍混成旅騎兵團一等獸醫馬占元 敵兵團獸醫胡彥方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獸醫

廣西陸軍第一師司令部二等軍醫傅樹嶸 第二師二等軍醫陳俊謀 第一師步兵第一團第一營二等

軍醫鄭培芳 第二營二等軍醫封可權 第二團第一營二等軍醫楊肇文 第二師步兵第五團第一

營二等軍醫林則茂 第二營軍醫章煥怡 河南陸軍衛戍病院二等醫官商發鈺 雲南陸軍步兵第

六團三營一等軍醫李鍾英 第八團一營一等軍醫羅世本

以上十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伊犁陸軍混成旅騎兵團二等獸醫畢生春 廣西陸軍第一師司令部二等獸醫陳智昌 第二師二等獸

醫譚世俊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獸醫

廣西陸軍第二師三等軍醫章之勤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軍醫

河南陸軍衛戍病院三等司藥生周懷新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司藥

陸軍部呈江南留鄂第一師營長楊正剛改給獎章乞鑒核文並 批令

爲請給獎章仰祈鑒核事准彰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段芝貴咨陳開江南留鄂第一師營長楊正剛前在贛軍案內蒙 大總統給予五等文虎章嗣又在潛江破獲亂黨立功復蒙給予六等文虎章查陸海軍勳章令第十二條受有勳章而更立功績者可換給原章之高一級者或加給他種勳章受有兩個同種之勳章時應將其較次者撤銷該營長前得五等文虎章後得六等文虎章可否准予撤銷五等文虎章換給高一級之四等文虎章以示獎勵希核明呈請施行等語經本部查核該營長楊正剛既係兩次給予同種之勳章照章自應換給惟該員已得五等文虎章若換給四等文虎章未免過優擬請將給予六等文虎章獎案改給一等獎章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改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變通旗營補官辦法免列擬陪人員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變通旗營補官辦法免列擬陪人員以期簡易恭呈仰祈鈞鑒事案查舊例內載京旗三品以下武職各官缺出該堂官揀選正陪帶領引見補放其駐防協領以下各官缺出該將軍都統副都統等於應升人員內揀選正陪送部轉咨帶引補放一員其餘一員可否記名之處恭候欽定如奉旨記名後令回原處遇有應補缺出即行坐補等語歷經辦理在案自改建以來京旗揀補參領以下各官業經由旗變通請以擬陪人員由旗存記不另咨部列銜而駐防各旗營或則仿照京旗辦法不列擬陪或則仍循舊例請批存記章制既嫌紛歧辦理尤屬煩費此後擬將京外各旗營補官章程略事變通除已經記名人員仍舊坐補外至揀補參領協領以下各官勿庸開列擬陪人員用歸簡易而期一律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擬請修正民事管轄辦法以利訴訟進行文並

批令(附單)

爲擬請修正民事管轄辦法以利訴訟進行仰祈鑒核事竊查元年四月七日呈准民事訴訟法草案事物管轄章內因金額或價額涉訟其數在三百元以下者列爲初級管轄而三百元以上案件雖未滿千元均屬地方管轄即宜以大理院爲終審少數錢債長途跋涉似非所以便民茲擬請將民事訴訟金額或價額在千元以下者改入初級管轄範圍與其他民事初級管轄案件由地方廳受理第一審者即由該廳以三人合議庭爲第二審由兼理司法衙門受理第二審者歸高等分庭或道署承審員爲第二審而統以各該省高等本廳爲終審其刑事及地方管轄案件悉循舊貫仍以大理院爲終審以昭慎重此項修正民事管轄辦法如蒙照

准擬自批准通行之日起民事訴訟金額或價額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案件各高等本廳作爲地方管轄受理之控告業經判決在上訴期間內者仍准上告於大理院其尙未判決業經控告到廳者即在各該廳另庭受理上告合併聲明所有擬請修正民事訴訟管轄辦法以利訴訟進行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並繕具修正草案於後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修正即由該部通行遵照并由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民事訴訟律關於管轄各節第一章第二條第一款原文 因金額或價額涉訟其數在三百元以下者擬請修正爲 因金額或價額涉訟其數在一千元以下者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籌辦順直義賑在事出力人員李夢吉等暨長蘆通綱捐助賑款籲懇分別褒獎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爲籌辦順直義賑在事出力人員暨長蘆通綱捐助賑款籲懇分別褒獎繕單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據順直義賑籌備處函稱民國二年十月由前民政長劉若曾函知組織籌備處所有各屬派員查放冬撫及勸捐一切事宜飭隨時會商妥速籌辦以輔官力之不足等因遵即設處開辦又因財政艱窘請求撙節處內僅用員司二人分理庶務會計等事是年順直各屬被災最重者計十九縣除順屬十二縣由駐京助賑局委員查放外其直屬之清苑蠡縣博野高陽深澤安新東光七縣悉由本處查放七縣之內其被災者共計二百九十九村六萬二千數百餘戶而查放委員亦僅三人分馳各屬僕僕道塗夙夕勤勞不辭况瘁皆係純粹義務不給薪

資其餘駐處員司常用辦事深資得力查各項在事人員職務雖各不同均屬著有勞績應請彙案核獎用昭激勸至長蘆通網報捐銀元五千元合之北京助賑局捐款已足萬元併請轉呈頒賜匾額懸掛蘆網公所以示優異等情前來案查直省連年以來水旱頻仍災荒迭見歷經官紳籌辦賑撫以資接濟民國二年永定瀕龍以及南北運河相繼決口沿河各縣悉成澤國災情重大由該處員紳隨時勸募集成鉅款分途派員查放冬撫民情安貼地方賴以維持洵屬好義急公不無微勞足錄現在該處業經裁撤所有在事各員自應擇尤請獎藉酬勞勛合無籲懇恩施分別給予勳章以示鼓勵至長蘆通網捐助賑款萬元核與褒揚條例相符並請獎給匾額俾資觀感所有籌辦順直義賑在事出力人員暨長蘆通網捐助賑款籲懇分別優獎各緣由除將各該員履歷分咨內務部銓叙局查照外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謹 呈 批令李夢吉等均准如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至長蘆通網捐助鉅款並准獎給樂善好施匾額一方交內務部轉行頒發以資觀感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順直義賑籌備處在事出力請獎各員分別等第開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李夢吉前因辦理紅十字會出力蒙獎給七等嘉禾勳章
卞蔭昌前因辦理紅十字會出力蒙獎給七等嘉禾勳章
劉鴻翔前因辦理紅十字會出力蒙獎給七等嘉禾勳章
魯嗣香前因辦理紅十字會出力蒙獎給七等嘉禾勳章

以上四員擬請獎給六等嘉禾勳章

王新銘 陸鴻述 劉善豫 呂恩第 懷桂駿

以上五員擬請獎給七等嘉禾勳章

閻憲章 李芳培 劉鴻壽 劉景琛 左士堯 展桂森 王金葵

以上七員擬請獎給八等嘉禾勳章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癩銘呈摺獲行使偽幣犯彭梓林等訊明議擬錄供實證呈請核示文並

批令

為摺獲行使偽幣犯訊明議擬錄供實證仰乞鑒核事案照湘省民情詐偽惑不畏法上年嚴飭密探迭次破獲亂黨機關查知該匪等多以造行假票以為煽惑之計節經嚴飭查拿以消隱患茲據本署調查在寧鄉湘鄉等處緝獲行使偽幣人犯彭梓林王錫芬彭培坤等三名並起獲偽造湖南銀行百枚銅元票四十張三十枚銅元票十八張解案當經分別提訊緣彭梓林籍隸寧鄉小質營生向與新化太平舖地方秘造假票之蕭錫保素相認識上年八九月間彭梓林兩次向蕭錫保購買偽造湖南銀行百枚銅元票九十五張三十枚銅元票八張其百枚之偽票已經用出六十張在外餘數尚未行使即被緝獲其王錫芬彭培坤二犯均籍隸湘鄉與造假票之陸永培先後認識上年十一月間王錫芬購買陸永培所造假票八張已經如數用出百枚培坤亦係上年十一月間向陸永培購買百枚假票十五張又三十枚假票十張並訊據供稱曾經用出百枚偽票十張其餘均被起獲至陸犯造幣地點堅供實不知情飭拿蕭錫保已聞風逃逸茲就現犯所供各情及搜獲偽證應即擬結查刑律第二百三十二條載收受他人之偽造通用貨幣後而行使者處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又第二百三十七條載犯本章之罪宜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各等語此案彭梓林等均係收受他人假票在外行使實犯刑律第二百三十二條之罪彭梓林一犯擬請處以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並褫奪公權全部十二年彭培坤王錫芬各處以二等有期徒刑八年並褫奪公權

全部十年發交陸軍監獄分別執行逸犯緝獲另結除咨陳財政部外所有訊擬行使僞幣人犯一案緣由理合錄供實證呈請 大總統俯賜察核訓示謹 呈 批令呈悉既據訊明判決應准如擬執行交財政司法兩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薌銘呈擊獲亂黨徐生廉范平兩訊明正法錄供實證呈請核示文並

批令

為擊獲亂黨徐生廉范平兩訊明正法錄供實證伏祈鑒核事竊新寧亂黨范平南又名鄒經綸在前清廣西陸軍學堂畢業又曾出洋留學並在桂鄂兩省充隊長營長各職後從自狼充僞隨員受孫黃之命任僞湖南省都督職務於訊辦已正法之亂黨黃金亭案內即究悉該犯乘為天保即為龐令往贛慶作亂當即通飭緝拿此次該犯率同徐生廉等由廣西金州糾眾至新寧松山地方意圖乘夜據城經該知事徐孝泰嚴加戒備又督隊出其不意直前撲擊當將僞司令官徐生廉擒獲搜出僞命令委任狀並奪獲土鎗刺刀馬刀各種隨即正法並電詳前來經 竊錄於十月廿日會同劉巡按使電奉鈞令獎給該知事五等文虎章章並飭嚴緝范平南各犯在案詎范犯自經擊散仍逃廣西盡力組織重到武岡牛屎橋潛入城中詐稱姓吳住張鴻鈞客棧希圖劫獄起事先是徐知事迭奉嚴飭即行廣購眼綫四路偵緝至是值確該犯行踪隨派兵秘密馳往武岡登時擊獲並搜出僞印信佈告及逆證多種解回新寧訊明電詳 竊錄電飭正法並於十一月有日電奉鈞令照章賞洋五百元在案其張鴻鈞棧主亦由武岡知事查訊詳稱范逆在棧只住一夜該棧主實不知情等語查該犯等為逆首死黨到處煽惑迭次實行謀亂自經先後伏誅實足以肅地方而銷逆謀續據該知事將詳細

供詞及搜獲證據詳實到署除供內在逃各犯前已通飭嚴緝俟獲案另結並此次已經咨陳陸軍部備案外
所有呈實亂黨范下南徐生廉供詞證據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大元帥鑒核訓示謹 呈
批令呈悉交陸軍部查照備案供摺並發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毓銘呈海軍員弁戡亂出力分別擬懇獎給勳章文並 批令(附單)

為海軍員弁戡亂出力分別擬懇獎叙仰祈鑒核事竊 維 民國二年在海軍次長任內奉命督率艦隊戡亂
贛皖當時建威楚秦楚謙三艦隨同轉戰安慶大通荻港蕪湖等處仰蒙威福次第平定湖贛寧叛立之際該
三艦奉海軍總司令處命令駐防安慶風雲緊急屢瀕於危該三艦艦員等深明大義堅定不移密遣員至武
昌九江請示機宜 當令其歸隊滯江隨同戰守湖口既下復隨 轉戰下游奮勇異常冒險進攻安慶
荻港蕪湖之役擊斃匪黨截獲槍支獨多卒至攻克名城皖疆底定追念前勞未敢墜於上聞所有在事各員
除建威艦長程權垣楚秦艦長馬煊廷楚謙艦長王光熊二副許世廉等四員業經蒙恩獎叙外其餘各員弁
均不無微勞足錄合無仰懇鴻施逾格准予擇尤獎叙以免向隅而資觀感茲謹繕具尤為出力各員弁銜名
清單分別酌擬給獎呈請鑒核除將履歷咨陳海軍部查照外所有請獎海軍員弁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元帥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張兆宣等七員已另有令照准明發矣餘如所擬分別給獎交海軍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擬獎建威楚泰楚謙等船在韓院戰守出力各員姓名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海軍中尉陳有根 海軍中尉張永來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海軍少尉林其湘 海軍少尉黃世惠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輪機上尉葉先春 輪機上尉鄒會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輪機中尉楊兆琛 輪機中尉蔡 鎰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輪機少尉陳善友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副軍士長宋增輝 副軍士長曾 甘

副軍士長張興瑞 輪機副軍士長林祥貴

上士翁曾福 輪機副軍上士陳履延

上士羅 東 輪機上士張岳年

以上十七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軍醫官趙永松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毓銘呈 李獲隨武戕官正兇王玉章一名 正法錄供 湯呈伏祈等核事案據隨武知事文宗祥詳稱 竊查臨武此次

批令

叛亂實因警備隊排長王玉章與亂黨陳校經王猷等同謀勾結釀成賊官劫署縱囚潑卡諾大變節前代理知事謝啟發詳報逆首王玉章在逃情形蒙准通飭各軍營嚴緝在案知事接篆後以該亂黨陳校經王猷等縱膏斧鉞而罪惡滔天之王玉章漏網未誅無以快人心而伸國法知事每念及該逆謀變各情輒憤懣填膺誓不令該逆久稽顯戮遂將該逆家屬押令著交一面遣派多人偵探該逆踪跡一面飭警隨後圍擊不圖該逆天奪其魄始竄廣東以爲鬼脫之計旋因各探嚴密羅緝於九月十七日復回竄縣境之周家沖地方知事聞報登時會同軍隊前往該地擒獲到案當經知事兩次研訊供稱與陳校經王猷等勾結肇亂不諱即於九月十八日將該逆正法以昭炯戒等情施於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續據該知事詳實供摺判署除該案附逆在逃各犯俟緝獲另結並咨陳陸軍部備案外所有擊獲隨武賤官正兇王玉章一名正法各緣由理合照錄原供呈請 大元帥審核訓示謹 呈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審理盜匪案件重要擬請援案設立執法處專司核審請核示文並 批令爲審理盜匪案件關係重要擬請援案設立執法處專司核審恭呈仰祈鑒核事前奉申令公布懲治盜匪法及施行法令各省體察現情切實呈報等因當經 心源電呈湘省匪患情形業經奉令准照懲治盜匪法施行法作爲施行區域仰見明罰勸法除暴安良之至意欽感莫名比經飭屬一體遵照在案查湘省民情素稱強悍比年以來法制陵夷暴徒號召於上羽黨盤踞於下明目張膽勾結橫行風氣驟陵雀存偏地自非嚴厲懲創不足以靖地方尤非執行迅速更無以寒匪膽現既奉令制定懲治法循守有資尤宜恪遵辦理惟是定讞

政府公報 呈

二月二十八日第一千八號

決因事機重要稍有出入動關生命立法既已嚴峻審理務須精確手續貴乎簡捷聽斷不厭求詳必考證事實方無冤濫之虞亦必責任攸歸乃免隔閡之患湘省自改革以後法權獨立各處發生盜案因係刑事範圍向不通報公署自懲治盜匪法及施行法先後頒行以來經心通飭各屬凡發生本法第二第三各條案件一經事主具報即由所在法院檢察官或兼理司法之縣知事馳往勘明繪圖造冊具報一面派隊嚴緝日後各屬電請懲盜之案悉以原報為根據其有登時獲盜電請懲辦者并飭於電內聲明隨案破獲字樣以備查核至各處辦理盜匪案件其真能慎重將事者固不乏人而圖速邀功者恐亦難免或叙供草率或證據不齊疑竇既滋爰書莫定往復駁審動輒需時若逐案派員蒞審則水險山澁交通不便贍徇敷衍亦所難防若提交法廳審理則手續繁密多所遷延輾轉稽誅難昭懲創再四思維法文既有覆審之規定而困難情形又如上述自非特設專處專司核審無以收敏捷之效而杜枉縱之嫌近查廣東浙江山西陝西江西奉天等省先後請設承審處或執法處核審盜匪案件均奉批令照准湘省事同一律擬請援案就公署內設立執法處酌設處長副處長執法官等職遴派精幹熟諳法律之員分司其事並擬酌派分發知事入處見習以宏造就嗣後凡遇各屬詳報懲治盜匪法列指各款案件均發由該處覆核如情節較重或發見疑誤認為必須提審者暨近省各處擊獲盜匪一律發交該處覆審詳報仍由心源隨時核飭執行一切經費即在公署預算範圍內騰挪支配不另支銷其罪不至死應援律科斷者仍交法庭審判以清權限除分咨內務司法部查照外所有援案請設執法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詞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請任命徐昭倫等爲汾陽等縣知事并懇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

爲知事員缺緊要據案呈請任命仰祈鈞鑒事竊查知事任用暫行條例第一條各縣知事非依知事試驗條例試驗及格或經保薦由部註冊者各地方長官不得薦請任命又政事堂銓叙局暨內務部咨行限制呈薦知事一案凡尋常地方員缺仍儘試驗及格保薦核准分發各省人員擇尤呈薦其有因人地實在相需專呈聲請者仍應以歷任州縣現署縣缺實在得力人員爲限各等語業經遵照將歷屆試驗及格保薦核准分發到省各員先後擇尤委署縣缺容俟考察成績分別呈請補署惟查汾陽曲沃汾城臨晉新絳霍縣崞縣渾源忻縣等九縣或地處要衝或民情強悍或爲商賈繁盛之地或爲盜匪出沒之區防緝撫綏胥關緊要自非精明幹練確有經驗歷任督省州縣熟諳地方情形者不足以資治理而安民生茲查有署理汾陽縣知事徐昭倫現年四十一歲浙江英興縣人歷任和順聞喜五台永濟曲沃太平文水交城等縣知縣經前撫吳廷斌奏保奉旨嘉獎該員識力精密寬嚴得中擬請任命爲汾陽縣知事又署理曲沃縣知事朱鴻文現年五十六歲浙江英興縣人歷任浮山鄉寧鳳台陽曲趙城等縣知縣寧遠廳清水河廳通判歸化廳同知澤州府知府經前撫張曾敬寶奏於大計案內兩次保薦卓異該員器具深穩措施勤懇擬請任命爲曲沃縣知事又署理汾城縣知事周之勳現年四十九歲浙江諸暨縣人由前清舉人知縣歷任崞縣平遙陽曲文水徐溝榆次興和等縣知縣應州解州絳州等知州太原府同知潞安府知府太原地方審判廳廳長該員才識優裕敏繁以簡擬請任命爲汾城縣知事又署臨晉縣知事賈孝斌現年三十六歲山東黃縣人前山西候補知州歷任石樓臨縣萊城臨晉虞鄉夏縣臨汾等縣知縣解州知州該員操持寧靜爲守兼優擬請任命爲臨晉縣知事又署理新絳縣知事郭拱辰現年四十六歲湖北安陸縣人由前清教職保升知縣歷任黎城陽曲大同徐溝祁縣汾陽等縣知縣代州知州經前撫張曾敬寶奏兩次奏保奉旨嘉獎並經前撫丁寶銓於大計案內保薦卓異該員學優識裕聲施卓然擬請任命爲新絳縣知事又署理霍縣知事呼延庚現年四十七歲山東蘭山縣人由前清同知保升知府歷任霍州知州寧武府知府薩拉齊廳同知和林格爾縣知事代理雁門道道尹該員

心精力果不畏強禦擬請任命為霍縣知事又署理暉縣知事年茲現年三十三歲河南汝泌源縣人歷任五白石樓壽陽等縣知縣臨縣應縣知事並充正太鐵路巡警幫統都督府秘書廳一等科員該員有才不伐遠到可即擬請任命為暉縣知事又署理渾源縣知事李兆麟現年四十四歲湖北隨縣人前清舉人知縣歷任屯留岳陽洪洞隨縣大寧永和等縣知縣襄垣縣知事該員不憚繁劇勤於教養擬請任命為渾源縣知事又署理忻縣知事陳時禹現年三十九歲貴州印江縣人由前清知縣保升知府道員歷任豐鎮麟興和廳同知充當各項要差勤勞卓著經前撫趙爾巽吳廷斌兩次奏保奉旨嘉獎該員才氣內斂處繁以豫擬請任命為忻縣知事以上九員均係歷任繁劇治行昭著經水委署各缺並能實心任事成績燦然確係人地相需最為得力之員且與限制呈薦原案亦屬相符茲為激勵人才慎重地方起見擬懇 大總統俯准任命以裨吏治如蒙俞允該員等俱係薦任人員例應入覲惟各該地方緊要可否暫緩覲見之處伏候鈞裁所有提案呈請任命知事並懇請暫緩覲見緣由除將各該員履歷分咨銓敘局內務部外理合呈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 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徐昭倫等九員已另有令任命明發並准暫緩覲見交內務部轉行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巡按使楊增新呈查辦綏來縣會匪首要情形文並 批令

為查辦綏來縣會匪首要以清亂萌仰祈鈞鑒事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案據綏來縣知事賈靈廷詳稱訪查朱明遠朱明從在烏魯木河開設客店窩寄盜賊凡縣屬沙灣一帶被竊牲畜多由該兄弟承受戶民敢怒而不敢言其在烏魯木河僞充官長採辦糧料強派民間車馬為之稅運又盜賣私鹽不聽禁止現因朱明遠

收贓傳延年被竊馬匹控案當將朱明遠擊獲訊據供認入哥老會其弟朱明從即朱明崇亦在會等供不諱查朱明遠設店於烏魯木河實爲盜賊淵藪其弟朱明從尤凶暴非常擾害閭閻異口同聲應請從嚴懲辦等情據此增新查綏來縣地方向爲會匪巢穴皆因歷任地方官意存敷衍以爲該縣會匪雖多第求相安無事即可不必深究該會匪遂敢大開山堂煽惑勾結以致入會之人十居五六若不嚴懲一二設法解散良民百姓亦必畏匪聲勢被匪脅從將來必至一縣之內人人入會勢如養癰一旦潰決不可救療增新查朱明遠朱明從弟兄二人均爲綏來縣哥老會著名首要該匪等在烏魯木河設立碼頭該處爲由綏赴阿要道戈壁千里豈不見人常出命盜重案不能破獲豈宜再容會匪盤踞致滋隱患省城迭次查辦會匪搜獲名單亦有朱明遠朱明從之名其爲會匪首要無疑且查朱明遠於前清光緒年間將其夥東陳明德產業霸買致陳明德氣憤赴巡撫衙署鳴冤即在大堂自刎身死又將沙灣戶民李姓毆斃私行賄和並未控官擬抵則該匪倖逃法網至再至三其不法已極可想而知增新當經批飭將朱明遠照依軍法槍斃其朱明從一犯亦經咨請阿爾泰劉長官查拏於三年十月內解回綏來縣原籍槍斃以除民害而靖地方其朱明遠朱明從之弟朱明鳳朱老七兩人亦均在會已飭地方官傳諭該民改過自新勉爲良善所有查辦綏來縣會匪首要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綏來縣知事賈憲廷署事期滿遺缺以劉希曾署理文並 批令

爲揀員接署綏來縣知事缺以資治理仰祈鈞鑒事竊查新疆綏來縣知事賈憲廷署事期滿查有劉希曾現

年三十四歲係甘肅靜寧縣人由優廩生於前清光緒三十年考入甘肅武備學堂肄業三十二年由甘肅咨送湖北陸軍特別學堂旋升入原學堂測繪專科肄業宣統元年四月畢業最優等第七名回省委充陸軍步隊第三標教練官民國元年八月調新差委民國二年正月委充督練公所參議官復經薦請任命爲新疆都督府一等參謀又委充援阿全軍營務處兼辦古城後路糧台差經呈請補授爲陸軍步兵上校又經薦任暫行代理參謀長查該員雖係由廩生考入陸軍學堂出身人員然在新數年歷充要差頗有歷練文理亦尙通暢於法政諸書平日亦兼能研究且綏來地方人類龐雜向爲會匪淵藪近來又於該縣沙灣地方呈請分設縣治將來劃界籌墾一切頗費手續非有穩健可靠之員不足以期得力新疆人才缺乏因地擇人自不能過爲拘泥該員劉希曾儉樸耐勞辦事勤慎尙無官場氣習以之接署綏來縣知事遺缺實屬人地相宜除將該員詳細履歷咨陳內務部外所有擬委劉希曾接署綏來縣知事缺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四川運司調查資中金李井場場產表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產額			本場			價			存餘
				本年	數近三年	數本年	數近三年	本年	數近三年	本年	數近三年		
本場在資面積約長九里寬五里以前清運界西	約長九里寬五里以前清運界西	豆漿提取淨	花鹽一種	本年約產七千零三十四石起至十二月底止共	民國元年每百勛約三元二角	民國元年每百勛約三元二角	民國元年每百勛約三元二角	民國元年每百勛約三元二角	民國元年每百勛約三元二角	民國元年每百勛約三元二角	民國元年每百勛約三元二角	本場井灶本場計有各戶向來井七十四	灘池井倉厥垣
中縣之西	約長九里寬五里以前清運界西	炭火煎蒸用	花鹽一種	本年約產七千零三十四石起至十二月底止共	民國元年每百勛約三元二角	民國元年每百勛約三元二角	民國元年每百勛約三元二角	民國元年每百勛約三元二角	民國元年每百勛約三元二角	民國元年每百勛約三元二角	民國元年每百勛約三元二角	本場井灶本場計有各戶向來井七十四	灘池井倉厥垣
距城六十	五里以前清運界西	豆漿提取淨	花鹽一種	本年約產七千零三十四石起至十二月底止共	民國元年每百勛約三元二角	民國元年每百勛約三元二角	民國元年每百勛約三元二角	民國元年每百勛約三元二角	民國元年每百勛約三元二角	民國元年每百勛約三元二角	民國元年每百勛約三元二角	本場井灶本場計有各戶向來井七十四	灘池井倉厥垣
里東南連	運界西	豆漿提取淨	花鹽一種	本年約產七千零三十四石起至十二月底止共	民國元年每百勛約三元二角	民國元年每百勛約三元二角	民國元年每百勛約三元二角	民國元年每百勛約三元二角	民國元年每百勛約三元二角	民國元年每百勛約三元二角	民國元年每百勛約三元二角	本場井灶本場計有各戶向來井七十四	灘池井倉厥垣
北連資中	六百二十丈	夜約可出鹽	二石餘小鍋	每晝夜約可出鹽一石零	宣統二年二元七角	宣統三年三元八角	宣統二年二元七角	宣統三年三元八角	宣統二年二元七角	宣統三年三元八角	宣統二年二元七角	本場井灶本場計有各戶向來井七十四	灘池井倉厥垣
界西兩連	寬九百丈	夜約可出鹽	二石餘小鍋	每晝夜約可出鹽一石零	宣統二年二元七角	宣統三年三元八角	宣統二年二元七角	宣統三年三元八角	宣統二年二元七角	宣統三年三元八角	宣統二年二元七角	本場井灶本場計有各戶向來井七十四	灘池井倉厥垣
羅泉井界		夜約可出鹽	二石餘小鍋	每晝夜約可出鹽一石零	宣統二年二元七角	宣統三年三元八角	宣統二年二元七角	宣統三年三元八角	宣統二年二元七角	宣統三年三元八角	宣統二年二元七角	本場井灶本場計有各戶向來井七十四	灘池井倉厥垣

政府公報 附錄

二月二十八日第一千八號

二月二十八日第一千八百號

四川運司調查井仁鹽場場產表

坐落一面積製法種類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場井仁鹽場占面積	井仁河邊山	鹽產花	全年合計	前清撥	速開用費	自民國元	自引岸	自民國元
研縣北二百六十八	多井灶	數	兩種巴	共產巴	失考者	自巴	鹽水	年開辦
十里東北里橫一百二	無機均	淨	細紫其	九萬七	千	民國元	年每石	約需二
規連仁縣十八里	竹籃	青白	花	六	百餘石	四月	開辦	成水三
東昌長連	代運牛	力	花	八	千	起年	底止	三四
西北長連	純用人	工	花	三	萬九	千	八角	花
青神仁	餅約	六	石	五	千	餘石	成	本二
	有除	鹹	水	三	萬四	元	二	角
	煮夜	淡	水	三	萬四	元	二	角
	花之	成	地	七	八	角	現	花
	淡	水	法	元	五	六	角	花
	為小	粒	白	元	二	元	五	角
	每花	三	石	元	二	元	五	角
	越一	查	夜	元	二	元	五	角
	可成	鹽	無	元	二	元	五	角
	巴	道	無	元	二	元	五	角
	運	不	易	元	二	元	五	角
	售	不	易	元	二	元	五	角

考備 表內所列竹薪以民國二年十二月以前為斷 錄數價格係照四川都督整頓幣制規則算入

存餘

灘池井倉庫垣	電數目	井數目	除廢井不	不接連稅	計外現共	署有空房	計井一千	三間橫	一百零九	丈四尺直	限灶戶二	二十八尺	百四十七	係王姓私	業井研區	有產由稅	城舊分三	署掛租承	甲上甲場	佃作為鹽	家老鹽牛	倉各灶戶	牛硬水	糞以便收	場等處下	其與交易	甲平橋門	以成鹽	坎山等	鹽去前房	不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